羽

Yu

QINGKONG ZHILAN

青空之蓝

[云荒]

YUN HUANG

幻想言情天后

沧月

[作品]

天地诸神寂灭·云荒风云再起

年度最值得期待的东方幻想长篇巨制

X.iron 磨铁图书

荣誉出品

序章

漆黑无月的夜里，只有北斗星高高悬挂在天宇，凛冽错落。

有一片淡淡的薄云忽地飘来，笼罩了北斗。

那是一颗若有若无的虚幻星辰，名为幽寰，象征着亡者。它忽然出现在天宇里，落在了北斗星上，彷佛被一阵风吹着，从第一颗星开始，沿着斗勺下移。

那一刻，北斗忽然开始缓缓的旋转！

斗勺倒转，旋转中七星在迅速地变暗——一颗接着一颗，从贪狼，巨门，到禄存，文曲，廉贞……在一颗颗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黯淡。当武曲也熄灭后，北斗的第七星：破军，忽然盛放出了耀眼的光芒！

幽寰落在了破军上，宛如一层薄雾，瞬忽消失。

“唉。”在那颗虚幻的星辰消失的瞬间，天地的尽头忽然传来一声叹息。

——那是一个女子的声音，低微而悠远，在黑暗的荒野里回荡。

随着那一声叹息，彷佛有什么被唤醒了。大地发出了低沉的鸣动，雷声在地底由远而近滚滚而来，彷佛有千军万马奔驰，要从黑暗的地底奔腾而出，扑入阳世——破军光芒如血，照耀着黑沉沉的天和地，大地忽然裂开了一条巨大的缝！

一道金色的光从缝隙中射出，光芒里浮现出巨大的黑影。

邪气迫人而来，狂风呼啸，黑雾弥漫。天地间所有的邪魔恶灵云集而来，簇拥着从它们的魔君。那个魔从地底破土而出，带着令人无法直视的煞气和黑暗。穿着金色的盔甲，左臂上涌动着金色光芒，坐在一个巨大的金座上，缓缓睁开了眼睛。他的眸子是暗金的，毫无生气，在睁开眼的瞬间，荒原上所有的生命在一瞬间枯萎。

天地黑暗，北斗在头顶旋转，如血的破军照耀着这个从地底出来的魔——就在这样的光芒里，那个魔用低沉的声音对着天地开口：

“我回来了……”

破军向着东西南北方向各自走出了七步，彷佛在寻找着什么。在他踏出的地方，落下了七个血红色的脚印——那一瞬，有无数的血从地底涌出，整个天地一片血红！

是的，魔苏醒了。他在寻找着什么。

然而，他寻找的每一个足迹，都将令这片大地血流成河！

“唉……”天际又传来一声轻轻的叹息，然而，那一声叹息却是如此熟悉，宛如雷霆一样令金座上的魔颤栗。天地尽头有轻微的声音，由远及近走来。

“师父？”魔霍地回头，“是你么？”

天地的尽头浮现出一丝微光，仿佛是朝阳即将升起。然而，在微光里，却浮出了一个白衣女子的剪影——她静静地坐在轮椅上，望着从黑暗大地里破土而出的魔，没有说话。风从北方来，轻轻推动她的轮椅，吹动她垂落的长发，飘逸如梦。

“师父！”那个魔奔向她，欣喜若狂，“师父！”

他踉跄跪倒在轮椅前，深深亲吻她的衣裾，语无伦次：“你终于回来了。”

在他跪下的瞬间，那些追随着他的邪灵和黑气同时一拥而上，然而，在离开轮椅上的白衣女子一丈时却齐齐退散，似是无法靠近那种纯白色的光芒。

魔跪在她脚下，宛如一个迷失而孤独的孩童。轮椅上的女子垂头看着他，却没有说话。她默默垂手轻抚魔的长发，眼神悲悯而温柔，忽然间手腕一翻，抬起了手指向了天空——她的手心里绽放出了一道耀眼的光华，彷佛耀眼的闪电，转瞬一分为六！

那六道光射向天地六合，然后又从苍穹各处激射而返，彷佛六支利箭齐齐落地，首尾相连，围成了一个圈，将那个刚觉醒的魔困在了中心！

“师父？”魔茫然抬头，四顾，“师父！”

那一瞬，轮椅上的白衣女子凭空消失了，宛如一层薄雾的散去。

“时辰到了，命轮转动——诛魔！”

九天之上忽然传来一个声音，低沉如雷霆。那一个白色的光圈急速收缩，化成六道白光，向着居中的魔逼过来，将他重重困住，光里

幻化出六个虚幻的人影，各执利器。

“师父！师父！”魔仰天呼喊，疯狂地伸出手，“师父！”

然而，那个白衣女子彷佛雾气一样消散在他的手指间，不留痕迹。

天地如磬，破军的血色越来越浓重，邪魔重新汇集起来，黑气笼罩着天帝。魔站起，试图狂奔追逐向那个消散的幻影，就在他动身的那一瞬，光之轮迅速旋转起来，和天上的北斗对应，天地间陡然陷入了一片眩目的白光之中。

白光。黑暗。白光。

不知道过了多久，大地的裂痕缓缓闭合，魔的身影消失在夜里。在黎明到来的时候，朝阳如旧升起，大地光彩重生，彷佛一切都没有发生。

“阿弥陀佛……”黑暗里，有人宣佛号，“破军熄灭，又渡一劫。”

—

这一年，是空桑历白帝十八年，离盛极一时的云荒光明王朝开创已经八百九十八年。

这一年，同时也是海国历伏波海皇九十年。离鲛人摆脱陆上人奴役回归碧落海，于璇玑列岛上重建海国已经八百九十七年。

这一年，更是沧流历991年。离沧流帝国被空桑和海国人联手击溃，冰族人被驱逐出云荒，已经八百九十九年。

时间流逝，九百年鸣镝无声，这片大地从上一场浩劫中渐渐休养过来，从凋零逐步走向复苏，从复苏走向繁荣——神的时代早已结束，那九百年前流下的鲜血也已经被光阴冲淡，无数轰轰烈烈的过往只剩下淡淡的痕迹。

然而没有人知道，在冥冥之中，宿命的轮盘却从未停止过转动。

———————————————

第一章：莲花

传说中，这里是北方的北方，天地的尽头。

从极冰渊位于云荒七海里苍茫海的尽头。不同于其他六海，这片海是凝固不流动的，大片的冰壳覆盖了海面，只在冰川缝隙之间才可以看到一线深湛的海水，蓝到发黑，隐隐透出一种森冷的静谧，彷佛藏在大地深处的眼眸。

从极渊是三界寒冷的中心，和南方碧落海底鬼神渊的地火熔岩正好形成云荒的阴阳两极——水从地心涌出的，却比冰更冷，足以冻僵一切生物，甚至连鸟都无法飞渡这片大海，因为只要一旦在茫茫大海上落下休息，爪子便会被冻结在浮冰上。

传说中，甚至连八千年前一统天下的星尊大帝，率领铁骑驰骋四方、荡平海疆六合，然而，他的军队却也始终不曾踏足过这片荒芜的冰海。

这是一片不属于人世的净土，如更北方“归墟”一样不可踏足。

云破月出，皎洁的光芒洒遍海面的巨大冰川，映照得整个从极冰渊彷佛琉璃世界。无数冰山的在风里随着潜流缓缓移动，千奇百怪，彷佛巨大的鱼类在水面下逡巡时露出的鳍。

然而，在这样寸草不生飞鸟不度的极寒之地，冰棱中却映照出一个人的脸庞。

“又到时候了么？”一声轻轻的叹息。年轻的男子抬头仰望天宇，一手轻拍着万古不化的冰川，一手默默算计着什么，眼里露出了隐隐的担忧。

他有着海国鲛人特有的水蓝色长发和湛碧色眼眸，容颜绝美，风姿俊逸，映照在琉璃般晶莹的冰山里，宛如雪月辉光。只是彷佛在冰天雪地的极寒之所呆得太久，他的脸色极其苍白，竟似和周围的冰川融为一色。在这样寒冷的地方，他开口说话时居然没有一丝的热气吐出，彷佛他的呼吸比冰更冷。

他坐在一块巨大的浮冰上，在北海上不知漂浮了多久，半身都被层层冰封。冰中的人看了半日的星象，叹了口气，然后侧过头倾听着

风里依稀的乐声，彷佛在曲声里追忆着什么，脸上的表情平静而微妙，笼罩在似梦非梦的幻影里。

冰海之上有人在弹琴，泠泠彻彻，一声声如天上传来。

那个人听了半晌，不知道想着什么，不觉又微微叹息了一声。

声音刚落，只听噗拉拉的一声，有什么从半空飞落，停在那个人的肩上——定睛看去，却是一只洁白的鹤。奇怪的是那只飞过冰海的鸟儿竟然丝毫不觉得寒冷，在他肩上跳了一下，然后啪的一声掉到他的掌心，再也不动。

——那是一只纸折成的飞鸟，居然自行飞过了苍茫海来到了这里！

“到得这样快？”那个人低语，熟练地伸手拆开了它。

那张纸展开后大概一尺见方，上面印着淡淡凤尾罗水印，依稀还带有女子的芬芳气息，正是百年来他所熟悉的——如惯例，纸上密密麻麻写了几行字，分别是某些人的姓名、年龄、居所等等讯息。

那个人默默看了一遍，手指一错，一团幽幽的蓝色火从指尖燃起，转瞬将纸鹤化为灰烬，眼里却有些疑惑：信上的名字只有五个，比往年少了一个。

纸鹤飞过后，这片北海又恢复到了只有冰山冷月的沉寂。北极星高高悬挂在海面上，指引着天宇里里最北的方向，而其下的北斗七星却光芒黯淡。

那个人望着七星里那空缺了一处位置，若有所思——又到了三百年爆发一次的时候了么？该走了！他猛地抬手撑住了冰面，一跃而起。只听一声裂响，封住他的冰转瞬层层碎裂。他毫不犹豫地飞身跃下冰川，投向那一条深不见底的裂缝。

在他跃入冰海中时，那一缕雪里传来的曲声仿佛微微顿了一顿。

—

厚厚冰层覆盖下的大海，水底酷寒，足以让一切生灵失去温度。

他却彷佛一条银色的鱼，悄无声息地在冰海游弋，蓝色的长发在凛冽的水里散开，如同一匹优美诡异无比的绸缎在深海里飘曳。

没有人曾潜入过从极冰渊的海底，所以，也从未有人见到过如此的奇景——

在这个世上最寒冷的深渊里，层层浮冰之下，居然封冻着一列列巨大的骸骨！那些灰白色的骨骼沉没在深海最底下，大到不可思议，几乎每一块都有一百丈长，整整齐齐地排布着，彷佛海底一座森然而庞大的城市，让掉落其中的人显得微小如芥子。

这，便是传说中的“龙冢”。

龙是七海的主宰，也是海国鲛人们供奉的神灵。传说中，龙神和上古传说中“云浮城”里的神族们诞生于同一个时代。然而，龙不老，却并非不死。它万年一换形，遗下巨大的骸骨。然而龙又是具有极高智慧的神灵，能预先知道自己的死亡，每当大限来临，便会悄然离开尘世，去到天尽头一个神秘的所在，等待下一轮转生。

龙的遗骸是极其珍贵的、不属于人世的宝物。

传说中龙牙可以制成绝世的利剑，鳞可以制成坚固的金甲，甚至它的每个骨节里都藏有价值连城的明珠，一颗足以买下半个叶城——那样的传说，令成功闯入过帝王谷皇帝寝陵的盗宝者都为之疯狂，几代人远赴北海，想要寻找传说中的龙冢。

然而，从来没有一个人能活着回来。

因为龙冢藏在从极冰渊的底下，天下任何人都到达不了的极寒之所在。不但飞鸟无法落足，甚至连鲛人也无法抵达——那样的寒冷，能让鲛人本身就没有温度的血液也彻底地凝结。所以，几千年来这里一直是圣地，从未听说过有任何人曾经抵达。

然而，此刻这个人却在巨大的森然骸骨中潜游，自由自在。他的双足在跃入水中的瞬间悄然合拢，深蓝色的鳍从足尖和双腿两侧悄然展开，宛如一缕轻得没有质量的游魂，转瞬已经深入水下数百丈，连一口气都没有换过。

那是一个鲛人，白衣蓝发，双瞳湛碧如深海。

他从万古不化的冰川上跃入深海，一直穿过了那些高大如林的巨龙骨骼，来到了龙冢的中心——每一条龙在死时都把头颅朝向了同一个方向，彷佛在守望着什么。

尸骸的中心是一座玉石的高台，龙纹围绕着台基，蟠龙云海，吞吐着宝珠。高台四角伸出玉石龙首，拱卫着正中的一个神龛，里面有

一颗青色的琉璃宝珠，正闪着瑰丽无比的光芒——那种光芒映照着海底的墓地，让那些高大的骸骨都染上了一层青色，森严而诡秘。

那个鲛人潜游到了神龛前，阖起双手微微一礼。

那一颗珠子，正是传说中的纯青琉璃如意珠，蛟龙的宝珠。

和天地间任何生灵不同，龙族拥有“完全转生”的能力，每次更换的只是形体，却能够连绵不断的继承生生世世的力量和记忆。亘古以来，每一任的龙神都与如意珠形影不离，只有在濒死换形时才会将其暂时吐出，将自身精魂注入其中保存，等转生后便立即吞回体内，从而继承前一世的一切，将所有智慧和力量不断累积。

此刻，在高台的下方，有一条巨大的龙静静躺在水底。

那条龙是活着的。金鳞闪烁，躯体逶迤长达数百里，呼出的气息在水底回旋，彷佛一阵小小的旋风。然而，那呼吸却是时断时续，接近枯竭。

——那是一条垂死的龙，在这里等待死亡到来已经一百年。

这一世的龙神已经存在了九千多年。八千年前，它为了守护海国，曾经和云荒大陆上的星尊大帝血战。九百年前，它又带领着族人逃脱奴役，回归碧落海重新建立国家。

——然而，即便是这样深受爱戴的神灵，也有万年一换形的大限。

那个人来到了高台的西南角，将手按在金色的鳞片上，屈膝对那庞然大物禀告：“龙神，原谅我。时辰又到了，我必须离开一段时间。”

海底忽然出现了一阵悠远的低吟。龙似乎暂时醒了，满身金鳞翕动开合，水底彷佛有千万星辰浮动。随着龙的呻吟辗转，整个海水都在微微荡漾，隐隐有沸腾的迹象。

“很痛苦吧？”那个人低声叹息，抚摩着金色的鳞甲——那一片金鳞足足有十丈方圆，大得如同一面墙壁，光可鉴人。然而奇怪的是，那面“墙”上却出现了无数细小的裂痕，似在由内而外的一寸寸碎裂，出现崩溃的前兆。

“云浮城中的天人尚有五衰，龙族亦无法摆脱。”那个人低声祷告，“龙神，不久您就能从这个衰朽的躯壳里解脱——但在这个过程

里，为了子民，请您尽量忍受。因为您只要一怒便能令七海翻腾，海国动荡。”

他的声音有奇异的魔力，仿佛可以和神灵沟通。

垂死的蛟龙渐渐恢复了平静，再不挣扎，只有沉重迟缓的呼吸声响彻海底，彷佛旋风来了又去。金鳞破裂，龙血流入海水里，奇怪的是却并不弥漫，反而凝结成如同珠子一样的殷红颗粒，铮然掉落在冰冷的海底。

龙血之珠，可以辟百毒。

“龙神，我必须离开一段时间。”那个人低声，“同伴们在召唤我——”

他对着龙神抬起左手，掌心里骤然出现了一个金色的转轮！

那个命轮浮凸在他苍白得几乎透明得手心上，不知道是纹上去还是画上去，栩栩如生。那个纯金色的命轮共分六格，中心镶嵌着蓝色的宝石，从皮肤下透出四射的光芒，居然在那个人的掌心活了一样的缓缓转动！

“命轮已经重新开始转动了，”那个人低声禀告，“我必须去，否则云荒将会陷入大乱。”

垂死的龙神吐出一声长吟，明月一样的眼眸微微闭合。

“多谢龙神的准许。”那个人单膝下跪，将手按在龙鳞上，低声，“接下来就让暗鳕陪伴您吧，我会在一年后回到这里，一定赶在您尚未开始换形之前归位。”

龙微微颔首，然后很快又陷入了沉寂，默默阖上金鳞。

“告退了。”他低声道，足尖一点，从万丈深的海底浮出，宛如一道轻烟般飞速上升。

他无声无息地浮出海面，头顶正是原先静坐的那一块巨大浮冰——从裂缝里仰头看去，在那琉璃一样透明的百尺坚冰中心，居然封冻着一把黑色的剑！

那个人从冰冷的大海里掠出，凌空一招手。

彷佛听到了召唤，“喀喇”一声，那把长剑竟然瞬间破冰，一跃而出！

坚冰片片碎裂，化为漫天流星洒落北海。彷佛和主人阔别已久，那把剑一经入手，立刻吞吐出一道白色的剑芒。剑做黑色，古朴洗练，大巧不工，显然是上古的神物。

挺拔的剑脊上还刻有四句铭文：

长剑辟天，以镇乾坤。

星辰万古，惟我独尊！

“辟天，好久不见。”那个人低声喃喃，轻轻抬手抚摩着剑脊，看着剑柄上镶嵌着的一颗的淡紫色明珠，眼神一黯，“紫烟……又是六十年了。”

他低下头，轻轻将冰冷的嘴唇印在那颗珠子上，眼里的神色空茫而辽远。

忽然间，一声裂帛般的划弦，曲声铮然，将他从沉思里惊醒。

那个人抬起眼——远处的大海上，浮动着另外一座晶莹的冰山。在水晶一样剔透的冰上，居然有一朵洁白的莲花。重瓣，花大如轮，盛开后直径足足有一丈，花瓣如白玉，花心如黄金，笼罩在一层淡淡的雾里，彷佛琼台仙葩，瑞气万千。

在那朵瑰丽华美的莲花下，竟然趺坐着一个美丽的女子。

她面色宁静安详，坐在冰雪之上，手里抱着七弦琴，一袭红衣宛如跳跃的火——那是这一片极北冰渊里、一片苍白中唯一鲜活的色彩。

莲花下坐着的，是海国的红衣女祭：暗鳕。

自从先任女祭司碧去世后，暗鳕历经艰苦、从碧落海千里迢迢地来到了从极冰渊，接替了她的位置，独自在冰川之上、莲花之旁，守着这片净土。

百年来，他们已经在这片沉寂的大海上静默地遥对了无数个日日夜夜。

身为龙冢守护者，历代女祭都要在冰上守望着神祇和墓园，无论璀璨容颜还是惊世灵力，都在沉默里化为深潭湛流，一去不回。她已经在这里呆了一百多年，从未离开过一步，每日只是反复弹奏着同样的曲子。甚至每次见到她时，她连弹琴姿势都和几十年前的一模一样，彷佛一尊活着的还在呼吸的雕像——唯一改变的，似乎只有她身边的玄冰龙莲。

每隔十年，便缓缓展开一瓣。

这种巨大的莲花是从极冰渊才有的、极其珍贵的圣物，盛开在没有任何外人可以到达的龙冢之上，晶莹剔透，柔静多姿。在它盛开的方圆十丈之内，夏不惧炎日，冬不惧酷寒，如沐春风般的祥和。

这种神奇莲花一共有一百片花瓣，每十年展开一瓣，一千年才开放一次，花期却短暂如流星——当完全绽放后的一个时辰之内，它便会如同冰雪一样消融，化成柔亮纯洁的水，滴落在大海深处，重新化为虚无。

传说在它最后一瓣展开之前，用流光川上出产的玉石琢成玉壶，便可以接住这朵融化成水的冰莲。而如果有人能收集到那种圣水，喝下去便可以返老还童，并延寿千年。

然而，鲛人的生命也不过只有一千年，这天地间，从没有人真的见过玄冰龙莲开放的那一瞬——又有谁能真的用毕生的时间，去等待一朵花开?

如果真的有，或许，也只有历代的海国红衣女祭司——因为，在这个时间都会被冻结的地方，只有她们的生命在默默地消逝。

他看着暗鳕，止不住默默叹息了一声：她也真是忍得。

九百年前的先代女祭司，碧，和先代海皇炎汐一样，原本是重建海国的两大元勋之一。这位传奇的女子是鲛人里最优秀的战士，一生都在为摆脱奴役、回归碧海而战斗，甚至不惜牺牲了毕生的幸福。然而，在带领族人回到碧落海后，她却选择了在这里孤独终老。

族人暗地里说，碧是一直无法放下那个在战争里被她割舍的陆地上的爱人，所以，在获得自由后也无法解脱，只能远赴极北的冰海，在莲花下默默静坐，以求得内心的安宁平静。

然而，暗鳕身为族里最美的女子，出身显赫，玉颜锦绣，原本可以和望族联姻甚至嫁入皇室，却偏偏也选择了将自己禁锢在了这里，生生将最好的年华烧成了灰烬。从来没有人知道她是为了什么抛弃繁华，离开了人世。

冰封住了所有的一切。

然而，她的心里，到底又是隐藏着什么样的事?

彷佛觉察到了他遥远的注视，莲花下的女子抬起眸子看着他，停下了手里的弦——当她的琴声歇止时，整个北海彷佛忽然间寒冷了许多倍。那个冰雕般的美人微微低首一礼，终于开口了，声音如风送浮冰："殿下又要走了么？"

他无声地颔首："龙神就拜托你了。"

"好。"她微微一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重新低下头去，自顾自地弹奏起了冰雕的十二弦竖琴——蓝发飘逸如缎，手指洁白如玉，在冰弦上竟隐隐透明。

他听出她弹奏的是一曲《天上谣》，便知道她已经在和他告别。在过去的数百年里，每一次当他要短暂地离开时，她都会弹奏这一曲来为他送行。

他看了一眼那朵怒放的玄冰龙莲一眼，发现这朵奇葩已经接近全部开放，只剩下最接近花蕊的那一瓣尚未展开。他笑了一笑，转身跳下了浮冰——

"在这朵花凋谢前，我便会回来。"

足尖踏着从极冰渊里寒冷的浮花浪蕊，只是一个瞬间，那个人便从大海之间消失了。

离北海极其遥远的地方，棋盘洲的沉沙群岛。

暗无星月的西海上，祝颂声绵长起伏，无数点光芒闪耀。

——那是灯。一盏一盏，漂浮在海面上，彷佛浩瀚的星辰列阵。然而奇怪的是，任凭海涛来去，风波动荡，这些浮在水面上的光却依旧一动不动，彷佛被一种无形的力量钉住。

西海上热闹非凡，黑压压的一片，竟是聚集了上万的人。

夜色如墨，一个仪式正在狂热地进行。

火焰跳跃，沉沙群岛上的这场盛会正在进入高潮。鼓声隆隆，火光中，只见一行人面向岛中央的高台，静默地跪着。那些人不是普通百姓，每一个都穿着银黑两色的戎装，行动整齐划一，齐刷刷地匍匐时，腰间的佩剑在地上磕碰出刺耳的声音。火光明灭之中，那一双双眼神如此沉稳锐利，彷佛一批即将扑出去噬人的猛兽。

那是出征前的战士们。

而居中的高台上，坐着九位穿着长袍的人。那些人穿着奇古的衣衫，戴着高冠，手里各自捏着一根占卜用的蓍草，长袍在海风里飞扬，彷佛九座漂浮在大海上的奇特尖碑。

他们凝望着黑色的大海，目光深邃而宁静，从仪式开始到现在已经坐了很久。

然而在这些一动不动坐着的人里，却有一只手在无声地在袍袖下动着：那只手修长而灵巧，速度快得惊人，那根蓍草在指间翻飞，一会儿被编成一个麻花辫，一会儿又被折成了一个蜻蜓，彷佛编的人有一双极其灵巧的手，甚至不用看上一眼就能随心所欲地操纵这一根小小的蓍草。

百无聊赖玩着蓍草的是最年轻的长老，只有不到二十岁的模样，手指动得飞快，然而脸上还是一本正经，继续正襟危坐。

仪式已经进行到了高潮，高台的中心，一群人却正在狂欢。

那些人都不过是十几岁的少年，身量单薄，面容稚嫩，尚未到达披甲出征的年龄。在铺天盖地的鼓声和祈祷声里，那些少年穿着白色的长袍，一起围着火堆起舞，一个个面上的表情都如痴如醉。

火光明灭中，少年们一边狂舞，一边传递着一只巨大的酒杯。

那只杯子是纯金打造的，足足可以装下一升的美酒，沉重而芬芳。酒在杯中闪着奇异的光泽，粼粼荡漾。仿佛那是琼浆玉露，那些少年人疯了似地抢夺着那只金杯，大笑着，俯身一个人喝一口，任酒水淋漓洒遍胸襟，一边舞蹈，一边将杯子轮流传递下去。

那种酒的力道似乎霸道得超常。只喝了一口，喝过的人脸上便浮现出浓烈的酡红色，舞动的速度陡然间加快了一倍以上，跳得几近疯狂。狂舞之中、开始有不可思议的事情出现：有几个人的肢体居然会以奇特的角度弯曲——比如将脖子转到了背后，或者用脚反过来踢到了后脑！那些举动是如此诡异，离得近的人甚至可以听到骨头咔嚓断裂的声音。

鼓声到了急处，甚至有人跳着跳着就到了高台边缘，不知道被什么样的魔力控制，竟然面带笑容、闭上眼睛张开双手，彷佛飞翔般从数十丈高的台上奋不顾身地一跃而下！

那是一场疯狂的舞蹈，触目惊心，然而旁观者却安之若素。

仪式还在继续，无论是台下的战士们还是台上的白袍长老都面不改色。

那群少年就这样一直跳了半个晚上，彷佛被激越的鼓声控制，丝毫没有疲倦，也完全感觉不到痛苦，甚至那些断了骨头倒在地上的人都还面露笑容。

这一场残酷的“舞蹈”里，不停的有人倒下去。当仪式进行到一半时，台上的人已经只剩下了稀疏的一二十个。那些“舞蹈”到此刻已经渐渐变了形，在隆隆战鼓声里，少年们的肢体以不可思议的方式扭曲着，闭着双眼迅速地旋舞，满面欢喜。

当鼓声最急切、祝颂最狂热时，奇迹发生了。

——渐渐地、舞得最快的几个人，双足居然离开了地面，身体凌空浮了起来！

“成功了！”当那一群少年舞者漂浮而起的刹那，人群中发出了轰然的狂喜，那只传递着的金杯终于停住了——那个巨杯里的美酒已经空了，而高台上的那群少年里已经只剩下寥寥十数人。那些孩子都悬浮在空中，犹自闭着眼睛，飞快地起舞，姿态诡异。

“好了，”忽然间，主持者低低开口，“到此为止。”

毫无预兆地、狂欢至此结束。鼓声顿歇，如雷霆乍收。当长老们的手抬起来时，祭台上下的所有人都瞬间沉默下去了。只有涛声回荡在耳际，一波一波，彷佛命运之手永无休止地按着节拍。歌咏渐止，如风停水上。海面上的灯一盏接着一盏熄灭，沉入水底，等到最后的七盏灯沉没，海面上便彻底一片黑暗。

“长老，时辰到了么？”终于，黑暗里有人低声问。

“到了。”另一个苍老的声音回答，看着高台底下整装待发的军人，“去吧，战士们——以破军的名义发誓：你们的路将由荣耀和梦想照亮，将一切黑暗和罪恶都踩踏在脚下！”

“谨尊十长老之命！”无数人一起轰然回答，黑暗里只见寒光闪耀，粗砺的手按在胸甲上，“我等以破军的名义发誓，哪怕流尽了最后一滴血，也要带领圣女去往彼岸！”

铁甲战士一齐俯身行礼，黑暗里有数条船掉转了头，乘风破浪而去。

那些船共有七条，形状非常怪异，彷佛一个个巨大的银白色海螺。更奇特的是那些船竟然不是木质，发着幽然的金属光泽，在波涛里悄无声息地沉浮——只是一个瞬间，便漂出了十几丈，然后潜入了海面以下，只余水面漩涡无声荡漾。

七艘船沉入水底消失后，空荡荡的海面上只有一物发出晶莹的柔光来，彷佛是一轮明月从海底浮出。

——那是一艘纯银做的舟，浮在在没有星月的大海之上，散发出一种奇特的光芒。

船很小，小到只容一人乘坐，彷佛一片银色的叶子——没有舵，没有桨，没有帆，从船头到船尾都雕刻着繁复精美的花纹和符咒，细细看去，竟然是以“璇玑”为中心绘制的九野星斗分布图：天幕上七星璀璨，其中第七颗星正盛放出强烈的光芒，照耀天宇，遮蔽了日月。

在那条小小的银舟里，居然沉睡着一个少女。

那艘银舟仿佛是特意为她量身而打造，船舷的弧度贴着她的肩和手，安稳地托着她。那个少女静静地仰躺在那里，面朝苍穹，阖着眼睛，双手交叠在胸口，摆了一个奇特的手势，彷佛握着什么按在心口上。

她的脸上罩着一层白纱，宛如一层淡淡的雾，遮住了容颜。

那条小船被七条银索牵引着，缓缓从群岛中漂向遥远的彼岸，转瞬不见。

元老院的长老们坐在大海中间的高台上，凝望着船只秘密出发的方向，低声祈祷。

“星槎载着圣女去了。”许久，居首长老低声叹息。

“这次真的能成功么？”高台上的一个长老满怀疑虑，“快九百年了，‘命轮’的人一直在暗中守卫着云荒。我们的人一批又一批地前去，却始终……”

“此次圣女能诞生在我族之中，乃是上天眷顾。九百年的等待已经到了尽头，”首座长老望着手心里一枚晶莹剔透的水晶球，叹息，“我们为这一日已经整整准备了一个轮回——何况现在空桑大军压境，初阳岛危在旦夕，我们没有别的退路。”

“初阳已失？”其余几位爆发出了惊呼，显然那是极其不利的消息。

“此刻尚未。”首座长老低声叹息，水晶球在他掌心折射出奇异的光泽，那里面，竟然隐约折射出各种各样的幻影，一会儿是茫茫大海上远去的船队，一会儿又是隆隆炮火声里的战场——而首座长老巫咸凝视着水晶，竟似能在里面看到他想要看的一切。

他叹了口气，语气沉重：“但此次空桑动了真格，竟再度派出了白墨宸！——目下征天军团处于荒废的边缘，兵力太悬殊，只能退守。我令战士们守到明年末便可撤回津渡海峡，将初阳岛陆沉。否则，代价太大。”

“明年……”长老们喃喃叹息，若有所思。

“是啊，到了那时，星斗的位置便可以确定。”首座长老低声，语意深远，眼眸里隐约有杀戮之意，“破军保佑。只要撑过明年，局面便能翻转过来！”

九位长老一起抬首望着漆黑的苍穹——北极星高悬在天宇深处，其下北斗七星凛冽错落地排布，亘古不变。然而，第七颗星的位置却依旧空缺。

北斗第七星，破军。素来有汹涌澎湃、善战披靡之意，却也是杀破狼星系中变数最大的一颗星，意味着杀戮和毁灭。传说每三百年它便有一次猛烈的爆发，亮度甚至会超过皓月——而被这颗星辰照耀的人，在拥有毁灭性的惊人力量同时，也注定一生漂泊动荡，孤立无援。

九百年前，冰族那个具有魔一样力量的统帅，也有着同样的名字。

然而，在九百年前那场战争里，破军也被敌人封印，冰族也被空桑和海国联盟击溃，被迫离开云荒大陆流亡西海——数百年来，那颗象征着汹涌澎湃之杀戮力量的星辰一直暗淡无光，彷佛沉睡一样，任凭世间万物盛开凋零，光阴流转消逝。

它在等待什么？他们又在等待什么？

如今，已经是第三个三百年了。

漂流在西海上的子民们，何时能踏上陆地、重归故园？

—

军队出发，狂欢过后的高台上只有海风呼啸。

风里飘转着衣袂。那些少年人还在闭着双眼狂舞，身子悬浮在空气里，面上充满喜悦，竟陷入了无知无觉的状态。除了寥寥几个浮空的少年，另外人在鼓声歇止后倒了一地，显然已经从美酒的魔力中苏醒过来，有些正在发出痛苦的呻吟，而有些已经死去。

高台下围观的平民里有人暗自在哭泣，却没有人上来将自己的孩子抬下去。

“一、二……”首座长老抬起手点数了一遍，彷佛是一个清点羔羊的牧羊人，有些遗憾地叹息，“可惜，今年竟只得了十九个。”

“是啊。”另一个长老回答：“最近的几年里，‘觉醒者’似乎一年比一年少了。”

被称为“巫咸”的首座长老摇了摇头：“也难怪，我们都已经连续遴选了几十年，有灵力的孩子就如赤金砂矿藏，也会越来越稀少。”

另一个长老提议：“是否应该加大‘醍醐’的药量？”

“不可以。”巫咸断然否决，“你也看到了，如今的药量已经是极限——若是再加大药量，只怕十个里有九个孩子会在狂欢里因脑部溢血而死。”

“无法被选中的孩子，即便活下去意义也不大。”巫朗声音冷酷，“冰族只需要战士。”

“就算无法成为觉醒者，也同样是一名优秀的战士啊！”巫咸回答，俯下身去抱起了一个已经失去知觉的少年，默默阖上他的双眼，“每个人都有自己生存的意义——就像每个种族都有生存下去的权力一样。飞廉将军的遗训，你们难道忘记了？”

听到首座长老提及开国元勋，其他长老不敢再说什么，纷纷沉默下去。

“我们冰族人的血管里流的不是血，而是铁啊！”巫咸望着高台上死去的少年们，语气沉重，提高了声音，“这也是我们被赶到西海这个荒僻之地后，尚能坚持到今天的缘故！这些孩子，无论是否被选中，他们和真正的战士一样都是无比光荣的！”

他蓦然转过头，看着另外八名长老：“不能轻贱生命——数百年前我们是怎样失去云荒大陆而亡国的、你们难道忘了么？”

另外八位长老脸色一肃，齐齐颔首，将手按在心口，“不敢忘！”

“记住，在九百年前破军血洗帝都、破除一切规矩的时候，冰族的门阀时代便已经结束了。”巫咸沉声提醒，“亡国之下，岂有贵族？”

“是。”其余长老低下头去。

“巫真，把今年的十九位觉醒者带回去吧。”巫咸叹了口气，对身后一位白袍女子道，“如果圣女的星槎能顺利抵达，那么，随之而来的‘神之手’计划便要接着启动了。”

封号为巫真的白袍女子名叫织莺，不过二十多岁的年纪，容颜清丽，苍白的脸上似乎总是带着疲倦的模样，说话声音很轻。看到被长老点了名，她俯身回答：“禀大人，如果加上这十九位新人，估计半年内应该有大成。”

“如此甚好。”巫咸欣慰地喃喃，“你赶紧带这些孩子们去吧。”

“是。”巫真回身面对着高台的中心，手指动了一动，轻轻念了一句什么。那些凌空舞蹈的少年们忽然间都停住了动作——他们悬浮在空气里，依旧是阖着眼睛，面容喜悦，然而双手双脚却无力地垂落下来，在海风里微微摇晃。

就像是十九具被挂在空中的木偶人。

巫真看着他们，眼里有哀伤的表情，轻轻拍了拍双手。“啪”的一声轻响，那些少年彷佛被看不见的绳索拉着，齐刷刷地转身面朝着她，依旧闭着眼睛。巫真看了看他们，拉起长袍遮住了半张脸，招呼了一声：“走吧，孩子们。”

她脚步轻盈地走下了高台——仔细看去，她的双足根本没有踏在台阶上，一直悬浮在地面以上一寸的地方，竟是御风而行！

在她身后，十九个少年凌空悬浮着，一个接一个地跟随飘去，彷佛是一串白色的风筝。

“让这些孩子的家人上来，把他们都领回去罢。”等觉醒者们离开后，巫咸长声叹息，看着台上那些剩下的少年，“好好的安排他们的后事，巫抵。”

“是。”另外一个长老出列，领命而去。

“望舒，”巫咸忽然转头，叫住了另一个白袍长老，“你的蓍草呢？”

那个叫做望舒的长老其实极其年轻，肤色白皙如瓷，隐约有一种怪异的透明感觉，容貌秀美如女子，是一个有些病弱的翩翩美少年。只可惜有一些不良于行，走起路来左脚略微有些跛。他一直心不在焉，好容易撑到了仪式结束，正准备随着巫真偷偷地溜下高台，冷不防被首座长老给揪了回来，不由愣了一下：“啊？这个……”

他的手在袍袖底下紧张地握着，身体开始微微左右摇摆。就在那一刻他手上捏着的东西掉了出来，滚落到了首座长老巫咸面前——巫咸瞥了一眼，微微变了脸色：那根元老们用来占卜天意用的蓍草，居然已经被这个百无聊赖的年轻人编成了一枚草戒指！

旁边几位长老都啼笑皆非，年轻长老露出了极尴尬的神色，手脚都不知道往哪儿放。巫咸显然也是知道这个年轻人又开了小差，蹙了蹙眉，居然压住了火气没说什么，只是道：‘疾风弩’的设计进行得如何了？三个月后能投入战场了么？”

“大概、大概可以吧。”望舒喃喃，紧张地抓抓头发。

“不要说什么‘大概’！”巫咸厉声，毫不留情地指责，“十万战士在死守津渡海峡，疾风弩早一日投入战斗便早一日减少伤亡！你身为十巫中的巫即，怎可继续贪图玩乐？”

“是。”少年低下头去，却不以为然。

“两个月内，把疾风弩的分解图交给我。”巫咸冷冷道，“军令如山，拖延者斩！”

“是！”望舒的头埋得更低。

“那好。”巫咸却没有打算就此罢休，继续道：“疾风弩完成后，尽快把‘冰锥’的最终图纸也交出来——我们的战士已经做好了远赴北海的准备，只等你的图了。”

“冰锥……”望舒迟疑了一下，“破冰问题有点难解决，尚未有良策。”

“望舒，这个计划已经进行了五年。如今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不能再拖。”首座长老面色肃穆，“这件事比疾风弩更重要——望舒，你要记住，你诞生的唯一目的，便是继承你父亲的遗志，为帝国而战斗！”

“是。”望舒垂首回答，眉梢却难掩一丝不以为然。

他又不是奴隶，凭什么生下来就必须做牛做马？凭什么就要把一生用在制作这些冰冷枯燥的杀人武器上？如果有时间，他宁可多做一些木牛流马、风车转轮，也不喜欢去制造那些刀枪箭簇，或者风隼比翼鸟。

“如果不能完成‘冰锥’，元老院里也不会有你的位置了。”巫咸叹息，手拍在他的肩膀上，“竭尽你的才能去做吧！巫谢他会辅助你。”

少年的眉梢不易觉察地动了动，再度流露出不以为然的神色：如果不是为了方便见到织莺，谁稀罕呆在元老院？

“尽力而为。”望舒想了想，还是低声回答了一句，“不过就不必麻烦巫谢大人了，他在军工坊那边监管的事情也很多——不如让织莺来帮我吧。”

“哦？巫真对机械制造可是一窍不通。”不知想到了什么，严肃的老者竟是忍不住笑了一笑，“况且她在负责训练新一批觉醒者，也未必见得有闲暇。”

“可是……”望舒有些失望，抓了抓头，却又不知道说什么好。

“好了好了，”巫咸笑了起来，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我知道你在动什么心思，望舒。那就让织莺每天下午来帮你吧——这样说不定你还多一些灵感，是不是？”

“……”望舒开始拘谨，搓了搓手，却满眼欢喜。

那边，台下的人们纷纷涌上高台，蜂拥着去认领自己的孩子——那些平民装束的人们显然是刚才那些狂欢少年的父母，虽眼含泪水，却没有一个人失态哭泣或者号叫。尸体一具具地被认领。那些父母们克制着自己的情绪，默默抱起自己的孩子，向着十长老恭谨地行了一礼，便无声地走了开去。

巫咸带领着元老院诸位长老一起向着那些平民鞠躬回礼，脸色严肃，回头凝望着少年的眼睛：“看到了么？这就是我们铁血的族人——为了国家和民族，这些父母在献出自己的儿女时没有任何犹豫！”

望舒默默点头，彷佛这才有点触动，修长的手指握在一起。

“即便他们的孩子没有成为觉醒者，白白送了性命，他们也不曾后悔和埋怨。”巫咸低声，语气低沉，“望舒，你的先祖曾在危难之际拯

救了整个冰族——作为他的嫡系后裔，你也应该不辜负他的光芒才对啊。”

“大人放心，”听到对方又抬出先祖来，少年叹了口气，不情不愿地表了个态，“我定在一年之内将‘冰锥’造出来，不会耽误了这次的大计！”

“好，”巫咸重重拍了拍少年人的肩膀，“望舒，记住，你可是飞廉少将的后裔啊！”

飞廉将军。听到这个名字，少年却在心里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自己要是那个人的后裔呢？虽然荣耀，却也是一种束缚。

快要九百年了，当年那个冲破空海两国围剿，带领全族离开云荒、在西海上重新建国的先祖，如今已经被视为成为帝国的开创者，和“破军”并称双璧，成了所有流亡海外冰族人神一样的信仰。

然而，九百年了，一直无法夺回那片土地的族人到底又在期待着什么？

难道，真的是在等待“破军”的再度降临么？

—

仪式终于彻底结束。

等到那些存活下来的少年被一个个地带走，高台上便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几个留下来值夜的人开始打扫这一片狂欢过后的场地，将酒杯和鲜血清理干净——

等高台上的血迹和酒渍清扫完毕后，黑夜里便没有任何声音。

十巫之一的巫礼亲自带着战士们驾舟离去，在西海的风浪里隐没——海的那一边就是云荒大陆，他们冰族人数百年前失去的故土。苍穹下依稀有巍峨巨峰耸立，和空寂山脉的南麓相接，横亘在沙漠和大海之间，宛如一道沉睡的屏障，将云荒大陆和西海隔开。

那便是他们冰族人的神山。那座山里燃烧着不灭的火，巨大的力量还在山的深处沉睡。

“轮回永在，魂兮归来！”

首座长老巫咸老凝望着东方尽头隐约可见的高山，阖起手掌，默默祈祷：但愿上天保佑，星槎顺利抵达彼岸，让诸天星斗归位。否则

沧流危矣！冰族危矣！

在他掌心，那枚水晶球折射着幽幽的冰冷光芒，里面彷佛有一缕烟雾凝聚了又散开。

七海之外的云荒大陆上，万籁俱寂。

风从海上来，吹向一座高耸入云的白塔。那座塔位于大陆中心的镜湖之上，从帝都伽蓝城拔地而起，高达六万四千尺，彷佛一道白虹凌驾于九霄，万古不变。

白塔的顶端设有神庙，庙里黑沉沉的没有丝毫灯火。

神庙下三丈处，设有天象台，有天官日夜守望。

当海面上的七星璇玑之灯无声沉没时，天空里有一颗星辰也不易觉察地移动了一个微妙的角度——从玑衡里的窥管看去，那颗光芒柔和黯淡的星辰正好落在了西北方的分野，和那一颗缺失百年的星辰位置重叠。

那是一颗“幽寰”，谕示着亡者归来的不祥之星，正落在北斗中“破军”的位置上。那一瞬，那颗黯淡已久的破军彷佛忽然间重新焕发出了光芒！

“什么？”观星者从玑衡旁失声惊呼着站起，震惊地看了又看，“这、这是……”

是的，目下幽寰还没有真正落在北斗第七星的位置上，然而它的光芒已经照射到了那颗破军星上！按照这个轨迹推算，不出一年，这两颗星辰便能完全的重合！

到时候，那就意味着……

“神啊！”须发苍白的值夜天官狂呼着奔去，几度在高高的石阶上跌倒——

“破军！破军再度出现了！”

“魔君出世，天下要大乱了……要大乱了！”

在值夜天官踉跄着离开后，白塔顶上又恢复了往日的寂静。神殿里黑沉沉的一片，许久，只听簌簌一声响，一双枯槁的手拂开了帘子。

一线皎洁的月光穿过重重帘幕，照射在帘后苍老的容颜上。那是一个年老的女巫，头发已经雪白，眼眸深陷，彷佛两点跳动的幽幽火光。她从一面水镜前站起身来，穿过黑暗里的帷幕，来到窗前，凝望着黑暗里的天和地。

又是一个六十年。又是一个三百年。屈指流年，斗转星移。

破军夺日之相又现。宿命的轮盘，又要开始转动了。

她在黑暗荒凉的神庙内微微苦笑：天官把这个噩耗告诉白帝后，空桑的皇帝又会有什么反应呢？说不定，还是会如同以前那样斥之为蛊惑人心的妄言吧？毕竟空桑光明王朝开创已经九百年了，这样不祥的天象出现了不止一次，每次天官都会跑到帝君面前，叩首流血，用恐惧之极的语言描述着上天即将降临的灾祸：

“破军复苏、天下大乱，血流漂杵，苍生涂炭。”

当第一次出现这种不祥的天象时，正是光明王朝开创后五十九年，在位的是第二任皇帝西恭帝朔望。为了证明这个预言的真实性和严重性，当时的天官鉴深甚至不惜用人头担保，血谏帝君必须采取行动，否则，千年前冰族入侵的亡国之难便要重演。

听到德高望重的神官发出那样严厉的警告，空桑上下为之震撼，西恭帝立刻下令六部藩王立刻齐聚帝都伽蓝城，陈兵百万于狷之原的迷墙下，严防沧流冰族从西海上重返大陆，整个云荒大陆也开始了新一轮备战，无数能人异士奔赴狷之原，齐心协力防止灾难的蔓延——

然而，在预言“大天灾”到来的那一日，却什么都没有发生。

幽寰在移到破军位置之前忽然消失了，夜幕深沉，那一颗象征着杀戮灾难的破军星依旧黯淡，毫无爆发的迹象。而云荒大地上一切如旧，毫无异常。

枕戈待旦的军士们大哗，朝野舆论也刮起了一阵风暴，所有人都有了被愚弄的感觉。西恭帝虽然没有责备天官，然而鉴深无法解释自己的谬误，狂乱和羞愤之中一头撞向玑衡，血溅占星台，在不解和震惊之中履行了自己的诺言。

这一场风波过后的第十一年，西恭帝驾崩。

然而，事情并未随之结束。随之而来的九百年里，每隔六十年，这种奇特而不祥的天象都会出现在天宇——不过令人欣慰的是，无论天

官和占星者说得多么危言耸听，每一次的“灾难”最终都是安然度过，并未发生任何令人不安的事。

冰族还是被驱逐在西海上，破军依旧暗淡无光，空桑人主宰的云荒依旧繁荣兴旺。

已经九百年了……到了如今，上至皇帝，下至百姓，有谁还会相信这种虚妄的预言呢？这次，就算值夜天官跑到皇帝面前去进言，只怕也得不到什么重视吧？

苍老的女子嘴角露出一丝苦笑：然而，这片大地上的芸芸众生并不知道，当这个耸人听闻的故事被传了九百年后，这一次，狼恐怕真的要来了。

她站在黑暗里，默默地望了那颗缺失的破军星很久，忽地伸出手，向着虚空抓了一抓。她的手指映照在帘幕缝隙里投下的月光里，显得枯槁而苍白。这只手里掌握着能左右天下的力量——然而，当手抓紧的时，指间依旧只有空气。

黑夜里更漏迢迢，隐约传来一声叹息：

“岁逢破军出，帝都血流红……这一次，只怕预言会成真啊。”

第二章 长冬梦旅人

五个月之后，西方砂之国，艾弥亚盆地的西南角。

日落前的一个时辰，照旧是狂风从西边卷来的时刻。这种风被牧民们称为“黄毛风”，几百年来每个月的十五日下午从狷之原那边吹来，准得如同帝都白塔上的钟声。

刚吃完午饭，娜仁便早早地将牲口栓好，把晒在外面的羊皮卷起，再俯身挪动石块，把帐篷的四角都死死压住——这帐篷是去年刚重新搭建的，用整整一抱粗的木头钉入了沙漠一丈，做成了撑柱，六十根撑杆都是手臂粗细，毛毡也是用的最好的三层牛皮。论坚固、在整个部落里也算是数一数二，对付这黄毛风不成问题，只要防止那些什物被风卷走。

然而，奇怪的是今天的风却来的比往日稍微早了一些，不等她将这一切做完，便看到风呼啸着从空际之山那边卷了过来。娜仁连忙匆匆躲进了室内，对着门外还在玩耍的八岁儿子呵斥：“德力格！还不进来！小心大风把你卷到山那边的鬼洞里去！”

小孩子正用碳条在一块薄石板上画着，听得“鬼洞”二字，被吓唬得变了脸色，连忙抱了薄石板就往回走。一转身，眼角却瞥到了什么，忽然惊喜万分地叫了起来：“姆妈！快看，树！那边有会走路的树！”

“别胡说，沙漠里哪有树！”娜仁不耐烦了，探出身来，“快进来！”

“真的是树！”孩子却是不依不饶，“会走路的树！”

“嘿，笨沙娃子。”娜仁笑了，一把抱起儿子：“你都没有看到过什么是树！你爹今天去齐木格卖羊皮去了，你可别给我瞎闹腾。风砂就要来了，还不进来！”

“不是！真的是树！和我画的一样！”孩子却挥舞着手里的薄石板，上面果然画着一棵“树”——沙漠里的孩子自然没有见过森林的模样，只按照大人们的描绘，歪歪扭扭地画了一颗上大下小布满了分岔枝桠的棒子。

然而，刚撩开厚重的毡幕抱起儿子，娜仁的眼神忽然间凝固了。

孩子的手直指西方——

那里，沙漠和天的交际处，在一片铺天盖地卷来的苍黄色风暴里，竟然真的可以看到一大片正在往这边移动的、巨大的树林！

黄沙笼罩下，那些“树”的影影绰绰。远远看去，它们从大漠上拔地而起，上大下小，一棵棵都高达数百尺，直至压顶的暗云中。奇特的是它们真的在动！彷佛长了脚，从空际之山方向“走”来，成群结队地被风驱策着往前——在那些“树”的周围，狂风和闪电聚集着，飞沙将周围数十里都模糊成一片苍黄。

娜仁脱口“啊”了一声，不自禁地往后退了一步，擦了擦眼睛——

这回她看清楚了，那些不是树，而是一股股拔地卷起的狂风！

“天哪……”娜仁回过神来，手一软，几乎把儿子扔到了地上，失声，“萨特尔！这……这是萨特尔？死亡之风来了！”

那些狂风在沙海之上游弋，相互聚拢又分开，卷起黄沙。它们组成了可怖的巨大森林，所到之处，远处的帐篷和围栏被一一拔起，彷佛一张轻薄的纸片一样被卷上了半空，转瞬扯得粉碎。一切都被夷为平地，无所存留。

那一瞬，娜仁听到沙漠深处传来低低的吼声，彷佛有一头巨大的怪兽在地底醒来。她再也顾不上别的，抱起孩子就往帐篷里冲去。

那些奇特的“树”，正在以缓慢却无坚不摧的姿态，一步步的逼近牧民们的村寨。

耳边已经可以听到摧枯拉朽的声音，娜仁用颤抖的手一把拉开了地窖的门，粗鲁地将德力格塞了进去。地窖是搭建帐篷时一起挖的，用来储存冬天的雪水，此刻已经干涸见底。这个地窖不过两尺见方，孩子手里还抱着画画用的石板，手肘抵住了地窖口，无法进去。

“还不扔掉！”一贯溺爱儿子的母亲粗暴地劈手夺去石板，厉叱着将孩子迅速塞到地窖里。德力格吓得大哭起来，却看到母亲跟着一跃而入，在地窖里蜷起了身子，迅速将厚厚的木板扯过了头顶，死死盖紧。

那一瞬，黑暗笼罩了这一对母子。

德力格蜷缩在母亲的怀里，听到了一阵阵奇特的震动——那不是母亲凌乱激烈的心跳，而是来自于大沙漠的深处。一下，又一下，彷佛

有什么在地底隆隆走近。

“萨特尔……那是萨特尔的声音！”孩子忽然想起了大漠上的传说，失声尖叫，“是死亡之神又来了！”

“闭嘴！”母亲厉声呵斥，然而她的声音也在发抖，“小心被听见！”

“萨特尔”在西荒语言里是“放牧者”的意思。传说中它居住在比空际之山更西的狷之原上，是那些恶兽猛狷的主人。它三年一次的从狷之原走出来，带着狂风深入大漠。每一次萨特尔出现，部落里总要有数十人和不计其数的牛羊被风卷走，从此再无消息。

有人说，那是因为狷之原上有一座魔山，在那座山的深处沉睡着一个魔王。他是万魔之王，所有黑暗和杀戮的源泉，只要他一睁开眼，整个云荒便会陷入动荡和战争。

而萨特尔便是他的使者，为他寻找血肉的祭品。

母子俩蜷缩在黑暗的地窖里，听着头顶狂风呼啸而来的声音。头顶缝隙里的那一线光忽然消失了，彷佛黑暗已经到来，大地在剧烈的颤栗，耳边不停地传来噼里啪啦的断裂声，伴随着轰然一声巨响，应该是帐篷已经被摧枯拉朽般地被从地面上扯走。

就在一板之隔的头顶上，他们的家园已经在一瞬间被可怕的力量化为齑粉。

“天神啊……”娜仁颤栗地喃喃，用力扯住头顶那块盖板的吊环，不让狂风卷入这个小小的地窖，不停地反复着一句话，“天神啊……天神啊！”

然而吊环上的力量越来越大，彷佛外面有一股巨力在吸着，要将这块厚板掀开。娜仁不得不松开了孩子，用两只手臂一起拉住吊环，用尽全力地维护着这一方地窖的安全。

“姆妈！姆妈！”德力格哭叫起来，然而风声之大已经将他的声音完全掩盖住。孩子只能死死地扯住母亲的衣襟，将小脸埋了进去，“我害怕！”

娜仁颤栗着安慰：“不要怕……天神会保佑我们，不要怕。”

然而，话音未落，一股巨大的吸力猛然而来。那突如其来的力量是如此可怕，她甚至来不及挣扎，手里的那块盖板就被掀了开去！娜

仁身不由己地被扯出了地窖，还没有等回过神来，眼前一晃，身子已然已经被狂风吹起在半空。

一股黄色的旋风就在她们所在的地窖口上，转瞬将这一对蛰伏地下的母子吸了出来！

“德力格！”那一瞬，母亲顾不上害怕，撕心裂肺地叫着孩子的名字。然而，在被狂风扯出地窖的瞬间，德力格从她怀里滚出去了，只是一个眨眼，孩子小小的声音便消失在浓重的黄沙风暴里。

“德力格！德力格！天啊……”娜仁随着旋风急速地旋转着上升，一转眼就飘到了一丈多高。她拼命挥动着双手，想要抓住一点什么，然而除了满指的砂，什么也握不住——眼前只是一片混浊的黄色，耳边只有狂风呼啸的声音，充斥了整个天地。

她想要稳住身体，然而狂风卷着她上升，只听砰的一声钝响，她在旋转中重重撞上了木杆，顿时眼前一黑，短时间地失去了知觉。

等到她恢复视觉时，视线里出现了匪夷所思的一幕：她居然看到一头黑色的牛就在她头顶上方不远处！那头巨大的公牛正在拼命挣扎，四蹄腾空，彷佛被一只无形的巨手攫取向天空。苍黄色的风砂里，隐约可以看到所有的牧群都在往天上行走，仿佛是风里有着一个看不见的放牧人，要将这些牺牲贡品驱赶往天上。

这情形极其诡异，然而在这样的绝境里，她甚至顾不上对这样匪夷所思的场景笑上一笑。

“德力格！”她飘在半空里，绝望地大呼。

“姆妈！姆妈！”奇迹般地，她听到了风里传来微弱的声音。

风吹得一切猎猎作响，摧毁了部落里所有的人家，他们居住的帐篷也被扯得粉碎，只留下居中起主支撑作用的柱子还在立着——而德力格居然正好被卡在了柱子和零落的撑杆之间，撕心裂肺地望着天上大叫。

“天神保佑……”娜仁松了一口气，泪水模糊了双眼。

那一股旋风依旧在废墟上呼啸旋转，她身不由己地被风托着往上走，眼看离地面越来越远——她不知道自己是否会同传说的那样，被萨特尔攫取去往地狱，还是在风停之后瞬间摔落成血肉模糊的尸体。恐惧和痛苦同时逼来，令她思维开始紊乱。

刹那，有什么抽中了她的脸颊，剧烈的疼痛令她清醒过来。

娜仁惊呼了一声，看清楚打在她脸上的居然是一条鬃绳——那条绳子是他们用来捆扎帐篷的，一头还连在柱子上，另一头已经断裂了，正在狂风里噗拉拉地摆动着，彷佛一条在空气里上下猛烈抽动着的鞭子。

抓住它！那一瞬，一个念头涌入了她的脑海。

在狂风里，娜仁毫不犹豫地伸出手来，试图去抓那一条断裂的绳子。然而，马鬃编成的绳子被狂风绷得笔直，她的手尚未触及，绳子便啪的一声迎风抽了过来。

娜仁没有料到被狂风抖直的一条绳子居然有这样大的力道，还没抓住，剧烈的痛苦便让她失声惨叫。血从她的右手上流下来，整个虎口已经被那一下击得粉碎，长长的伤口直裂到了掌心。生死交睫的刹那，她竟没能抓住那一条救命的绳子。

“姆妈！”德力格的声音越发的凄惨无助，然而黄尘漫天，她已经看不见儿子的脸。

“德力格！”娜仁身不由己地被风吹向天空，只能撕心裂肺地呼唤，“抱紧竿子！不要松手！抱紧了！”

然而，她看不见此刻自己的孩子已经要被风卷走。

德力格小小的手已经再也没有力气抓住那棵木杆，手指滑了又滑，一根接着一根松开。他一边望着天空绝望地呼喊，一边一分分地被风从废墟上拔起，卷入了漫天的风砂里。

“姆妈！”在被风吹走的瞬间，孩子惊恐万分地呼喊，身子刹那腾空而起。

然而，就在那一瞬间，一只手忽然间将他拉住。那是一只冰冷的手，冷得彷佛是死人所有。只是一舒手便将孩子扯回了地面。

德力格跌落在对方怀里，那个怀抱冰冷得让他哆嗦了一下。黄沙大得让人看不清楚东西，他只能隐约看到那个人个子很高，披着黑色的斗篷。

大大小小的旋风还在废墟之上狂舞，彷佛一棵棵苍黄色的树，扭曲着往天际压顶的乌云里升起，摧毁着地面的一切，卷走牛羊牲畜和

牧民。可奇特的是，在如此猛烈的旋风里，那个穿着斗篷的人衣衫猎猎，身形却稳如磐石。

“够了。”忽然间，德力格听到那个人低声说了一句，蹙起眉。

他只是说了两个极其简单的字，然而，在那一瞬，他身上的斗篷却在忽然间凝定——这是非常奇怪的一瞬：在如此猛烈的风砂里，那一袭猎猎作响的斗篷忽然间定住，彷佛有无形的冰棱在瞬间封冻了方圆一丈内的一切！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在他开口的一刹那，狂烈的风砂似乎真的弱了一下。

“咦？”德力格看得奇怪，却见那个人的手动了一下，在斗篷下按住了什么——一瞥之间，孩子看到他系着一条精美的银色腰带，左侧还佩着一把样式奇古的黑色长剑。

“还不走么？！”那个人再度对着风开口，语气却是平静的。

风还在旋转，弱了一下，复而大盛。奇迹般地，那些大大小小数十道旋风忽然间都改了方向，朝着他们逼了过来！黄沙里隐约似乎有巨兽咆哮，地底发出一阵阵的震动，彷佛有什么东西张开了巨口，要将这几个幸存者吞噬。

“啊！”德力格失声惊呼，拼命抓住那个人的衣袖。

德力格看到他的手忽然动了动。孩子还是看不清那是什么——只知道在一瞬，便有一道光芒撕裂了尘沙，彷佛是闪电由地而起，斩开了这噬人的滚滚黄尘！

虚空陡然发出一阵可怖的吼叫，骇人的狂风逼到了眼睫，又呼啸着退开。

沙石一粒粒的打在脸上，刺痛无比。德力格被那道白光刺得连忙闭上了眼睛，颤栗不敢看。然而风里却有什么东西滴落在他的脸上，热而腥，滚滚而落，转瞬打湿了他的全身。孩子惊慌不已，刚要张开眼睛，一只手却忽然按在了他的眼睛上。

“不要看。”那个人在耳边淡淡道，手指冰冷如雪。

他左手抱着孩子，右手手腕朝下，一道白光从手中激射而出，刺入沙漠——地面上无数道旋风聚而复散，彷佛猛兽一样地嘶叫着，疯狂

地在废墟上吹动。地面还在不停翻涌，彷佛有什么东西在底下来回滚动挣扎。

那个人追逐着风，身形快如闪电，在沙漠上笔直地一掠十丈。

地面还在翻动，那个人顺着沙地的涌动追赶，手里的白光刺入地底，唰地一声将这一片黄沙割裂，笔直如刀裁——彷佛被无形的力量切开了一道口子，那些黄沙齐刷刷地向着两侧分开，露出深不见底的裂痕。沙里居然汩汩涌出了泉水，转瞬便漫出裂缝——

地底涌出的，居然是殷红的血！

地下的魔物彷佛终于受到了震慑，风砂在一瞬间停息了。数十道旋风忽然间消失，地底下传来了巨大的嘶吼，地面一阵起伏，黄沙滚滚向着西方海天尽头离去。风停歇，只听得一连串噼啪声，半空里有无数牛羊落下来，跌落在废墟。

“好了，没事了。”德力格眼睛上那只冰冷的手移开了，那个人轻声道。

那一瞬，不知道是不是幻觉，德力格似乎看到那只蒙着他眼睛的手心里，似乎画着什么东西，那个东西在发出金色的光芒，仿佛一只轮子缓缓转动。

在孩子惊惶挣开的眼睛里，除了无边的废墟，成群摔落挣扎的牛羊，便是漫天漫地的血红——在他们站着的地方，彷佛是下了一场奇特的血雨，方圆三丈染得一片可怖的殷红。而姆妈正昏迷不醒地躺在成为废墟的帐篷里，气息奄奄。

“姆妈！”德力格哇的一声哭起来，挣开了那个人的手臂，下地踉跄狂奔过去。

那个人站在血海里看着孩子和他的母亲，默默无语。

十月正是长冬的开始，西荒的夜来得特别的早。

经历了白日里的旋风袭击，这个废墟里一片死寂，偶尔传来牲畜和人的呻吟声。有一盏灯亮起，灯下是那一对大难不死的母子。

“喝一点奶茶吧。”娜仁用一个破碎的碗盛了奶茶给救命恩人，又割了一条牛腿肉，恭恭敬敬的呈上，“整个寨子都被毁了，也只能找到这一点可以吃的东西，请您不要嫌弃。”

然而那个人没有接，只是摇了摇头，坐得离开火堆又远了一些。

娜仁怔了一下，看着这个忽然出现在村寨里的旅人。他身无长物，随身只带着一个行囊，一身黑色斗篷将脸都被包得严实，只露出一双眼睛。湛碧璀璨，深不见底，宛如流光川上出产的最美丽的水玉，让人一望便失了神——若不是听那个人说话是低沉的男声，只看眼睛，娜仁几乎会以为斗篷里是一个绝美的女子。

令人奇怪的是、在大漠里行走了那么久，这个人却依然一尘不染，干净得反常：黑色风帽下的脸是苍白的，放在黑剑上的手也是苍白的，再加上淡淡的眼神，远离火堆的下意识举动，一时间让人恍惚以为斗篷下包裹的不是活人而是一块巨大的坚冰。

“有水么？”终于，那块人形坚冰出声了——出乎意料、声音却是温暖的。

他目光游离地看着那一堆篝火，轻声问，语气里甚至有一丝腼腆和不敢确定。火光映照着他苍白的脸颊，他眼睛里笼罩着一层雾气，彷佛看着不远处的火，又仿佛是看到了极其遥远的另一个地方，语气也缥缈恍惚，彷佛魂不附体。

“这里！”德力格殷勤地跑了过去，举起了水罐，“这里还有一点水！”

那个水罐在风砂里被吹倒，如今也只剩下瓶底的少许。那个人接过来晃了一晃，摸了摸孩子的头，轻声微笑：“谢谢。”他拉下了下颔上的斗篷，将水罐凑到唇边，仰起脖子一口气喝完，显然是真的渴极了，连唇上都出现了干裂的纹路。

那一瞬间，娜仁又怔在了那里，无法移开视线。一直到对方喝完水重新拉上斗篷掩住脸，问了一句什么，她还是没有反应过来。

“姆妈，恩人问你呢！”德力格急了，跑过来推着她。

“啊？什么？”娜仁回过神来，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的容貌却令她忽然隐隐不安——这是一种具有魔性的美，按照大漠里巫师的说法，是不属于这个世界、而只存在于过去的传说里的——正如九百年前那个神之时代里的海皇苏摩。

这个鲛人，怎么会忽然出现在这里？哪有鱼会自己跳到沙漠里？

“恩人问你附近哪里有泉水，”德力格见得母亲发呆，复述了客人的问题，“还有，去齐木格怎么走？”

“齐木格？”娜仁回过神来，“您要去那儿？”

“嗯。”来客没有多说，只问，“萨仁琪琪格公主在那里，是么？”

“琪琪格公主？”德力格虽然只有八岁，显然也听过这个大漠上最美丽的名字，不由拍手笑了起来，“您也要去看她么？最近好多人都去齐木格看她呢！”

“是么？”来客不置可否地微笑，拍了拍孩子的头。

德力格只觉顶心蓦地有一桶冰水泼下来，冷得一个哆嗦。

“啊，对不起……”来客微微一怔，缩手，“好久没见到人，一时忘了。吓到了么？”他笑了起来，笑容寂寞而温暖，从怀里拿出一枚东西送给受惊吓的孩子，却是一枚幻出彩虹光泽的贝壳：“送给你玩吧。”

他的态度温和而从容，如水一样浸润过来，令人觉得如沐春风，却又捉摸不定。

德力格拿着那枚罕见的贝壳爱不释手，然而那个旅人却径自拿起了孩子的那块薄石板，漫不经心地涂抹。他的眼神始终显得荒芜而游离，彷佛无论做什么、说什么都心不在焉，似乎坐在这里的只是一个躯壳，而真正的灵魂却活在了别处。

恍惚而游离，温和却淡漠，谜一样不可捉摸。

娜仁停了片刻，见对方再没有再说什么，只能径自说下去：“公主这个月就要满十八岁了，到了出嫁的年龄。头人特意为独生女儿召开叼羊大会选婿，大漠里四个部落都有勇士前去，比赶集还热闹。”娜仁将烤肉分给儿子：“德力格的爹前几日还驮了四匹赤驼的货去那里，想趁着人多卖一些——也幸亏他出去了，才避开了这一次的灾祸。”

她抬起眼看着来客，有些不确定地问：“您……也是去赶叼羊大会的么？”

“是啊。”来客微微笑了笑，却并不多话。

“哎呀，琪琪格公主一定是您的了！”德力格却拍着手叫嚷起来，“我从没见过大漠上有比您更好看的人！而且，您还打败了萨特尔！……多么了不起的勇士啊，和最美丽的琪琪格公主正好是一对！”

“德力格，”娜仁笑斥儿子，“小孩子知道什么‘一对’不‘一对’？”

“我知道！”德力格却是不依不饶，抗声，“就是像姆妈和阿爹一样嘛！”

娜仁哭笑不得，只好转脸对来客道："实话对您说，如今去恐怕是已经晚了——我听说叼羊大会只开七天，算一算，剩下的时间实在不够从这里赶去齐木格。估计等您到了那里，琪琪格公主都已经选定夫婿了。"

"哦。"来客摸了摸孩子的头，不置可否地应了一声，却没有表示出丝毫失望，眼睛里依旧是那种温和而恍惚的表情，彷佛在做梦一般。

于是娜仁也沉默下来，不知道说什么好，局促不安。

——虽然是自己一家的救命恩人，举动谈吐也非常恭谦有礼，但这个远方来客的身上似乎带着一种巨大而奇特的压迫力，让普通的牧民妇人也觉得坐立难安。似乎是奴仆遇到了高高在上的主人，人家对自己越是客气，她就越是惴惴不安。

黎明前的废墟里再度沉默下去，只有黄沙在风里舞动。

"夜里很冷，我帮你们把帐篷重新搭起来吧。"来客低下头看了自己的手心许久，左手霍地握紧，忽地按向了脚底的沙地——就在那一瞬，无数散落的碎木和皮革从废墟上自动飞起，一件一件地飞速聚集过来！娜仁和德力格还没有回过神来，眼前那只剩下一根光秃秃主杆的帐篷便彷佛一棵树一样延展开来，刹那间恢复了原来的形状，崭新如旧。

"天啊……"娜仁不可思议地喃喃，惊吓得发抖，"这、这是……"

这是什么妖法？眼前这个人，到底是什么来历！

"天神！您就是天神对吧？乌拉！太好了！"孩子却没有感到惧怕，反而狂喜地跳了起来，高呼着冲过去，"求求您，把这个村子的帐篷全都变回来吧！还有，把那些阿姨伯伯也带回来好么？——他们都是好人！求求您了！"

德力格兴高采烈地冲过去，抱住了旅人的腿，却被冻得一个哆嗦。

孩子吃惊地放开了手，惊疑不定地看着：眼前这个英雄，身体却冷得像死神！

"我不是天神。真对不起，你说的这些，我都做不到啊……"那个人叹息，笑容温暖却带着悲凉，不知道想起了什么，轻声，"死去的人

是不可能再回来的——无论你多么强大，都无法超越生死轮回的力量啊。”

他的语气辽远，眼眸里漫起了雾气，苍茫而恍惚，彷佛又忽然出神。

一对母子也不知道该如何搭话，场面便奇异地冷了下来。半晌的沉默后，那个鲛人眼里的雾气散去了，抬头看了看黎明前青黛色的夜空，忽然毫无预兆地站起：“进帐篷好好休息吧，我得走了——多谢你们的水。”

“啊？就……就走了么？”娜仁有些意外地站起来，将手在裙裾上擦了擦，不知所措，“还没有好好报答您的救命之恩呢！要不要等孩子他爹回来，再一起……”她没有说下去。不知道为何、她在心里对这个不明身份的远行者有着深深的恐惧，虽然口中客气着，竟然是不敢再多留他待上一会儿。

“不必了。”旅人客气地道别，淡淡地微笑，“齐木格在哪边？”

“从这里朝着东北方走三十里就是了，”娜仁连忙回答，抬起手给他指路，“在艾弥亚盆地的西南，当你看到沙漠里出现第一个绿洲时，便是到了那里了！”

“谢谢。”来客转身离去。

“对了，坎儿井就在齐木格东边不到两里的地方！”娜仁想起了什么，连忙追上来提醒，“如果刚才的旋风没卷来沙子把它堵住的话，那里就有泉水——我们平常都用赤驼从那里每三天往返一次取水。除了那，这方圆百里没有其他的水源了。”

来客回过身，再度对她微微颔首表示谢意。

“紫烟，我们该走了。”他垂手抚摩着剑柄，低声。

真奇怪……这是一个和剑说话的人？

娜仁牵着德力格，站在夷为平地的家园里默默看着他远去——这个旅人只背着一个行囊，就这样孤身穿越大漠来到了这里，衣衫上不染风尘。他在黎明前的黑夜里往前走，不知道走了多久，不知道还要走多久，如此孤独而宁静，仿佛不属于这个人世。

他孤身穿越沙漠，难道只为那朵大漠上最美丽的花而来么？可是，即便是整个西荒最美丽的琪琪格公主，似乎也配不上这样的人

呢……他到底是来寻找什么？

娜仁怔怔望着他，直到他的身影消失在起伏的沙丘后。

娜仁高娃，在后世的记载里留下了这个普通的西荒牧民女人的名字。这个一生生育了九个孩子的女人，以一个历史的见证者的身份而得以名垂青史：

因为随着这个人的到来，一个风起云涌的新时代也即将拉开序幕。

当然，当时的她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就如九百年前，在海皇苏摩翻越慕士塔格回到云荒时，也不曾有人意识到一个新时代的脚步已经到来，哪怕是和他同行的苗人少女。

那个旅人隐身于黑夜里，只在身后留下长长的脚印，通向起伏无尽的沙丘另一端。

“姆妈！快看！”德力格忽然叫了起来，捧着薄石板，“他在上面画了什么呀？”

娜仁低首看去，忽然倒抽了一口冷气——

石板上不知何时被人画满了东西，隐约像是一个在转动中的轮子，中间有纵向和斜向交叉的分格，把轮盘分为不均等的三块。仿佛是下意识地信手画来，涂抹得非常凌乱，似乎画者内心也在经历着激烈的思考。然而令人觉得恐怖的是，这轮子却是用鲜红色的颜料画出来，淋漓未干，甚至最后一笔还在流淌下来。

娜仁沾了一点，凑到鼻下一嗅，忽然间失声惊呼——

“血……那是血呀！”

暮色降临时，叼羊大会已经到了最后的一刻。篝火映亮了齐木格的天空，围绕着火堆跳舞的男男女女一起踏歌，热烈而有节奏地鼓起了掌，催促着从远方归来的勇士。

在这样的歌声里，美丽的公主红了脸，摸了摸侍女金盘上的云锦腰带。指尖的触感轻柔顺滑，是这个砂风粗砺的国度里罕见的细腻。上面织着繁复的花纹，一个叠着一个，组成了连绵的图案，据说是象征着心心相印永不分离。

这条云锦腰带是她用了整整一年时间织成的，在将头发第一次盘起的十五岁。然后，如大漠上所有女儿一样，她便日夜想着将会把它交到哪个人的手上。

如今，这个答案已经揭晓了。

一骑从大漠深处飞驰而来，一个腾跃便跨过了最后彩带拉起的界线。马打着响鼻，筋疲力尽地喘息，马头上挂着装饰着红带的羔羊——光看金黄的毛色便知道这是那匹出名的“金雕”，达坦部第一勇士拉曼的爱马。

篝火旁的牧民们发出轰然的叫好声，为七天来驰骋大漠终于斩获猎物的勇士喝彩。

“公主，快出去吧，果然是拉曼赢了！”侍女也松了一口气，爽朗地笑着，推着公主出帐篷，“还不出去，只怕他会等得发疯。”

“就是要他着急一下——”公主咬着嘴角笑了一笑，抓起腰带：“过了今天，以后想要给他出难题就不容易了。哪有那么容易让他娶到我？”

“哎呀，人家可是经过整整七天争夺，从四大部落里一百多个勇士手里抢来的红羊。公主怎么能说是容易呢？”侍女笑着为外面的准新郎说好话，用一条红色的丝带蒙上了公主的眼睛，牵起她的手，“快去吧，头人也在催您了呢。”

“哼，当然容易了！”公主却是低哼，抓起腰带卷帘走了出去，语气不知道是骄傲还是不甘，“谁都知道拉曼是西荒最出名的勇士，如今阿爸开了这样隆重的大会，却只让他抢个红羊就得到了我，真是太便宜他啦！”

一边说，她一边躬身走出了金帐，迎着风举起了手里的云锦腰带。

按照大漠的规矩，待嫁的女孩子在选定爱人时，便会蒙着眼睛将腰带给他系上，表示她将成为他的妻。然后，成为她丈夫的那个男子才可以解开她的蒙眼布巾，彼此对视——从那一眼开始，他们将开始全新的生活，以夫妇的名义一直生活到死。

然而，就在公主屏息等待的那一瞬，欢呼声却忽然停止了。

所有牧民都齐齐地望着篝火旁翻身下马的人，看到他拎着那只红羊走上高台，一直走到捧着腰带的公主面前，久久地凝望。他的气息是冰冷的，在经过那样激烈的一番争夺后，居然听不出呼吸有一丝一毫的紊乱。

“拉曼？”蒙着眼的公主忽然觉得异样，低声问，迟疑地不敢去系上腰带。

“萨仁琪琪格公主？”耳边忽然听到那个人开口，说出了她的名字。

那个声音让她如遇雷击。

“你不是拉曼！”公主猛地倒退了一步，失声，“你是谁？滚开！”

“不要失礼，琪琪格！”一个苍老的声音厉喝，猛然按住了她的肩膀，将几乎要跌下高台的女儿摁住，“这位是叼羊大会的胜利者，你的丈夫！你要对他恭敬。”

“不！我才不要！”公主抗声，“我只嫁给拉曼！”

“拉曼没有回来，”头人低声回答，带着惋惜，“他输了。”

“不可能……不可能！”公主拼命摇着头，“他不可能输！”

“他是输了。”忽然间，那个陌生的声音再度开口，平静地回答，“在抵达齐木格的一里路之外，我把他击下了马背，夺得了他的坐骑和红羊。”

“你……”公主气极，不顾一切地扯下了蒙眼的红巾，“你说谎！你——”

然而，刚睁开眼，她下面的话语就被眼前的眼睛凝住。那是怎样的一双眼睛啊……深碧，寒冷，深不见底，让人猛然一看便几乎被吸去了魂魄。然而，公主很快便回过神来，劈手去夺那个人手上的红羊，嘴里道：“那又怎样！你抢去了，我照样可以抢回来！”

“琪琪格！”头人不防女儿居然还有此一举，厉声，“别放肆！”

然而公主已经出手如电地抢到了红羊，转过身得意地笑：“阿爸，反正我就是不嫁给他！除了拉曼，我谁都不嫁。”

“胡说八道！”头人只觉得丢脸，“大漠儿女，说出的话如射出的箭，岂有反悔！”

公主正准备反驳，忽然觉得背心一冷，被人扭住了双手。她吃惊地退了一步，扭过头来看着背后的人："你……你要干什么？！"

那个新夺得红羊的陌生男子没有理会父女间的一番争论，也不去抢回猎物，忽然间抬起手如擒住一头绵羊一样的抓住了公主。在所有人震惊的注视里，那个陌生人伸出左手，用食指指尖抵住了公主的背——忽然间手腕一沉，便沿着她挺拔的脊背一划而下！

嗤啦的轻微裂响里，皮袄在指尖下齐齐裂开，露出女子细腻如羊脂的肌肤。

在白皙的后背上，一点鲜红的朱砂痣赫然在目。

"啊？！"萨仁琪琪格还没有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整个后背已经裸露在了砂风里。她尖叫一声，试图往后退开——然而对方的动作快得惊人，她尚未动身，便已经被死死抓住。

"该死的！你在干什么！"头人猛然发出了怒吼，"想当众侮辱我女儿么？"

"放开公主！"牧民们也开始躁动，愤怒地往高台上挤来。拉曼和琪琪格公主本来就是大漠上公认的一对，要将族里最出名的美女嫁给一个不明来历的外人已经令大家非常不快，如今又发生了这样的事，暴怒的牧民立刻便想将这个外人砍成肉酱。

那个人对此熟视无睹，当人群汹涌扑近时，他只是抬起一只手在空气里轻轻按了一按。然而，奇特的事情出现了：彷佛一瞬间有一道奇特的"墙"出现在高台篝火上，将这个陌生人和公主隔离开来，所有扑来的人到了一丈外居然再也无法靠近！

"萨仁琪琪格，"那个人叹息般地重复了一边她的名字，凝望着她的后背，眼神恍惚而哀伤，喃喃，"果然是你啊……魔之血。"

什么果然是她？他们本就从未见过！她惊惶而愤怒地挣扎，拼命地转过脸去。她离他很近，在那一瞬，几乎能看到他的眼里每一个表情——没有杀意，没有怒意，甚至没有丝毫的波动。他的眼睛是湛碧色的，彷佛宁静的深海，却笼罩着虚无恍惚的气息。他在看着她，然而视线却彷佛穿过了她的身体，不知道落在了遥远的什么地方。

陌生人眼里奇特的表情令她居然在刹那间忘记了愤怒，只觉得森森的冷意直涌上来。

“我找到你了。”那个旅人低声喃喃，冰冷的手指抚摩过她的脊背，宛如情人温柔的触摸，语气恍如梦寐，“第四个。”

他淡淡笑了一笑，忽然松开右手，反手捂住了她的眼睛。

“别怕。”他说，“很快的。”

什么？她想问，然而却奇怪地在那样的语气里被催眠般放松下去。

“一点都不会痛，开始一瞬的感觉就像是做梦。”那个人在她耳边低声道，修长冰冷的左手还在抚着她裸露的背部，沿着脊椎往上摸索——和其他牧民一样，萨仁琪琪格看不到自己的背部正在出现一种无法解释的奇特现象：

那一颗朱砂痣，居然在活了一样的游走！

仿佛是逃避着手指的捕捉，那颗痣居然迅速地沿着脊背往上移动，似乎想要钻入她的头颅里。然而，那只冰冷的手却快如闪电地在那之前一把捏住了她的颈椎。

“魔之血。”旅人喃喃，手指瞬地收紧，“来吧！”

喀喇一声轻响，她只觉得身体里有什么东西碎裂了。

“啊——！”剧痛在一瞬间撕裂了身体和灵魂，令她爆发出诞生至今从未有过的惨厉呼叫。旁观的牧民们惊醒般地发出了如潮的惊呼，从四面八方扑了过来。

愤怒的牧民们冲向高台，却依然无法靠近那个奇特的陌生人。头人拼命地用短刀刺着虚空里看不见的屏障，刺一下，便大喊一声“琪琪格！”

——然而，他的声音却无法传入高台上无形的“界”中分毫。

“你……你是……”在生命飞速消逝的刹那，琪琪格公主用尽全力回过头，看着这个奇特的异乡人。他的脸藏在斗篷深深的阴影里，光线只照亮了俊秀苍白的下颌，薄唇几乎没有血色，紧抿着，有一种恍惚的漠然，湛碧色的眼睛里却又蕴含着深深的悲伤。

那一瞬，她几乎有一种错觉，仿佛凝视着垂死的自己的，是恋人拉曼而不是一个凶手。

剧痛令她几乎昏阙，然而公主却以一种奇特的力量坚持着，一寸一寸地转过头，看着这个攫取了她生命的人，眼里露出奇特的表情，

低声："让我……看看你。"

她努力地伸出手去，抓向他头上的斗篷。

那个人没有闪避，任凭少女用颤抖的手指抓下了他的风帽。

篝火映照出一张绝美的脸，令大漠上最美丽的公主都刹那失去了光芒！那种美丽超越了性别的界限，令所有人一时间无法分辨出男女。那个人一手执着剑，一手托着垂死的公主，站在高台上，深蓝色的长发从风帽里滑落下来，在风砂里猎猎翻飞。

那一瞬间，高台上下的人们出现了片刻的静穆，彷佛看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景象——这个人，居然是一个鲛人！

面对着成百上千的愤怒民众，那个人却没有丝毫动容。他整个左手都深深地探入了琪琪格公主的后背，浸满了鲜血，五指扣紧，似乎握住了什么。

萨仁琪琪格再度因为剧痛而脱口惊呼。随着她的张口，那一点红痣迅速地移动到了她的头部，彷佛一粒发光的红宝石，游弋着穿过她的颅脑，冲向了眉心！只听轻微的"啵"的一声，她眉心绽放出一小簇血花，彷佛有什么无形的东西破骨而出，消散在空中。

那点转瞬光芒黯去，那颗红痣就此消失不见。

那个鲛人低声念动咒语。手心那一个金轮开始迅速地旋转起来，化为一道光的涡流。

少女的身体在一层层的坍塌和枯竭，彷佛有什么在吞噬着那一具美丽的躯体。不过片刻，转轮的金光熄灭，那个鲛人从公主的身体里血淋淋地抽出手来。萨仁琪琪格公主无力地跌落在高台上，躯体内血肉全部消融殆尽，赫然只剩了薄薄一层空壳！

他摊开手掌，手心那个金色的命轮缓缓停止了转动：轮中原本只有三支分格，此刻随着旋转，第四支已然渐渐成形。

"好了，"他凝视着死去的少女，低声，"驱魔结束。安息吧！"

未嫁而死的少女横躺在高台上，篝火明灭跳跃，映照着她美丽的脸。那张娇丽如花的脸朝向西方，凝结着恐惧、痛苦，和期盼，似乎还在盼望着能看情郎最后一眼——然而，那个被夺去红羊的沙漠青年被击倒在村寨外的荒地里，重伤到无法赶来，一对恋人就此天人永隔。

旅人看着渐渐死去的少女，忽然间跪了下来，在她身边阖上双手低声祈祷，面容哀伤沉痛。

萨仁琪琪格的三魂六魄在他的祝诵声里慢慢散开，离开躯体去往黄泉。然而，她的眼睛里却凝聚着千般不忿，眼睛始终大睁着，怒视着这个从天而降夺走她生命的人，瞳孔里充满了憎恨和不甘。魂魄在消散，有一层黑色的东西从她身体里蠕蠕而动，要脱离躯壳。

“那么重的怨念啊……不甘心么？”那个人轻声叹息，“不能就这样放你走。”

他低声念动咒语，握起了左手，一缕灵光在手心瞬间凝聚成明珠——

那是镇魂术。

“看来，还是要把你交给孔雀。”

＝＝＝＝＝＝＝＝＝＝＝＝＝＝＝＝＝

第三章 孔雀明王

空桑白帝十八年十月二日，云荒大地上一片繁荣景象。

自从九百年前那一场空前的战乱结束后，冰族战败远避西海，空桑人重新夺回了这片土地。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作为开创了光明王朝的一代明君，光华皇帝真岚却没有子嗣，帝王之血至此断绝。为了保证新生帝国的平稳延续，光华皇帝在驾崩前留下遗诏，将王位传给了辅政重臣、中州人慕容修和紫族公主所生之子慕容朔望。

因其封地在西荒，被后世称为西恭帝。

继任的西恭帝也是一位难得的明君，在位五十三年，承前启后，延续了光华皇帝开创的盛世局面，将云荒带向了进一步的繁荣。他巩固了空桑人的统治，与碧落海上的海国修好，在狷之原上树起了绵延九百里的“迷墙”，阻断了冰族人从西海重返大陆的企图，并且将在战火中拦腰折断的伽蓝白塔重新修缮一新。

当那座矗立在云荒大陆心脏上的巨塔重新耸立时，所有仰望的空桑人都不由泪流满面——经过冰族入侵亡国的百年困厄，昔年的荣光终于又完全复现了。

一切都欣欣向荣，没有丝毫差错。

然而，在西恭帝年老时，关于王位传承的问题再一次被提了出来——西恭帝慕容朔望虽然育有一子一女，然而他毕竟是中州人的儿子，不是身负纯正帝王之血的人，他的子嗣也不能成为理所应当的王位继承人。

于是，空桑的六部再度为谁来成为第三任帝王而争执不休。

在长达接近十年的争执后，西恭帝渐渐年老，王位的继承人却迟迟无法决定：因为无论怎么决定，都必然会引起天下的动荡。

眼看这个分歧将不可避免地扩大为一场内战，为了挽救天下于战火边缘，西恭帝强撑着病体，独自来到了伽蓝白塔顶上的神殿，彻夜向着神明祈祷，希望九天之上的云荒三女神能降下旨意，让这片大地不至于再一次陷入分裂和战争。

在三日三夜的祈祷之后，在一个月蚀之夜，神谕真的降临了。

所有人都看到了一道白色的光芒从天宇直射而落，笼罩着伽蓝白塔，塔顶的神庙折射出奕奕的光芒——那一道光柱里，似乎有什么从九天翩然而落，宛如白羽一般炫丽非凡。

第四日清晨，神庙的门轰然打开，西恭帝从门内走出。

出乎所有的人意料，原本已经垂死的老人在连续三日三夜的祈祷后居然毫无倦意，彷佛回光返照般的精神。西恭帝疾步走出，宣称自己已经得到了神谕，并迅速地召集了所有的文武百官、六部藩王，齐集在白塔顶上，听候他宣布最后的决定。

——那是光明王朝第二任皇帝一生中最后一道、也是最重要的一道诏书。

诏书的意思非常简单，内容却令天下震动：

其一：西恭帝将主动退位，并且要自己的后代也放弃帝位。他的儿子慕容洙被封为叶城城主，从此终身不得再参与帝都的政局；年轻的小女儿则成了女祭司，被封为空桑大司命，入住伽蓝白塔顶的神庙。

其二：选择白族之王的长子白璧作为下一任的帝君，即日起入主紫宸殿。

其三：青族之王的长子青矛作为王储，于二十年后成为下下一任帝君。

——这一道诏书不啻石破天惊。

当第一条宣布的时候，藩王都喜动颜色，纷纷觉得王冕已经落入了自己手里。然而，紧接着的第二条一出来，除了白王之外，其他五位王者又个个面露不悦，甚至杀机涌动——当第三条颁布的时候，六王彻底的糊涂了，不明白垂死的西恭帝到底要做什么样的安排。

哪有人在选择了下一任皇帝后，连下下任的都一并指定呢？还是这个皇帝已经病入膏肓到糊涂了？

“肃静！”彷佛知道下面人心涌动，西恭帝在王座上开口，回答了诸王的疑惑：“自从光华皇帝死后，空桑纯正的帝王之血已绝。朕为先帝亲自指定之继承人，而朕若驾崩，再让任何一族登上帝位都不能服众，只怕会引起天下动荡。”

底下的六部藩王纷纷噤口，发现垂死的皇帝心里竟然明晰如镜。

顿了顿，西恭帝又开口，语气低沉而威严：“幸亏天佑云荒，听到了朕的祈祷，昨夜，三女神从九天而降——神谕说：既然朕的帝位乃自光华皇帝禅让而来，因此，在朕身后，帝冕也应在六部之间继续传递，轮转不息。而不应由任何一族独霸！”

什么？轮转？六部之王一时均大出意料，相顾无言。

——是的。这的确是一个巧妙无比的方法，平衡了诸方的力量和欲望，几乎接近完美。加之以西恭帝宣称这道诏书出自于神谕，更是令人无法违抗。

毕竟皇帝轮流做，二十年后到我家。既然权杖被分成了六份，每一族都有份，总好过贸然轻启战端发动一场没有多少胜算的内乱。于是，短暂的犹豫和商议后，六部藩王齐齐跪在了紫宸殿丹阶下，叩首领命，山呼万岁。

那一道诏书，奠定了之后九百年空桑的政局，被后世称之为“神授的权杖”。空桑全新的帝位传承规则，也就是“禅让”制度，从此一举建立。

当然，空桑的“禅让”不是如中州上古那样彻底的唯贤者便可居之。按照新的规则，帝冕将在六部之间传递，由白、青、蓝、紫、赤、玄各自从族中推出人选来就任，二十年一轮换。若是在位期间王者死去，则由他的直系继承人继位，直至期满。

在西恭帝的主持下，空桑六部相互妥协，共同在伽蓝白塔顶上刻下了著名的“誓碑”。由坚硬无比的黑曜石制成，上面记录了三条简单的誓约：

“一、六王共政，帝冕传递，有意图独霸天下者，共诛之。

“二、空海之盟，并世长存，两族永不得开战。

“三、慕容氏永镇叶城，不得参政。诸王应善待其后人，虽有谋逆大罪，亦不可诛之于市，只可暗中赐死厚葬，尸骨不可曝晒于野，不得株连九族。

“以上三条，不遵者，天人共诛。”

那三条简单的约定在那之后支配了这个大陆九百年。每一任登上紫宸殿的帝君，即位前都必须来到誓碑前，跪诵三遍碑上的条款，并对天发誓绝不违反。

没有人知道，这区区一块石碑、三条誓约，是否真的具有约束力——然而，天下百姓都以为是因为这块誓碑的存在，才令云荒维持了九百年的平安。于是，这块被树立在白塔顶端的黑曜石石碑，渐渐地便在民间有了神一样的传奇色彩。

而和誓碑同时入驻伽蓝白塔顶上的，还有新任的空桑大司命。

西恭帝将自己绮年玉貌的女儿封为空桑最高的神官，送进了神庙，并且在驾崩时将代表空桑最高王权的神戒“皇天”交给其保管，嘱咐她直到下任帝君顺利即位时，再在登基大典上亲手给新帝戴上。

但是，除此之外，这位空桑大司命没有任何实权，除了每二十年出现一次，在短短的权力交接仪式里担任祭司之外，她甚至没有再走出神庙一步的权力。没有人知道西恭帝为何要把女儿留在神庙深处，做一个名义上的宗教领袖——

而且，从此之后，历代的空桑大司命均来自于慕容家。

九百年了，空桑帝王一任任的即位，又一任任的驾崩——白塔顶上，誓碑前，来来去去走过了数十位皇帝。如今，已经是光明王朝开创后的八百九十九年，帝冕已经在六部之间传递了七轮。

当今在位的是白帝白烨，空桑光明王朝的第四十五任帝君，时年四十有二，好色而狠毒。有传言说在十年前，身为白族嫡系里排行第二的皇子，白烨是靠着暗杀了刚当了八年皇帝的长兄白煊才接过王位的——甚至有人说，为了保证自己的继位没有阻碍，他甚至连长兄三个不满十岁的孩子都一手清除。

然而，即便是有着声名狼藉的帝君，也无碍于这片大地的富庶安宁。

这位白帝虽然好色而奢靡，后宫之多超过四十五位前任，然而在治理国务上却并不昏庸。他启用了文武两位肱股大臣：把军队交给了名将白墨宸，将国务托付给了宰辅素问，缇骑和骁骑两军也由心腹牢牢控制，一切有条不紊。

十年来，天下倒也是太平无事。

—

不过，在最和平的时代里，也难免有偶尔出现的刺耳声音——

不出数日，齐木格的血案便风一样在大漠上流传开来。西荒最负盛名的萨仁琪琪格公主当众被杀，凶手在无数人面前行凶后扬长而去，这样嚣张血腥的行为不但令西荒四大部落为之震惊，甚至统领砂之国的紫之一族都被惊动。

然而，不等帝都有旨意返回，第二日黄昏，三行黄尘便飞驰而来，在村寨口翻身下马。那一行人齐齐的暗红劲装，谈吐沉稳，眼神凌厉，一望便知非同常人。

“诸位……是帝都来的老爷么？”族里长老将令牌看了又看，有些敬畏地问。

那块令牌是纯金制成，入手沉甸甸的。上面雕刻着展开的双翅，双翅中间有一颗蓝色的宝石——隆重精美，不像是统治砂之国的紫王的令牌，倒是像帝都大内的物件。

“我们是缇骑。”来人低声解释了一句，“为查公主之死而来。”

“啊？诸位真的是帝都来的使者？……太好了！”部族长者明白过来，连忙将其迎入，抹了一把眼泪，语音颤抖地喃喃，“这次大难来得突然，头人病倒了，可怜的拉曼也疯了，不知去了哪里——如今大人们来了，公主的复仇就有望了！”

“先带我们四处看看吧。”来人却是声色不动，“这里我们不熟。”

一行人跟随长者来到村寨中央的广场上，看到了高台上的灵柩。

周围的牧民们正在哭祭，纷纷从家里背来干柴垫在公主的灵柩下。三人到来时柴堆已经堆得很高，居中的少女尸体被供奉在最顶端，彷佛祭献的洁白羔羊。他们在高台下停留了许久，走入牧民群里问了详细的情况，然后借了一架木梯攀行上去。

“是‘他’做的么？”其中一人一看遗体的模样，蹙眉。

“没错了。”另一个人低声，抬起手虚指着少女的脸庞，“你看她的表情。”

女子的脸因为失血而苍白，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全无一丝痛苦，反而在嘴角露出奇特的微笑来，彷佛看到了什么令人恍然的答案。

“嗯……的确，和前头三个死去女人的一模一样。”领头的人微微蹙眉，用丝绢盖住手掌，俯下身去小心翼翼地托起了女子的身体——那

具躯体轻得可怕，背后脊椎正中有一个洞，五脏六腑都彷佛被一种奇特的火焰焚烧，只剩下了一个空空的躯壳！

“你们看。”领头的人用左手托着尸体，右手探入了背后的那个洞里，直至没腕，“从背后掏进去，里面全空了……一模一样。”

他抬起头，看着一个同僚：“前面那几个人也都是这样死的吧？”

“不错，”另一位缇骑回答，从怀里拿出一本册子翻开，照着念，“七个月之内，一共发生了三起案子，死去的女子全部都是这样情状——所有死者均为未曾出嫁的年轻女性，年纪在十八到二十五之间。然而相互之间距离遥远，身份悬殊，没有任何共通之处。”

“呵，那三个人里，有望海郡的渔家女，息风郡的卖酒女，还有官宦人家的千金。”另一个同伴苦笑几声，摇了摇头，“千奇百怪，没有丝毫的规律，让人根本找不出头绪来……或者那个下手之人只是一时兴起挑了些年轻美貌的？”

头领面沉如水，冷然：“怎么可能。”

他再仔细看了一眼，放下了萨仁琪琪格的尸体，从胸臆里吐出一口气来：“下手之人狠毒绝决，无论守卫如何严密，在千万人中取人性命易如反掌。每一个死去的人都毫无关联，唯一相同的，就是死后都成为一具空空的躯壳——这样奇怪的情况，我在缇骑干了三十几年，只在老一辈嘴里听说过一个孤例……”

“啊？！”两位聚精会神听着的同僚脱口惊呼，彷佛被人敲了一闷棍。

如果老大不提，他们几乎就已经忘了。不错，在缇骑的卷宗的记载里，六十年前，云荒大地也曾经在短时间内接连发生过一连串不可思议的怪事！

六十年前的某一天，桃源郡郡守家小姐的惨死在自家后院的秋千架上，背后一个窟窿，五脏六腑都被吸走了，只剩下一个空壳。陪着她去后院看花的丫头说，这一切发生得太快：小姐坐在秋千上、荡入花丛里时还是活泼泼的，然而等落下来时便成了这副模样，根本看不清到底是谁下手。

一个月后白川郡出现了相似的案子：大白日里，一户村民去邻村迎娶新妇，鼓吹炮仗里，无数人亲眼看着新娘子上了花轿，然而下轿

之时，在满堂宾客的眼皮子底下却新娘死在了轿子里，一滴血也没有流，身子却只剩了一层薄壳。

——而更可怕的是这些凶案都发生在众目睽睽之下，然而从头到尾，却居然没有一人见到过凶手的模样！

当时云荒还处于青帝执政的时期，天下承平安定，一年下来整个大陆也没有几起人命案子。所以那些恐怖已极的怪事在几个月内密集地发生，登时震惊了整个国家。民间都说是出了一个吃人心肝血肉的邪魔，专挑年轻美貌的女子下手，整个大陆人心惶惶。

朝廷惊动，宰辅下令严查，缇骑统领岑寂也为此焦头烂额，不得放下面子四处寻访高人指点——也不知是他真的找到了什么高人，或者是凶手忽然兴致阑珊，在这连续的六起命案发生后，云荒大地忽然又重新恢复了安宁，凶手从此销声匿迹。而宰辅彷佛也从此忘了这起大案，没有再督促缇骑将此事追查到底。

上头没了音讯，那一系列血案便作为悬案一直存留了下来。

那之后，也曾有年轻能干的缇骑想要继续追查，解开这个谜团，好给自己寻得一个出人头地的表现机会。然而不知为何，这些想要立功的年轻人却接二连三地出了事，不是莫名其妙地被杀、就是从此下落不明，居然没有一个人得了善终。

就这样，到了后来，便再也没有人再敢去触碰这个诡秘的案子。

如今，时间已经过去了太久，当年轰动一时的案子也已经逐渐被人遗忘。但此刻在西荒的村寨里，面对着一具美艳的少女空壳，昔年的陈案又忽然跳到了几个人的心头。

帝都来的一行人看着彼此，脸色都不大好。

是的。如果这次又是类似的情况，遇到了一样的对手，那么，这个连六十年前连老前辈们都无法破解的案子，他们遇上了只怕也无力解决，免不了要受到严厉惩处。

“不可能！”许久，其中一个人忽地重重击了一下灵柩边缘，脱口，“已经六十年了，那个凶手也该老得不像话了，怎么还能重新出来犯案？”

“不，你刚才没听牧民说么？”头领叹了口气，屈指敲击着木板——

“那个人，似乎是个鲛人。”

“鲛人？”另外两个人倒吸了一口气，面面相觑——不错，鲛人的生命是陆上人类的十倍，六十年对他们而言不过是短暂的时光。如果说那个凶手当年还是个年轻人，那到如今也不过刚到而立的年纪而已！

“只可惜那些人除了记得凶手‘似乎’是个鲛人的之外，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像是中了邪。”头领叹了口气，“这事情很奇怪，好象是在场的所有人都被催眠或失忆了一般。”

另外一人沉吟了一下：“莫不是那个凶手精通术法？”

同僚叹了口气，“这样倒麻烦了。凶手可能是鲛人——难道还要去请海国帮忙？”

“不，不必麻烦海国了，”头领却抬起手，毫不犹豫地阻拦：“目下两国关系也说不上不好，皇上估计也不愿为了区区几起命案而兴师动众。而且这件事不简单，我们还是到此为止，不要再轻率追查下去为好。”

他阖上了灵柩，脸色冷肃地下了断语：“先回去向都铎大人禀告吧！”

“可是，”其中一个同僚显然不服气，“这些女人就白白死了么？”

“这就不是我们能管的了。交给上头来处理吧！”头领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最后回顾了一眼少女的遗体，再度露出惋惜的神情，“这么美的女子，年纪轻轻就死了——若是拿去献给了白帝，不知道又有多大的封赏啊……可惜，可惜！”

他喃喃说着，跳下地来，回头将火把投入柴堆。

烈烈的火焰腾空而起，吞没了少女空洞而美丽的躯壳。

“恭送各位大人！”长者领着牧民在村口相送，哽咽着拉住缇骑的衣袖，“琪琪格公主死得惨啊……还望各位大人一定替我们报仇雪恨！”

随着拉扯，一小袋沉甸甸的金子被偷偷塞了进来，落入衣袋。头领不动声色地笑了笑，拍胸脯打了包票：“放心好了！缇骑是吃白饭的么？”

“多谢各位老爷！”长者领着牧民们齐刷刷跪下去。

“各位，立刻回叶城禀告指挥使大人！日夜兼程，一路不许休息！”头领翻身上马，一扬鞭，一路黄尘地飞驰而去，厉声，“如果去

得晚了，一过十月十五，只怕又要出事！”

缇骑在齐木格办完案，策马飞驰回京。

扬鞭远去后，头领暗自掂了掂那一小袋金子，摇了摇头，嘴角露出一丝冷笑来——真是幼稚啊……以为一点钱便能解决事情么？这个案子的水太深，别说是他们了，就算落入了都铎指挥使手里，只怕也查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吧?

所以，他才对着方才那个横死的公主连道可惜——因为死了也是白死。

和“命轮”有关的案子，谁敢吃饱了撑着去追查?

在那些缇骑来到村寨的时候，那个神秘的旅人早已经离开了齐木格。

外面万籁俱寂，黎明里只有风声和他相伴。

旅人沿着沙丘蜿蜒的脊走着，沙土簌簌在脚边作响。走出两里路，他看到黄沙堆里露出一角青色石板——显然那便是娜仁所说的坎儿井，然而这方圆百里内唯一的泉眼，看来也已经在这一场沙暴里被完全掩埋了。

这里离空际之山还有数十里，要找到第二个水源还很远。

他微微叹了口气，停下了脚步，甩了甩手。一滴血珠从他指尖甩出，沙土簌簌一动，转瞬吸收得无影无踪。然而，更多的血从袍袖里无声沁出，沿着苍白瘦峭的手肘默默流下来，在指尖很快又凝聚成一滴。

他看着指尖的血迹，摇了摇头，忽然反手拔出长剑刺入地下。凌厉的剑风里，黄沙如同爆裂般飞了起来，纷纷往四散——那一击直刺地底，居然深达数十丈！

一剑后，有清泉顺着剑底汩汩涌出，转瞬汇聚成一个深潭。

那个人只用一击便穿透了地底泉脉，便俯下身，用泉水细细地洗了一遍自己的剑——清澈温暖的水滑过纯黑的剑脊，上面的那颗明珠光洁如新。

“紫烟，这一路让你受苦了。”他喃喃地对着剑说话，解下身上的斗篷将新洗好的长剑裹了起来，放到岸上，然后将一身衣服全数脱了

下来。

大漠的初冬已经很冷，然而他却穿得并不多：斗篷下是一件长袍，冰绡织成，极素淡的颜色里却隐着极繁复的花纹。长袍下却是一件金色的甲胄，不知道什么质地，隐隐有金铁的冷光，却又柔软如鲛绡。

那个人赤身步入了冷泉。晨曦笼罩着他的全身，这个旅人身高腿长，肩部宽而平，宛如一座大理石雕像。然而仔细看去，他的背上却遍布着一道道纵横交错的伤痕，竟似遭受过酷刑折磨，青黑色的瘀痕新旧交叠，狰狞可怖。

旅人站在齐腰深的水中，冲洗着溅上去的血痕，衣物和佩剑放在水边，周围的沙子簌簌一动，似有滑下来的趋势。他洗漱完毕，开始拧干头发。此刻地底涌出的水流忽然间有些异常，似乎有一股微小的力量扰乱了泉流。

在那一个瞬间，他身子一动，探手去拿那把搁在水边的黑色长剑——然而，就在同一刹那，地底忽然裂开，血红色的泉水汹涌而出！

手还没触及那把剑，脚底忽然便是一空。

他坠跌入不见底的深渊。耳边风声大起，殷红色的泉水伴随着狂暴的砂风涌起，遮蔽了眼前的一切，似乎有什么巨大可怖的东西从地底猛然跃起！

他提气飞掠，足尖却踏不到实地。头顶的光线在一瞬间消失，彷佛什么铁壁在头顶轰然闭合。那个水潭在沸腾，幻化成了一张巨大的血盆巨口，将涉入其中的人吞噬！

砂风重新席卷而来，魔物的声音响彻了天地，痛快残忍的狂笑——在齐木格受重创后，经过漫长的一路尾随，蛰伏于地下静待时机的它终于一举雪了仇恨！

然而，那个笑声没有持续多久，就嘎然中止。

黄沙在剧烈地翻涌，彷佛地底有什么东西因为巨痛而拼命挣扎。一声惨烈的叫喊后，沙漠里爆发出一阵炸开的风砂，大地忽然裂开，一个庞大无比的东西从地底翻了上来，不停滚动着，竟将连绵数十里的沙丘夷为平地！

片刻后，剧烈的挣扎终于缓了下来。

清晨的日光照耀在大漠上，疏疏朗朗落下的飞沙里，只见那个叫做萨特尔的魔物尚自抽搐，混浊腥臭的血如同瀑布一样从破碎的躯壳里流出。那个旅人劈开了魔物，破体而出，赤身跪在巨兽的顶心，右手探出，中食二指深深探入了魔物的颅脑里——猛然一拔，只听噗的一声轻响，竟赤手从魔物的脑里扯出了一物！

魔物发出最后一声嘶喊，在剧烈的飞沙里翻腾了一下，再也不动。

那个人跳下地来，赤足踩着黄沙大步走开，手指微微握紧，不知道念着什么咒语。转眼间一粒赤红色的珠子在手心成形凝固，足足有拳头大，散发出浓烈的血腥味。旅人蹙眉，看也不看地捏碎了那颗珠子——在珠子化为齑粉的刹那，黄沙上躺着的巨大魔物忽然间同时四分五裂！

在一眨眼间就做完了这些惊心动魄的举动，那个人却脸色不动，厌恶地随手扔掉了那颗碎裂的血珠，转头四处寻找。

“是在找这个么？”忽然间，风砂里有人哈哈一笑。

他蓦然抬头，恍惚迷离的眼神瞬地凝聚起来——风初定，黄沙徐徐落下。透过清晨的日光，这片面目全非的大漠上不知何时坐着一个人。白衣白袜，足踏芒鞋，左手托钵，右手握着一串念珠，竟是一个佛教的云游僧。

云荒大陆上并存着诸多不同的宗教：空桑人信仰孪生的创造神和破坏神，西荒的牧民们信仰自然神，而那些从中州迁徙过来的人里流传着外来的宗教，信仰佛教多半集中在中州人居多的泽之国一带，曾经风靡一时。然而在两百多年前那一场中州人的动乱后，连带着佛教也遭到了帝都的抑止，一场浩大的“毁佛”行动后，渐渐衰微。

所以这里乍然出现一个僧侣，实在是一件颇为奇特的事情。

等尘沙渐渐散去，才看清那僧侣正当壮年，相貌堂堂，长眉高鼻，肤色如蜜，看上去端的是法相庄严，大有龙象之姿。他盘膝趺坐在沙丘上，初晨的太阳正从背后升起，将僧侣的轮廓淹没在一片晶莹的幻光里，眩目无比，彷佛不属于这个尘世。

——只可惜他一开口，高僧的形象便立刻完全崩塌。

“他娘的，等了六十年，你可终于来了！”他大声招呼着，言词粗鲁，跳下沙丘向着旅人走去，热情地伸出手去，“老子一个人呆在沙漠里，可真的是快憋出病来了！”

——在僧人张开的手心里，赫然也有着一个金色的命轮！

看到这个同样的表记，那个旅人终于微微一笑，放松了戒备。他也走上前去，伸出了左手和僧侣相握——仿佛相互感应一般，在相握的一霎那，两人手心的命轮忽然间同时放出光芒来！

僧侣大笑起来，重重拍了一下同伴的肩膀：“他娘的，龙，你可来了！”

“六十年不见了，孔雀。”旅人道，“我正要去你那儿。”

“‘孔雀’？这个娘娘腔的鸟名字让人一听就起鸡皮疙瘩。”挠了挠光头，那个僧侣显然不满意这个名字，“他娘的，为什么你从来不肯叫我的全名？”

“孔雀明王？”旅人摇摇头，“太拗口。”

“那你也可以和牧民一样叫我‘明王’嘛！”僧侣提议，“多简洁。”

那个旅人再度摇头：“我可不是你的信徒。名字不过是个代号而已，在命轮里大家用的也都不是真名——”他显然不想继续谈下去，转过了话题，“你怎么不在空寂之山，却跑到这儿来了？”

“你以为老子愿意在大漠里跑远路？”孔雀摊了摊手，无可奈何，“这几天老有萨特尔从狷之原出来，操，他娘的真是搞得天翻地覆啊！那些胆小的牧民吓得屁滚尿流，纷纷来向老子求救——结果才赶到这里，你居然已经把它给收拾了。”

“原来如此。”旅人点了点头，眼神又恢复到淡然和恍惚。

“杀个把沙魔，对你来说小菜一碟吧？我也不谢你了。”孔雀摇晃着手里的东西，“喏，上古神兵辟天剑和龙鳞做成的黄金甲——他娘的洗澡时也不看着点，万一没了衣服看你怎么光身子到处跑？这里大漠上的婆姨都骠悍得紧，兄弟你长得太俊，小心要被人直接按倒在地上。”

“……”旅人彷佛不知道该怎样回答这样粗野的荤话，眉梢动了动。

“好了好了，六十年了，还是一点玩笑也开不起。”孔雀看到他的表情，把手里的衣物扔给对方，“快穿起来——否则被别人看到我和一个光着身子的男人在一起，不知道会怎么想呢！”

“不是开不起玩笑，只是有时候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而已。”旅人微笑，语气温暖而空无的，彷佛站在这里说话的只是一个幻影，他真正的心思却游离在万里之外，“一百多年来，我呆在北海，很少和人接触，这些都早已经忘记了。”

孔雀叹了口气，指了指那把辟天：“都一百多年了，你还在带着个死人到处走？”

“我不会留下紫烟一个人在北海。”旅人淡淡回答。

他跃入了一边的清泉里，先再度仔细地将染了血污的剑洗了一遍，这才开始给自己洗去了满身的血和沙。他洗得很快，片刻便从水中站起，重新穿起外套跳上平地来。

“怎么不穿黄金甲？”孔雀诧异。

“在沙漠上行走，穿着这个太热了。”旅人淡淡，“等下次要杀人时再换上吧。”

沙丘上的僧侣又叹息了一声：“出来快七个月了吧？鲛人毕竟不合适在沙漠里长久生活——何苦呢？其实以你的本事，早就可以克服干燥炎热。你看看你，都被沙漠上的日头烤得变样子了。”

旅人用风帽兜住那一头蓝发，淡淡：“我比较喜欢这样。”

孔雀微微诧异：“怎样？”

“能感觉到热和痛，起码让我觉得自己还活着。”旅人语气平静，看着自己手腕上一道道干裂的血印子，“从极冰渊是没有时间和空间的，在那儿呆得太久，有时会觉得自己已经死了——所以我也很乐意每隔六十年出来一趟，带着紫烟回云荒到处走走。”

孔雀无话可说，只是阖起双掌念了一声阿弥陀佛：原来，这一百多年来他都活在那一场梦里，始终不曾走出分毫。

旅人转过头：“灵珠已经被你拿了吧？”

“嗯。”孔雀摊开手掌，手心一颗纯白色的灵珠绽放出柔美的光芒，半透明的珠子核心隐约浮动着一点殷红，艳丽非常，透出一种妖异的魔一样的力量。

“好重的怨气……“孔雀将珠子小心翼翼地放入托着的铜钵内，“阿弥陀佛，真是罪过。又是一条人命。”

“萨仁琪琪格。砂之国曼尔戈部的公主。如今也成了冤魂恶灵。”旅人垂下头，看了一眼自己掌心的命轮，声音带着深深的悲悯和哀伤，“已经是第四个了。”

“那还有两个要杀。”僧侣又念了一声阿弥陀佛：“我们快回去举行收魂的仪式。”

“好。”旅人轻抚了一下剑柄，低语，“紫烟，我们走吧。”

第四章 剑圣慕湮

第二天夕阳落山之时，他们到达了那座西方尽头的山脉。

空寂之山位于云荒大陆的西端，高达万仞，飞鸟不渡，和东部的慕士塔格雪山遥遥相对，是传说中那些不肯转生亡灵的住所。千年来此处阴气极重，故山上草木不生，岩石多做赤红色，殷红如血。

“听。”孔雀在山下驻足，侧耳。

一缕如泣如诉的声音风一样吹过耳际，凄厉刻骨，彷佛在呐喊着什么。

“‘破军’？”旅人却听清楚了，蹙眉低声，“它们在召唤破坏神？”

“是啊……”孔雀合十念了一声佛，“你说烦不烦？这些冰族的亡灵几百年了还不肯安分，想借用破坏神的力量来重新夺回云荒。真是做他娘的春秋大梦！”

旅人沉默了片刻：“在上古，冰族和空桑六部原本也是同一族人吧？”

这时他们正经过一座山脚的坟墓。暮色里，那座荒凉的墓被沙尘半掩，显得零落而寂寥，甚至连坟前的那块碑都已经模糊不清。然而孔雀却站住了脚步，停下来恭恭敬敬地对着那座荒废的石墓合掌礼拜，口唇翕动，默默祝颂着什么。

旅人也出乎意料地站住了身，摘下了风帽，握剑无声地微微躬身致意。

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

自从那场旷世之战后，神的时代已经结束。九百多年光阴荏苒，如今记得那一段历史、记得墓中女子的人，也已经越来越少——只有霸主和胜利者才会成为传说，世人或许还记得开国的真岚皇帝，记得一年一度化为海潮来到云荒的海皇苏摩，记得后来封疆裂土的六位王者。然而，又有谁记得那个曾在乱世力挽狂澜的空桑女剑圣？

她的一生默默无闻，在九天之上魂飞魄散、化为尘土洒落大地时，甚至连一座衣冠冢都不曾留下。

孔雀在墓前诵完了一段《地藏经》，用雪白的僧衣拂了拂墓前的碑——那块石碑半埋在厚厚的飞沙里，显然也有些年头了。上面密密麻麻刻满了字，下面盖着朱红色的玉玺。看落款，书写碑文的竟赫然是开创当今光明王朝的光华皇帝真岚。

根据碑文的记载，在九百年前的最后决战里，空桑女剑圣慕湮为了天下苍生，亲自出手封印了冰族的统帅破军少将云焕——失去了强大的统帅，冰族在空海双方的联盟面前再无取胜的机会，终于被空桑和海国联手逐出了云荒。

那是扭转乾坤、决定性的一战，辉煌夺目，载入了史册。

然而百年的风尘毕竟将很多湮没，如今这里冷落凄凉，早已被人遗忘。

“六十年来，我在北海上常常想着能回到这里来参拜。”旅人伫立在墓碑前，低声叹息，“世事如白云苍狗，为什么人们都只记得那些显赫一时的英雄霸主，却早已忘了真正结束乱世的人呢？”

“剑圣她既然以‘湮’为名，想来也不希望人们记住她。”孔雀难得正经了一挥，合十叹息，“走吧。可能连我们现在这样的拜访，也已经算是惊扰了……”

旅人在墓前驻留了片刻，抬起手轻抚古碑，眼神复杂地变幻。

石碑的正面刻着光华皇帝御笔书写的铭文，背后却用浅浮雕刻了一幅图画，描绘着最辉煌的一瞬：战争已经进入最后关头，战云密布，龙神腾空，迦楼罗展翅，暗夜中百万雄师对峙。在那一片血和火之中，空桑女剑圣白衣执剑，御风而来，登上了迦楼罗，一剑刺入了冰族统帅的心口。

那惊心动魄的一幕，凝固成传说。

雕刻那一幅《剑圣诛魔图》的显然是个名家，将那样宏大的场景描绘的栩栩如生，那一瞬间的所有细节都凝固了，每一个人的表情都历历在目：剑圣慕湮脸色苍白，在一剑得手后却殊无喜悦。破军少帅坐在迦楼罗上，被一连五剑刺穿心口，五剑首尾相连，在心脏上刻下了一个五芒星的符号。

——然而奇怪的是、在最后生死的那一瞬，破军却并没有丝毫想要拔剑反抗的样子，反而用自己右手紧紧抓住了的左手，彷佛竭力对抗

着身体里的什么东西。

在最后一剑时，两个人之间的距离不过一臂，彼此眼里的神色却极其微妙。破军凝视着刺杀自己的空桑女剑圣，嘴唇微启，似乎在说着一句什么——他心口的血顺着光剑滴落，一滴滴落在剑圣的手上，殷红刺目。

那样凝固的一瞬，包含着无数无法言说的剧烈的感情，漫长得彷佛是永恒。每次他看到这幅图画，便不由的微微窒息。

数百年来，命轮不曾停止地旋转着，每转过一轮、便有更多的血和牺牲者出现——到底，他们这些人在做的一切，究竟是墓中女剑圣所希望的、抑或是她不愿见到的？又有什么，可以斩断那一条血的锁链呢？

北海来的鲛人站在苍莽的暮色里，恍惚地想着，眼眸里露出一丝淡淡的困惑。

—

夜色降临后，整个空寂之山笼罩在一片森冷邪魅的气息里。寒风刺骨，耳边的鬼哭声不绝于耳，时远时近，仿佛随着呼啸的砂风一起在大漠上旋舞来回。

四壁上凿有灯台，火焰一明一灭，在寒夜里散发出单薄的暖意。

半晌，洞窟深处水声哗地一响，旅人在水池里冲洗完了身上的血和沙，捡起身边的黑色长剑，将长衫重新披上，不作声地走了出来。孔雀在洞口边生了一堆火，正在烧着什么，看到他出来抬头招呼。

“嘿，这里没有什么好东西招待你，但至少有水可以让你洗个够。”僧侣用枯枝将火堆拨开，里面滚出几个黑乎乎的团子来，“这是前几日牧民送来的沙芋，要不要来一个？”

旅人摇了摇头，挑了一个离火堆远的地方靠石窟坐下。

“也是，芋头没滋味。要是有个烤全羊就好了，可惜那些牧民太小气。”孔雀便也不多客气，自顾自地俯下身，从火堆里捡起了两颗芋头，吹了吹上面沾的灰，想了想，仿佛是好容易下了决心，从怀里摸出一物来：“对了，我这里还藏着个羊棒子，要不要？”

旅人再度摇了摇头：“我不吃荤腥。”

“哦？”孔雀忍不住呵呵笑了起来，“他娘的，你倒是比老子更像个和尚。”

他便不再理会同伴，径直大嚼起来，吃得啧啧有声。这个僧人看似普通，探手入火中取食却面色不变，浑若无事。然而旅人默默看着，并没有露出多惊讶的表情来。

这个来自西域的僧侣加入命轮已经四百年，身为六大守护者之一，资历甚至比自己更老。他说自己是中州的僧侣，精研佛法，曾被回鹘可汗封为护国法王。修成罗汉果位后，他发下心愿传播佛法，翻越慕士塔格来到这片陌生的大陆。

然而他的真正来历，却一直是一个谜。不说吃肉饮酒，杀生修欢喜禅，光听他满口的粗话，哪里有一点得道高僧仙风道骨的样子？

这个中州来的和尚，到底为什么不远万里来到云荒？

其实，“命轮”里的每个人都是深不可测的吧？

即便整个命轮只有六个人，却掌握了翻覆天下的力量——几百年来，他们几个天各一方，有着完全不同的人生。只有在每隔六十年一次天现异象、命运之轮开始转动时，他们才会从天下各处奔赴而来，各自归位，履行属于自己的使命。

九百年了，世间几度轮回，六位成员也有生死更迭，但命运的轮盘却一直不曾间断地旋转着——到底又是什么将这些素不相识的人聚在一起，前赴后继、不惧生死，走着一条看起来似乎是永远走不到头的路？

那，又需要多么强大的信念和愿力啊……

强大到，居然可以冲破宿命和生死的束缚。

“我说，龙，这次你可做的有点过了。”孔雀一边吹着芋头上的灰，一边头也不抬地道，“我一直跟你说，杀人的时候要低调、低调！没事干嘛要在夺羊大会上出风头？你以为自己帅就要受万众瞩目？”

旅人却还是那样淡淡然：“没事的。”

“我操！怎么会没事？”孔雀蹙眉爆了粗口，将芋头皮甩到他面前去，“我倒不是为你担心——人多眼杂，我只是担心会暴露了秘密！”

被同伴厉喝，旅人这才收起了脸上的恍惚表情：“不用担心。我在离开的时候对齐木格的所有人施了术法，销去了他们的记忆——退一步

说：对于整个云荒来说，一直住在北海的我根本是个陌生人，就算我出现，也没有人认得我是谁。”

“哦……”孔雀想了一下，点点头，“也是。”

“一完事我就会回到从极冰渊去。”旅人抱着剑望着天空，“光阴无情，等下一次再回来，只怕整个云荒上见过我的人也都已经死光了——还担心留下目击者做甚？”

孔雀一愣，抚掌大笑：“对极对极！我怎么没想到呢？他娘的你是鲛人嘛，和我们不一样！”

旅人也笑了一笑，然而那个笑容却是隐隐悲伤。

鲛人和人是不一样么？或许是吧。

“说实话，我倒真想去从极冰渊看一看。”孔雀一边又赤手探入火里拨拉着，搜索剩下的芋头，“可惜这里那么多亡灵每天都蠢蠢欲动，让人走开半天都提心吊胆……我守在这里上百多年了，真该向星主请假休息个十年二十年的。”

“你可歇息不得，”旅人淡淡道，“找个我这样的杀手容易，找一个可以超度亡魂的和尚可太难了。你走了，怕连星主也会发愁呢。”

孔雀大笑：“嘿嘿，你这是在恭维我还是讽刺我啊？”

刚吃不了两口，一阵风从洞窟深处吹出来，森冷入骨。篝火猛然摇了一摇，几乎熄灭。啾啾鬼哭近在耳侧，黑暗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扑过来了。阴风袭人，孔雀的僧袍猎猎飞舞，颈上戴的那串佛珠忽然间竟动了起来！

一颗接着一颗，不受控制地跳动着，仿佛想要挣断绳子飞出。

那一串佛珠不知道是什么材料制成，每一颗都有寸许大，似珍珠又似象牙。然而奇异的是，既无珍珠的光泽、又无象牙的洁白，黯淡无光，显得有些阴惨惨——此刻洞窟里黑暗压顶，那一串佛珠却忽然间亮了起来，一颗颗光华四射，竟在孔雀的手里活了一样的剧烈跳动，几乎将穿着的线扯断！

幻觉般地、那些灵珠在迅速地涣散开来，每一颗珠子都幻化成了一张惨白的女子的脸，拼命地呼号挣扎，满含怨气凝望着，想要挣脱束缚，飞入世间。孔雀脸色一变，诵了一声阿弥陀佛，连忙将其摘下，紧紧合在掌心，急速念动经文。

那一瞬，辟天剑上闪过了一道光，剑身微微颤了一下。

旅人默默将手放在剑柄的那一颗明珠上，低语："紫烟，没事。"

黑暗中，只听孔雀合掌，低声急促地念动经文，没有丝毫间歇："须菩提，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于一切法，应如是知、如是见、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须菩提，所言法相者，如来说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不知道念了多久，黑暗里的哭泣声音小了一些，风朝后退缩，回到了洞窟的深处。那一串佛珠终于不再跃动，平静了下来。被压低的篝火猛然一跳，再度明亮。

火亮起来的时候，孔雀停止了诵经，呼出一口气。

"血。"旅人望着他嘴角，简单地提醒。

孔雀有些疲惫地笑了一笑，擦去唇边沁出的血丝，"他娘的……方才咬破舌尖连诵三遍《金刚经》，才把那些冤魂压了下去。"

他在火边坐下来，重新将佛珠带上。不知为何，那小小一串珠子在他手里似乎有千斤重，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将其重新戴回颈中。孔雀疲惫地叹了口气："娘的，最近那些亡灵邪魔总是蠢蠢欲动，我担心是它们感觉到了三百年一度破军即将觉醒的征兆。"

"时间不早，我们赶紧开始吧。"旅人默默点头，握紧了辟天，"我为你护法。"

孔雀走入内室，不一时便换了一身衣服出来。僧袍外加了一件金色袈裟，八宝毗卢帽上光华四射，衬得僧人更加面目庄严。相如秋满月，眼似青莲华，如佛陀降世，完全不似白日里那一副粗鲁放肆相。

旅人站了起来，紧跟在他身后走向洞内深处。

孔雀双手捧起铜钵，一路齐眉举起，穿过长路直抵深处的千洞窟。

——虽然已经不是第一次来到这里，然而一踏入这个最深处的洞窟，旅人还是在心里微微一震：这座佛窟，又比六十年前看到的更加宏大许多。

这座洞窟位于空际之山的山腹深处，高达三十丈，凿石而建，本是数百年前冰族征服大陆后屠杀空桑贵族的弃尸所在。然而九百年前

光华皇帝中兴空桑，复国后在山下举行了盛大的祭典，将那些惨死的族人渡往彼岸，从此后这座地宫便告荒废。

然而因为此地的阴寒属性，数百年后，渐渐有新的冤魂重新积聚。

佛教源自天竺，曾经一度随着中州人的大举迁徙入境，而在云荒传播得如火如荼。然而，随着两百多年前的那一场动乱，佛教和中州人移民一起遭到了抑制。在整个大陆范围内有过一次大规模的“毁佛”行动，无数的佛塔被摧毁，寺庙被焚烧，典籍也被付之一炬。

那些在浩劫里存活下来的僧侣，也失去了寺庙住所，而成了居无定所的云游僧人——孔雀也不外如此。

窟的中心是一尊于洞窟等高的释迦摩尼，佛祖身后，却是一只展翅飞翔的神鸟。双翅五彩绚烂，尾羽如扇子展开。神鸟回翔于空中，俯首向下，似在聆听佛祖说经。

旅人走过时不由自主地多看了一眼，发现那只鸟的眼神奇特，金黄璀璨，温顺里竟隐隐显露出凶恶残忍的意味，尖利的嘴边隐约有赤红血色。

孔雀一路目不斜视地走进去，将铜钵托至额心，对着佛祖深深一礼，然后将铜钵供奉佛前，在蒲团上坐下，闭目合掌，开始念起了经文。

旅人不知道他念的是什么经，站在一旁，只觉得他的声音越来越庄严，到最后竟隐隐有肃杀之意。奇怪的是，随着他的祝诵，铜钵内那颗灵珠开始不由自主地颤动起来，仿佛活了一样越转越快，到最后，竟然沿着铜钵的内壁飞速滚动，几乎要飞出钵去！

忽然间又有风起，石窟四壁的火把陡然熄灭。

“南无、喝啰怛那、哆啰夜耶，南无、阿唎耶。婆嚧吉帝。烁皤啰夜。娑婆诃——唵！悉殿都．漫多啰．跋陀耶，娑婆诃！”孔雀垂目诵经，到最后一声几乎音如洪钟，声如狮吼。

声音未落，钵中灵珠疾速飞出，在暗夜里划出一道光——说时迟那时快，僧侣伸手往虚空里一斩，大喝一声：“咄！何处去？”随着那凌空一斩，他左掌心中放出盛大的金光。那个金色的命轮在急速旋转，

形成了一个漩涡！黑暗里有什么东西发出了一声短促的惊呼，那道红色的血光在黑暗里湮灭，再不复见。

石窟里一片寂静。许久，只听嚓的一声，闪现的火光里露出一双深碧色的眼睛。

旅人点燃了火石，看着趺坐在佛前的僧侣，低声："结束了？"

孔雀点了点头，脸色益发苍白——他趺坐在佛前，左手手心里的金光已经湮灭，身侧那个铜钵里也已经空无一物。他默默念着什么，半晌才将佛珠挂回了颈中。

——那一串佛珠本来有八十六颗，如今，赫然又多出了一颗！

"已经被净化了。"孔雀喃喃，试图将佛珠挂回颈中。然而不过片刻，那串小小的珠子似乎陡然间又重了几分，他的手颤抖得越发厉害，竟无力抬起。

瞬间，那些珠子忽然齐齐一震，彷佛被一股看不见的力量扯着，从僧侣的手里凭空跳了起来！

——只听得轻微的嚓嚓裂响，有几颗珠子在一瞬间开裂。那些佛珠从线上断落，裂开，坠向地面。不等落地，便在风里化为一张张狰狞惨厉的脸，呼啸着，争先恐后地向外冲去！

"呵——哞尼訇！"忽然间，孔雀发出了一声大吼，双手猛然一拍，重重合在一起，迅速结狮子印，双目放光，眼神亮得吓人。他急速念了一句什么，猛然迎风张口一吸——那一瞬，石窟内凭空旋起了一股剧烈的气流，彷佛风暴陡然卷来！

那些逃逸的恶灵惨呼一声，竟被一种巨大的力量刹那间倒吸了回去！

"不！"旅人脱口低呼。

万籁俱寂。片刻，黑暗里响起令人毛骨悚然的咀嚼声，喀嚓喀嚓。那声音，竟似是一头魔兽在吞咽着人的魂魄。然而等光线重新亮起来时，洞窟内却别无他人，只有白衣如雪的僧侣站在那，紧紧闭着嘴，嘴角缓缓流下一行殷红的血来。

"阿弥陀佛，善哉。百年执念，一朝消解。魂飞魄散，不入轮回——这样倒也干脆。"不知过了多久，孔雀停止了咀嚼，看了旅人一眼。

旅人没有回答，那一瞬他脸上的神色有些奇怪，右手紧紧地握在剑柄上，指尖略微颤抖。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孔雀看了看他的腰畔，“紫烟和她们是不一样的。”

旅人依旧没有回答，眼睛里却露出了苦痛之色。僧侣看了他一眼，将佛珠挂回脖子上。那串念珠一落到肩颈，他不由自主地往前踉跄了一步，似是一座山直压上来——那一串佛珠本来有八十七颗，如今只剩下了八十一，其余皆化为齑粉。

彷佛两人都不知道该再说什么，洞窟里忽然陷入了令人窒息的静默。

孔雀念了一声阿弥陀佛，托起铜钵转身走出了石窟：“接下来我要连续做三天三夜的法事。你累了一天，自己休息吧。”

来自北海的鲛人凝望着白衣僧侣的背影，又回头看了看那一尊巨大的佛像——明灭的灯光下，佛陀身后的那只神鸟凌空回顾，眼神凌厉，隐隐带着嗜血的魔性。

那便是佛教里的孔雀明王。

传说中孔雀因雷声而孕，十孕其九为鸟而一为人。性甚恶，好吃人，连佛祖如来亦曾被其一口吞下。如来无法，只好破其背而出。本欲杀之，为诸佛所劝阻，遂押至灵山，封为“佛母孔雀大明王菩萨”。因为专吃毒蛇毒虫之类，体内充满毒素，故此孔雀明王又被称为“污秽神”。

——这个来历不明的僧人，似乎真和孔雀明王有着某种共通之处。

里面这一场的法事做了很久，他和衣靠着石窟内，看着洞外日升日落，听着数日毫不停歇的梵唱诵经，不由渐渐睡去。

梦境里是白茫茫的一片，彷佛又回到了北方的从极冰渊里。

童年时的他，被父亲牵着，历经千辛万苦，来到了亘古荒芜的冰川之上。

四周都是冰天雪地，看不到丝毫的色彩——唯有一朵莲花开放在冰川上，大如轮盘，洁白晶莹，柔静多姿。花下，居然有一个穿着碧色

长袍女子，面向冰壁而坐，半身埋在雪里，并未回头看此地稀有的来客一眼。

“碧祭司。”一只手从背后将他推过去，是父亲的声音，“我把溯光带来了。”

“伏波海皇，你不远千里来到这里，就是为了这个么？”终于，那个被成为“碧”的女祭司开口了，却没有回头，只是凝望着面前的冰川之壁。那片冰壁彷佛巨大的镜子，映照着她清冷的容颜，如雪的长发，也映照着孩子懵懂的脸。

“这就是溯光？很好。”碧望着冰川上的影子，唇边露出了一丝微笑，“和我想象的一样，这个孩子将来足以成为海国的王者。你不必再犹豫了。”

孩子对王位传承没有概念，只是出神地看着那一朵巨大而美丽的莲花，默默数着那一片片花瓣。一、二、三……层层叠叠，一共是一千片。

“可是溯源也非常优秀，”伏波海皇叹息，“何况，他才是真正的炎汐海皇的直系血裔啊！”

“就算再优秀，再嫡系，溯源的寿命也只是普通鲛人的三分之一，”碧坐在莲花下，面向着冰川，声音平静，“你也清楚，因为母系的血统的缘故，他最多只能活三百年。”

“什么？”听到了好朋友的名字，一直默默数着莲花的孩子忽然叫了起来，“你们说什么？阿源……他只能活两百多年么？不可以！”

孩子说的天真，然而冰川上的两个大人却都陷入了沉默。

碧凝视着冰川上映出的那个孩子，眼神复杂，许久再度开口：“伏波海皇，不必犹豫。三百年前，炎汐海皇下诏将皇位传给了你而非他自己的子孙，就已可见用心良苦——海国大难方已，如今更需要一个长寿健康的帝君，让国家长治久安。”

“但溯源真的是个优秀的孩子，”伏波海皇还是叹息，“你看了他一定会赞叹。”

“你的孩子也很优秀啊……”莲花下的女祭司微微笑了一笑，凝视着映照在冰壁上的孩子，彷佛在透过一面镜子看着久远前认识的某个故人一样。不知道看到了什么，湛碧色的眸子里变幻浮沉不定。

“是的……有一点像。但又不像。”

许久，她闭上了眼睛，吐出了低低的预言般的话语——

“听着：这个孩子，长大后会成为改变天下的人。

“如果我预见的没错，他，成年后将会选择变身为一个男子，惊才绝艳，几乎可以媲美昔年的海皇苏摩。他将带领海国走出战争的阴影，让子民们安居乐业。

“但是，世间变数无尽。成年后，他的命运会出现分岔——

“他会有想不到的福，也会有想不到的祸，然后还会遇到想不到的人。

“那之后的事情没有人能预料：他或许能一生安然满足，如我所预言的成为一个卓越的海皇——或者，他的余生会陷入不可捉摸的混乱，被命运的轮盘卷入急流，再也无法挣脱。”

“一切，都取决于那个想不到的人的出现。”

孩子听得出神，忍不住开口：“那个人是谁？”

“是谁？你真的这么早就想知道？”碧笑了，闭了闭眼睛，“我不能随意泄露天机——但是，孩子，为了满足你的好奇心，我可以试着召唤那个人来让你看上一眼。来吧。”

招了招手，示意孩子走过去到她身旁，

孩子侧头看了身边的父亲一眼，威严的海皇没有反对。于是，他小心翼翼地提着衣襟，踏过白雪，靠近了那一个莲花下的女祭司。

海国的女祭司抬起右手，轻轻点在了面前那一片冰川之壁上——那一瞬间，万古不化的冰壁忽然化成了柔波荡漾的水面！冰壁上面映出了隐约的幻象，那是一个珠灰色的影子，刚开始很朦胧，就如浮在海面上的一抹倒影，后来才渐渐清晰起来。

仔细看去，那是一个女子的轮廓，彷佛被冰冻在冰雪深处。

“咦，我看不清楚！”孩子忍不住的好奇，将眼睛凑过去，鼻尖几乎是贴着冰壁，忽地欢喜叫了起来，“哎呀！快看，她要走出来了！”

是的！那个被封冻在冰川深处的影子，居然在动！她从巨大的冰山里走出来，速度越来越快，最后几乎化成了一道流光。

“小心！”身后的女祭司忽然叫了起来，一把拉住了趴在冰壁上的孩子。

他猝不及防，被拉扯得猛然踉跄，重重地仰面跌倒在雪地上。就在同一个瞬间，他看到那一道影子从冰的深处急速地逼近，呼啸而来！

不……隐藏在冰川深处的，居然不是女子的剪影，而是一把利剑！

在孩子的惊呼声里，那把黑色的长剑破冰而出，化为蛟龙腾空而去。万仞高冰川在一瞬间碎裂崩塌，流星一样从天而降，笼罩了仰面跌倒的孩子。

冰破剑出，一切忽然间如同镜像，碎裂成了千万片。

碎裂的镜子从天而降，映照着世间万物，折射出一片令人目眩的光。冰海，雪原，莲花，女子，父皇……忽然间所有都不存在了。一切又恢复到了白茫茫的一片。而他独自站在那一片空茫里，不知所措。

在那一片空白茫然之中，他忽然听到有一个清冷细微的声音在歌唱，清冷缥缈，歌声彷佛丝线一样缠绕了他的心，隐隐作痛——

“仲夏之雪，云上之光。

“悉簌飘零，积于北窗。

“中夜思君，辗转彷徨。

“涕泣如雨，湿我裙裳。

“如彼天阙，峨峨千年。

“如彼青水，缱绻缠绵。

“山穷水尽，地老天荒。

“唯君与我，永隔一方！

“蹇裳涉江，水深且广。

“脉脉不语，露凝为霜。

“长路迢迢，沧浪滔滔。

“吾生吾爱，永葬云荒！”[注1]

歌谣古朴，旋律简单，三段都是一样的音调，回环往复，无穷无尽。如此的熟悉，仿佛已经在他的脑海里回响了无数年。多么奇怪的歌谣啊……仲夏怎么会有雪呢？夏季里的雪，没有落到地上就会融吧？暗夜消融的雪，不被任何人看见，短暂得就像是……爱。

他隐约间觉得这个歌声非常熟悉，竟仿佛是在他的灵魂里唱了千百年。

循着声音看去，他看到了一个美丽的女子。

她用一条白练把自己高高地挂在了屋檐下，长发如瀑垂落，在风里微微散开，飞舞。再仔细看去，她后背上居然有一个窟窿，整个身体只剩下一个空壳。风从西海来，穿过她空空的身体，发出奇特的声音，彷佛一个美丽无比的风铃。她的一身白衣被吹得凌空飞舞，宛如肩后长出了一对翅膀。白练束着咽喉，她被吊在那里，随风摇摆，却在轻声地唱着歌，声音空灵而美妙，彷佛云中的妙音鸟。

他在檐下抬头看着，泪水渐渐模糊了视线。

这个女子的声音是如此熟悉……到底是谁？不等他想起，一阵风吹来，被白练悬着的女子忽地凌空而起，飘飞向了空中——衣裾在她身后猎猎飞舞，忽然间，竟幻化成了一对雪白的翅膀！

她背生双翼，被风吹向了天宇，渐渐越飞越高。

“紫烟！”那一瞬，他认出她来了，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别走！”

那个飞去的女子凌空转过了身，回首望着他微笑。她有着紫色的眼眸和纯净的笑，眼角弯弯，嘴角弯弯，酒窝里盛满了笑意。然而那种笑容却是诡异的：没有喜悦，没有愤怒，也没有哀伤，宛如用画笔描上去一样僵硬而冰冷。

忽然间，一道光芒笼罩了天地，在令人目眩的光里她忽然消失了，有一只白鸟从光芒里飞起，展翅扑簌簌地飞向天宇。

“别走！”他用尽全力伸手去抓，“等等我！”

他不顾一切地追逐着那只白鸟，在它即将展翅飞向天空时，终于伸出手一把抓住了它！

“紫烟！”他失声喊，欣喜若狂。

——抓住了！他抓住她了！她再也不能离开了！他可以把她带回家去，等回到了碧落海，她就再也无法飞走了，他们就可以一生一世的在一起了！

然而，刚奔出不远，他忽然觉得手心里的东西渐渐冷下来，彷佛捏着一块冰。怎么了？他全身一震，惊骇万分——带着极端的忐忑，小心地将手指松开了一线，往里看了一眼。

那一瞬，彷佛一桶冷水从顶心泼下，让他僵硬在了那里。那只白鸟的双翼已经折断，零落的白羽掉了一地。它很轻，几乎没有重量，平躺在他冰冷的手心里，头颈折了下来，无声地垂着，一动不动。

“紫烟？”他喃喃低声，语音颤栗，“紫烟！”

他跪在地上，用颤抖的手去捧起那只死去的鸟。是的，他握得太紧了……因为太想太想留住她，却反而亲手扼杀了她！

紫烟……紫烟！

他伏在地上崩溃般地痛哭，手心忽地传来剧烈的刺痛——他低下头，震惊地看到自己的右手上，居然不知何时出现了一个金色的命轮！

强烈不安令他拼命地去擦着掌心的皮肤，试图将那个诡异的刻印抹去。然而，无论他如何用力，甚至揉破了皮肤沁出了鲜血，那个奇特的符号还是烙印一样地留在他的掌心里，依旧毫不受干扰地缓缓转着。

“这、这是什么？”他几乎发狂，“这是什么！”

“这是命轮啊……溯光。”耳边忽然又听到那个熟悉的声音，低回委婉，“它已经开始转动了。它一直都在转动——你我都在其中呢。”

“谁？”他霍然一惊，抬起头，“是谁？”

没有人。唯有那只死去的白鸟躺在他灼热的掌心，冰冷而僵硬。

“醒来呀……溯光！”那个声音对他说，“已经一百多年了，别继续做梦了。”

“紫烟！”他一惊，站起身来茫然四顾：“你……你在哪里？我知道你一直都在！别躲着我了……求求你！我知道你一直都不曾离开！”

他重新开始奔跑，然而却不知道那个声音到底来自何方。他茫无目的地跑着，渐渐迷失在空白一片的天地间。

就在那一刻，他忽然听到了一声遥遥的梵唱——

“咄！苦海无边，迷航知返！”

那是孔雀当头棒喝的声音，如滚滚春雷炸响耳际。

—

他霍然惊醒过来，冷汗湿透了重甲，一把握住了身边的剑：“紫烟！”

辟天剑不知何时已经弹出了剑鞘，剑柄上那一颗明珠闪着黯淡微弱的光芒，淡紫温润，彷佛一滴泪水。他只看了一眼，便烫伤般地移开了视线。

“紫烟，刚才是你么？”他低声，颤栗地用手指轻抚，“是你来梦里和我相见么？”

“他娘的，和剑说话的人都是疯子！”斜刺里忽地有人冷冷道。木鱼停止，孔雀的声音从石窟深处远远传出，“龙，别傻了！都上百年了，你还是醒醒罢！”

“闭嘴！”他忽地站起来，心里耐不住的愤怒与烦躁。

“呵。”孔雀冷笑了一声，不再理会，“那你继续发梦吧！”

旅人拄着剑踉跄地站起来，来到石窟最深处，在那一眼泉水里拼命擦洗着自己的左手，一直到皮肤出血。然而即使是冰冷而洁净的水也始终无法洗去那个金色的烙印，更无法洗去梦里那种如影随形的罪恶感。他颓然跪倒在水边，忽然间爆发似地低喊了一声，忽地从水里抬起了漆黑的长剑。

啪的一声钝响，是利器重重抽在血肉上的声音。

一下，又一下，飞溅的水花濡湿了他苍白的脸。跪在水里的人紧咬着嘴唇，眼里涌动着压抑的光，狠狠用长剑抽打着自己的背。

他下手很重，背上衣衫转瞬纵横碎裂开来，血从淤青的伤痕下沁出。然而他却一声不吭地承受着，用辟天剑毫不留情地抽打着自己的背，紧紧咬着牙。一直到抽打了上百下，整个背部布满血，他眼里那种可怕的光才熄灭下去，将头埋入冰冷的水下，一动不动。

血溅满了漆黑的剑鞘，也溅上了那一粒明珠。

等他将头重新抬起的时候，却正看到孔雀不知何时已经站在水池的台阶上，默默地看着他。

“原来你背上的伤并不是干裂的痕迹啊……如今好一点了么？”僧侣的脸上却没有一丝惊诧，合十念了一声阿弥陀佛，“不过，你不必掩饰。通过肉体的痛苦来令灵魂解脱，其实也是苦修的一种方式。”

旅人没有说话，只是用泉水洗清辟天长剑，手指还在微微颤栗。

“做一个杀人者，很痛苦吧？”孔雀叹了口气，“特别是你这样本性善良的人。”

旅人冰冷的手划过漆黑冰冷的剑和温润的明珠——是的，怎么能不痛苦呢？他本以为从杀掉紫烟开始，自己的心便已经彻底的化为齑粉，再也感觉不到痛苦了。然而他低估了灵魂挣扎的时间长度。这一百多年来，每次杀一个人，那些无辜者最后的眼神却依旧能令他感觉到锥心刺骨的痛，深刻的罪恶感如附骨之蛆一般无法甩脱。

昨夜之所以会做这样的梦，也是因为那个新死在自己手上的萨仁琪琪格公主吧？

那个大漠公主，原本应该是一个多么娇贵美丽的少女，受宠，幸福，深怀着对未来生活的憧憬——然而，一切都在他的手下化为冰冷的碎片。

“孔雀……”他跪在水里，沉默许久，只低低说了两个字，又顿住了。

“嗯？”僧人回答。

“……”旅人的手微微一震，沉默了很久，才问，“值得么？”

他并没有说别的，然而同伴很快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龙，我们是暗夜里的行者，不被世间所见。但我们所做的一切，绝不会是白白的牺牲。”孔雀平日粗鲁放肆的语调忽然变得分外庄严，低语，“正因为有‘命轮’的存在，这片大陆才至今平安——这是确实存在的结果，无须怀疑。”

“我觉得我快要支持不下去了，”旅人虚弱地喃喃，“每杀一个人，都让我觉得仿佛回到了当年不得不杀死紫烟的时候！——太痛苦了，我不能把这样一个噩梦反复做上几百年。”

“你错了！”孔雀却陡然一声断喝，打断了他，“正因为你们当年做了那么大的牺牲，所以如今才更不能半路放弃。否则紫烟的死就毫无意义！”

旅人握剑的手颤抖了一下，仿佛灼伤般的挪开了视线。

僧侣默默将合十的手摊开——在他的左手心上，那个金色的命轮还在缓缓的旋转，他的声音响起在空旷庄严的佛窟的：“龙，今年又是三百年一度的大劫到来之日。不要犹豫，去吧！”

“好吧……”旅人沉默许久，长长叹息了一声，将剑握在手里，“那你多为我念几遍经吧。”

“你没有罪过，”孔雀低声，“即便你的手上沾满了血。”

“那就为那些冤死的亡灵多念几遍经。”

此刻天已经大亮了，朝阳斜斜地照射入佛窟深处，每个神佛的眼眸都发出微微的光芒来，似乎都在垂下眼睛，望着这两个人微笑。旅人握剑在朝阳里站起，对那个彻夜苦修的僧人低声：“孔雀，我得走了——趁着天还没亮下山，免得让附近的牧民看到我来过这里。”

僧侣没有挽留，只是扔过来一件外袍让他换上，低声嘱咐，“如果有空，你还是去看看明鹤那边吧……我有不好的预感。”

旅人点了点头，握剑转身，穿过无数的佛像向外走出去。

外面晨风凛冽，半是暗夜半是明霞。

天还没有亮。外面的天是一片靛青色，浓如黑墨，隐约透出一点点蓝意。风很冷，在山下呼啸来去，犹如鬼哭，彷佛冥冥中有一根看不见的鞭子赶着幽灵们迁徙。在空寂之山上俯瞰下去，西荒苍茫雄浑，黄沙千里，绿洲犹如一块块宝石镶嵌在沙海里，成群的牛羊和牧人逐水草而居。

所有这一切都是活着的、在动着生长着的，和从极冰渊的苍白冷寂全然不同。

只是，失去的人永远不会再回来。

霞光里，他握着剑，默默望着山下的大地，长发迎风猎猎飞舞，唇角忽然露出一丝微笑，对虚空中某个不存在的人低语，“紫烟，你看，太阳从慕士塔格那边升起来了。”

长剑沉默无声，唯有上面那颗明珠在日光里折射出一道莹光。

“很美丽啊……你看到了么？”旅人凝望着天际，轻轻叹息了一声，平静低缓的声音却有了一些起伏。他在霞光里微微侧过头去，彷佛被跃出大地的朝阳刺得无法睁开眼睛。有一滴泪水从他眼角滑落，铮然落入脚下的尘土。

已经多少年过去了……一切都面目全非，只有日月如旧升起。

年少轻狂的时候，鲜衣怒马的鲛人少年怀着对云荒大陆的憧憬，从遥远的碧落海迢迢而来，在云荒度过了奢靡放纵的青春。在某一段时间，十年、或者二十年里，他曾经四处游历，过着挥金如土醉生梦死的生活，认识了许多所谓的朋友，参加过无数宴会歌舞，恣情放纵，热闹一时，风光无限。

——少年的他迷恋陆上人类的生活，有一度甚至遗忘了自己其实并不属于这里。

可惜人世光景匆匆，人的生命太过于短暂，无法和鲛人的漫长岁月相匹配，却给心魂带来太多的损耗——许多鲛人毕生才能经历的，他在短短二三十年里全部都经历过了一遍。那时候他也不过刚刚一百七十岁，心却苍老得仿佛过了一生。

当仲夏雪逝、紫玉成烟，他才发现原来族里自古相传的训导是对的：“鲛人最好不要离开自己的国度，更不要轻易爱上陆上的人类——因为人类可以用短短的一瞬，击溃你漫长的一生。”

——可惜，轻狂无知的少年往往要历经挫折艰辛，才会明白老人们谆谆教诲的良苦用心。

而那时候，往往又已经太迟。

从空寂之山下来时，他看到了古墓前的人群——那是一群西荒的牧民，拖儿带女地自发前来祭扫这座荒凉的墓，个个风尘仆仆。朝觐的人们将陈列好供品，没有美酒羔羊，竟是一篮篮的鲜美桃子。大人们牵着孩子，手把手地细心教导他们应该如何举杯，如何跪拜，如何向墓里的女仙祝颂祈愿。

孩子们学得非常认真，一丝不苟地跪拜，小小的脸庞上有光泽闪现。

传说中，数百年前，空桑的女剑圣慕湮曾隐居大漠的这座古墓里。当时她虽重病在身，却依旧斩杀邪魔保护了一方安宁，被牧民们视为神灵——如今百年过去，当持续兴盛的空桑人都几乎忘记这位挽救过国家命运的女剑圣时，大漠上诚朴的牧民们却始终将这个异族女子铭记在心，世代不忘。

旅人看着那些孩子们澄净的眼神，心里微微震动。

——童年的信仰，本来就是这个世上最珍贵坚定的力量。正是因为世间有这样的心灵力量在召唤，命轮才会在数百年里一直转动下去吧？那一瞬，他眼里流露出了极其复杂苦痛的光，默默握紧了左手：这只手上所做的一切，墓里的那个人若是在天有灵，到底是会赞许，抑或阻止？

“奇怪，你们看！”一个牧民陈列好了贡品，用柔软的皮革擦着古墓上的石头，忽然嘀咕了一声，“这个高窗上怎么会有个手印？——看样子还是新近印上去的，难道有人进过女仙的墓？”

“谁敢惊扰女仙？说不准是有人已经先我们来祭拜过了。”另一个牧人回答，小心地从石头缝隙里拈出三根不到一寸的小梗子，“你看，还有人来点过香！”

大人们面面相觑：古墓荒凉，居然还有别的人惦记着墓里的女仙？

“拜完了女仙，该去拜明王了吧？”孩子们兴高采烈，彷佛这一场漫长的朝觐只是一次快乐的旅行，“明王会给我们摩顶吧？他可厉害了，还刚杀了一只萨特尔！”

“胡说！你怎么知道就是明王杀的？”

“当然了！齐木格附近除了明王，哪里还有这么厉害的人呀？一定是他！”

“哼……我听说最近有个蓝头发的妖人也来了齐木格，他打败了拉曼，还杀了萨仁琪琪格公主！——说不定这只萨特尔也是他杀的呢！”

“胡说，那个妖人是坏蛋，坏蛋和萨特尔都是一路的！怎么可能是他杀的？”

他隐身于一旁，默默地听了一会儿，转身离去。

自从那一场旷世大战结束，神的时代已经过去。九百年了，破坏神被封印、龙神归于龙冢，真岚白璎去往彼岸归墟，海皇苏摩也化为蓝天碧海上的长风。那些拥有神一样力量的人终究归于虚无，如今的空桑恢复了人治，在凡俗的生活里渐渐重新繁荣。风砂埋没了那些过往——那些顽劣的孩童不知道，那些虔诚的大人也不知道，那座坟墓里究竟埋葬了怎样的传奇，几个轮回以来，这座古墓又是怎样牵引着宿命的线，让无数人在百年后还被深深地羁绊。

太阳已经升起来了，照耀在墓碑上，温暖而冰冷。

那种温暖，那些死去的灵魂、和活着的死灵魂，能够感受到么？

“紫烟……”他仰起脸，在大漠的清晨里凝望湛蓝色的天空，右手温柔地抚摩着剑柄，用一种奇特的声音喃喃，“我们又要去狷之原了……一百二十五年前，我们就是在那里相遇遇的——你还记得么？”

剑柄上的那颗明珠闪烁着晶莹的光华，沉默而温润。

[注1]：这首《仲夏之雪》是我在沈璎璎那个版本上重写而来的。原版本可参见《沧浪纪》

[注2]：《搜神记》:“吴王夫差小女紫玉悦童子韩重,欲嫁之,不得,气结而死。重游学归知之,往吊于墓侧,玉形见,赠重明珠,因延颈而作歌。重欲拥之,如烟而散。”后来比喻少女辞世为“紫玉成烟”。

＝＝＝＝＝＝＝＝＝＝＝＝＝＝＝＝＝＝＝＝＝＝＝＝＝＝＝＝＝＝＝

第五章 机械师望舒

当旅人在云荒大陆的风砂里万里独行之时，遥远的西海上却是皓月当空，战船如云，风帆遮蔽天日，一场惨烈的血战已经接近尾声。

四处火起，炮声隆隆之中整个岛屿都在震动。今晚是最后的一夜，空桑人的船舰在击毁了靖海军团的一整个分队后艰难挺进，当先的小艇已经驶入港湾。在炮火掩护下数百条跳板放下来，成千上万的士兵从舱里迅速扑下，踏上了初阳岛的土地。

守岛的冰族士兵已经是强弩之末，长达数月的抵抗令他们筋疲力尽，留驻此处的镇野军团原本有两万人，而如今在今夜尚能握起武器的、已经不足三千。

“将军，左军已经挡不住了！”有士兵飞驰回报，血流满身，只剩下一只手臂高高地擎着将旗不放。冰族将领从城头霍然转身，厉声：“右军呢？右军在干什么！无论如何都要把对方再拖上一个时辰，这边的人还没有撤完！”

“右军……”士兵迟疑了一下，低声禀告，“右军昨夜在侧翼和空桑登陆的军队交战，到四更之时，已无一人幸存。”

“什么？”将领微微诧异，“那耀玖将军呢？”

“……”士兵低下头去，用手背擦了一下眼角。

“连他也死了么？”万霖将军沉默下去，低声喃喃。

就在沉默的片刻里，又一声轰然的巨响传入耳中，整个岛屿都猛烈地颤栗，几乎让城上指挥战役的冰族将领无法立足——那是城寨被火炮轰裂的声音。这个方圆不足三里的小岛，在长达数月的攻守战后早已面目全非，满目疮痍。木兰巨舟组成的船队封锁了怒海西侧，空桑人的旗帜遮天蔽日，上百门火炮轮流发射，一明一灭的火舌映衬在冷冷的海面月光里，映照着登陆作战的空桑战士的脸，彷佛是浸透了鲜血般可怖。

那样的气势，竟让人觉得彷佛是六千年前一统寰宇的星尊帝时代重新到来了。

“好，都来吧！怕什么？”许久，万霖将军忽然恶狠狠地笑了起来，脸上的伤口撕裂开来，血流满面，眼神狰狞，“白墨宸，就是血战至最后一人，也算死得其所！”

穷途末路的冰族将领在日出的城墙上放上大笑，远望着船队里悬挂着白色蔷薇花旗帜的巨舟，船头上飘扬着“宸”字军旗——那，正是此次带兵进攻的空桑统帅所在的旗舰。

如今空桑的第一名将：白墨宸，白族人，不过三十四岁，却已经是统领天下的元帅，深得白帝倚重。他擅谋略善用兵，八年怒海征战，伏尸百万，那面蔷薇旗所到之处，不知道有多少冰族战士浮尸海上，一步步将沧流帝国逼到了绝路。

“白墨宸！”将军切齿喃喃，抬头看了一眼海平面上跃出的一轮红日，忽然间彷佛下了什么决心，扔下了城上的防御指挥，大踏步地离去。

“将军！”士兵看到他转身走下城墙，不由焦急，“您要去哪里？”

“回中军帐。”万霖将军头也不回，扔了一块令牌过去，吩咐，“你替我传令，岛上的镇野军团一概撤退，立刻由靖海军团和征天军团接应，尽快离开初阳岛！”

“是！”士兵拿着令牌奔下城墙，忽地想起什么，“可是，将军还要留在这里做什么？羲铮少将已经驾着风隼来接您走了，元老院也命您在子夜便可弃岛撤回，切不可死守！”

“我自有打算。”万霖将军没有理会，只是挥了挥手，“快让其他人等撤离！”

“可是……”士兵喃喃。

然而，没有等他回过神来，将军的身影已经走远了。

外面兵荒马乱，中军帐里也已经没有一个人。在昨夜寅时危急关头，所有还能拿得动武器的战士，包括自己的贴身侍卫都已经被他派遣了出去。万霖将军一个人回到了帐下，坐到帅椅上，望着帐外明灭的火舌和烈烈燃烧的城寨，面色冷肃，毫无表情。

沙漏在簌簌滑落，他看了一眼，默默握紧了刀柄。

初阳岛的战役已经撑了五个月了，牺牲了大约一万的战士，将空桑军队主力牵扯在这里——如今，星槎圣女一行应该已经顺利绕过空桑

人的防线，抵达云荒了吧?

如果是这样，那么，他的使命也已经结束。

火舌在帐外不停明灭。子时差两刻，城破。

炮火将初阳岛映照得通明，冰族残留的人马在靖海军团和征天军团的接应下迅速撤退，留下了一个遍布尸体的岛屿。空桑人的军队如潮水一样冲入了初阳岛，在血与火的废墟上搜索着——然而就在那一瞬，那些如狼似虎的战士都惊住了。

曲声！居然有曲声，响起在这样一个血肉模糊的修罗场上！

乐声铮然，凌厉纵横，似金戈铁马飒踏而来，凛冽无畏，一时间让冲上初阳岛的空桑战士震惊莫名——因为曲声传来的方向，竟然是冰族人的中军帐。

莫非，里面居然还有伏兵?

空桑士兵一时间都小心起来，手握兵器，按编队从四方包围过去，小心翼翼地将中军帐层层围住。领队的裨将上前，用长刀挑起了门帘，侧身往里看了一眼。

中军帐里没有点灯，昏暗异常，空空荡荡不见一个士兵。然而帐下却有一人独坐案前，面沉如水，膝前横一铁筝，正从容而弹。铁筝沉重冷硬，在军人粗糙的手指下迸射出冷硬的音符，一字一句彷佛是刀兵利箭般刺人心肺，凛冽绝决。

“是冰族人的将军！”认出服色，有人倒抽了一口冷气。一语出，立刻便有战士踊跃上前，想要斩获敌军将领首级来领功。然而却被裨将一把拦下：“小心有诈！不可擅动，立刻上船回禀白帅！”

众军恋恋不舍地后退，只留下一小队看守。然而退不了十丈，只听帐内曲声越来越激越慷慨，调子一声声拔上去，几乎刺破人的耳膜。远远看去，只见那位满身是血的冰夷将领手挥铁筝，居然面带微笑——最后重重一拨，手挥之处，二十多根琴弦登时齐齐断裂！

“这个人疯了么？”空桑士兵捂着耳朵嘀咕，“死到临头还……”

然而话音未落，脚底下猛然便是一震！

刚开始的一瞬，他们还以为是己方的炮火不小心落在此处，然而接下来的一瞬间，彷佛这个小岛忽然裂开了，地底透出了血红的火舌，所有人被猝不及防地抛起几丈高——烟尘冲天而起，湮没了整个初

阳岛。这座珊瑚礁小岛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撕裂，刹那间四分五裂，裂缝里有熊熊的火光透出，彷佛一朵绽开的妖艳莲花！

刚登陆的空桑军队甚至来不及奔逃，就被可怖的力量连着岛屿一起撕碎。

初阳岛在一瞬间消失了。连带着消失的、还有方圆一里内的所有船舰。

激烈的海流在一个时辰后才稍微平息，海面上浮起巨大的漩涡，无数尸体和木板浮上来，其中有冰族的、也有空桑人，在月夜的海面上浮浮沉沉，狰狞可怖。

—

“什么？”远处的旗舰上有人扶舷而望，变了脸色，“又是陆沉？”

斥候气喘吁吁地跑过来，禀告：“元帅，初阳岛……”

“我知道，不用说了。”白袍元帅挥了挥手，“放弃登陆，善后。”

“是！”斥候得命而去，船头转瞬又只剩下他一个人。

不足三里外，岛屿在轰然巨响里灰飞烟灭，逐渐沉入大海——月下的海是深红色的，沉浮着无数残肢。

眼前的情景惨不忍睹，然而杀场血战多年，三十许的男子已然心如铁石。空桑统帅默默望着那个沉没的岛屿，脸上的线条冷峻利落，清冷的月光洒落在他的白色盔甲上，折射出微微的光芒，彷佛是一羽矫捷的白鹰。

白墨宸走下船舷，在浮动的栈桥上默默地看着在一瞬间被摧毁的岛屿，带着护腕的手轻轻敲击着栏杆。旁边有侍卫想要说什么，看到白帅的脸色，又不敢开口。

那些冰夷实在是疯狂，长达数月的攻坚战后，付出了这般代价，到最后居然得到这样一个灰飞烟灭的结果，想来此刻白帅的心情也是非常差。

然而，白墨宸看了海面半日，忽地俯下身从栈桥边的海水里捞起了什么东西，放在手里看了半天，眼角微微的眯了起来。

那是一支红珊瑚，色泽艳丽非常，枝条疏朗秀丽，是罕见的珍品。可惜只有小小的一截，在不足一尺的地方齐根而断，彷佛佳人美丽的残肢，想来是被方才的爆炸从海底冲出的。这样上等的珊瑚，只

生长在远离云荒的七海最深处，只有鲛人才能潜水到达的地方。如果拿到叶城里出售，只怕价值也不下百金吧?

这般艳丽，宛如人的鲜血染成。

白墨宸轻轻拭去了珊瑚上的水珠，遥想着什么，唇角微微含笑。

“元帅！小心！风隼！”他正微一出神，身后却传来侍卫的惊呼，头顶的夜空骤然黑暗，有什么巨大的东西呼啸而来，遮蔽了海上的明月。

白墨宸反应极快，手一撑船舷，立刻点足掠回舱里——背后劲风袭人，只听夺夺数声，一连排的劲弩从半空落下，追逐着他的身形如雨而来，每隔三尺一发，每支箭都由精铁铸成，居然穿透了一尺厚的甲板！

一边的三位侍卫扑上来，拔刀替他格挡，然而从半空射落的劲弩力道巨大，精铁铸造的长刀一击便被拦腰震断。其中一个侍卫退得稍微慢了一点，劲弩震断了他的刀后直射入肋骨，登时将他钉穿在了甲板上！

“元帅快走！”被射穿的侍卫一时未死，竭力挥舞着断刀，厉呼。

然而身侧风声一动，一个人影去而复返，一把将他拉了起来！

“走！”白墨宸冒着箭雨返回，一手拉起侍卫，另一手握刀急速挥去，顿时将那支钉住他的劲弩截断。白帅一把将重伤的下属横背在肩上，沿着栈桥飞奔。

停了那么一下，半空中那巨大的黑影已经再度迫近，带着死亡的呼啸声，新一轮劲弩如雨落下。白墨宸不曾再回头去看上一眼，只是竭尽全力朝着旗舰飞奔，身后密密地传来栈桥浮板被一块块击碎的声音，越来越近在耳侧。

“保护元帅！开炮，快开炮！”旗舰上有人嘶声力竭地大喊，战船猛烈一晃，右舷忽地冒出了一朵红光，砰然巨响中，十门火炮依次发射，织成了火网——半空掠过来是一架巨大的机械，由金铁和木壳构成，外形很像一只鹰隼，从棋盘洲沉沙群岛方向呼啸而来，一个俯冲袭击了空桑人军队的旗舰。

“元帅，快！”副将玄珉拉开了舱门，探出身急速喊，“快进来！”

位高权重的元帅身手依旧矫健，一个单手支撑，背负着伤者飞快地跳上了甲板，侧身滚入，抬手便拿起了架子上一杆丈八长的长枪，回身一扫，登时将最后两支劲弩拍飞出去。

劲弩横飞，插在了舱壁上，尾羽铮然摇曳有声。

“快叫军医来！”白墨宸放下背上奄奄一息的侍卫，厉声吩咐，“快！”

“是！”另外两位侍卫立刻领命，飞奔了下去。

“元帅，刚才太危险了！属下的心都要跳出来了！”副将玄珉擦了满额的冷汗，“万一您为了这么一个小小侍卫而出了什么事，属下……”

“我不会扔下我的属下不管，”白墨宸压低了声音，眼神如刀，“打了那么多年仗，‘宸字军’的名声是怎么来的？还不是都靠着这些兄弟？——刚才你也看到了，这孩子是拼了一死在救我啊！”

副将的眼睛红了一下。他也是从一个普通士兵开始，跟着白帅一路血战升上来的，自然也明白主帅在军中无与伦比的声望从何而来，又为何会有那么多战士为他肝脑涂地。

白墨宸死死地按住侍卫肋骨间那个巨大的伤口，血喷溅了他半身。然而，不等军医赶来，在谈话之间那个重伤的战士却已经渐渐停止了呼吸。死去的人手里还紧握着半截军刀，眼睛圆瞪着，似乎还要拼死守卫自己的主帅。

白墨宸怔怔地看着那个死去的战士，忽然间以手掩面——

这个侍卫还很小，不过十六七岁，不过是个孩子。

军医匆匆赶到，却在尸体边束手无策。白墨宸放下了捂住脸的双手，殷红的血手印令他的神色显得沉默而狰狞。“用军旗裹了，海葬吧。”他低声道，指着不远处那一片尚自汹涌的海面，“沉到初阳岛上——用冰族人的整个岛屿，来做我们战士的墓地！”

“是！”两位侍卫齐齐躬身，将死去的同伴带了下去。

沉默中，忽听外面一声厉啸。风隼偷袭不曾得手，重新拉高，在旗舰船头一个回翔，转过了身——然而，当所有人都以为这只奇兵突入的风隼即将撤回本岛时，只见电光一掠，有什么直射向了旗舰的主桅杆。

“不好！”副将玄珉脱口。

然而已经来不及了，只听嗑啦啦一声裂响，主桅杆上面三分之一处轰然断裂，倒折了下来。从风隼上激射出一条银索，准确地打中了桅杆，立刻被飞速收回机舱，银索末端还扯着那一面白蔷薇的帅旗，在夜空里猎猎飞扬。

“帅旗！帅旗被夺了！”

仿佛是不能久战，那只风隼一击不中，便重新拉高，毫不犹豫地掉头离去。旗舰上的炮手尽力抬高了炮口，然而那架机械被完美地操控着，迅速升高，不等火炮瞄准就离开了射程，在夜幕下悄然离开，竟无人能阻拦。

旗舰主桅杆折断，帅旗被夺，原本完胜的一战登时便失去了光彩。

看着远去的风隼，白墨宸蹙眉，“又是羲铮？”

——这个叫做羲铮的少将，如今是征天军团里的精英，技高胆大，作风悍勇，几次深入敌后、给猝不及防的空桑军队制造了许多麻烦，包括击沉过他的上一艘旗舰。

“征天军团……”元帅背靠着舱壁，望着夜空，喃喃叹了口气，“区区一只风隼已经是如此，那么……破军的迦楼罗金翅鸟，又该是怎样的可怕啊。”

若不是有这些超出人力的巨大机械，那些冰夷应该早就亡国灭种了。——那些冰夷，到底是怎样用木头和铁片造出这种可以飞翔于九天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样的奇技淫巧，居然可以达到如此接近神的高度！

流浪于西海的冰族一贯不信仰神灵，而精于格致物理之道。传说中数百年前，冰族的最高精神领袖，那个被称为智者的神秘人曾写下了三卷《营造法式》，其中包括“征天”、“靖海”和“镇野”三卷——正是这三卷书，将超越这个时代太多的技术带给了当时漂泊海上的冰族人，使其凌驾于陆上诸族之上。

因为其不可思议的毁灭力量，这些可以回翔于九天之上的机械以上古神鸟命名：比如风隼和比翼鸟，还有破军少帅的座架迦楼罗金翅

鸟——迅速武装起来的冰族军队从海上归来，在短短一年内风卷残云般地扫荡了云荒，建立了自己的帝国。

若不是后来空桑和海国结成联盟，这片云荒至今恐怕还是沧流冰族人的天下。

九百年过去了，诸神寂灭，一切都淹没于历史。人世恢复了秩序和和平，在那一场战争里出现过的一些可怕武器，也和神之时代一起成为了永久的传说。风隼和比翼鸟尚自在战争中出现过，然而作为最高武器的迦楼罗金翅鸟却和被封印的破军少帅一起消失，再不复见。

“玄珉，”白墨宸回头看着副将，“方才你做得很好，反应很敏捷。”

“谢元帅夸奖。”玄珉单膝跪地，“可惜还是让它走脱了。”

“没事，让它走吧。”白墨宸看着冷月下一架呼啸而去的巨大机械，冷笑，“只怕这也是这架风隼的最后一次飞行了——你没看到上面操纵席上的鲛人已经快要死了么？”

风隼和比翼鸟均需要靠人力操纵才能飞行，而鲛人因为敏捷性远超乎人类，被当时的冰族军队用傀儡虫控制了意识，训练成了随机配备的傀儡，战争里“活的武器”。方才，在风隼掠近地面的时候，他甚至可以看到操纵席上鲛人傀儡的一头白发——毕竟，机械的寿命可以长久，鲛人的生命却依然有限。

九百年后，战机还能飞行，而那些操纵机械的傀儡生命却已经到了尾声。当最后一个鲛人傀儡老死之后，冰族人的征天军团也将会彻底失去战斗力。

这是天赐良机，要成全他一统天下的绝世战功！

“已经死了那么多人……绝不能无功而返！”空桑统帅在船头凝望着海面上狼籍的残骸，眼睛里面彷佛有火焰跳跃。许久，他转过身去，对下属口述奏折：“白帝十八年十月初八，拔初阳岛。冰夷苦战数月，伏尸数万，乃撤。设火药自毁，岛屿陆沉。兵锋直指逐日岛，年内将越津渡海峡。两年内，西海可平。”

冷月无声，唯有捷报连夜传向万里外的帝都。

口述完毕，白墨宸顿了一顿，又问手：“过几天便是叶城的海皇祭了，我们献给帝君的战利品已经送去了么？”

“禀元帅，回京献礼的船队三日之前已经抵达了叶城，”玄珉回答，“此行非常顺利，没有遇到飓风或者大潮，没有受到任何损失——只不过……”

白墨宸蹙眉，不怒自威：“不过什么？”

玄珉颤了一下，赶紧如实回答：“不过，船上送给帝君的三百名冰族俘虏，在上岸时，却只剩了不到一百人。”

“什么？”白墨宸大怒，“他们竟敢在路上虐待我献给帝君的俘虏？”

“元帅容禀，”玄珉连忙道，“那些俘虏是自尽的！”

“该死！”白墨宸一震，手重重拍在船舷上——这些西海上的冰夷性格刚烈，向来是宁折不弯，每一战无不负隅顽抗到最后一刻绝不罢休，甚或还有陆沉这种玉石俱焚的招数。因此这番开战以来，战况虽然顺利，却几乎没有掳获到太多的活着的沧流战士。

这次为了在海皇祭显示率军在西海上的战绩，他几乎是把这段时间来所有俘获的冰族都押了过去，也不过区区三百名。然而，不料这些血战余生的残兵败将依然如此烈性，居然不肯活着踏上云荒的土地！有时候，他真想剖开那些沧流冰夷的胸膛，看看他们的肝胆是不是真的铜浇铁铸？

元帅叹了口气：“还剩下多少？”

玄珉嗫嚅道：“根据前队传来的快报，尚有……尚有八十七人。”

“这点七零八落的人数，怎么拿得出手？”白墨宸喃喃，忽地一挥手，“算了，成全他们吧！全部在船上秘密处决，不要再押上岸去了——若是让他们活着到了帝君面前，说不准还会作出什么惊世骇俗的事情来！”

“是。”玄珉领命，却没有立刻退下，似乎犹豫不决。

“有事快说。”白墨宸蹙眉，不怒自威。

“关于冰夷的大秘仪，”他低声，“有些新的情报。”

大秘仪？白墨宸的手忽地握紧，眼神一变。

——多年来，他一直听说冰族每隔五年都要举行一次神秘的仪式，在仪式上，会通过一种奇特的方法选出一些少年。这个风俗已经延续了接近一百年，然而奇怪的是，那些被选中的孩子却都下落不明。

从来没有人觉得那个有什么不妥，也有人解释说这是那些冰夷们为破军而进行的一种奇特祭祀而已——不知道为何，他在心里却隐隐觉得事情绝非宗教祭祀那么简单。十几年来他先后派出了上百名探子，居然始终探听不出这些少年的下落，彷佛就从此人间蒸发。

“有什么消息？”白墨宸蹙眉，“那些人到底有没有在用心办事！”

玄珉道：“这次我们的人成功地潜入了空明岛，找到了那些孩子的下落。”

“总算找到了？太好了！”白墨宸眉梢一挑，“让他们给我好好查一下，那些冰夷到底在搞什么鬼！是不是在训练新的军队？”

“可是……根据发回的密报，那些孩子都死了。”玄珉低声禀告。

“死了？”白墨宸怔了一下。

“是的，都死了。”玄珉道，“探子们好容易在空明岛的一个地下密室里找到那些孩子。被找到的时候，那些孩子都死了，尸体被泡在水里，用奇怪的水晶容器装着。”

“不可能！——那些冰夷没那么愚蠢，会用几十年的时间来搜罗一堆孩子尸体存着！”元帅霍地回过身，一拳击在船舷上，“就算是真的死了，也要给我弄清楚那些尸体被用来做了什么用途！”

“是。”玄珉单膝点地领命。

“另外，一定要找个机会，把那个叫望舒的机械师给我杀了。”白墨宸的语气忽转森冷，指了指头顶的天空，“只要他活一天，我们攻克冰夷就多费十分力气！”

“是！”玄珉点头。

白墨宸挥了挥手，属下迅速退了下去。

船上寂静无声，白墨宸在空旷的海面上仰头望月。忽然，他听到了一声奇特的咕噜，便抬起了手臂——半空里一只青色的鸟儿扑簌簌飞落，停在他的护腕上，歪着头用黑豆似的眼睛看着他。

青鸟的脚上系着一个锦囊，从东方飞过千山万水而来。

白墨宸知道那是他留在帝都的眼线发来的最新消息，抽出里面的薄薄信纸，只看了一眼，眼神便微微变了变——帝都那些家伙，还是这么不安分么？看来，是冰夷的金弹攻势又生效了啊……竟然有那么多空桑人不希望自己赢得这场战争，创下不世奇功。

他低声冷笑起来，顺手将来信撕碎，也不回信，只将手里的红珊瑚放入那只锦囊，草草写了两行字，系在了鸟儿脚上。

且以万人血，染做钗头凤。

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

那支珊瑚，若琢成步摇流苏，摇曳地坠在她的云鬓旁，又该是何等美丽啊……想到这里，元帅充斥着血火的眼眸里陡然迸出了一丝热意来，薄而直的唇微微弯起了一个弧度，拍了拍鸟儿的脑袋，嘱咐："去，给叶城的殷仙子。"

青鸟咕噜了一声，展翅飞起，瞬间在海上消失了踪影。

战场死寂，腥风猎猎，海里浮沉着无数船舰的碎片和尸体的残骸，隐隐腥红。白墨宸站在船头，迎着充满硫磺和鲜血味道的海风，凝望着青鸟飞去的方向，眼神变幻——青鸟不传云外讯，丁香空结雨中愁。万里之外的帝都，有无数人正在心怀不轨地蠢蠢欲动，而远方的重檐下，是否又有人倚楼而歌，红袖薄冷，夜不能寐？夜来风雨重，她那弱不禁风的身体，如今是不是好些了？

元帅在西海上凝望东方，低低叹息，吐出了一个名字："夜来。"

何当共剪西窗烛？如今风露立中宵。

初阳岛陆沉的那一声巨响响彻了西海，连数百里外的空明岛上都震了一震。

"哎呀！"四壁震动，房内书架上的东西噗拉拉散下来，把一个正埋头用鱼骨搭建模型的少年埋了个严严实实，几乎连头都没露出来。

"救命啊！"一只手从书堆里挣扎出来，凌空乱舞，"织莺！"

然而叫了半日却不见有人来援手，那个被书淹没的少年终于不再大呼小叫了，气馁地自己拨开了那一堆砸下来的书籍，狼狈地探出头来："织莺？"

一个穿着白色长袍的女孩如同凌空绽放的昙花，正悬浮在他方才工作的地方，双手平举——在她托着的手掌上，数本砸下来的书彷佛被一个看不见的台子接住，被凝定在半空里，保持着下落一瞬间的状态，甚至连书页都在风里翻飞。

"还好，冰锥模型没有被砸坏。"织莺舒了一口气，显然是在方才爆炸一瞬间及时使出浮空术，才托住了四壁掉落的书。她眼看危机过

去，袖子一挥，将那些悬浮的书卷放回了原位，转瞬簌簌一片，书架重新完好如初。

“好容易快完成了，如果砸坏了就麻烦了。”

一边说，她一边飘落下来，伸出手将那个少年从书堆里拉出来。

——少年的手还是一贯的冰冷，彷佛是海国的鲛人。

“砸坏我的脑袋就不麻烦了么？”少年从书堆里挣扎而出，委屈地揉着被竹简砸中的眼角，半是抱怨半是撒娇，“真是的，刚才你看都不看我一眼！难道这个臭模型居然比我还重要？还是你觉得我是不死之身啊？”

听到他最后一句话，织莺的脸色微微一白，彷佛颤了一下。

少年没有发觉这个微妙的表情，自顾自气鼓鼓地走过来，跛着一条腿，随手将手里的鲸骨扔向那个模型——那个接近完成的模型高达一丈，全部用鲸鱼的骨头搭成，极其精巧。看外表似乎是一个白色的梭子，然而仔细看去，却又分布着各种细密的构件，以一百比一的比例建造，用蝇头小楷标注满了各种记号和数据。

“唉。望舒，别孩子气啦——你是故意的吧？”织莺恢复了平静，叹了口气，“以你的本事，怎么会被这些书砸到？”

“……”被一语说破，望舒有些尴尬，王顾左右而言它，“刚才那声响是怎么回事？”

织莺垂下了眼睛，低声：“估计……是初阳岛失守了吧。”

望舒一震，许久才低声问了一句：“陆沉？”

“嗯。”织莺应了一声，“还是你自己弄出来的装置，忘了么？”

——三年前，当战争的局面越来越不利于冰族时，望舒应元老院之邀，设计出了陆沉的机关，安装在西海棋盘洲冰族本土的每一座岛屿下面。在无法坚守的时候，最后一个撤离的战士便会将火药引爆，与登陆的敌人同归于尽。这样一来，便不至于令岛屿落入空桑人之手，也令其大军永远不能落地，只能靠着船舰在海上飘摇。

如今，守了七个多月的初阳岛也终于告破，想来万霖将军已经和岛屿一起永沉海底。但是，如果初阳岛失守，棋盘洲沉沙群岛的南翼防线已经被撕开了一个口子，空桑人开始入侵到了本岛范围内，津渡海峡便危在旦夕。

巨大的藏书阁里，两位年轻的长老沉默相对，许久没有说出话来。

“白墨宸可真是一头狼啊！我们会输么？”沉默了许久，望舒低声问，语气里有一丝恐惧，“听刚才那声音，空桑人似乎打到离这里已经不到九百里的地方了！”

望舒的十指紧紧绞在一起，身体开始微微左右摆动——不知为何，这个少年一直以来都有一个神经质的习惯：一遇到紧张或者恐惧的事情，身体就开始下意识地摇晃。

“我也不知道……征天军团里可以操纵战机的鲛人傀儡接二连三的死去，我们实在是……”巫真彷徨地低语，在这个时候，她的眼神才像是一个刚刚二十出头的女孩子，然而，看到少年恐惧的眼神，她忽地又振作起来，看着少年的眼睛，微笑，“不过，望舒，无论如何，不要怕！——有我在呢。”

她的微笑彷佛有着一种奇特的安抚力量，少年眼里的恐惧渐渐淡了。是的，只要织莺在，他心里就会觉得分外的安宁——她是在他记忆里出现的第一个人，也是最值得亲近和信赖的人，宛如母亲和情侣的混合体。

她说的话，他怎么会不相信呢?

“该死的白墨宸！”心里一松，望舒的身体终于不再摇摆，咬牙低低骂了一句，“怎么就不派人杀了他呢？杀了这个家伙，空桑人的攻势也就停下来了吧？”

“呵，你以为元老院没想过么？”织莺无奈地苦笑了一声：“可是两年来八次刺杀，无一成功——他是一个非常狡诈的人，城府极深，听说连睡觉一夜都要换三个地方，从不信任任何人，下手非常困难。”

“是么？”望舒蹙眉，喃喃，“或许我该做一个新武器来对付他。”

织莺摇了摇头，笑了一笑：“得了，你还是先把冰锥弄好吧——星槎圣女已经出发了，‘神之手’的计划启动，接下来就要看你了。眼看征天军团就要彻底崩溃，冰锥若不能按时完成，立下军令状的你恐怕也要吃不了兜着走。”

“征天军团彻底崩溃？”望舒吃了一惊，“如今风隼还剩下几架？”

“只有十架。”织莺低声，“而比翼鸟……只剩下一架能动。”

“那么少啊？”望舒沉默下去，脸色凝重，修长的手指绞在一起。

昔年冰族战败，仅有数十万人活着离开云荒。遗民们之所以能避居西海多年，在海国和空桑的两面夹击里生存下来，除了坚忍不拔的意志力和狂热的献身精神之外，所倚仗的无非是昔年神之时代留下的一些可怕武器，比如螺舟，再比如风隼和比翼鸟。

——然而，即便是这些赖以守护家园的机械，如今也已经濒临作废的极限。

望舒沉默了许久，忽然间低下头去，狠狠地抽打自己的脸。

“怎么了？”织莺吓了一跳，连忙拉住他，却发现少年的肩膀在剧烈地颤抖。

“我……我太没有用了！”望舒埋头在掌心，声音竟带了哽咽，“这么多年了，我居然还是没办法重新造出风隼和比翼鸟来！如果……如果我能造，大家也不至于只能坐以待毙。”

织莺轻轻叹了口气，“也不能怪你，重造征天军团，是天机公子都做不到的事情——又罔论旁人？”

—

机械力是冰族人一直仰仗的东西，正如和空桑人信仰神力一样。

九百年前，冰族在和空桑海国的战争中失败，破军少帅被封印。和破军并称双璧的飞廉将军力挽狂澜，带着族人从云荒大陆上全线撤退，避免了灭族的命运。当他在西海上的棋盘洲站稳脚跟后，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迅速地在族人里征集机械师和工匠，重新组建了军工作坊。然而，记载着机械之学最高精髓的三卷《营造法式》在战火里流失，超过原文三分之一的部分都失传了，其中“征天”一卷尤其严重，散碎得几乎不能成文。

飞廉将军在西海上重新建国之后，将军务交付给狼朗副帅，举全族之力发展机械制造和金属冶炼。也算是天无绝人之路，冰族在西海发现了金矿，又在沉沙群岛的空明、玄淡两岛上发现了脂水和银砂。飞廉将军从脂水里提炼出了燃料，从海下的矿井里采出了铁和铜，召集了所有懂得机械的族人，夜以继日地进行锻造冶炼。

经过了二十多年，飞廉将军终于在废墟上重新建立了镇野、靖海、征天三大军团，使其成为守护冰族的力量，牢牢顶住了空桑人的

跨海追击。

然而即便如此，终他一生，也未能够重新研制出征天的机械。

在飞廉将军去世后，他的后人继承了他的遗志，执掌了军工作坊，一代代人前赴后继地钻研，以那一卷残缺不全的《营造法式》为摹本，格致知物，穷尽心力，成为族里无出其右的机械制造世家。

飞廉将军的后人里出现过不少名垂史册的天才制作者，比如机械师梭罗、火滢和景熙，每一个都为帝国军事力量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九百年来，一共有十六位机械师的名字被刻在讲武堂高高的影壁上，成为所有战士的楷模。

而在那些闻名后世的机械师里，又以二十多年前的天机公子为翘楚。

天机被一致称为是空前绝后的天才，他自小执迷于机械之学，八岁便根据残卷复制出了完整的螺舟，令靖海军团的实力大大飞跃——那个年轻的公子出身虽然高贵，却甘于寂寞，毕生都呆在穹顶藏书阁和地下制作工坊里，对人情世故一窍不通，只懂得皓首穷经地钻研，造出了一件又一件惊人的武器。

有人说他的创造力量几乎逼近了神的领域，然而遗憾是，天才如他，也未能造出可以飞翔于九天的机械，无论是初级的风隼，中等的比翼鸟，还是最高等级的迦楼罗金翅鸟——无数次的试飞均告失败。

数百次的失败，令这个天才出现了精神上的紊乱。天机的身体急剧衰弱下去，言行开始变得古怪，脾气更是乖戾非凡，根本无法令人接近。到后来，他干脆彻底地断绝了和族人的联系，躲在一百丈深的地下作坊里，整整三年，没有人知道他到底在做什么。

直到五年前的某一日，年轻的巫真织莺急需他来制作一件法器，几次派人去地底下探看，敲门却均无人应答。一个月后，织莺心里觉得不对，便告知了大长老巫咸，元老院立刻率人前去探看情况——

那扇几年没打开的门被强行撬开了，巨大的制造工坊里寂无人声，死气沉沉。

穿过那些半成品的机械和军事设备，来查看的人们发现这里的主人果然已经死了。天机公子的身体被泡在冰冷的水里，虽时值盛夏，

却并未腐坏。一个陌生的少年正在不停地给尸体上覆盖冰块，听到声响，抬头望着进入的人们，眼里露出茫然的表情。

“你是谁？”织莺厉喝，“站在那里别动！”

“我叫望舒。”那个少年机械地回答，眼神无辜，声音平板却明澈如水晶，他丝毫不畏惧眼前全副武装的闯入者，翻起了脖子上带着的一条银链——链子一头连着一块很小的金属牌，上面用古体书写着“望舒”两个字。

织莺认得，那是天机公子的笔迹。所有人都暗自松了一口气。

“你为什么在这里？”

“我……不知道。”

“你是谁？从哪里来？是冰族人，还是空桑派来的奸细？”

“我不知道。”

“天机公子是你杀的么？”

“我不知道……不过，我觉得不是。我醒来他就已经躺着不动了。”

“那你为什么在他身体上加冰块？”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必须要这样做。”

“谁告诉你要这样做的？”

“我不知道。”

那样的对话令前来的所有人震惊，身为十巫之一的织莺忍不住往前踏了一步，细细打量着对方——这个凭空出现的孩子在容貌上酷肖死去的天机公子，或许是常年呆在地下室里，他脸色苍白、肌肤竟然隐隐呈现出奇特的透明感觉，金发浅得近乎无色。然而，眼神也空洞得彷佛虚无。

这个孩子，到底是谁呢？他从哪里来？

天机公子死的时候只有三十二岁，毕生未娶。

他出身于帝国最受尊敬的望族，容貌英俊，有翩翩佳公子之称，在他短暂的一生里，族里并不乏深爱他的女子——知道他孤独在地下死亡的消息后，甚至有一个女子为他自杀殉情。然而奇怪的是终其一生，他似乎对女人毫无兴趣，简直像一架机械一样冰冷无情。

毕生致力于格致物理的天机公子，最后孤独地死在了地底的深处，和他的那些复杂精密的机械为伴。到死时，他手里都握着一卷书，不曾放开——然而，令人奇怪的是那本书却不是机械制造的书籍，而只是一本来自中州的古书：《列子·汤问》。

没有人知道他死之前在做什么，只有一个陌生的少年目睹了死亡的全部过程。

那个古怪的少年脸颊苍白，举止呆滞，瞳孔对光极其敏感，似出生以来就未曾出过地面。在被族人发现的时候，他在那个地下作坊里至少已经呆了一个月，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在这一个月里，没有获得任何食物的他竟然生存下来了。而且，从那以后他也没有吃过东西，甚至在脑海里根本没有“吃”的概念，只以盛在巨大木桶里的一种奇特液体为生。

他不休息，也不需要睡眠，可以日夜不停的工作。

除了这些接近魔物的特点外，最令人迷惑不解的是他的身份：这是一个凭空冒出来的孩子，既不是元老院配给天机的助手，也不是军队里的人，甚至整个族里的户籍上也查不到他的名字——没有人知道这个少年是怎么来到那个深埋地下的军工作坊的。

奇怪的是他对此也是一无所知，他的所有记忆都开始于被人发现的那一刻。

没有人知道这个少年的来历，然而所有人都发现他像极了天机公子：不但容貌酷肖，甚至同样具有惊人的机械制作天赋。而且虽然号称对一切都记不得了，甚至无法熟练地使用语言和人交谈，但他操作起工坊里的那些机械设备却熟极而流。

于是有传言不胫而走，说，这个可怜的孩子是那个死去的女人为天机公子所生的私生子，一直被怪癖的父亲藏在地下，直到今天才得以重见天日。

失去了天机公子这样一个机械制造的天才，对冰族来说不啻一个巨大的打击。元老院发誓要找出凶手，反复数十次地审问那个少年，却问不出什么所以然来。

然而，当某一夜首座长老巫咸再度翻看那一卷《列子·汤问》时，从厚厚的书脊夹层里，却掉出了一张涂抹得密密麻麻的羊皮纸，旁边

是一行凌乱的眉批，上面只有短短的几个字：“我把心给了他。善待我的孩子。”

巫咸瞬间脸色大变，失手把古卷摔落在地。

不知道最后得出了什么样的结论，追查嘎然而止。

元老院对外发布了公告，说天机公子死于心力交瘁，为国捐躯——他身后只留下了一个私生子，便是这个叫做望舒的少年。

被从地底下带出来后，望舒大病了一场，卧床数月几乎不起。巫真织莺亲自照顾着他，等到他身体情况开始好转，便充任了他的教导官，手把手地教给他一些生活的常识——比如礼仪、穿着、基本对话，还有帝国的历史和目下的战争局面。

过了一两年，那个在地底下长大的少年终于渐渐恢复了正常，懂得了如何与人相处，也渐渐显露出惊人的制造天赋。

因为天赋出众，他被元老院选中，继续担任了军工作坊的总监，留在了巨大的藏书阁和地下制作间里。五年来，他心无旁骛地工作，制作和改进了无数武器和机械，甚至将天机公子死前只留下一个构思的“冰锥”也逐步造了出来，令巫咸长老非常欣慰。

然而唯一的遗憾，就是他和父亲一样，同样也没能制造出新的征天机械。

无论他怎样努力和尝试，他似乎永远无法突破父亲生前的极限。

听得织莺这样安慰他，少年望舒却不服气，指了指那个巨大的鲸骨模型：“父亲没有做到的事，未必别人就做不到了——你看，冰锥还不是就快要完工了？”

“谁都知道望舒是一个天才的机械机械师。”织莺显然对他的脾气了如指掌，微笑，“不过《营造法式》的征天篇残缺了那么多，要制出风隼实在很难——更何况今时不同往日，即便机械能顺利造出，要寻找到可以操纵机械的鲛人来做傀儡也很困难。”

风隼、比翼鸟这些飞天的机械，需要在空中自由辗转回翔，因为灵敏性太高，以陆地上的人类反应速度，基本无法操控，必须要由敏捷和平衡都高于人类的鲛人来充任驾驶者。所以当年沧流帝国的征天军团里，每一架机上都配备了一名接受过傀儡虫控制的鲛人，她们作为战士们的搭档而存在，一起操纵战机，翱翔于天地。

——而海国复国后，要再猎取活的鲛人作为傀儡，也已经是万难之事。

“哦……对，还要有操纵者才行！”望舒才想到这个难题，不由低声骂了一句，“该死！”

织莺微笑：“所以，先别想这些了，休息一下，午饭后继续工作吧。”

“不用，”望舒笑了，无所谓地耸肩，“你也知道我从来不会感觉到饿，我只要喝那个桶里的神仙水就行了。”

“……”织莺沉默了一下，看着制作室角落那个巨大的木桶，不知道想到了什么，脸上的笑容消失了片刻。

“反正就算多吃一点东西，我的脚也不会长好。”少年跺了跺左脚，低下头看着——他的左足有明显的残疾——比右足短了差不多一寸，所以走起路来总是一瘸一拐。大概是自卑于这个缺陷，望舒从来都一个人呆在房间里，几乎不去外头。

织莺蹲下身去轻轻抚摩着少年的腿，眼神非常奇怪。

沉默许久，望舒问：“星槎圣女那边如何了？”

“应该已经到云荒了吧。”织莺轻声回答，视线投向东方，脸色有些微妙，“此次派出了七架螺舟护航，上千名一流的战士随行——加上最近白墨宸都盯着初阳岛，无暇分心。船队应该顺利地绕过了空桑人的防线，抵达了大陆西端的狷之原。”

“为什么要用那么大的代价，孤注一掷地把她送到神山去？——巫咸大人甚至不惜牺牲初阳岛来引开敌人的注意力！”望舒有些怀疑，更有些吃惊，“她真的能唤醒破军么？她……到底是什么来历？她是谁？”

织莺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这是秘密么？”望舒有些不可思议，“连我都不能告诉？”

“嗯。”织莺低低应了一声，柔声解释，“望舒，虽然你也是十巫之一，但是我们各有职责，有些事情还是不能相互知道的。这是巫咸大人的吩咐，我也不能违反。”

望舒蹙了蹙眉头，有些不高兴：“我总是觉得元老院有什么事瞒着我。”

“别拉长脸嘛。”织莺叹了口气，推了推他，笑，“你看，你不是有很多事情也不能告诉我？——比如那些火炮啊船舰啊的制造，还有那三卷《营造法式》，都是你独有的机密，我们其他几个人也都不知道啊。”

“那可不一样。”望舒闷闷道，“如果你真的想知道，管他是不是巫咸大人不许说的，我都会告诉你的！”

“……”织莺微微一怔，脸上泛起了一丝红晕。

“我可不会明知故问让你为难。”许久，她才细声地说了一句。

“是啊。”望舒叹了口气，“所以，我也不问了，免得让你为难。”

“那就对了嘛。说了半天，只有这句话才象话。”织莺笑了起来，那个笑容在她平日有些苍白冷淡的脸上绽开，彷佛一朵日光下的白芷花，“别东想西想，好好努力，巫咸大人说了，等你造好了冰锥就要重重的奖赏——到时候，你想要什么呢？”

“哎呀，这个我可早就想好了，”望舒有些捉狭地转头看着她，眼神明净而坦荡，“我什么都不要，只要和织莺在一起！”

织莺脸上的笑容彻底消失了，彷佛不知道怎么回答，垂首沉默了片刻。

看到她这样的表情，少年脸上的笑也渐渐消失。

“好了，我只是开玩笑。我知道你和羲铮有婚约，”他喃喃，十指紧紧绞在一起，身体不由自主地左右摇摆起来，竭力让声音平静，“别在意。”

“嗯。”织莺默默应了一声，没有说话。

今日初阳岛的会战，羲铮辅佐万霖将军抵抗空桑军队，不知道如今又是如何。

“放、放心！羲铮一定会没事的！”彷佛知道她在想什么，望舒结结巴巴地说，绞着双手，“他一向很厉害。”

“嗯。”织莺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

——每一次说到她那个作为全军楷模的未婚夫婿，她都会非常沉默。

显然这个名字也让望舒浑身不自在，少年人握紧了双手，极力克制着身体神经质般的颤栗，深呼吸着，过了好一阵，好容易才平息下来。

望舒沉默了一下，忍不住道："其实，我觉得唤醒破军未必是个好主意。"

"什么？"织莺似是吃了一惊，"为什么这么想？"

"我是一个机械师，知道越是庞大的力量越不好控制。"望舒看着房间里巨大的模型，紧蹙着眉毛，"传说破军身上具有毁灭天地的力量——那种力量一旦释放出来，我真想不出最后结果到底是怎样啊！"

"最后结果当然是复国！"织莺冷然。

"不，不。你忘了么？"望舒摇头，"传说以前破军在拥有魔之力量后，也逐渐变得疯狂而暴虐——他以七杀为信条，为了私怨而血洗全族排除异己，屠杀了十大门阀！破坏神附身的人，是会不分敌我去摧毁一切的！为什么我们要唤醒这样可怕的力量？"

望舒越说越激动，彷佛这个疑问已经在心里蛰伏了许久："九百年了！如果现在我们再把他从封印中释放出来，万一不能如愿以偿地利用这种力量对付空桑人，反而……"

"不要再说了！"织莺断然截住了他。

看到她真生气了，望舒只能住口。

"我真的很担心啊。"少年低下头去，叹了口气，"真的。"

"我知道。"织莺的神色缓和下来，微微叹了口气，"但是还有什么办法呢？白墨宸都已经攻到这里了……再晚个一年，只怕冰族都会从这个天地间消失了。在这种时候，不求助破军身上那种可怕的力量，还能怎么样呢？"

"……"望舒无言以对，两人便短暂地沉默了下去。

"是我太无能了。"他沉默了很久，将头埋在双掌里，闷闷。

彷佛想化解这种凝重的气氛，织莺忽地笑："对了，等十二月我生日的时候，你要送我一个什么礼物？"

——望舒手工精妙，设计又独具匠心，每一年给自己的生日礼物都令人赞叹不已：前年是一个会自动跳起来报时的木青蛙，去年是一个

可以把倒进去的米做成精美糕点的小机械，而今年，不知道又会是什么令人大吃一惊的东西。

“比去年的更好玩！”望舒笑嘻嘻，“不过现在还不能告诉你。”

“好吧，”织莺的好奇心只起了一瞬，又沉下脸来，“别说了。还是干活吧！”

“噢！”望舒一跃而起，脸上的惫懒一扫而空，重新回到了模型前面，看着画到一半的图纸，“来！我们继续！接着来解决在冰下长期潜行时候的换气问题——你说，元老院为什么要花那么大力气做冰锥呢？西海可从来不结冰。难道……”

“不要多问了，这不是我们该问的事情。”织莺的眼神微微变了变，岔开了话题，“巫咸大人自然有安排，我们只管好好努力便是。”

“嗯。”望舒有些不情不愿，却不好拂逆织莺的意思，“我不问就是。”

织莺摸了一下他柔软的发梢，柔声道：“望舒，你先继续工作吧——我要先去‘茧’那边照顾一下孩子们，等下再来帮你。”

望舒恋恋不舍，脱口：“我跟你去！”

“那可不成。”织莺摇头，“那个地方你不能去。”

“为什么？”望舒不服，“我也是十巫之一，训练神之手的事情对我来说也不是秘密，为什么不能去？你们总是把我当外人。”

“不是把你当外人，”织莺转身微微一笑，“而是因为，那会吓到你。”

她望着他眨眼微笑，然后彷佛变魔术一般地伸出纤细的手指，在半空里划了一个圆，身影一瞬间凭空消失，彷佛日光下一个幻影水泡。

“真厉害啊……”望舒怔怔看了半天，忽地叹了口气：十巫各有所长，比如他自己专注机械设计和制作，巫真织莺最擅长幻术——而她最重要的职责，便是训练那些在“大秘仪”上被祭献出来的孩子。

与国家、民族、战争比起来，所有人都不过是巨大机器上一颗微不足道的螺子啊……就如他，即便成为了十巫，每日做的也无非就是困在这里，制作一件又一件杀人的武器。从他手下造出的兵器上死去的人，已经可以填满津渡海峡了吧？多可怕的事。

有时候他也会去想自己所作所为的意义，然而就如同他无法回忆起自己童年一样，脑海里终究还是一片空白，找不到答案。

望舒拖着左脚，一瘸一拐地来到了巨大的模型前面，捏着削好的鲸骨，小心翼翼地插入缝隙里，测算着这个模型在水底的平衡性能，忍不住叹了口气——战争还在继续，局面越来越不利于他们。他造出的武器，是否真的能扭转族人的命运？而那些将自己祭献的孩子，又是否能成为他们的秘密武器？

最要命的是——这场战争，到底什么时候算是个头？！

第六章 雪衣明鹤

西海上连夜的血战终于停了，岛屿在一瞬间消失，无数船舰的残片和残肢断臂浮沉在海面上。在天明之时，朝阳从海面上升起，将染血的碧海映照得一片殷红。

生死如日月交替，夜晚过去后，每日的朝阳还是一模一样。

同一时刻，来自北海的旅人也已经来到狷之原东侧。

清晨的荒漠里风砂猎猎，旭日浮出沙海，晨光里有微弱的暖意。远远地看去，百里之外有一抹黑灰色浮现在视线里——那是一座巨大的墙，在晨曦里宛如蛟龙横亘大漠之上。

这，便是云荒大陆上唯一可以与白塔媲美的伟大建筑：迷墙。

墙高三十丈，绵延九百里，北侧和空寂之山南麓相接，南侧直抵红莲海岸，蔚为壮观。八百多年前，云荒刚结束动乱，劫后余生的空桑人开始休养生息。然而当时被逐于西海上的冰族还时常上岸扰乱云荒，空桑人开始于边界修建此墙，前后历时一百多年终于完成。因其附近多暴风飞沙，白日里亦迷离不可见，故称之为“迷墙”。

一道迷墙，生生将狷之原从云荒上切割出来，内外两重天：墙内是富庶平安的大陆，墙外则是猛兽遍布、风砂漫天的恐怖海角。

迷墙附近设有空寂大营，数百年来一直有上万的空桑大军驻扎戍边，日夜警惕冰族的入侵。因为近年来空桑国力强盛后对沧流冰族采取了进攻的姿态，白墨宸率领大军征讨于西海之上，冰族节节败退，无力侵犯云荒，因此迷墙附近守卫的压力便轻了大半。

旅人沿着空寂山脉的山脊行走，避开了山脚下驻扎的军队。

此刻是清晨，应该是军营里出兵操练的时间，大队人马应该在辕门和马场那里云集。然而奇怪的是，此刻他尚未走近，一阵纷杂的声浪已经传入耳畔——听其声势之大，几乎像是爆发了一场战争！

看着底下的景象，他不由停下了脚步。

风从西边的海上而来，吹得人睁不开眼睛。狷之原的边缘上一片混乱，风沙里只隐约见到一队队人马来回奔忙，个个手里都拿着巨木石块，顶着狂风冲向黄沙最深处——旅人不由微微一惊：怎么了？驻扎

在空寂之山的空桑大营今日竟然全数出动，难道是冰族越过迷墙入侵了？

“快补上！快！”风里的声音纷杂而混乱，“这边要塌了！快用圆木顶住！”

“没有圆木了！刚才用的是最后一根！”

“那先用肩膀顶住！再拿石头塞上缺口！”

“队长，没用！石头……石头在风口上根本放不住！——刚放上去就被风吹得往回滚，反而压伤了后头的好多兄弟！”

“不行！队长，那边、那边又出了一个缺口！”

“他娘的！这洞是什么时候破出来的？！”

“不、不知道……在清早的时候，巡逻的兄弟就看到南边一里外有个大洞了！刚堵上，又接二连三的出来更多！”

“队长！墙、墙要塌了！”

“死也要顶住！退后者斩！”

战士们在号令声里奋不顾身地往前，然而从西面袭来的狂风吹得人根本睁不开眼睛。迷墙在崩塌，缺口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在绵延百里的墙体上。风是如此的大，从裂缝里尖刀一般钻出来，那些巨石滚木刚填上去就纷纷滚动，反而将那些战士吹得立足不稳往后退了几丈——苍黄色的龙卷风呼啸而来，风里隐约传来一阵奇特的血腥味，令人欲呕。

旅人站在山腰上，看着底下的漫天黄尘，眉头开始蹙起。不对劲！这样的景象，根本不像是普通的沙暴来袭的模样！难道是狷之原上的魔——

“砰！”风暴里忽然传出一声巨响，彷佛什么陡然崩裂。

“墙塌了！”风里传出士兵们惊惧的呼喊，“天啊……那、那是什么？”

前方的人群轰然后退，彷佛看到什么极其可怖的东西一样，发出一声震天的大喊——原来随着那一声巨响，高大的城墙四分五裂，豁然裂开了一个极大口子！裂开的口子里，有一股股苍黄色的东西不停漫出来，彷佛触手一样沿着裂口往外爬，很快便布满了墙壁。

有士兵尝试着挥刀去砍那些藤蔓般四处攀爬的东西，一刀下去，却如入无物——原来那竟是一股股的流沙，从墙后透出，活了一样地蠕动！

“萨特尔……是萨特尔！”空桑战士发出一声惊呼，四散奔逃。

墙在急剧地裂开，声音清晰可闻。旅人蹙眉，按剑从山麓掠下。他看到那个缺口里有黄色的砂风疾速弥漫出来，一片乌云腾起，低低压在天际，黄沙一股股被从地上吸起，旋转着升入云层，一眼看上去彷佛一棵棵巨大的、会走路的树！

“不好！“他脱口低呼，按剑冲入了狂风之中。

迷墙在不停地崩塌，崩裂的口子越撕越大。裂口里依稀可以看到狷之原那一边的可怖景象：成千上百的棵“树”在缺口后摇晃，争先恐后地想要挤出来！风砂里传来邪魔狂喜的吼声，整个地面都在颤抖。

终于，第一股狂风从迷墙后彻底挣了出来。那只萨特尔操纵着旋风破墙而出，它的背后则满是密密麻麻的邪魔，正准备跟随着头领从缺口汹涌而出。

他急掠而上，从腰间拔出剑来。然而，那一只萨特尔已经破壁而出，即将完全挣脱。他一剑尚未击下，苍黄色的旋风便包围了他，将他整个吞没。

那一瞬，背后忽然传来一声厉啸，一道金色的光芒划破了风砂，箭一般没入黄尘最浓处——风里忽然发出了一声惨号，那股包围着他的黄色流沙猛然一震，往后退缩了一下。

“快逃！”依稀中，他听到背后有人对着他大喊。

然而他没有听，趁着那个空档，断然挥剑斩去——辟天剑上陡然爆发出了长达数丈的剑气，横空而至，将那一道旋风拦腰斩断！血雨从半空洒落，邪魔发出临死前的嚎叫。他没有闪避，冒着迎头的漫天血雨，从那个缺口里直跃了进去。

一落地，顾不得四周密密麻麻的邪魔环伺，他立刻单手撑地，急速念动咒语。

“等等我！”背后有人急唤，居然还有一个人从缺口里跃了过来。

就在那个人跃进来的刹那，他念完了咒语的最后一个字，用手猛击地面，低喝一声，发动了咒术——一瞬间，一股巨大的力量从地底涌

起，那一断崩塌开裂的墙体轰然闭合！

“你——”随之跃进的人目瞪口呆，看着风砂里的蓝发旅人。

看服色，这个年轻人居然是方才那一群丢盔弃甲的空桑战士之一，矮个子，黑皮肤，满脸的疙瘩，身量单薄，头发蓬乱。不知道为了什么，在所有同伴都狼狈而逃时，这个人却反而跟着他跃入了迷墙之后。

“你……你是鲛人？”那个空桑战士不可思议地看着他，“你会术法？”

四周砂风呼啸逼来，旅人没有时间回答他的问题，从沙地上一跃而起，身子凌空、剑光如同弧般划出，只是一剑，便将数个逼近的邪魔斩为两段！

那样的身手，更是让旁边的空桑战士看得两眼放光。

“翻墙走。”他落下地来，简短地说了几个字，“逃吧。”

“逃？谁会临阵逃脱？”那个战士扬声回答，个子不高气势却不小，回手又是一箭，空中一只邪魔嘶叫着落下，回首睥睨，“你！不许羞辱人！看着吧——”

他忽然抬起手，勾手拨弦，却是一箭射向了头顶的天空——那一箭呼啸如风，直直没入顶上低低压着的乌云里，流星一样毫无踪迹。四周的魔物本来被那一箭的气势震慑，往后退了一退，此刻看到那一箭射空，便又齐齐咆哮着扑了过来。

然而旅人却立刻挥剑，护住了自己的头顶。

邪魔扑来的瞬间，天空里忽然发出了奇特的呼啸，灿烂的金光照耀了天宇——那一箭消失在天空，却化为无数道金光疾射而落！那一道箭光在半空中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在刹那间分裂成无数道，扩散，射落，将方圆十丈内的所有魔物洞穿！

若不是旅人反应得快，便要连着一起被金光从头顶贯穿。

这一剑秒杀了数十只魔物，彷佛明白了这两个对手的厉害，剩下的邪魔迟疑了一下，忽然间不约而同地后退。只是一转眼，那些密布如林的道道旋风从迷墙边散开了，远遁荒原。风暴散开，半空黄沙渐渐落定，大地也不再骚动，似乎那些邪魔已经再度蛰伏地底。

头顶重新明亮起来，日光从高空洒落，照在荒原上仅有的两个人身上。

方圆一里地内血污狼籍，竟彷佛下了一场血雨。大漠上空旷而冷寂，只有一道道旋风呼啸，奇特的黑色气息笼罩着一切，苍黄色的风之林里奔驰着食人的魔兽——这些猛狷是空桑人特意放到这片海角的，生性残忍，会吞噬一切踏上这片土地的人。经过百年繁衍，狷类数量庞大，早已成了狷之原的主人。

这片荒凉的原野上甚至没有一棵草，光秃秃的地面上都是滚动的砾石，在太阳下呈现出奇特的五彩光芒，石头间隙里偶尔能看到蜥蜴簌簌爬过，吞吐着赤红色的信子。

原野的那头便是西海。

——而在海天之间，平整的地平线上有一座突兀的山。在那座山的附近，一道道旋风来回逡巡，涌动的沙漠的颜色居然是漆黑的！

那个空桑战士显然也是第一次进入迷墙背后的世界，面对着梦幻般的一幕，呆呆看了半晌，脱口而出："哇，狷之原原来就是这种鸟不拉屎的模样？——也太没劲了吧？枉费我……"说到这里他顿住了口，看了一眼身边的人，悻悻然："你是谁？剑法不错嘛。"

"你的箭术也不错，"旅人转过身，语气淡淡，"很少见。"

"嘿，当然！知道厉害了吧？"那个空桑战士收起了弓，哼了一声，拍了拍箭囊，"我可是剑圣门下的人！"

"剑圣？"旅人微微一惊，随即摇了摇头。

刚才那个人的一箭虽然也用的是气劲，在一瞬间将真力注入，通过弓弦发射，看模样和剑圣门下的凝气成剑乍看到颇有几分类似。然而，内行人一看便知道无论从手法、运气，还是力量分配上，其实都完全两样。

"别不相信，我的师父可是清欢哪！"看到他摇头，那个矮个子的空桑战士拍了拍空空的箭囊——那里面只有一支金色的小箭，奇怪的是箭头居然做成了剑的模样，箭尾上还刻有剑圣门下的闪电纹章。旅人蹙眉端详着那支不伦不类的箭，不置可否，却听那个空桑战士继续吹嘘："清欢！当代的剑圣，武道的圣者！——你也该听说过吧？"

他点了点头，没有否认："当然。"

这些年来他虽然远在海外，但对于剑圣一门的事情却是了如指掌：剑圣一门传承九百余年，如今已经是云荒大地上最大的门派，门下学剑之徒多达数千人。五年前，先代女剑圣兰缬去世，她的大弟子清欢继承了剑圣的称号。然而清欢如今不过三十许的年纪，贪花好饮，行踪无定，虽然门徒遍天下，至今却尚未正式收过一个传人——又哪来的这么一个弟子？难为这个空桑人说谎说的如此流利，简直理直气壮。

他没有拆穿对方的大话，只道："难怪你敢跃过迷墙来。"

"嗨，那当然！"那个年轻战士满脸得色，然而回头一看瞬间恢复得完好无损的高墙，不由收敛了轻狂。他伸手小心地推了推，验证那并非虚假的东西，他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鲛人，嘀咕："是真的墙？你……你的法术真的很厉害！这是非常厉害的五行炼成术吧？我还是第一次看到有人在那么短时间内……"

旅人看了那个空桑士兵一眼，眼神微微变化，这个人懂得的倒是不少，不像个普通人。

然而他没工夫搭理这个空桑人，自顾自往前走："你翻墙回去吧。我也要做事去了。"

没有走出几步，眼前一晃，那个空桑战士居然又拦在了前头，彷佛忽然想起了什么，目光炯炯地看着他，殷切而激动："啊！对了，你是海国人吧？传说中九百年前，剑圣西京曾经将《击铗九问》传给了鲛人！——刚才你那一招，难道就是'九问'？"

他没有回答，只是越走越快。

"喂，问你呢！别摆臭架子。"那个空桑人急了，上来扯住他衣襟，刚一触及，随即又触电般一样的松开手，"哇，怎么这么冰？"

他捧着自己的手，不可思议地看着这个鲛人。方才只是短短的一触，这只手就彷佛冻僵了一般，血色尽退，温度急剧降低，青白色的肌肤上甚至结了一层严霜！若不是他缩手得快，这一层霜便要迅速沿着手肘层层封冻上来。

旅人淡淡："你不是说自己是剑圣门下麽？自然看得出那是不是九问。"

“……”那个人被他反驳得无话可说，视线一转，落到了他腰畔的黑色长剑上，又发出一声惊呼：“辟天！”他一个箭步窜过来，看着他手里的剑：“这……这把剑，难道是辟天？天啊！真的是辟天！”

旅人一震，终于停下脚步，认真地看了这个人一眼——剑圣一门作为云荒武道的最高象征，如今早已是天下第一显赫的门派，凡是大陆上的游侠便个个自认是剑圣门下，所以他丝毫不奇怪这个空桑战士的夸夸其谈。

然而能认出这把剑的来历，却让他觉得诧异。

这是一把具有传奇色彩的剑，据说数千年前被星尊大帝持有过，后来作为空桑和海国友好的象征，被海皇苏摩赠送给了空桑的光华皇帝真岚，一直珍藏于帝都伽蓝城。这片大陆上看到过它的人也只是极少数，而这个空桑人竟然一眼就认了出来！

“是吧？是传说中的辟天吧？”那个空桑战士惊喜万分，眼珠子都不转地盯着看，手指蠢蠢欲动，“传说它是世间至宝，由龙冢里的蛟龙之牙制成，然而自从八百多年前西恭帝驾崩之后，云荒上就再也没有人知道它的下落了……啊，这么说来——”

他忽然跳了起来，看着蓝发的鲛人：“你……难道是偷来的？”

旅人看了那个人一眼，眼神越发的冰冷。

一个普通的空桑战士根本不可能知道那么多。这个人是谁？百年来，自己一直隐秘地来往于云荒，从来不曾被任何人看到踪迹。然而这次一个不慎，似乎惹上了麻烦。

“哎，你想干嘛？”感觉到了他眼里一掠而过的杀气，那个人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

然而一语未落，旅人立刻出手。也不见脚步移动，便瞬间到了那个空桑战士的身侧，快如鬼魅地捏住了对方的肩胛骨——他这次的出手简单利落，没有任何花俏招式，唯一的便是快，快到几乎肉眼无法看清。

那个空桑人还没回过神，便落入了他的掌握。

“喂，你……你要干什么？”那个人拼命地抖动肩膀，却甩不开他，“很……很痛！该死的，你想杀人灭口么？”

然而更为吃惊的却是那个旅人——方才他的出手很重，那一捏之下，便是萨特尔那般的邪魔都会当即脊椎断裂，眼前的这个空桑人肩膀单薄，然而被他重手扣住，居然还能若无其事地说话！

那个空桑人挣扎不脱，脸色一变，忽地叫起来："看！那边怎么有一个人？"

旅人看到他眼睛圆瞪，直直看着自己身后不远处，不由下意识地顺着他的视线回过头去看——然而，就在转开视线的那一瞬间，只觉得腕上微微一痛，彷佛有什么东西极快地咬了自己一口。

旅人闪电般回头，手指一错一捏，指间竟捏住了一条细如小指的蛇。

那条蛇是从那个空桑人的袖口无声无息地钻出来，趁着他微一分心，猝不及防地咬中了他的手腕。然而旅人的反应也是惊人，那条小蛇刚刚松口，甚至来不及缩回身子，他便已经探手用中食二指捏住了蛇头。

"喂喂，快放开我家金鳞！你要捏死它了！"那个空桑人没有料到他的身手如此敏捷，蛇居然被他捉住，不由脱口惊呼起来。然而肩膀还被他抓着，怎么也挣扎不开。

旅人冷哼了一声，手指加力，便要捏碎那个小小的蛇头。

然而，就在这一瞬间，一股奇特的麻木从手腕处急速升起，黑线一样的逆着血脉蔓延，只是一次呼吸之间，他便觉得整条右臂无法动弹。不好——他来不及多想，下意识地转过左手，立刻封住了右臂肩窝处的血脉。

然而只是这么一松手，那个空桑人便立刻游鱼一样地从他手底滑了出去，掠出了一丈远。

"嘿嘿，知道空桑人的厉害了吧？"他回头望着他笑，伸手弹了弹那条小蛇的脑袋，安慰了一句什么。金蛇似乎受了惊吓，哧溜一声重新钻进了他袖口的暗袋，再也不肯探出头来，"我数到十，你就等着去黄泉路吧！"

旅人握着自己的肩膀，看到一丝黑气如同蛇一样从手腕迅速上升。

“怎么样？服气不服气？”那个空桑人退开数丈，将箭重新搭上了弓，瞄准了他，冷哼，“死鲛人，来到沙漠这种地方，居然还想和我斗？”

旅人低声：“你绝不会是空桑军队里的人——你到底是谁？”

“我是谁？我是空桑剑圣的弟子呀！”那个人笑了一声，得意非凡，“这下知道厉害了吧？赶紧磕头道歉，把那把辟天剑双手奉上来，说不定小爷一高兴，还能给你解药呢！”

就在对方得意洋洋地大话之间，旅人忽然间毫无预兆地发力，身子蓦地如箭般冲出——然而这一次那个空桑人显然也已经有了准备，他一动，他便立刻也跟着后退，轻身功夫居然也算不错。不过那个空桑人的速度和他比起来便只能算慢动作，所以即便是一早有了防备也来不及躲开，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再度一把抓住了自己的肩膀。

旅人冷冷看着她，没有说话。上次是大意才着了道儿，这次他也学乖了，捏住的是空桑人的另一边肩膀，避开了藏有金鳞的一侧，时刻警惕。

“该死！你怎么能那么快？！”那个空桑人不可思议地看着他，却是毫不惊惶，一连声问下去，“不会吧？莫非你真的得到了那一卷《击铗九问》的真传？……你到底是谁？怎么会有辟天剑？来这里又是干什么？”

他彷佛丝毫没有觉醒到自己俘虏的身份，还问了一大堆问题。旅人没有听完，不耐烦地蹙眉，举起了另一只手对准他的后心。

“喂喂！”知道对方要下狠手，那个空桑人连忙大叫起来，“你不要解药了？”

旅人摇头：“不用。龙血解百毒。”

“什么？龙血？！”那个空桑人再度吃了一惊，脱口，“你有龙血？天啦……”他看了一眼对方被蛇咬过的手腕，发现那一条黑线果然已经在迅速的淡去，不由更加吃惊，“该死！你可真是了不起，居然真的找到了龙血！——你……你难道去过从极冰渊？天啦！居然有人，不，有鲛人去过那个地方！”

他几乎完全忘记了自己立刻便要有杀身之祸，只是眼睛放光的嚷嚷：“可以带我去那里么？求求你了！——我、我会给你很多很多钱

的！只要你带我去！”

“无人可以靠近圣地。”旅人冷冷回答，似是再也不想和这个空桑人多话，手指一错，再度加力——那一瞬，他听到一声咔嚓的轻响，似乎是衬在衣服里什么东西被捏碎了。

“哎呀！”那个空桑战士陡然痛呼起来，声音尖利。

“原来穿了贴身软甲，难怪。”旅人低低道，看着从那人袍子底下簌簌掉落的金色碎片。那是有着细碎纹路的软甲，打造的非常精密，每片不过三分之一指甲大小，穿在身上就如衣服一般柔软轻捷，行动丝毫感觉不出累赘。

他忽然有点吃惊，抬头看了一眼这个空桑人。

这分明是西海上沧流冰族锻造的顶级战甲：“鲛绡战衣”，由密银混合了鲛绡锻造而成，轻便柔软，却又坚不可摧，一般只配备给少将以上的战士。在云荒上几乎从来不曾看到过此物，除非是军队缴来献给帝都的战利品，供皇家御用。

这种东西极其昂贵，据说在黑市上一件可以卖到五十万金，而且还有价无市。

“你到底是谁？”旅人语气凝重起来，手下不知不觉加重了力道。

“我，我只是个路过的人！”软甲被捏碎，那个空桑战士这一回是真的痛到了骨头里，声音都变了，“我不是坏人……别杀我！我爹还在家里等我呢……”

“……”他看着那双年轻明亮的眼睛，一时间手微微一颤。

“求求你别杀我！”那个空桑战士显然非常会察言观色，看到他的脸色微缓，立刻换了一个腔调，苦苦哀求，“最多……最多我发誓不告诉任何人我在这里见过你、见过这把辟天剑好了！我发誓，一个人都不告诉！真的！”

“闭嘴！”旅人不快地低喝，心头有些烦躁——这个空桑人果然聪明绝伦，转眼就猜到了自己起杀机的原因。

“我发誓！”那个空桑人举起一只手来，流利无比地起誓，“天地为证，我绝不向任何第三人提及今天发生的事和‘辟天剑’三字！如有违反，让我下地宫被机关射得万箭穿心、开棺材被僵尸咬得血肉模糊，就算侥幸生还，回家也被我爹骂死！”

这一连串的毒誓发得当真蹊跷拗口，旅人一时间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然而感觉到对方语气中的诚意，他不由得微微松开了手上的力度。

“哎呀，痛！”他手才一松，那个空桑战士便趁机挣脱——刚才被旅人抓住了半晌，他的肩胛骨都几乎被冻得结冰了。他揉着几乎被捏碎的肩，痛得眼里泪珠直打转。然而这一次他没敢再逃跑，显然也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从眼前这个鲛人手里逃脱。只是揉着肩膀，仰天吹了一声口哨，彷佛表示不屑又彷佛表示自己的勇敢。

旅人沉默片刻，终于道：“你如果真的能……”

就在那一瞬间，只听噗拉拉一声，砂风里有什么东西俯冲而下，巨大的黑影笼罩了头顶。凌空冲下来的是一只巨大的鸟，双翅展开足足有一丈宽，朱羽赤目，回旋于那个空桑人的头顶，似乎听到了命令，猛然一个俯冲掠了下来。

而不远处，另一只黑色的鸟已经在遥遥接应，严防着地面上的人继续攻击。

旅人不由倒退了一步，惊诧不已——那，居然是比翼鸟！

传说中比翼鸟出于天阙山脉，是世间罕见的灵兽，九天之上云浮城三女神的座驾，绝不会听命于一个普通的人类。眼前这两只鸟儿，虽然体型看上去略小，却显然也是上古神兽的模样——这个空桑人到底是什么来头？

那一瞬，他有些犹豫不决，忽地觉得衣襟一动，似乎有风轻轻吹过。那个空桑人从他身侧掠过，一点足跳上了鸟背，身手迅捷无比。比翼鸟展翅欲飞。

“站住！”那一瞬，旅人猛地回过神来，刹那掠过去，形如鬼魅般扣住了对方的手腕，一翻一拖，厉喝，“给我下来！”

“哎呀——”那个空桑人尚未逃脱，发出了一声痛呼，被他硬生生从鸟背上拖了下来。

“把辟天还给我！”旅人扣住对方的手腕，一转一捏，只听嚓的一声响，一把黑色的剑从空桑人的袖子里滑了出来，落到了沙地上，赫然便是辟天——这个空桑战士个子不高，身形也单薄，真不知道他的袍袖里是怎样藏下这么长一把剑的。

“手法很快嘛。”旅人冷冷道。

“哼！那又怎样？”被抓了现行，那个空桑战士却丝毫没有羞愧的神色，咝咝吸着冷气，负痛抗声道，“我……我只发誓不泄露你的秘密，可没发誓不偷你的东西！”

他说得这样的理直气壮，反而让旅人有点愕然。然而，如今重任在身，他实在也没有时间再纠缠下去，摇了摇头，重新举起手来：“看来，陆上的人类，实在是不可相信。”

看到他的神色，那个空桑人吓得往后一缩：“你……你要干什么？杀了我，我爹不会放过你的！”见得狠话不凑效，他的语调立刻又放软了，哀求：“只要你不杀我，我什么都会答应你，你可以变成全天下最富有的人……”

然而任凭他舌灿莲花，旅人只是笑了一笑，将手按在了他的后心上。

“啊！”那个空桑战士感觉到后心一冷，失声惊呼。冰冷的寒意从后心涌来，几乎可以瞬间冻结人的血脉。可是，不等他跳开，在心跳几乎骤停的一瞬之后，居然什么都没有发生——那个人只是将手贴在他的后心上轻轻印了一下，然后便将他往前一推：“走吧！”

鲛人手心里不知何时浮凸出了一个金轮，发出淡淡的光。

“你、你对我做了什么？”那个空桑人挣脱，惊疑不定地看着他，捧着手腕瑟瑟发抖，嘴唇都变得苍白，“你手心里那个是什么东西？你……你是不是对我下了咒？”

“还不走？”旅人重复了一遍，眼里有杀气。

几度被抓又几度被放，那个空桑人已经心胆俱裂，成了惊弓之鸟。一听到他语气的转变，立刻吃了一惊，生怕他又要动手，连忙往后一跳，瞬地跳上了比翼鸟的背。巨大的朱鸟回过头亲昵地蹭了蹭主人，腾空而起，展翅飞向远方。

“嗨，听着！别以为我会感激你的不杀之恩！”那个空桑人在鸟背上转头，远远地扔下一句狠话，“出了狷之原外边就是我的地头，有本事留下姓名，咱们青山不改绿水长——”

一语未毕，人却已经去得远了。

他望着那一片乌云迅速移动远去，在风里摇了摇头，嘴角露出恍惚的笑容。

没有必要，因为他们再也不会重逢。百年来，他一直居于海外，这次从北海来到云荒大陆，只是为了六十年一度的大劫——如今任务接近完成，只要做完剩下的那两个目标，他便要重新回到从极冰渊里去了。鲛人的生命比陆上人漫长十倍，等下一次他再度出关来到这里，又应该是六十年以后了。

——到那个时候，眼前这个不知道姓名的空桑人也只怕早已经埋骨地下。

人类的生命，和鲛人相比只是短暂的一春一秋吧？若是紫烟没有死，如今也早就在造化枯荣的力量下红颜皓首，化为枯骨——然而，即便是鲛人，在生命长达万年的龙神和云浮翼族面前又算是什么呢？所有的一切，无论长久和短暂，其实都是相对的。

这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真正的永恒。

更何况在方才的刹那，他已经对这个人施下了术法，等到明日的第一缕日光照到身上时，她很快就会忘记一切，如同他们从未相逢。

旅人默默的想着，看着怀里拿出的一卷羊皮地图，辨认着上面标记银色箭头的方位——那里标记的是明鹤的居所。

这个命轮里仅有的两名女性之一，在七十多年前加入组织，常年驻守在这一片狷之原上，守望神山，从不离开一步。他只在六十年前和她合作过一次，那之后便再也没有见面。

“我们要去见明鹤了，紫烟。”旅人轻抚了一下剑柄上的那颗明珠，低声说了一句，回头向着狷之原深处走了去。然而，走不了几步，他的目光忽然凝定了——

刚才那个空桑人没有骗他，在后方一百尺开外的沙地上，居然真的有一个人！

那个人被半埋在黄沙里，双眼怒睁，手里还抓着什么。看神态，似乎是要从流沙里奋力挣出。不过当旅人走到他身侧时候，已经明白这个人已经死去。那个人的皮肤已经干裂如薄薄的羊皮纸，有一只蜥蜴从他的嘴巴里爬了出来，吞吐着赤红色的舌头。

旅人蹙眉，伸出长剑插入对方腋下，将这具尸体从沙土里拨出来。只听嚓的一声，那具躯体应声而出，滚落在黄沙上，一动不动。那是一个冰族人，有着纯金色的头发和苍白的肌肤，手里握着一把被震断的军刀，穿着镇野军团军人才穿的银黑两色戎装。

然而，奇怪的是那具尸体却只有一半——彷佛被奇特的利刃拦腰截断，那个人的躯体从腰部以下便赫然缺失，断口平滑如镜，竟然没有一丝血迹溅出。

“风之刃？”他看了一眼那个巨大的伤口，脱口而出

那是明鹤的独门秘技，这个云荒上再无第二人能够施展——然而，不到万不得已，明鹤是绝不会动用这耗尽全部精神气的绝技，如今难道……

旅人心里震惊，急速奔向地图上指定的那个银色箭头方位。

走不到一丈，又看到尸体的另外半截。显然那个冰族人是在奔跑中被杀的，上半身倒下时双腿奔驰的速度没有衰竭，竟然在被拦腰斩断后还奔出了一丈！他停下来注目了片刻。这些冰族的军人大有昔年破军之风，也都是个个悍不畏死，堪称铁血。

越往前走，尸体越多越密，到最后甚至每一丈见方的沙地上便躺着两三具。那些人清一色都是戎装的冰族军人，死状完全一模一样。那些尸体呈辐射状倒地，每个人面向不同方位，均在同一个刹那被一种奇特的巨大力量拦腰斩杀！

旅人站在荒野里，回顾了一下周围的情况：这次死亡区域的半径足足有五六十丈，杀戮在一瞬间发生，数百人被一起腰斩——那样的力量极其可怕，连他自问也已经超出了自己能力的极限。

“明鹤！”那一瞬，他心里的不安也终于到了一个极限，拔脚狂奔，“明鹤！”

—

在风砂漫天的荒原上，有一座砾石堆砌而成的简陋小屋孤寂地伫立在地平线上，是狷之原上唯一具有人类居住的象征。在黄沙翰海中，显得如此的熟悉而又凄凉。

旅人飞掠而至，奔向那座石屋。

那里是杀戮之风的中心。越往石屋附近靠近，地上倒下的尸体便越多。石屋外已经找不到可以落脚的地方，无数尸体密密麻麻铺叠着，一具垒着一具，彷佛这些人是从四面八方悄然包抄了这个居所。每个人在倒下时头颅都朝向石屋的方向，手里的武器都奋力向前刺出，彷佛在和什么极其可怕的敌人做着殊死的搏杀。

石屋上下插满了箭矢，门窗完全破裂。门半开着，里面黑黝黝的一片，无声无息。

“明鹤！”旅人推开了门，低声，“你在么？”

没有人回答他。房间里空无一人。屋里凌乱，有打斗的痕迹。炉火已经灭了，灰里凝结了暗红色的血。一个冰族军人倒在门内，另外两具尸体则倒在了炉灶旁不到一尺之处，手里的武器均被斩为两段。

“明鹤？”没有看到同伴尸体，旅人微微松了口气，低声呼唤，“你在么？”

门外有极其微弱的声音响了一声，他悚然一惊，手一按窗台飞身掠出。

屋檐下有一串小小的风铃，上面挂着一串纸折成的鹤，纸鹤下缀着一个铃铛，正在风里微微摇响——那一瞬旅人猛地倒退了一步：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在乍然抬头看去的时候，他彷佛看到那里悬挂的不是风铃，而是一个死去的女子！

“紫烟！”他脱口低呼，手却不由自主地握紧了剑柄。

那一粒明珠在他指间流转出一道温柔的光。

幻象转瞬即逝，当他凝神再看的时候，只看到风铃在铮然飘转。那一串纸鹤挂在檐下，最后一只的翅膀上似乎溅上了一滴血。他轻轻舒手将那只纸鹤摘了下来，熟练地拆开——纸鹤传书是命轮里用来传递消息的秘术，居于北海的他早已熟悉无比。

纸上照例印着淡淡的凤尾罗花纹，依稀带着清淡的芬芳——那是身为传信使者“凤凰”带给荒原上同伴的最后一个信息：“三百年大限又至，龙已出海。小心。”

看到这里，他忽然警觉，拔出辟天一个侧身贴住了墙。

剑尖指向屋后的某一处——在那里，刚刚传来沙子流动的簌簌声，彷佛地底有什么东西在动。那声音混杂在漫天砂风里，只有听觉极其

敏锐的人才能识别。

“谁？”旅人低声喝问。

屋子后面，竟然有一个美丽的小小花园。设了结界，沙魔们不敢逼近这里，屋后的地里种满了金光菊和红棘花，足足有两尺多高，正开得繁茂——看来独居大漠的明鹤过得实在枯寂，竟然开始做这样无聊的事情。

此刻这些花草被压倒了一大片，冰族战士的尸体一直延续到了这里，密密地铺叠，几乎让人无处下脚。旅人暗自一惊：从尸体的密度和死态来看，这里赫然便是那一场杀戮之风发出的中心！那么，明鹤呢？明鹤在哪里？！

他四处逡巡，忽然发现花海的深处躺着一个女子。

正当他准备上前时，又一声轻微的簌簌传来，地上躺着的女子手指忽然一动！彷佛知道厉害，旅人毫不犹豫地立刻后退，然而还是稍微慢了一些，只听嗤的一声，衣襟被悄然而来的凌厉剑气划破，露出了里面金色的软甲。

“明鹤，是我！”他连忙低声。

风在荒原上呼啸，那个女子身上落满了黄沙。听到他的声音，她在花丛深处勉力坐起，看了过来——这个女子年纪约二十多岁，容色清丽，皮肤白皙，不像是西荒大漠里出生的人。她手指颤了一颤，吃力地抬起，在空气中轻轻屈伸，彷佛在无声期待着什么。

“是我，龙。”旅人抢身上前，握住了她的手，“你怎么了？”

双方掌心的金色转轮扣在一起，相互呼应，查证了对方的身份，她终于放松下来，喃喃，“啊……你、你竟然来了？太好了。”

“你怎么了？”旅人低声问，“这里到底出了什么事？”

然而，下一个瞬间他的脸色又变了：“你的眼睛？！”

“龙，‘他们’又来了……又来了。”明鹤的脸色非常苍白，双手比他更冷，双眼是空洞的黑色，直直望着前面，“我的眼睛已经盲了……经脉、经脉也已经……呵，我、我就快要……”

她对他笑了笑，那个笑容极其脆弱疲惫，彷佛是一盏已经布满了裂纹的琉璃盏，在最后一下轻轻敲击里砰然碎裂成千片——她松开手，重新倒了下去。

“明鹤！”旅人失声惊呼，连忙俯身将她抱起。

只是短短一瞬，他的同伴便已经发生了可怖的变化。她在迅速衰老，身体轻得可怕，一只手便可以托起。他只看了一眼，便确定了同伴的伤势已然无可挽救：她身下的沙漠上染满了血迹，衣衫寸寸碎裂，连她全身的精神气都已经消耗殆尽——她在一瞬间苍老，再也不复多年来用幻术维持着的美丽外貌。

“我……我尽了力。”明鹤的声音吐出在空气里，仿佛薄得透明，“但是他们这次来的人……实在太多了！七架螺舟。几乎是七个百人队啊……西海岸边守护的空桑军队已经被全数歼灭，我、我拦不住那么多人，只能用了‘风之刃’，一瞬间把这些人都斩杀在……”

“我知道。”旅人低声，“别说了，好好休息吧。”

“嗯。是、是该休息了……总算可以休息了。”皱纹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攀爬上来，明鹤笑了一笑，喃喃，“那么多年，真太累了啊……”

旅人凝望着同伴在垂死中迅速苍老的脸庞，眼神苍凉。明鹤是他们中的年轻一辈，算起来，他只见过她两次：第一次是在六十年前的行动里，而这第二次，竟就是为她送别。

这就是命轮中人的宿命么？可以控制天下兴亡，却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

“对了！那个女人，银舟里的女人！星槎圣女！”明鹤刚筋疲力尽地阖上眼睛，不知道忽然想到了什么，又睁开，急促地抓住了他的手，断断续续地开口，“他们、他们从西海上岸，在海上守卫狷之原西侧的空桑船队……已经、已经被他们全数击溃了。那些战士不顾一切地守护着她，一路冲到这里……我拦不住。”

她的声音不可遏制地重新衰落下去：“可是，战后我搜检了方圆十里，都没有看到这个银舟里的女人……她、她还活着么？那艘银舟……到底去了哪里！”

旅人脸色微微一变，忽然间想起了迷墙迸裂的异象。

“星槎圣女？”他脱口。

“是啊……”明鹤喃喃，“他们派那么多人护送银舟，一定有什么……有什么……”

“我会找到她。”他低声安慰垂死的同伴，“接下来的事就由我来做。”

“嗯……那麻烦你了，龙。我、我没有做好我的份内事……下一次，让星主选一个更好的人来接替我吧。”明鹤轻轻吐出一口气，似是有点不好意思地喃喃，用尽全部的力量将自己的左手交到了对方的手心里，握紧，“龙，你知道么？我不叫明鹤……我是望海郡的白族人。好象在小时候，父母都叫我……叫我什么呢？阿雪？

她茫然地笑：“呵。太久了……我都忘记了我的本名。”

“……”他默默地听着，不知道该对这个濒死的同伴说什么。

就如他当年也不知道对垂死的紫烟说什么一样。

“名字算什么呢？代号？还是一个人的本真……？”明鹤喃喃，神智慢慢涣散开来，“龙，我们认识了几十年……可是……即便到死，我都不知道你的名字啊。”

“一转眼就是一生啊。”垂死的人淡淡的笑了起来，在那一刹回忆起了久远的童年，脸上笼罩着一层光：“龙，我不知道你们其他几个人都是怎么想……但，我不后悔把一生献给了命轮。能担当起这样的重任，守望破军，扼住命运之轮，一剑能当百万敌……也算是不错的人生啊……呵。”

她喃喃说着，声音越来越微弱——

“不过，这样的人生，一次也就够了。而来世……我希望能做一个普通人家的孩子。再也、再也不要……成为命运轮盘的守护者……”

渐渐地，微弱的声音终于停止了，一望无际的荒原上只有砂风凛冽呼啸，一股股旋风在小屋附近徘徊来去，彷佛一座昏暗巨大的苍黄色树林。如此的荒凉而诡异。

他看着在银舟里停止呼吸的同伴，忽地俯下身去，耳语。

“阿雪，我的名字叫做溯光。溯源之溯，光芒之光。”溯光叹息，在她耳边轻声低语，“是碧落海鲛人之国的皇太子，也是你这一生里曾经并肩战斗过的同伴。”

这是他第一次告诉命轮里同伴自己的真名。然而，她却是再也听不见了。

靠着秘术维持着的美丽容颜在死亡来临时瞬间消解，明鹤的遗容枯槁而衰老，恢复了一个八十岁人类所该有的模样。随着主人的死亡，花园四周设下的结界也悄然消解，狂风和飞沙肆无忌惮地呼啸而来，将那些娇嫩美丽的花朵扯下、撕裂。

在主人死去的瞬间，她生前种下的那些花也在同一瞬间凋零。

直到死去，她的手还死死地握着自己的手。溯光轻轻放开手——在那只颓然落下的消瘦的手掌里，金色命轮正在悄然地消失，隐匿于人的生命深处，再无踪迹。

他凝望着死去的同伴，心里忽然微微刺痛。

无论如何，她还是比紫烟幸运的吧？因为到了最后，她终于可以彻底的解脱。死亡终结了这一生的所有苦痛和守望，轮回永在，在下一世里，她就能够无忧无虑地重新生活。

而紫烟呢？他们呢？

夕阳里，百花凋零，他捧起一捧流沙，细细洒落在她身上。

沙子密密流泻，生命如露水般消逝无痕

在花园里埋葬完同伴后，已经是夕阳西斜。他回到明鹤所居住的石屋里，草草检查了一遍，将一切可能和“命轮”有关的东西都就地消灭，然后回到廊下，将那一串风铃摘了下来——数十只纸鹤被串在上面，一只连着一只，仿佛凝固的岁月见证。

溯光将那些纸鹤在手心粉碎。

当纸屑如雪般洒落大漠时，他再一次想起了他的同伴。她那样的一生，如此孤寂而冷清，只有这片无声的大漠见证了她的最好年华。她是一个隐身的人，一生的存在没有任何证明：没有朋友，没有亲人，没有爱人。独居荒野，唯有这些纸鹤传达着唯一来自人世的讯息，从千里之外迢迢飞来，停驻在她檐下。

虽然相识了几十年，他却不了解自己在这世上仅有的几个同伴。不过，她一定是惯于寂寞的人吧？然而，即便如此，女人的本性却不曾泯灭，内心里却始终珍藏着对于美丽的渴望——否则，这样一个毕生独居荒漠的女子，为何要用幻术来维持日渐苍老的容颜，又为何要种植这些无人可见的花？

花开花谢无人见，红颜皓首无人知。

无论这一切是多么的美丽，在她空白如雪的一生里，却永远不会有人来欣赏。

溯光默默阖起手，在她的坟墓前祝祷，心里沉寂如水：像他们这样的人，虽然拥有超乎世人的力量，却只能终其一生行走在黑夜，无法和人世有任何关联。星主说过，在命轮里，每一个人都像是一座别人永难抵达的岛屿，或者像永远保持着恒定距离的命轮六支，相互依存、各司其职，却毕生只能相望。

可笑的是，即便是这样的人生，居然还有人至死不悔。

埋葬了同伴后，他没有停留，掩上了石屋的门，朝着夕阳西下的方向走了开去，斜阳把他的影子印在了沙地上，拉得很长很长。他知道过不了多久，便会有一个新的人来到这里，成为石屋的新主人，继续着漫无边际的守望的人生——那个人，无论男女，都会有一个新的名字叫做“明鹤”。明鹤永不会死，正如龙、凤、麒麟和孔雀也永远不会死一样。

只要不停有新的人加入，前赴后继地祭献上全部的生命和力量。

他一直向西走——明鹤已经死了，剩下的事如今要由他来继续，所以他必须去确认一下某些事。比如说：那些入侵的冰族人是否还有残党？那艘银舟和所谓的星槎圣女到底去了哪里？他们是否已经进入了那一座封印着破军的神山，惊动了沉睡的魔？

＝＝＝＝＝＝＝＝＝＝＝＝＝＝＝＝＝＝＝＝

第七章 盗宝者琉璃

走出了小屋外一里地，风沙开始很大。刚被他斩杀过，那些被称为萨特尔的沙魔虽然还不敢公然跳出来作乱，却在沙漠底下蠢蠢欲动，他走在连绵起伏的沙丘上，能感觉到脚底下在发出微微的震颤。

沙子一粒粒吹到脸上，他甚至可以感觉到自己脸上肌肤在裂开，血慢慢地沁出和凝结。鲛人毕竟不适合在沙漠里久待，孔雀说得没有错。再这样下去，他的躯体会因为脱水而枯竭。

日落时分，他终于抵达了目的地。狷之原的西方尽头，伫立着一座孤零零的山。四围都是平整的旷野，那座山突兀地拔地而起，高达百丈，隔开了荒漠和大海。山上覆盖着黄沙，寸草不生，陡峭挺拔，线条凌厉，像一把深深插入地下、只余下剑柄露出地面的利剑。

然而，这座山附近却笼罩着一层淡淡的黑雾，几乎让人无法看清周围一切。

——那是极盛的邪气。

当溯光一踏入这座山周围十里，腰侧的辟天剑顿时自动铮然跃出，直指前方！

他不由微微叹了口气，喃喃："紫烟，不用担心。"

黑雾里旋转着一股股黄沙，那是成群结队的沙魔在游荡，仿佛山下的一片片黄色密林。黑色的藤蔓从沙漠里长出，在山麓攀援，交织成一片。在每一片黑色藤蔓中心，都开着人头状的血红色花朵，张开嘴冷笑，诡异狰狞。天空中有黑色的乌云急速移动，那是大片的鸟灵围绕着这座山在一圈圈逡巡，仿佛陵墓的守护者。

那样盛大的阵容，就是有一支军队掉了进去也会被瞬间吞噬得无影无踪吧?

他随着辟天剑，在这死亡禁域里独自前行，一直抵达山脚。山脚的沙漠已经变成了诡异的黑色，每一粒沙子都在活了一样地自己滚动着，一股股黑色的流沙仿佛大海里汹涌起伏的黑色暗流，在薄暮里看上去触目惊心。

辟天剑一直在前方开路，此刻停了下来，剑尖直指山麓。

这座山非常陡峭，全部被风沙覆盖，上面寸草不生，也没有一条路可供人攀登。溯光在山脚停下来，围着山走了一圈，细细检视是否有被外人闯入的迹象。这座“神山”虽不像空寂之山那样雄伟，半圈下来却也已经是天色黑暗，已不能视物。然而镶嵌在剑柄上的那颗明珠忽然发出光来，四射而出，照亮了方圆一丈。

“好的，我知道了，”溯光微微叹了口气，“别担心，我会仔细的。”

藉着那点光亮，他继续走了下去。

入夜后的狷之原更加森冷可怖，鬼哭千里，朔风呼啸，仿佛一个梦魇之地。那些沙子被风吹动，在山上微微滚动，发出一种奇特的、接近音乐般的低低旋律。依稀听去，又似是有人在黑夜里低低说话。

溯光在黑色的流沙中独自前行，绕山一圈，最后在一处停住。他用光源靠近照了一照，脸色微微一变——在那里，陡峭的崖壁上赫然留着爬行过后的痕迹，有军刀扎入峭壁后留下的孔洞，显示着新近有不止一人从这里通过、向上攀援而去！

终于还是被那些冰族人闯进去了么？

“不好！”溯光眼神一变，抬手一按峭壁，飞身掠上。

仿佛对这座山的情况非常熟悉，他没有如同前面那些闯入者一样硬生生从崖壁上开凿出一条路，而是轻车熟路地攀登着，手在一些凹凸的隐秘岩石缝隙里一撑，身形便如同飞鸟一样轻捷，片刻间已经到了山顶最高处。

山顶陡峭异常，几乎是呈直角壁立。然而奇怪的是刀削一样的山脊上，居然有一块一尺见方的平台。溯光彷佛对这座山的地形了如指掌，跃上去时足尖就正好落在了那一小块平地上，随即单膝下跪，用左手拂去了石上覆盖着的沙土。

——厚重的沙尘簌簌落下，暗无星日的狷之原上，那块石头忽然发出淡淡的金色光芒来！那种光芒和他掌心的金光相互呼应，浮动明灭，静静地映照着万里之外前来之人的脸颊。黄沙之下，赫然藏着一个古老的刻印。

——刻在石头上的，居然是一个金色的转轮！

溯光阖上眼睛默默祈祷，然后将手掌覆了上去，掌心的金轮和玉石上丝丝入扣地吻合。那个封印是完好的，只是轮盘已经转动，稍微偏离了原来的位置。溯光低低松了一口气，脸色放松下来：看来方才那一行冰族人运气不好，并没有来得及发现这个封印所在。

他重新转动手掌，将那个转轮恢复到了正位，然后从山顶翻身而下，落回了山腰。山腰左右各有一片开阔的沙坪，平整得宛如人工开凿，上面留着一行凌乱的足迹。溯光在那里停下来，只是微微检视了一圈，眼神便严肃起来：

不远处，赫然有三具尸体倒在了这个地方！

那些尸体和山下石屋边看到的几乎一模一样，都是冰族军人的装束，然而看戎装上的六翼飞鹰标记，显然却又比山下那些军人军阶更高。溯光将三具尸体逐一看过，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三个人里，竟然有两人是冰族镇野军团的副将，有一个甚至是少将的职位！

难怪连明鹤以命相搏、还无法完全阻拦。

这些年来，西海上的沧流帝国一直在和空桑人交战，最初空桑人尚自处于守势，迷墙的建立便是证明。然而最近数十年来，随着冰族征天军团的军力迅速下降，局面越来越有利于空桑。自从白墨宸在沉砂群岛一战成名后，空桑军队连拔十二岛，冰族已经逐步退缩到了本岛棋盘洲附近。如今前方战事尚自吃紧，冰族元老院竟还不惜血本地派出了如此精锐的队伍偷袭狷之原，其中的决心之大不言而喻。

溯光默默的检视，眉间沉重。看来，冰族这一次是兵分两路行动的，一部分人去牵制了守护者明鹤，另一部分精锐则绕过防守，径自来到了这里。

奇怪的是，这几具尸体上居然没有任何外伤，似乎是被一种奇特的火焰从内部焚烧，皮肤隐隐发青。每个人的面容都扭曲而苦痛，嘴巴大张，张到了不可思议的极限，似乎死前一刻还在大声地嚎叫着，灵魂却被瞬间抽出。

到底是什么杀死了他们?

尸体是从山的最高处滚落的。溯光看了一眼山顶，立刻飞身掠上。

山巅依旧是寸草不生，陡峭的山岩上有一个黑黝黝的洞穴入口，深不见底。洞里隐隐透出奇特的幽蓝色光芒，浮动不定，似乎通向深海的海底。然而，这个一丈高、三尺宽的洞口，却已经被横七竖八的尸体堵住！

那些尸体还是清一色的沧流冰族军人，和山下山腰上看到的一样。

然而不同的是，这次的尸体都是清一色的头部朝外，身体仆倒在洞穴口上，似乎是在里面遇到了极大的惊恐，返身夺路奔跑，却在踏出洞口的一瞬间被一种奇特的力量齐齐抽走了生命，一瞬间同时死在洞口。

溯光终于点了点头：不错，在六十年前，他就看过一模一样的死状！

看来没错了，一定又是里面那个东西的杰作——如此说来，这一行冰族人也够倒霉的，只怕全部已经死在了山的最深处吧？溯光不作声地叹息了一声，想了想，还是动手推开了堆在洞口的尸体，清理出一条可以容一人侧身通过的空隙，持剑走了进去。

无论如何，即便是不可能有人幸存，他也必须要确认一下这里面的情况。

“啊——！”然而刚进去，冷不丁就听到最深处传来一声惊叫。

那竟赫然是一个女子的声音！冰族的军人里，怎么会出现一个女子？难道，在里面的就是那个所谓的“星槎圣女”？

溯光脸色一变，立刻朝着洞穴最深处急奔而去。一路上他经过好几道门。每一道门都厚达数尺，不知是用什么金属浇灌而成，闪着幽蓝色的冷光。那些门原本是在六十年前由他和明鹤亲手一道道锁上、并依次加了封印的——然而现在那些门都已经被打开，有些甚至是被人强行撬开，金属的锁和扣扭曲掉落了一地。

更令人吃惊的是，连那些门上封印都已经被人破解。

——看样子，这一次闯入的冰族人估计有三十几人之多，而且其中不但有武学高手，更有术法精深的巫者随行！

溯光不敢大意，凝聚起了全部的精神气，握剑急行而入。

这条通道一开始非常狭窄，只容两个人并肩行走。然而越往里走，空间越大。不知道岩层里有什么成分，通道的四壁居然微微发出淡蓝色的光泽来，映照得一切都影影绰绰。在通道的尽头，有隐约的光亮，

急奔了约三十丈后，山腹一下子空阔起来，一个巨大的密室出现在眼前。

那个地方足足有五十丈见方，仿佛一个空旷的大殿。然而，这个地方的每一件东西都是奇特而冰冷的，散发出金属般的冷光，完全不似在一座山的腹中。空旷的地上横七竖八倒了上百具尸体，每一个身上都穿着冰族军人的戎装，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狰狞诡异，却不见有一滴血流出。

不知道从哪里来的风回旋在这个巨大的密室内，呜呜幽怨如鬼哭。有一道光从穹顶上射落，发出幽幽的蓝色光芒，映照着所有一切。

光柱里，似乎有什么在不停的旋转。

仿佛对这些诡异的景象极其熟悉，他根本没有分神去看一眼，直接就朝着光柱照耀下的一个人冲了过去。那个人跪在光之中，双手向天，仰望穹顶，似乎在做着无声的祈祷。看装束也是沧流冰族，然而他穿着的不是军人的戎装，而是一件绣着九翼的白袍！

十巫！这个成功来到了神山最深处圣殿的、居然是冰族元老院的十巫之一！

溯光心里巨震，正待上去查看，却又听到了一声惊叫：“救……救命！”

——那是一个女子的声音，极其恐惧。

是谁？居然出现在这个山腹密室里！

他飞快冲过去，果然看到了一个女子。那个女子已经踏入了那道光柱的边缘，半个身子沐浴在光下，一边惊呼，一边拼命挣扎，想要从光下抽身退开——然而仿佛被某种奇特的力量控制了，无论如何挣扎后退，身子却反方向地前行，不由自主朝着那一道穹顶笼罩下来的光柱中心飘去。

是的，那是“飘”！

就像是冥冥中有一只无形的手凌空在攫取着一样，那个女子一寸寸地被推动，一直走向光芒中心跪着的白袍巫师。

那一瞬，溯光来不及多想，掠过去一把将她从光柱里拉了回来！

这个一拉看似简单，却已经用尽了他几乎所有的力量。当他伸手进入那道光的时候，辟天剑猛地跳跃了一下，发出了一声低吟。他闭着眼睛，尽力伸展手臂，竭力让身体不进入光里——然而等他从光里缩回手时，整条左臂上的衣衫已经完全的化为齑粉，簌簌落地！

灼烧的感觉蔓延在他冰冷的肌肤上，那个星槎圣女还在继续痛呼，不停挣扎着隔着重重衣衫也能感觉到女子的身体非常炙热，仿佛某种力量已经点燃了她，要将她由内而外化为灰烬——红莲烈焰是地狱的魔之火，凡是闯入这里惊动了破军的人几乎都难逃此劫。

这个女子算是运气好，没有完全被炼炉融化之前被他打断。

溯光回手死死捂住了她的嘴，把她按在冰冷的金属墙壁上，不让她继续呼喊，从怀里拿出一粒东西，弹入了女子嘴里。

——无论如何，他得先把这个所谓的冰族圣女救回来，才能问出一个所以然来。

那是一粒用从极冰渊冰晶提炼出来的寒魄，足以抵消一切炽热。一接触舌尖，那一粒冰晶迅速融化，沁入她四肢百骸。痛苦的叫声终于嘎然而止，那个女子无力地跌倒在他怀里，微微喘息，整个身体蜷成了一团。

她个子娇小，用一个纯金做的新月形发簪压着栗色的头发，颈中挂着一个玉璧，看不出容貌，半张脸彷佛已经在光里融化了，皮肤一层层地起褶，五官一片血肉模糊，几乎都皱在了一起，乍看上去显得分外可怖。他一看之下，微微吃了一惊：奇怪，无论从发饰上还是服装上，这个人都不似是冰族的打扮。

然而，除了星槎圣女，又有谁会来到这里？

他心下猛然一惊，手动得比脑更快，毫不犹豫地一把撕下了那个少女的后背衣服！

“啊！”那个人惊叫起来，全身缩成一团，眼睛里露出恐惧不安的表情，却无力挪动一下下，只能任凭对方一手扣住自己的咽喉，强行扳过的身体。

溯光的视线闪电般落在对方的后背上，左手已经握紧，指缝里透出淡淡的金色光芒来，眼中杀气凛冽——少女的后背非常光洁，如同上好的象牙。然而，双肩却与与常人有些不同，肩胛骨微微凸出，顶得皮肤显得特别薄，几乎要破骨而出，甚至可以看到皮肤下淡蓝色的血脉和琉璃一般的骨骼。

然而，在那裸露的背部上，却完全看不到有红色朱砂痣的痕迹。

他松了一口气，眼里的杀气瞬间消失，放开了抓住她咽喉的手。那个少女颓然落到地上，拼命用手去拉上被扯掉的衣服，眼神又是愤怒又是狼狈。

“你是……”他忽然觉得这个人有点眼熟，蹙眉想了想，忍不住伸出手抹了一下她的脸——那一刹，她脸上的整层皮肤忽然间掉了下来，黏在了他的手指上！

“果然是你！”溯光叹了口气，将手上那张人皮甩到地上。

那一层融化的面具掉落后，露出了闯入者的真容。她已经被那道光所灼化，面具后的脸血污一片。他俯下身，小心地擦了擦，发现她脸上的伤并不深，心下不由惊诧。

那个蜷缩在地上的女子不过双十年华，容貌明丽，五官秀挺，有着深褐色的长卷发、明亮的蜜色皮肤，流露出一种健康明快的气息，显然是西荒纵马放鹰的沙漠少女。

什么星槎圣女？这，分明就是刚见过面的某人！

溯光无奈地摇了摇头，下意识地看向她的袖口。果然，只见有一条小蛇从女子的袖子里露出脑袋，望着他威胁地吐了吐信子，又恹恹地垂下头去，显然也是受了重伤，已经无力保护主人，对这个外人发起袭击。

他从腰间解下水囊。显然方才那一霎体内被灼烤得非常厉害，她闭着眼睛，下意识地伸着脖子一口气灌下去半袋，彷佛是得了琼浆玉液一样啧啧有声。

“呜……”她的意识渐渐凝聚回来，发出痛苦的低呼，动了一动，握紧了手。溯光视线一掠，看到她的手心里捏着一个金色的罗盘，上面指针一动不动的凝定着，直直指向那一道从穹顶射落的光柱，在黑暗里剧烈地跳动。

看到那个罗盘，他心里微微吃了一惊。

这个东西是罕见的宝物，难道这个人是……

“真见鬼……怎么、怎么又是你啊……”此刻，那个少女终于能够说出话来，吃力地睁开眼，脱口便是熟悉的语调，“该死！在这种地方，居然还……还能碰上你？神啊……你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么？”

他苦笑了一下，不知道如何回答——虽然已经改了装束，换了声音，然而眼前这个少女，赫然便是日间在迷墙附近遇到的那个空桑士兵！

以他的修为，对方若是用了幻术多半会被当场识破。然而这个人偏偏用的却是最普通的易容术，垫高了肩，束平了胸，还不惜堆起了一脸的疙瘩痘子修改脸部轮廓，再加上刻意尖锐的嗓音，活生生便是正处于发育期的少年兵，完全看不出破绽。

“你的易容术真是不错。”他叹了口气，“连我也瞒过了。”

“嘿嘿。”她虚弱地笑了笑，不知是得意还是赫然。

她在改装扮作空桑士兵时显得矮小黝黑，不想此刻一改回女装，竟然是一个如此明媚的女子，烈艳飒爽，宛如沙漠上的红棘花。

不知为何，这个乘坐比翼鸟离去的丫头竟然出现在了这种地方。而且奇怪的是，方才她明明已经半身没入了那道光里，如果换了普通人早就被灼烤得不成人形，然而这个丫头居然还得以全身而退，连皮肉都未曾手上，的确是非常罕见的事情。

溯光打量了她一眼，发现她脖子里的那一块玉璧正在慢慢的“熄灭”。

是的，那是“熄灭”——那块两寸长的玉璧被雕刻成一对翅膀的形状，在没入光柱里的时候，瞬间发出了奇特的蓝色光芒，笼罩住了那个少女。然而此刻一旦远离那道光，玉璧上的光芒便又自动慢慢消失，恢复成了古朴温润的模样。

他暗自蹙眉：这个女孩子，真是不简单。

然而此刻身处险境，他没有时间再和她多费唇舌，一发现认错了人，他便立刻朝着光柱走去——那个白袍的冰族巫师还跪在那道光里，双手向天祈祷，身形一动不动。

“别过去！”少女在后面大叫起来，“小心那光！会吸走人的魂魄！”

“我知道。”他却只是淡淡道，毫不停顿地继续往前走，在光柱外一步之遥站住，抬头往上看去——眼前的景象令人毕生难忘。

光柱从穹顶上射落，仿佛一道来自天庭的闪电。在光里，回旋着许许多多的东西。乍一看似乎是许多灰尘在漂浮，然而细细看去，却令人出了一身冷汗。

那，居然全是鬼魂！

是的，仰头看去，只见无数的鬼魂在光柱里上上下下地飞舞，就像是一只只灰色的蛾子在灯下盘旋。那些鬼魂一缕一缕飞舞着，色做淡灰，在光影里若有若无，仿佛深海里的鱼类随着潜流游弋一样，在光芒里密密麻麻地飘着。

每一缕魂魄都保留着一张人脸，那张脸上凝固着张大口痛苦呐喊的表情。

溯光站在光柱之外仅仅一步之遥的地方看着，脸色镇定，显然并不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景象。那些鬼魂在不停旋转，狰狞可怖，时时从他身侧掠过。他只是看着光柱顶端，仿佛判断着什么，不做声地松了一口气。

看来，这次的闯入者并没有带来太大的破坏。

“这……这到底是什么鬼东西？”那个少女这时候已经喘过气，看着那一道诡异的光柱低语，“好邪门。”

“这是炼炉。”溯光淡淡。

“炼炉？”那个少女显然是好奇心极强的人，方才这样九死一生，此刻还是忍不住小心翼翼地靠了过来，在离开那道光一丈之外站住，细细看着在光里回旋的鬼魂。

“是，这道光可以收集和提炼成千上万的魂魄，凝聚出强大的灵力。”溯光道，彷佛对这一切了如指掌，“不过，自从九百年前破军被封印之后，这些魂魄无处可去，只能永生永世地在光里回旋。”

少女听得半懂不懂，然而一抬头，却看到四壁光滑如镜，折射出金属般冷酷的幽蓝色光——在四壁上，到处残留着隐约的人形，一具一

具都是扭曲挣扎的模样，形态逼真惟妙惟肖，似乎是一瞬间被烈火焚烧后留在金属壁上的残像。

这个地方肯定死过很多人。这一点，她心里也是明白的。

少女不敢再乱动，只用眼睛四顾，忽地又看到了方才死里逃生的那一道光。她小心翼翼地凑过来，在溯光身后探出手指点了一点："那个人……"又飞快地缩头回去，怯怯，"他怎么了？还活着么？"

"死了。"溯光简短地回答，指了指头顶，"他似乎试图在这里举行什么仪式，召唤破军——但是可惜失败了，自身的魂魄已经被吸了出来。"

"啊？死了？"少女抬头往上一看，果然看到一个巨大的灰白色鬼魂正一动不动地浮在光柱的上空，怒视着下面溃败的躯壳，形态可怖，不由吓了一跳："我以为他还活着呢！你看，他虽然坐着，但身上衣服都一直在不停的动！"

"那是鬼魂在体内吞噬他。"溯光淡淡，"它们不知多少年没获得血肉了。"

空桑少女再度从他肩膀后探出头看了一眼，立刻倒退了几步，脸色很是难看。啵的一声，那个巫师的额心真悄然破了一个小洞，似乎里面有什么东西啃噬着，很快那个洞扩大开来，依稀可以见到他的身体里已经整个空了，充斥着无数灰色的游魂，翻滚纠缠，吞噬抢夺。

她只看了一眼便看不下去，转过头去，捂住了嘴。

"不用担心，那些鬼魂无法从光柱的范围里逃出来。"溯光已经转过身开始清理地上的尸体，提醒，"只要不踏进去就是安全的。"

空桑少女却好奇地问："那……如果踏进去了呢？"

溯光看了她一眼："自己试试就知道了。"

"……"她被抢白，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你怎么会在这里？"他转开了话题，冷冷："卡洛蒙家族的人，不好好的呆在乌兰沙海的铜宫里称王，平白无故的闯到这里来做什么？"

"啊？"听到对方忽然喝破自己来历，少女下意识地往后一跳，"你、你怎么知道？"

卡洛蒙家族属于西荒牧民的一支，世代居于帕孟高原的乌兰沙海之上。传说在九百多年前这个家族曾经以盗墓为生，出身并不高贵。

直到后来，家族中出了一个名为“音格尔”的少主，他高瞻远瞩，在乱世中和空桑人结盟，举全族之力参与了那一场推翻沧流帝国的战争。冰族战败后，光华皇帝将整个帕孟高原都赐予了卡洛蒙家族，并封音格尔为“广漠王”。

传承了九百年，卡洛蒙一直是云荒上最富有的家族之一，独立于空桑帝国管制之外，和六部藩王平起平坐，与叶城的慕容世家一样权势显赫。

被一语道破来历，少女吓了一跳：“你……难道会读心术？”

“要什么读心术？”溯光看了一眼她的右手，“这‘魂引’分明是铜宫里和‘黄泉谱’并称的两件镇宫之宝，卡洛蒙家族的神器，还不够明显么？”

少女一怔，望着手心捏着的那个黄金罗盘，恍然大悟：“啊，原来你是看到了这个！真倒霉……本来我和你一样，是想神不知鬼不觉地进来再出去，不让任何人发现的。结果还是被人逮到了。”

她说的很坦率，撅着嘴，神态里甚至带着几分天真，令人油然而起怜爱之意。然而溯光的脸色并未因此放松分毫——在狷之原上他已经见识过这个丫头的狡猾多变，这个盗宝者之女年纪虽小，却是天生会演戏的胚子，表面一派天真明媚，心机却动得比谁都快，若是一个不小心便要着了她的道儿。

“你果然是卡洛蒙家族的人？”溯光蹙眉看着她，“第六还是第九？”

“我叫琉璃，最小的阿九。”她看着他，伸出小手指，“现在你也知道我的一个秘密了，我们扯平啦。喏，我不把你的事情说出去，你也不许把我今天来过这里的事说出去！”

“九公主？喔，那你应该就是那个传说中的……”溯光看了她一眼，脱口喃喃，仿佛顾忌什么又顿住了口，脸色微妙地摇了摇头，“难怪。”

“传说中的什么？”琉璃却忽地柳眉倒竖，“别吞吞吐吐的，我知道你想什么！”

那一瞬，她彷佛一只受到攻击的小兽，露出了自卫的獠牙。

“我只是说，”溯光只是苦笑了一下：“难怪你会一个人到处在外面跑，家里人也不管你。”

琉璃横了他一眼，眼神里满是怒意，宛如一只毛发倒竖的小兽，然而狠狠一眼剜过来后，却没有接着再说什么，握着魂引垂下了头去，看着自己伤痕累累的手，声音忽然小下来，仿佛一只猫呜咽了一声。

“没有人管我，”她低声呜咽道，“他们才不会理睬我要做什么。”

溯光没有说话，眼里有释然也有叹息。

二十年前，卡洛蒙家族那场惊动天下的丑闻，他虽远在海外却也有所耳闻：

传说当年前任广漠王图鲁?卡洛蒙曾经有两个英逼人武的儿子：卡塔和雅格，都是大漠上的矫健白鹰，却为了一个远方而来的异族女子而反目成仇，上演了一幕兄弟阋墙的惨剧。广漠王听闻两个儿子为了一个女人而手足相残，不由为之大怒，雷霆铁腕立时出击，分头带人羁押了两个儿子——然后为了消弭祸患，刚烈绝决的老人，竟然下令将那个引起动乱的女子抓起来，以女巫的名义焚烧祭天。

谁都没料到，更大的惨剧随之发生——

在火刑的当日，两位王子竟然挣脱了羁押，双双奔赴刑场来抢救那个女子。曾经不共戴天的两位情敌，在死亡面前毫不犹豫地抛弃了分歧，不约而同地来到火场营救心爱的女人。

帕孟高原上无数的族人目睹了那惊人的一刻：火已经在浸透了脂水的木柴上熊熊燃烧，烈焰吞天，转瞬将那个捆绑着的女子吞没。然而就在那一刻，两个伤痕累累的王子挣脱囚笼纵马而至，毫不犹豫地投入火海，向着那个女子狂奔而去！

广漠王震惊之下下令急速灭火，却已经来不及。他只能眼睁睁地看到自己的儿子踉跄在大火里前行，很快成了一个火球。那两兄弟彷佛疯了一样的冲入火海，皮肤被灼烤成焦炭，却还是艰难地一步步挣扎着爬行，来到了居中的石柱下，合力解开了捆绑那个女子的绳索，随后力竭倒地，被烈火疯狂地吞没。

观刑的广漠王发出撕心裂肺的大喊，不顾一切地往前冲去，被长老们死死拉住。

烈火就这样吞没了那三个年轻人。

那一刹，所有人看到了奇异之极的景象：那个女子挣脱了束缚，竟然一手抱着一个王子，凌空腾起在了火海之上！那一瞬的景象太过于诡异和瑰丽，以至于所有目睹的人说法都莫衷一是：有人说，是那女子背后陡然展开了双翼，如凤凰沐火重生一般从火里飞起；有人说那只是幻觉，那个女子只是被风和火卷起，然后重重地摔落在刑台下。

总之，那一场悲剧的结果是可怕的：广漠王失去了一个儿子，另一个儿子也重伤残废，卡洛蒙家族的嫡系一脉遭到了重创——唯独那个女子安然无恙，只是在火里被毁了容貌，再不复倾国倾城的颜色。

广漠王在悲愤之下想要再度杀死那个引来祸患的女子，却被幸存的儿子挣扎着阻止，垂死的雅格王子甚至在病榻上发了重誓，如果父亲不肯放过这个女子，那么他死后的灵魂也会在火海里永世煎熬，不得解脱。威严的老人热泪夺眶而出，恨恨用匕首刺穿了那个女人的裙裾，用大漠里最恶毒的语言诅咒这个祸水和灾星，却又无可奈何。

然而出乎意料地，那个女人却跪在了广漠王面前，说她有办法治好重伤的雅格王子，也愿意将功赎罪。但前提条件是她要带幸存的王子回到她的故乡：泽之国的南迦密林之中。她将去往那里寻求族里巫师的帮助，将垂死的人从黄泉路上带回来。

在那之前，没有人知道这个女人来自哪个地方。

一年前她出现在大漠里的时候正是流光川一年一度的汛期，帕孟高原上的雪水融化，潺潺注入了冰川，将下游产玉的河床浸没。而这个异乡女子就在那个时候踏着浮冰而来，在雪水里赤足捞取玉石，美丽得如同一道骤然出现的彩虹，令两个王子同时目眩神迷。

南迦密林位于泽之国多雨湿热的东南部，面积广大，横跨了神木、博雅和桃源三个郡，起于檀谷，止于天阙山脉。其中多奇珍异兽，每一棵树木几乎都有数百上千年的历史，遮天蔽日，茂密的林中没有路，也罕见村落，只在青水沿岸偶尔看到有很小的山民聚居点，然而第二次去，往往整个村庄却已不再原处。

传说那在密林里存在着一个非常神秘的部落，他们既非空桑人也非中州人，保留着属于自己的奇特风俗，顺水迁徙，行踪不定，素不与外界往来，被空桑人称之为“隐族”。

谁也不曾料到，这个女子，居然也是一个隐族人。

虽然这个女子提出的请求颇为奇特，然而考虑到唯一的儿子已经垂死，广漠王悲痛之下却依旧做了清醒的决定，让那个女子把儿子带走，去往她的那一族里寻求治疗。那个女子用面纱蒙住了脸，向着悲痛的老人深深行礼，牵起赤驼带走了重伤的雅格王子——那也是卡洛蒙家族的人最后一次看到她。

后来的事情，就开始语焉不详。

世人所知道的只是雅格王子果然活下来了，渐渐痊愈，并且在一年后被送回到了铜宫。然而奇怪的是那个女人却没有和他一起回来。大家猜测或许她是觉得无颜再见卡洛蒙一族，然而伤愈的雅格王子却始终放不下那个女子，对她的寻觅延续了十几年——甚至在他成为新任广漠王后，依旧不曾娶妻。

他几次三番回到那片密林里去寻访她的踪迹，沿着青水流域上下求索了数次，始终一无所获。那个女子，仿佛是从那片青翠茂密的森林里彻底消失，宛如梦幻。

然而，在他第九次返回铜宫时，却出人意料带回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

年轻的广漠王并没有解释那个叫“琉璃”的女孩的身份，然而所有人都从他那极度宠爱的态度里，明白她一定是“那个女人”所生的孩子，然而——这个在密林里长大的孩子，她的生身父亲又是谁？到底是死去的卡塔王子，还是雅格王子？或者，是丛林里不知道是谁的杂种？

然而，没有人敢问这样的问题，谁也不敢再去触碰王者心里这个巨大伤疤。族人们默认了这个孩子的存在，并按照王族里同辈的排行，称呼她为九公主。

因为有着那样的母亲，这个女孩始终显得特殊无比，在整个家族里令人侧目。

应该是得到了来自母亲那一边的警告，她从来不对任何人说起自己在南迦密林里的童年，如果有好奇或者不怀好意的人们坚持要问，她就开始编造各种各样的谎言。

最初，一说假话这个孩子就会脸红，然而到了后来她编造得越来越熟练，如果不是每次答案都不同，甚至让所有大人们都信以为真。谎言成了这个孤单孩子在复杂环境里保护自己的唯一方式，在奢华而冰冷的铜宫里，那个女孩子学会了自己和自己玩耍，对父亲以外的一切人都竖起了警惕的羽毛。

在卡洛蒙这样一个庞大的家族里，她的地位非常微妙：她的父亲、三十八岁的广漠王极度宠爱她，溺爱得近乎当年对她母亲的百依百顺。然而族人们厌恶她，没有一个同龄的孩子愿意和她在一起玩，然而因为她是广漠王唯一的孩子，表面上不得不对她讨好有加。

于是，在这样错综复杂的环境里，三年过去了。那个叫做琉璃的少女不曾长大，外貌和身材都停留在三年前来到铜宫的模样，变成了一个越来越令人头疼的角色，顽劣而桀骜。

大胆到，居然闯入了这个狷之原的禁地里。

溯光看着这个少女，叹了口气，开口问："卡洛蒙家族的人为什么会来到狷之原？莫非你们也想插手这次破军转生的事情？"

"什么破军啊转生的？"琉璃看到他面色不善，不觉又往后退了一步，"我才不管你们什么'命轮'不'命轮'的——我是自个儿偷偷出来的，连我爹都不知道呢！"

"那你来这里做什么？"溯光蹙眉，"狷之原可不是好玩的地方。"

"还能做什么？"琉璃眼睛一转，大大方方地一摊手，"盗宝者么，来这里当然是因为找宝贝了！"

这个回答显然出乎意料之外，溯光一时间怔住，许久苦笑了一下："寻宝？我以为卡洛蒙家族自从裂土封王后，早已金盆洗手多年了呢。"

"嘿，和你老实说了吧！"琉璃抛了抛手里的魂引，金色的罗盘急速旋转着落下，被她一把握在手心，"九百年前那个'神之时代'里，女剑圣慕湮封印了破坏神附身的破军，从而帮助空海之盟取得了最后的胜利。是也不是？"

溯光颔首："不错。"

"那就是了！"琉璃双手一拍，笑了起来，"我这些年千辛万苦的查到了：原来慕湮剑圣最后封印破军的地方，就是在狷之原的这座神山

里！”

对普通人来说这不啻是一个惊天的秘密，然而溯光只是冷冷反问：“那又怎样？”

“咦，难道你早就知道了？”琉璃很机灵，立刻反应过来，“你到底是谁啊？怎么好象什么都知道？”

“别管我是谁。”溯光有些不耐，“只要告诉我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来这里，当然是因为这里有很多传说中的宝物！”琉璃的眼睛灼灼发光，“传说中空桑女剑圣用光剑封印了破军，并将含有‘护’之力量的‘后土’神戒套上他的左手，镇住了破军体内的魔之力量——剑圣用过的光剑，以及和‘皇天’对等的神戒‘后土’！”

“你……”溯光一时无语，“就是为了盗宝才来的？”

“那当然。你不知道我吃了多少苦头才来到这里——”琉璃叹气，指着自己身上多处淤血伤痕，“先是从宝库里偷出魂引，然后借着它的指引一路寻来：先进了空寂山下的女剑圣古墓，结果在那儿什么都没发现。然后冒险来到狷之原。为了能翻过迷墙，我还扒了件衣服混充空桑士兵。结果——”她顿了顿脚，骂了一声：“该死的！我千辛万苦来到这里，却只看到一地的尸体。真倒霉啊。”

“什么？”溯光眼神忽地凝聚，“你居然闯进了那座空寂古墓？”

琉璃觉察到了他不快，吓得往后又是一跳，连连摆手：“我、我可什么都没动！只是好奇，空手进去，空手出来——出来时我还恭恭敬敬的给慕湮剑圣上了三柱香呢！”

“……”溯光本来有怒意，被她这么抢先一说倒反而不能发作，沉默了一下，只道：“你在里头看到了什么？”

“什么都没有。”琉璃撇了撇嘴，非常失望，“空荡荡的，只在最深处的水池里有一座玉雕的塑像。”

溯光骤然警惕：“玉雕塑像？”

“是啊，一个坐在轮椅上的女人——估计就是慕湮剑圣生前的模样吧？”琉璃歪着头想了想，“说不上非常美，但是让人觉得心里很舒服很安静，只是远远望着，好象所有杂念就都消失了一样。”

“嗯。”溯光轻轻应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我还觉得那座雕像对我温柔地笑了笑呢！”琉璃继续道，“不过除了这个，墓室里什么都没有，我把里外都翻遍了，也只找到一些书籍啊文卷之类的……”

“什么书卷？”溯光霍然警惕，“是剑谱？”

“怎么可能是剑谱？如果是我还不开心死了！”琉璃嘟囔着，从怀里拿出一卷东西，“喏，我抄下来了一些，都是些乱七八糟的。给你看也无妨。”

那是极薄的蝉翼纸，用苍梧郡里出产的隐墨竹制成，专门用来拓摹或者抄描之用，只要一展一压，便能将纸上墨迹吸入，自动生成一份一模一样的新品来。这种东西名贵非常，据说在叶城一张便可卖到十个金铢，只有巨富人家才能用得起。

溯光看了这个少女一眼，接过来看了看，脸上微微一变。

“喏，跟你说了不是剑谱，乱七八糟的，”琉璃指着上面的字迹。

“嗯。”溯光漫不经心地回答，眼神却一直凝视着那一张拓下来的纸上。纸上密密麻麻都是字，纵着，横着，斜着，层层叠叠写满——看字迹应该是男子手笔，似乎是写的人也神游物外，不知道在想什么，反反复复只是同一句话：

“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

他看着上面的字，默不作声地吸了一口气。

“怎么？你看出什么名堂？”琉璃见得他长久出神，忍不住好奇，“你知道是谁写的么？”

溯光没有回答，只是把纸还给了她，转开了话题：“为什么非要来这里？狷之原太危险，去盗前代空桑王陵岂不是更划算？”

“嘿嘿，帝王谷我两年前就去过啦！”琉璃将那张纸拿回来，小心地收好，“卡洛蒙家族和光华皇帝立过约，不能再去动皇家陵墓，我也是只下去看了看就空手回来了。”

“哦。”溯光看了她一眼，“只是去看看？”

琉璃哼了一声：“别以为盗宝者就只认得钱！人各有志嘛——我从南迦密林里出来时就有一个梦想：要走遍云荒大地的每一个角落，看遍所有的奇景！”

说到这里，她忽地醒悟过来，看了一眼溯光：“你来这里又是干吗的？鲛人？”

溯光却没有回答，也不打算回答。既然已经问完了想要问的事情，他便将这个贸然闯入的少女扔到了一边，继续俯身清理着室内的尸体，一具一具的拉出去堆到洞外。不到片刻，他已经将那些冰族战士的尸体挪出了洞外，站在外面回看了一眼琉璃。

琉璃不等他说话便立刻自觉走了出来，生怕落后一步，就会被这个奇怪的人生生关在了山腹深处和亡灵为伍。一路走，她一路回顾着洞穴深处那一道奇特的光魂，带着敬畏和不解，恋恋不舍地退了出去。

在洞穴里折腾了半天，外面已经是下半夜，血红色的上弦月悬在头顶，黑色的沙漠绵延无尽，无数的萨特尔呼啸着在山周围盘旋，彷佛苍黄的丛林。

然而奇怪的是，那些云集的魔物却始终和这座山保持着一定距离，不敢过分靠近。

等她退出山外，溯光便俯下身双手撑住地面，低声念了一句。只听轰然一声响，厚厚的金属重新延展、闭合，那些被破坏的门转瞬重新完好如初。

“你好厉害。”已经是第二次看到他施展术法，她还是忍不住惊叹。

溯光没有理她，闭上眼睛休息了一下，将手按在心口上。等消耗的灵力慢慢恢复，她便将那些尸体堆到了洞穴外的那片开阔平地上，一具一具放好。

他俯下身整理一下那些战士的遗容，将每个人的剑都放在他们的胸口。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他神态肃穆，仿佛是在为同伴送行。同样都是战士，虽然为了不同的国家和族人而战，他们的死亡依然值得尊敬。

“这些都是什么人啊？”琉璃在一边看着，嘀咕，“一路上的机关都是他们打开的。我跟着进来，白捡了一个便宜——看样子好象不是空桑人，难道是海上的那些冰夷？”

溯光没有开口，只是点了点头。

“太奇怪了！他们来这里干什么？”琉璃更是惊讶，“莫非他们也想来盗宝？还是……还是派来云荒刺探情报的先遣队？啊，这可得把这事传给帝都知道才行！”

溯光看着那一排死去的冰族战士，低声：“他们是想来唤醒他们的神。”

“他们的神？”琉璃有些莫名其妙，“冰族不是不信神的么？听说他们只爱鼓捣那些金铁和木块，制造巨大的机械和精巧的武器——他们怎么会信仰神呢？什么神？”

溯光没有回答，忽地问：“你来到迷墙附近的时候，墙已经裂开了么？”

“嗯？”琉璃怔了一怔，回忆了一下，“墙是昨天半夜裂开的吧……我本来混在士兵里面，想借机在巡逻时偷偷翻墙过去，结果没想到天没亮，外面就都说迷墙要倒了——我杂在那一群士兵里，想趁乱过去，结果运气不好居然撞上了你。”

“哦。”溯光默默点了点头，似想着什么，眼神凝重。

看来，那一行冰族人昨天半夜就已经潜入了，他们到底在这里做了什么？

“有什么问题么？”琉璃却是好奇，“你是怕那之前有冰夷密探已经翻墙混入了云荒？不可能的啦……我是第一时间赶到那儿的，一路上没见有半个冰夷闯入。”

“没什么。”溯光没有多说，只是喃喃，“我是担心那些冰夷的仪式已经生效了。”

“嗯？”琉璃没有听懂，“什么仪式？”

溯光回过身来看着她，“你进来这里时，可曾看到一个冰族的女人？”

“女人？什么女人？”琉璃有些吃惊，摇了摇头，“我进来时只看到一地死了的军人——还有那个跪在光柱里的白袍老家伙，其他什么都没有。”

“奇怪。”溯光低声，“那么星槎圣女到底去了哪里？”

“什么星槎圣女？”琉璃更加好奇。

溯光照旧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停了一下，不知道思维又飘到了哪里，只是抚摩着身侧的佩剑，轻声喃喃："紫烟，看来事情没那么简单啊……她到底去了哪里？"

辟天沉默无语，上面那一粒明珠温润如露。

什么紫烟？这把剑不是辟天么？琉璃惊讶地看着他自言自语。她倒是一直想问这个鲛人是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片大漠里的，海国的人身上居然有空桑皇室的佩剑，又不远千里来到狷之原这种地方，实在是太费人猜疑了。

然而溯光沉吟片刻，抬头蹙眉看着她："你为什么会有比翼鸟？这是九天上云浮城里三女神的坐骑，不应该属于盗宝者，甚至不应该属于这个云荒大陆。"

"嘿嘿，"琉璃笑的有些得意，"是我小时候从天阙山里拣来的。"

"拣来？"溯光惊讶。

"是啊！"琉璃笑嘻嘻地回答："拣来的时候还是一个大蛋，孵出来就一下子变成了孪生的两只鸟——我娘说我天生好命，比翼鸟五百年才下一次蛋，而且筑巢都在一百多丈高的通天木上，很少有人能见到，偏偏被我拣到了。"

溯光问："那你是怎么拿到的？"

"一场大风后，它自己从树上掉下来的！"琉璃耸肩，"差点砸到我的头。"

"……"溯光看着她，眼里疑问并没有消失。这个少女就这样随口说着，还是一脸笑嘻嘻的表情，神态轻松，眼神明亮狡黠，完全看不出是在说谎还是在说实话。

"可惜朱儿和小黑现在还太小了，飞不了太高。"琉璃有些遗憾，"否则我倒是真想知道，九天之上是不是真的有那座云浮城？"

溯光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

"你又叹什么气？"显然看出了他的讽刺，琉璃不快。

"比翼鸟要长大到如今的体型，至少需要一百年，"溯光冷冷道，"你不过十几岁，小时候居然还能'拣到了'这只蛋？——真是稀奇，莫非时光倒转了么？"

"你……"他问得犀利，琉璃说谎被抓了现行，一下子哑口无言。

“不信就算啦。”发现自己圆不了那个谎，她干脆开始耍无赖，转开了话题，“自从神之时代结束后，曦妃、慧珈、魅婀三位女神已经很久没有在人间露面了——人们都说她们已经死了。这到底是不是真的啊，无所不知的尊驾？”

溯光没有回答，虽然他心里也知道答案。

三女神不是真的神，只是云浮城里的翼族。翼族拥有远超其他种族的高度文明，早已离开了土地，飞升上九天，再不被星辰和命运所控制。再加上她们寿命漫长，与龙神一样长达万年——所以在那些芸芸众生看来，都不啻于是九天上高高在上的“神”。

传说中，在九百年前那个神之时代里，龙和三女神都曾经卷入了大地上这一场人和鲛人的战争，然而自从那一场空前的浩劫结束后，随着那些传奇般英雄们的纷纷隐退，所有的神迹也都消失了。龙神归于大海，三女神隐于九霄——如今海国的龙都已经进入了濒死的状态，那么三女神已经到了大限也不足为奇。

毕竟，神的生命也有尽头。

“传说里天阙山是三女神之一魅婀的住所，你小时候在密林里如果没看到女神骑着白虎出现，那多半她们就是已经仙逝了。”溯光淡淡道，“三女神也不是永生不死。”

“可是，她们能活一万年！和你们海国的龙神一样长！怎么会真的死呢？”

琉璃还在问东问西，然而溯光问完了想要问的问题，便不再理会她后面的话。他走过去，俯身将那些尸体整整齐齐地堆好，在沙地上划了一个极大的圆，将那些战士遗体都包了进去，然后双手猛地一合，低声念了一句什么，沙上居然凭空燃起了火！

那火极其诡异，无根无本，却在一瞬间猛烈吞噬了所有人。

琉璃怔怔看了半天，眼神极其羡慕，跃跃欲试。她靠在石壁上，百无聊赖地四顾，忽地撇嘴一笑，喃喃：“这么辛苦才来一次，不能空手而归，得留个纪念才好。”

她从靴子里抽出一把匕首，在山壁上喀嚓地划着，刻了一行字：

“到此一游。白帝十八年十月初九。琉璃。”

这把匕首是她从卡洛蒙家族的宝库里拿出来的，是吹毛断发的宝物，然而在石壁上雕刻时却非常吃力，她反复划了好几遍，才浅浅地留下一道印子——

“奇怪，这座山到底是什么石头做的？怎么可能这么硬！”她嘀咕着，忽地反手敲击了一下壁上，侧耳听了听，眼睛登时睁大了。

“对了！”她再也忍不住，转过头问忙着火葬仪式的溯光：“你有没有发现一件奇怪的事情？——真的很奇怪诶！”她顿了一顿，卖了个关子，发现溯光没有理会，只好腼颜继续说下去：“你有没有发现：这座山似乎是空的？”

溯光没有理睬，只是继续举行火葬的仪式。

琉璃持续地敲着墙壁，越发奇怪：“而且，这些石头敲上去的声音根本不像是石头！听声音，这山里面可能还是空的！你看这里——咦……”

彷佛发现了什么，她看了溯光一眼，看到对方还在忙着收殓尸体，便默不作声地悄悄走开，绕着山往后面走去，手指摸着山壁，彷佛在循着什么前行，手脚并用，彷佛一只狸猫一样消失在了山的背后。

火葬完了那些战士，溯光转过身，却忽地又听到了一声熟悉的尖叫声——他下意识地蹙起了眉头：那丫头又怎么了？这一路上她总是在一惊一乍的大呼小叫，简直弄得他近乎麻木。

他有些不耐烦。然而当他回过身的时候，琉璃却已然凭空消失！

他霍然变色，抬头往上一看，循着足迹掠上了山脊。

那一瞬，不知道是不是错觉，他忽然觉得这座山动了一动。

那种悸动非常奇怪，仿佛是从内部产生，就像是有什么发出了一声悠长的叹息。刚开始有人会以为那是错觉，然而很快，整座山上的沙砾就簌簌滚落，彷佛坍塌般地倾泻下来！一阵阵的颤栗从深处发出，伴随着深沉的叹息声，似乎里面有什么东西正要醒来，令人恐惧。

溯光站在山脊上凝视着脚下：那一方玉石台子已经被人动过了，金色的命轮被转开。

他不自禁地吃了一惊：怎么可能？这个丫头，居然能打开命轮封印？还是在她来到之前，这个封印已经被冰族人松动过了？

他略微有些犹豫——到底，还要不要下去把那个只会闯祸的丫头救出来？

不过下一个瞬间，他摸了一下腰侧，脸色一变，所有的犹豫都告终结——那个该死的丫头果然贼性不改：腰畔那把辟天剑，居然不知何时已经不见了！

＝＝＝＝＝＝＝＝＝＝＝＝＝＝＝＝＝＝＝＝＝

第八章 冰封金座

趁着那个鲛人忙于处理尸体时，她发现了此地的蹊跷，忍不住一个人独自绕到了山后。一路敲击着山壁，侧耳听着声音，越走越高，一种强烈的好奇心推动着她，令她将方才九死一生的经历忘到了脑后。

这座山，似乎是中空的！

敲击上去时能听到里面的回声，暗示着内部有巨大的空腔，绝不止方才看到的那一个密室那么简单——而且，山上似乎有着人工开凿过的迹象：厚厚的砂层覆盖之下山壁光滑如镜，有时候还能发现巨大的缝隙，似乎两片石壁被细心而整齐地拼接过。

这是一座什么样的山?

为什么会孤独地伫立在这一片人迹罕见的荒原里?

为什么在所有空桑人绘制的云荒地图上，都看不到它存在的标记?

——难道，这就是她们那一族里曾经有过记载的“那座山”么？！

琉璃满怀疑问，循着一条宽一尺、深一尺的缝隙前行，走不了几步，忽地发现有一行足迹留在厚厚的砂层上，似乎不久前有一个人曾经沿着一条隐秘的途径走上山去。她循着足迹手脚并用地爬上去，赫然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山顶。

山顶非常陡峭，只有一条不足三尺宽的脊，几乎无法立足。她爬上去看了一眼，就想下去，然而目光一瞥，却忽地发现有什么东西在黄沙里闪着金色的光芒！

发现宝物了！琉璃惊喜交加地扑了过去，却发现那不是什么宝物，而是一小块藏在沙下的平台，质地如玉石一般温润，上面隐约散发出淡淡的金光，在暗夜里宛如宝石。

这是什么？沙子下面有宝藏么?

她本能地走过去，将手按上了那个金色的轮盘。那种奇特的金光穿过了她的手背，水一样的淹没过来，令伸入其中的手彷佛忽地消失不见。

她没有收回手，反而闭上眼睛细心摸索着。

“轮子？”琉璃摸索出了石头上雕刻的形状，喃喃，下意识地试图去扭开它。忽然觉得手臂一沉，似乎沙子下有什么东西蓦地转开了。

“看来这里才是墓道的真正入口，那群冰夷真是蠢啊。”她喜出望外，探手进入金光里用力地将轮盘逆着转开。然而转了整整一圈，还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奇怪……难道错了么？这个机关不应该这么开？她惊疑不定，想把手从金光里拿出来——然而那水一样的光芒里似乎有着奇特的潜流，将她探入的双手吸住。琉璃变了脸色，用尽全力试图抽出手，然而那股吸力越来越强烈，几乎把她整个人都拉了过去。

手底下的那个轮盘还在继续转动，彷佛活了一般。

“啊？！”她惊呼了一声，想向山下的那个鲛人求助，然而脚下的沙子忽地簌簌一动，不等她站起来，完整严实的山壁忽然裂开，她尖叫着一脚踏空，直接摔了下去。

—

她果然没有猜错，这座山，竟的确是中空的！

然而当她印证了自己这一猜想的时候，身体已经在半空中。盗墓者的本能令她在下坠里也保持着清醒，用尽一切方法试图伸手去抓到什么东西自救，然而触手处光滑如镜，根本无法留手。这一次的失重持续了很长的时间，四周什么都抓不到，只能一直在黑暗中下跌、下跌……彷佛永远没有尽头。

那一瞬她甚至有个幻觉，觉得自己将永远处于这样奇特的失重里。

当她以为自己会摔死时，眼前却出现了光。

琉璃一喜，还没想好怎么办，双脚却忽然踏上了实地。奇特的是，从那么高的地方落下，落地的一瞬她居然安然无恙，彷佛有轻柔的气流瞬间升起，托住了她的身体。

等到眼睛适应了周围的光线，她才发现自己落到了一个陌生的洞穴里，四周浮动着奇怪的淡淡光芒，晶莹柔亮，完全不同于方才那个炼炉里的阴森。这是哪里？是在山底下的洞穴么？那些光她看得很清楚，一望而知便是宝光，暗示着这里蕴藏着珍宝。

琉璃又惊又喜，一时间忘了自身的处境，只想过去看一个究竟。然而刚刚站起，脚下踩到了什么，一滑，她便跌了一个嘴啃泥。

“到底是什么啊？”她嘀咕着，伸手撑住地面，费力地站起——手心硌到了什么东西，一摸却是一粒滚圆的珠子，脚尖踢到处都是滚动的声音，似乎黑暗里有无数珠子簌簌而动，珠光随之明灭不定。

“天啊！”等眼睛习惯了一下稍暗的光线，她忍不住叫了起来。

——在这个洞里的地面上，居然满满地铺了一层明珠！

她不可思议地站了起来，小心地不让自己再度摔倒。然而散落到地上的明珠密集到令人无处下脚，她只有用脚尖扫开一部分，清理出一块可以立足的空地来。

无数的圆润明珠在黑夜里滚动，彷佛璀璨的星辰一样聚散，发出柔亮的光芒。

珠光还是太黯，琉璃站起身，从怀里拿出一个火折子点上，晃了一晃，抬头四顾，便不由得看得呆住——这个洞窟，比方才看到的那个更加空旷庞大。然而这样大的地方，地上却密密铺满了一层明珠！

她俯下身，小心翼翼地拈起了一颗，在火光下细细查看：她认得这珠子不是一般海里采来的蚌珠，而是由鲛人之泪凝成的鲛珠，每一颗都价值不菲。卡洛蒙家族虽然富可敌国，她也从没有看到过这样奢华的景象——居然有人用明珠来铺地！

“奇怪，这到底是哪里？”她喃喃，从靴子里拔出匕首，一步一步上前，“真见鬼，该不会是直通到海国那边去了吧？”

然而抱怨归抱怨，无限的好奇还是推着她往前继续走去。这个空间似乎有无穷大，比下面那个炼炉更大出了不知道多少倍。琉璃握着匕首，小心翼翼地走了很长一段路，眼前还是没有看到尽头。

四周一片寂静，珠光浮动，照得一切朦胧绰约宛如虚幻。

然而，在她继续往前走的时候，忽然不知道从哪里吹来一阵风，手上的火折子无声无息地熄灭——那阵风非常阴寒，令下过很多次墓地的盗宝者都不寒而栗。她试图晃动手腕重新点燃火折子，然而却是徒劳无功，无论怎么样，火光始终无法重新点燃，彷佛有一只无形的手一直在压灭着火苗一样。

幸亏眼前的珍珠越来越密，光芒也稍微亮了一些，然而，在那些珠光的尽头，有什么东西闪烁，一闪即逝，彷佛有人在黑暗里反复地打着火石。

然而奇诡的是，还是没有声音。

琉璃情不自禁地顿住了脚步，看着那一道反复明灭的光——不知道为什么，她心里陡然有一阵极其不好的预感，彷佛知道在黑暗尽头的东西非常不祥。手心的神器魂引也在激烈地跳动，金色的指针直直指向那一道奇特的在明灭的光。

那个光里……到底有什么？

琉璃诧异地站住了脚步，第一次感到心里有犹豫。与此同时，她听到一声轻微的抽泣，然后是簌簌的轻响，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黑暗里掉落下来。

“谁？”她吃了一惊，脱口，“谁在那里？”

没有人回答她，琉璃一时僵在那里不敢乱动。黑暗里，忽然听到一声清晰的哒哒声，由远及近，彷佛有人用单脚跳着轻快地走了过来。她毛骨悚然，扔掉了火折子，迅速将手按在了腰间的武器上，全神贯注地警惕着。

黑暗里，有什么东西要过来了么？

她一瞬不瞬地盯着，全身上下都绷紧了。然而，在明灭浮动的珠光里，她只看到一颗珠子从不知何处而来，一跳一跳，最后停在了她的脚边，滚了一滚，就此不动——这样的情形实在诡异，虽然出入地宫古墓多次，琉璃还是倒抽了一口冷气。

然而毕竟身体里留着盗宝者之王的血，少女深深吸了一口气，握紧匕首，朝着珠子滚来的方向前进，一路警惕。怀里的魂引在剧烈地跳动，咔嗒咔嗒，指针拼命地指向深处。黑暗里，隐约似乎能听到一个女子的哭泣声，若有若无。

落足处，珠子四处滚散，彷佛有灵性似地给她让出一条路。这种景象让琉璃更加吃惊，一路走，一路暗中弹了弹袖中金鳞的脑袋，提醒这条小蛇打起精神来——上面的那个鲛人只怕不肯多管闲事下来救自己，所以她只能自求多福了。

然而小心翼翼地一路走来，却什么都没有发生。

没有陷阱，没有机关，没有僵尸也没有棺材……只有密密铺满的一地明珠。

周围悲伤的气息越来越浓，却没有邪气，干净得近乎凛冽。琉璃甚至开始有点怀疑起自己的判断来——这里到底是不是传说中破军的墓？空桑女剑圣应该是在这里封印了那个冰族的魔吧？可是，又是哪里来的那么多鲛人泪凝成的珠子？这里又不是南海水底！

当她这么想的时候，耳边忽然听到了一声幽幽的叹息。

那声叹息太过于清晰和靠近，几乎是近在耳畔，吓得她浑身一个激灵，顿时出了一身冷汗。同时脚尖踢到了什么，身子一倾，几乎跌倒。

“啊！”她失声惊呼了一声，却发现在黑暗里走了那么久后，前面不知何时出现了台阶。

珠光摇曳，映照着金色的台阶，一级一级，通往不知何处。琉璃在台阶下站住身抬头望去，发现台阶的顶端却是黑沉沉一片，不知道到底有多少级，也不知道通往何处。然而，那一道道反复明灭的光，却正是从那里发出的。

到底要不要上去看看？她犹豫了片刻。

就在迟疑之间，寂静之中，忽然又传来轻轻的一声响，哒哒一声，一颗珠子从台阶上滚落，跳到了她的脚边，发出柔亮的光泽——黑暗里，又传来了女子隐约的哭泣声，忽远忽近。

“谁怕？”琉璃一跺脚，低低骂了一声，“女鬼姑奶奶在古墓里可见得多了——”

再不犹豫，她握着匕首，一路沿着台阶前行——是的，既然费了这么多心血才闯到这里，又怎能止步在咫尺？就算明知前方是死境，她也要闯过去看一看！

凭着一股烈气，她急闯前行。然而不出三十步，却重重地撞上了什么东西。

“呀！”黑暗里，有两个声音同时叫了一声。

台阶尽端陷在一片奇特的黑暗里，连珠光都消失了。琉璃一股气疾行而前，却没有料到金阶居然只有那么短的距离就到顶，一时间收

足不及撞了上去。然而，在因为额头撞痛而脱口叫了一声后，她忽然间又僵住，转瞬后背涌起一阵寒意——一声叹息在耳畔传来。

有人！在这个幽深山腹里，居然还有另一个人！

大惊之下，她失声："小金！"

咻的一声，袖子微微一动，一道金光应声激射而出。金鳞在黑暗里也能视物，不等主人发令便扑了出去，用尽全力咬向对面那个诡异的敌人。然而，只听咔嚓一声响，有断裂的脆响响起在黑暗里，金蛇瞬即掉落。

"小金！"琉璃惊呼，连忙伸手去接住。金鳞在她掌心因为剧痛而扭动着，毒牙折断，有血从张开的蛇口里沁出。她捧着爱蛇，心底的惊骇无法遏制，想也不想地立刻拔出匕首往前划去，希望在对方没有发动攻击之前将其逼退。

然而，只听一声金铁交击的刺耳摩擦，黑暗里静悄悄的，什么都没有发生。

女子的哭泣声已经近在耳侧。

这种诡异的静默只持续了片刻，在琉璃的感觉里却彷佛过去了一百年那么久——她几次试图点燃火折子，然而不知道是太紧张还是什么，一连两次都无法点燃。她不敢第三次腾出手点火，只好一手握匕首，一手小心翼翼地前探，朝着声音来处的地方摸索。

手尚未伸直，指尖便触摸到了一张冰冷的脸。

黑暗里，真的有一个人在那里！她触电般退了一步，硬生生压下了冲到嘴边的惊呼。然而等了一刹，黑暗里，对方似乎一动也没有动。毕竟大胆，盗宝者之王的女儿深深吸了一口，往前走了一步，低声："你是谁？"

没有人回答，黑暗里只有女子哭泣的声音。

在她准备进一步举动时，金座的背后忽然又亮了起来。彷佛有人反复地打着火石，令死寂一片的黑暗里微微亮了亮。火光明灭的瞬间，她看到了眼前一张苍白的女子的脸——那个女子就坐在离她不足一尺的地方。

她一直在哭泣。

那点光在她的眼角凝聚，然后旋即滚落，哒哒地掉落在台阶上，化为珍珠。

那一瞬，琉璃蓦然明白了——传说碧落海上的鲛人坠泪为珠。坐在黑暗里的那个女子，竟然是个头发苍白的垂死鲛人！可……为什么这座山的山腹里会困着一个鲛人？看样子她在这里少说也有数百年了，为什么一直没有死？

金座后那道光芒一闪即逝，前面又恢复了一片莫测的黑暗。

那个诡异的女子就坐在她面前，不停地落泪哭泣。然而在这样诡异的黑暗里，琉璃忽然间却放松了下去——不知道为什么，虽然方才只有短短一瞬，她却看到了那个女子脸上的悲哀和无助。那样的表情令她陡然起了一阵同情，却毫无恐惧之感。

那不像是一个怨灵，和底下炼炉的光中亡魂完全不同。这是一个活着的被困的女子。

“你是谁？”她低声问，在黑暗里摸索着，终于摸到了火折子。

咔嗒一声，这次她顺利地点起了火，火光亮起，照亮了方圆一丈。

她终于看到了眼前的景象——伫立在这个黑暗空旷的殿堂中心的，是一个金色的高台，不知道是什么材质铸造而成，发出耀眼的金光。台阶的尽端是一张巨大的金色椅子，雕刻得繁复华丽，椅背足足有一张高，彷佛一座屏风，方才她在黑暗里看到的一明一灭的闪光，便是从屏风后发出。

在离地三尺高的椅上，端坐着一个鲛人女子。

琉璃已经闯入到她面前不足一尺之处，她却还是静默地坐着，一动不动。火光明灭里，琉璃抬头看去，只见她双手分开放在椅子两侧的扶手上，垂着头，阖起眼睛，长长的水蓝色头发披覆下来，遮住了眼睛。

她在哭，不停的有泪水从眼角沁出，凝结成珠，然后滚落下来。

琉璃倒抽了一口冷气，手一颤，火折子几乎又跌落。

她虽然年纪尚轻，却自幼天赋出众，加上天生胆大，虽然才二十不到却早已出入过多个古墓，因此，自然也看过无数诡异的地宫景象——如果只是在一个古墓内看到活着的鲛人，她并不会吃惊。因为根据

《大葬经》上记载，一千多年前的空桑贵族喜欢用鲛人奴隶来陪葬。而鲛人寿命长久，被禁锢在地宫里百年也未必会死去，所以盗宝者下到古墓深处开棺，偶尔见到活着的鲛人也并不希奇。

然而令她吃惊的，却是眼前这个鲛人、居然是从金座上“长”出来的！

火光中，她看到金座上赫然伸出了无数尖利的金针，密密麻麻刺入那个鲛人女子全身上下，小腿、腰部、手臂、肩膀、头颅……每一处筋脉上都有长达一尺的金针刺入，仿佛是将她生生地钉在了这个座位上，和这座山融为一体！

“天哪。”琉璃忍不住低声。

——这是什么样诡异的活祭仪式，为什么她在《大葬经》里似乎从来没看到过？

她怔怔地看着，一时回不过神来。这个鲛人一头水蓝色的长发都已经全数雪白，看样子，应该已经在这里被禁锢了很久很久，已到了千年寿命的最后一段时光，却挣扎着尚自不肯死去——方才金鳞在黑暗里窜出，一口咬到的可能就是刺入她身体的金针吧？

琉璃看着这个奄奄一息的鲛人女子，眼里情不自禁地露出怜悯来。然而她还没想好下一步该怎么办，却见又一滴泪水从鲛人女子的眼角缓缓滑落，凝结成珍珠。

在哭声里，她似乎隐约听到含糊的两个字：“主人……九百年了……”

什么？她吓了一跳，触电般地转过身看着那个鲛人，不明白那个被钉在座位上的半死不活的人忽然间为什么说出了一句完整的话。然而那个鲛人还是闭着眼睛，垂着头，苍白的脸上泪水不停坠落，幽然而悲哀地低语。

“时间……时间已经不多了……”

“快些来啊……快些！”

“已经没有、没有时间了……主人。”

随着她的低语和哭泣，这座山由内而外地一阵阵悸动，彷佛随着这个鲛人的情绪起伏而起伏。琉璃怔怔地听着那一连串的呓语，感觉宛如梦寐。这个被钉在这里的鲛人女子，数百年来一直在哭泣，想必

心里埋藏了非常强烈的念力吧？否则，以她如今衰弱衰老的程度，早已应该死去了——她又是在召唤谁来唤醒谁？

金座后，陡然又闪出了一道光，彷佛还是有人在不停地打着火石，反复明灭。

琉璃再也忍不住心中的好奇，拿着火折子，小心翼翼地绕着那个鲛人转了半圈，转到了金座的背后。咔嚓一声，魂引在剧烈地跳动，指针直直指向面前。

“啊？！”等看清楚了眼前的一切，她真正无法遏制地脱口惊呼起来。

—

金色屏风的背后，是另一个更加巍峨华丽的金座。

这个悬空三尺高的金座上，有一个年轻的军人。不知在这里已经多少年，那个人还是肩背笔直地坐在那里，一身的戎装，宛如一座冰冷的雕像。心口上赫然留着五道剑伤，那些光剑贯穿过的痕迹呈斜向交错，首尾相连，竟然刻下了一个五芒星的记号。

最后一剑还插在他心口正中。那个年轻军人被杀死在金座上，左边半身被一层奇特的蓝色薄冰覆盖，左手放在金座扶手上，中指上赫然带着一个镶有蓝色宝石的银色双翼戒指。

——光剑！后土神戒！心口的五芒星结界！

“神啊！”那一瞬，琉璃脱口惊呼，“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

巨大的惊喜令她两眼放光，一个箭步跳到了金座前，迫不及待地抬头仰望。

不知道为何，这个人只是静静坐在那里，却令人无法直视。琉璃只看了一眼，瞳孔便急剧收缩，彷佛灼伤般迅速转开了视线。揉着眼睛，她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激动——是的！这就是传说中冰族人的最高统帅的“破军”，那个九百年前曾经搅动天地、几乎令空桑和海国联手都无法抵挡的魔！

是九百年前那个神之时代里，作为战败一方被封印在此的魔之化身。

金座上的人静静坐在那里，雕像般的一动不动，然而放在扶手上的手臂却呈现出奇特的金色，彷佛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反复的起伏，流

转不定。他的左臂居然在发光——有一道金光顺着破军的左手手臂流下来，闪电般地冲向戴着后土神戒的手指，然而同一瞬间那枚神戒发出了纯白的光，将那道冲来的金色之火又逼了回去。

相互撞击之下，刹那绽放出耀眼激烈的光芒。

琉璃恍然：方才她看到的那一明一灭的光，原来便是魔火和银戒之间的反复冲击——是破军体内蕴含的破坏神魔力，和封印他的创造神力量之间的无休的抗衡。

原来，这九百年来，神魔并不曾如传说般的寂灭，而只是在这座山的最深处保持着这样不曾被打破的均衡，这两种巨大的力量由此被封印，不为世人所感知。

一种奇特的感觉从内心升起，她竟然彷佛觉得金座上的人瞬地睁开了眼睛，望了她一眼——破军的眼睛呈现出奇特的璀璨金色，金眸里，有着一种奇特的黑暗光彩，令人一看之下就失了神。

“快来……快来啊。九百年了……”

那个鲛人的声音在黑暗的室内回荡，充斥了这个巨大的空间，绝望而悲伤，彷佛在召唤着冥冥中的某个魂魄归来。多么悲哀的事情啊，九百年了，她远离了那片蓝天碧海，在这样幽深阴冷的地底与主人为伴，泪落汇成海。然而她和她的主人背向而坐，只是一个转身的距离，却仿佛是永恒的天堑，再不能相见。

琉璃在这样的呼唤声里再也无法控制自己，一步一步走去，向着金座伸出手，竟然想要去拔下插在他心口的那把光剑。如果……如果把这把剑拔下来，他就会复活了吧？就能从这个而被钉住的金座上走下来了吧？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

——然而，在她手指几乎触及剑柄的那一瞬间，忽然凭空里掠过一阵风，唰的一声，有什么东西在黑暗里飞来，凌厉地将她逼退了一步！

琉璃一惊，倒退了一步，如梦初醒般地失声：“谁？”

不知道是不是幻觉，黯淡的室内飘过了一道微弱的光芒。黑暗最深处，忽然出现了一个全身散发着微光的紫衣女子，就站在她的前面不到一尺之处的台阶尽头，张开了双臂，静静凝视着她，摇了摇头。

她的神色是如此关切而焦急，彷佛琉璃多走一步便要落入深渊一样。

“你……你是谁？！”琉璃失声。

太奇怪了。这个女人好生眼熟，似乎……似乎在哪里看到过！

然而，那一道光芒转瞬熄灭，那个幻象也随之消失无踪。在明灭的光里，琉璃只看到有一把黑色的剑正正地插在金座前，散发出凛冽的光，挡住了她的去路。

剑柄上一颗明珠温润圆滑，蒙着一层淡紫色的柔光。

“啊？！”一瞬间，彷佛有一桶雪水从顶心泼下，令琉璃悚然一惊，倒退了一步：这把凭空飞来的剑好生眼熟……不正是辟天么？太奇怪了！为什么那个家伙身上的东西，会莫名其妙的出现在这里？

那把剑，竟然会自己飞进来！

那……刚才她看到的那个紫衣女子，到底又是谁？是这个墓里的幽灵么？还是这把剑上的剑灵？为什么她看上去那么眼熟，居然给自己一种恍惚认识的错觉？

琉璃看了那把黑色的剑很久，脑子里一片混沌。

抬起头，金座上的破军还是一动不动，双眼已经阖上了，仿佛从来未曾睁开过一样。只有金色的魔火在他左臂内涌动，一明一灭。

在火光明灭里，她犹豫了一下，缓缓将手伸向了那把辟天。

就在那一瞬间，一只手从黑暗里蓦地伸过来，一把将她拉住！

“啊！”巨大的震惊和恐惧让琉璃失声尖叫。她拼命挣扎，想要从那只可怕的手里脱身——骤然出现在她背后的到底是谁？难道是金座上的破军复苏了么？那个传说里的魔，难道真的重新复活了？！

然而黑暗里的人很快放开了她，背后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别乱动！”

“是你！”琉璃听出了是谁，失声，“你，你……”

金光明灭里，赫然映出了一个鲛人的脸——是那个大漠里遇到的男鲛人，不是金座背后被钉住的女鲛人。这个人不知道是从哪里进入的，居然毫无声音地就来到了她的背后，甚至一路上连密布地上的明珠都没一颗被触动过。

琉璃被吓得不轻，看着他半晌才喊出来：“天啊，这座山整个是空的！”

“嗯。”溯光却只是淡淡。

“山里头有鲛人，还有破军！”她指着身后的金座，“都在那里！和活着时一样！”

“嗯。”溯光依旧毫不动容，“那是潇。破军的傀儡。”

潇！琉璃吃了一惊，她也听说过这个九百年前乱世里出现过的名字——那是操纵座驾迦楼罗金翅鸟的鲛人，属于破军的傀儡。

这个鲛人居然还活着？鲛人的寿命不过一千年，如今的她，早已活过了自身所应该有的大限，却始终处于不死不活的状态，说着同样的话——这个鲛人，心里怎能容下这样坚强的信念？即使沧海桑田，世易时移，都还在一直等待自己的主人苏醒！

“你……你早就知道了？”琉璃看着他的脸色，失声，“你知道这座山是空的？”

“这个根本就不是什么山。”溯光依旧没有表情，指了指头顶，“算你运气好，还没来得及碰破军的金座——只差一步，你就会立刻变成这种样子。”

琉璃转身抬头望向头顶上方。一瞥之下，脸上登时变色——在金座前的台阶上方，赫然悬着几个死人！

那些人不同于刚才密室里看到的鬼魂，是以实体的方式悬浮在空中的，被一种奇特的力量控制着，一个接着一个地被挂在破军座前，面容青白，眼里凝聚着难以描述的恐惧，身体作出各种姿势、双手直直地伸向金座，周身封着一层奇特的薄冰，宛如蛛网上粘住的猎物。

这些人都是在试图接触破军时被杀的。

“破军身上有着破坏神的魔之力量，虽然被封印住，但依旧不是凡人可以随意触碰的。”溯光低声警告，指给她看那些悬挂着的死人，“随意闯入这里所有人，无论是空桑还是冰族，如果不是他所等待的那个，惊扰了他长眠，下场都不过如此。”

“……”琉璃苍白了脸，这才觉得后怕。

她看着那些死人，忽然发现了什么，惊呼了一声：“他们的手！”

——那些人的手心里，居然也有着和这个鲛人一模一样的金色花纹！

她因为这个发现而激动的颤抖，用力去拉身边鲛人的衣袖："快看！他们的手……他们的手上，有和你一样的花纹！"

然而溯光却没有回答，只是回过身去，看到了她身旁插着的那把黑色长剑，将手放到剑柄上，低声唤了一句"紫烟"，然后将辟天剑紧紧地握在了手心，再不肯放开。

回过头，金座上冰封的戎装军人和他冷冷相对。

已经不是第一次看到这个传说中的人物了，然而每次看到，心里都会涌起一种奇特的不舒服，宛如他第一次被领进这里时一样——那是一种充满了黑暗气息的、霸道绝伦的压迫感，每一个走近身侧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感到窒息。

掌心忽然一阵剧痛。溯光低下头，看着掌心里正在缓缓旋转的金色命轮，眼里闪过一丝冷光——是的，果然孔雀说的没错，随着三百年一度觉醒日的到来，这个被封印的魔又在蠢蠢欲动了，他身上的魔之力量在汹涌，试图挣脱封印和神戒复苏过来！

而前日那些闯入的冰族人，不知道在这里又举行了什么祭典，可能在试图将沉睡多年的魔性又唤醒过来。否则，今夜的这座山不会这样不平静。

他握紧了手，将金光熄灭在掌心里。

"今夜这里非常不对劲。"溯光转头，"我们快离开。"

山腹忽地动了一动，有一阵震动从最深处传来，隆隆而近，彷佛即将喷发的火山。

"快走！"溯光从金座前拔起辟天剑，一把将她拎起，"这里不能久留。"

回到外面的时候，已经是下半夜。血红色的月亮挂在头顶，风砂里充斥着邪魔的呼啸，一股股苍黄色的风在山旁如林旋转，黑色的沙海如海潮涌动，聚集向了这座山的底部。

金色的转轮悄然旋转，他们从山顶的那个玉石平台上一掠而出。

就在他们脱身而出的刹那，整座山忽然间震动起来！

似乎内部发生了可怕的变异，长年覆盖在山上的风砂簌簌滑落，彷佛雪崩一般倾泻而下——在血红色的冷月下，有什么闪着金属冷光的东西从砂下显露出来，轰然鸣动。

“不好！”溯光低低说了一句，来不及将琉璃放下，立刻提气急掠，想要抢身奔下山去。然而整座山已经面目全非，由内而外剧烈地抖动着。在他们落足的瞬间，脚下的地面忽地陡然一斜、几乎让他们两个滑倒在地。

那个刹那，就连琉璃都惊住了——

是的，这座山在动！

这座孤零零伫立在荒原上的山，居然彷佛活了一样地动了！

“天啊！这、这是怎么了？”她不可思议地看着周围的一切——长年累月堆积的黄沙被震落，那座神秘的山露出了峥嵘面目：整座山都在发着光，映照着天空中血红的弯月，彷佛一只正在醒来的蛰伏魔兽！

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奔下山，背后却听到了一阵奇异尖利的金铁撕裂声，一道道被他重新封好的门忽地一起裂开，一股凌厉的风从敞开的山洞深处席卷而来。风里呼啸着无数亡灵。那些被拘束在光芒里的鬼魂被一种力量放了出来，嘶叫着向着他卷来。彷佛受到了驱使，要将他拖回洞穴深处！

是谁释放了那些恶灵？

是那些刚死去的冰族灵魂，是那个将自己祭献在光里的十巫么？那些悍不畏死的冰族战士前赴后继地踏上不归之路，葬身于他们九百年前的统帅身侧，仿佛献祭一般地将自己的魂魄融入了炼炉，从此与迦楼罗同在——这数百人和巫礼的死，绝不会只是白白的牺牲。

他们一定是为了某个惊人的目的而来，如今的异象便是前兆。

“快走！”溯光那一刹来不及多想，将她远远抛向地面，“逃！”

她惊声尖叫：“山——山在动！”

“这不是山！”溯光厉声，“是迦楼罗金翅鸟！快走！”

只是这样一分神，黑色的旋风已经到了背后。

琉璃被他扔了出去，腾云驾雾般地摔落山脚。她在半空中转折，然而还是一个踉跄脸朝下地落到了地上。幸亏落地处全是流沙，倒没

有受什么伤。然而奇特的是那些黑色的流沙正在急速地流动这，她一落进去，就如被抛入漩涡那样身不由己地动了起来。

她惊骇地看到那些黑色的流沙如大海波浪般起伏，汹涌地汇向那一座山脚下，密密地渗入，竟然将整座山都托了起来！

那座山渐渐升起，竟然在沙海之上移动，仿佛是大海在托着巨舟乘风破浪前进。震动中，山上覆盖着的砂全部滑落了，整座“山”折射出金铁般的光泽，正在发出令人恐惧的低沉声音，就像一架开始隆隆运转的巨大机械。

血红色的月亮在头顶高悬，眼前一切宛如噩梦。

琉璃惊讶到没办法说出话来——不，不可能……眼前这个东西到底是什么？难道，真的是传说中存在于“神之时代”的迦楼罗金翅鸟？破军的座驾，冰族人造出的最高武器！

那架九百年前就遗失在历史里的、拥有无限杀戮力量的魔之机械！

只是一个失神，她便被脚底的流沙带出去几丈，向着山底下裹去。这片大漠彷佛忽然间疯了般地沸腾了，她几度挣扎想要站起，然而黑色的流沙藤蔓一样缠着她的小腿，竟然彷佛活了一样死死不肯放。跌跌撞撞之间她已经被拉到了山脚。山底黑色波浪的中心，全部都是一片白森森的骸骨，有人类的，也有牲畜的，堆积如山。

她陡然明白过来——原来，这些年萨特尔从西荒掳掠去的血肉祭品，都放在了这座魔之山的底部！这些邪魔，到底是受到了什么召唤，要以这里为圣地进行祭献?

她被黑色流沙缠绕着，踉跄地想着山底那堆白骨推去，急切间一眼瞥去，看到那些白骨和黑沙之上，赫然浮动着一条小小的银舟！小舟里，隐约还躺着一个白衣少女。

这……是幻觉吧？还是又遇到什么新的邪魔了？

来不及多想，她提了一口气，用尽全力掠起，身在半空，仰天吹起了口哨。

声音方落，血红色的月下一片乌云迅速移动而来，噗拉拉地飞向她的头顶。

“阿朱！”琉璃大声呼唤，红色的比翼鸟有灵性地俯冲而下——在那些黑色流沙再度涌来之时，她顺利地翻身跃上了鸟背，从地面腾空而起。

比翼鸟振翅直飞，扶摇而上，穿越了风暴。

在高空里看下去，冷月下的狷之原情状可怖：无数苍黄色的龙卷风云集在山脚，黑色的流沙汹涌而来，在流沙之浪和苍白的骸骨之上，那座山彷佛活了一样在移动，速度越来越快。从半空里看去，琉璃这才清楚地看出那座空壳的“山”原来并不是真的山，覆盖其上的砂层震落后，露出的居然是一个巨大的机械！

折射着冷冷的金铁光泽，彷佛一只金色的鸟。黑色的流沙托着它彷佛踏浪般地疾行，这个机械发出低低的鸣动，速度越来越快，竟似要飞起！

“迦楼罗！天啊……居然真的存在！”琉璃再也忍不住地脱口惊呼起来，却是惊喜狂热多于害怕，她睁大眼睛看了半日，忽地回过神来，锤着比翼鸟的背，“快，回去！他还在里头呢，去找出来！”

彷佛也知道此地危险，比翼鸟在半空盘旋了片刻，低鸣了一声，有些心不甘情不愿地折返，一头冲入了冲天的黑雾里。

“喂！那个谁——”在俯冲下去的时候，琉璃对着地上大喊——直到这时，她才发现自己居然还不知道这个鲛人的真名，迟疑了一下，她重新扯着嗓子对下面呼喊：“那个谁，听得见么？你在哪里？快上来！——这座山太邪门，居然要飞起来了！”

然而下面一片昏暗，黄尘滚滚里根本什么也看不见。

比翼鸟在风砂里急速穿行，避让着那些旋风和沙魔，不过几个来回便渐渐显得有些力不从心。琉璃心下焦急，知道再这样下去可能无法支持太久，然而就这样一走了之似乎也过意不去。就在犹豫之间，忽然听到一阵凌厉的巨响！

那一瞬，那些凝聚在一起的苍黄色旋风彷佛被无形的力量重重一击，四散消失。那气流是如此强劲，就连空中飞行的比翼鸟都无法控制身形，踉跄地往下掉了几丈。

风砂散开的刹那，琉璃看到了她要找的人。

那个不知道名字的鲛人站在风暴中心，手中的辟天剑上盛放出巨大的光华——他站在那里，身形前倾，双臂灌注了全部的力量，一击斩落在风里。那把长达数十丈的“剑”正落在那座“山”上，格挡住了那个庞然大物！

那座在黑色沙海之上迅速移动的“山”，受此一击，就这样生生地慢了下来。

“天哪……”琉璃一瞬间几乎不相信眼前的一切，直到风砂全部散开她才惊呼出来。

那一击的力量是惊人的，不仅生生扼住了巨山的移动，连那些聚啸的魔物都被震慑了心胆。然而，彷佛被什么蛊惑着，那些魔物只是静止了短短一瞬，瞬地又咆哮起来，汹涌扑来。

溯光的脚步略微有些踉跄，彷佛力气不继，往后微微退了一步。

“小心！”琉璃失声，“看住脚底下！”

已经来不及了——那一瞬，那座“山”底下的沙浪全数汹涌而出，彷佛黑色的怒潮扑向了溯光，将他兜头淹没。溯光双手持剑，正在将眼前这个庞然大物一点点逼停，甚至来不及抽出手去对付天上地下四面扑来的邪魔。

“闪开！”琉璃来不及多想，闪电般地反手从肩后的箭囊里抽出那支金箭，张开弓，对着脚底下便是一箭射了过去——箭尖上凝聚了一点光，一分为二、二分为四，金箭落处，一道光扩散开来笼罩住了那个鲛人，流沙底下发出一声模糊的嘶喊，沙地猛烈地翻涌着，居然彷佛波浪荡漾般齐刷刷退开了一丈。

“快上来！”琉璃在狂风飞沙之中压低比翼鸟，对他伸出手，“你没事么？”

溯光没有回答，保持着一剑击出的姿态，也没有伸手去够她的手。剑上夺目的光芒渐渐黯淡，从数十丈缩成数丈，又逐步消失——就在琉璃奋力探身拉住他衣袖的刹那，他的身子陡然往前一倾，毫无预兆地跌倒在了沙漠上，再也不动。

“喂！”琉璃失声，那一惊非同小可，“你怎么了！”

比翼鸟在掠低后迅速飞起，然而琉璃拉着他的袖子不肯放开，在一瞬间吃不住力，不但没有将他顺利拉上鸟背，反而一个倒栽葱掉落

了下来，落在了黑色的沙漠里。

迦楼罗金翅鸟已经停了下来，只发出巨大的轰鸣声，在原地不动。然而那些沙魔和邪物却在一旁虎视眈眈，黑色的沙如潮水一般汹涌而来，在他们两人身周聚集，一波一波，竟然垒起了足有三丈高！比翼鸟在她头顶尖利地叫着，几度俯冲，想把主人接出去，然而黑色的沙魔环绕着地面上落单的这两个人，比翼鸟每次扑到地面不足三丈之处就被黑色的旋风逼退。

然而不知道忌讳着什么，那些云集的邪魔竟然迟疑着没有蜂拥扑来。

“该死的……快起来！”琉璃看着眼前的景象，也不由有些胆怯，低声骂了一句，想把那个跌倒的鲛人扶起来。在俯身的刹那，她看到有一层奇特的霜凝结在他苍白的面容上，令这个人彷佛沉睡在冰雪下，一点生气都没有。

不会就这样死了吧?

“喂！喂！”她顾不得自己跌得全身要散架，用力拍打他的脸颊，“起来！快起来！——否则我们就真的要死在这里了！”

任凭她重手打着，那个人一动也不动，全身上下冷得彻骨。糟糕……真的死了么？她心里咯噔了一声，这回麻烦可大了。然而，就在那一瞬，那些已经聚集到三丈高的黑气彷佛终于下定了决心，瞬忽动了起来，彷佛雪崩一样，兜头扑了过来！

“天啊。”琉璃失声惊呼，甚至来不及呼唤比翼鸟。

——真不该回来救这个家伙！竟然会把自己的命也送在这里！这下可好，回不了南迦密林了！怎么向爷爷和族里的人交代?

眼前黑雾漫天，风里到处都是邪魔的嘶喊，彷佛暴风雨呼啸来袭。她下意识握紧了胸口悬挂的玉佩，在危险逼来的那一刻，急切之间，她背后陡然展开了两道雪白的光芒！

有一对小小的翅膀，从她肩胛骨下生长出来，迎风而舞。

不等翅膀长大，她便急切地俯下身，吃力地抱着失去知觉的鲛人，忍着刺骨的寒冷，想要把他拖起来，足尖微微离开了沙漠，腾身飞起。

然而刚离开地面不足一尺，琉璃便哎哟一声跌落下来，和溯光一起重新落到了沙漠。那对刚伸展开的翅膀瞬间消失了，那里什么都没有，连衣服都是完好无损，彷佛方才那一对伸出来的翅膀是个幻觉。

“该死！还是不行么？”她抚摩着肩膀后，瞪着溯光，打了个哆嗦，“这死鱼怎么那么重啊！冻死我了！”

就是那么缓了一缓，黑色的流沙铺天盖地而来，沙浪里隐隐凸现出各种狰狞的魔物的脸她闭上眼睛，脑海一片空白。不会真死在这里了吧？这回可糟了！

就在那一个瞬间，忽然有一道流星划破黑暗，直射而来！

刹那间，一切都安静下来了。

这片大漠忽然寂静得如同大海。狷之原荒凉如死，红色的弯月下，只看到一幕奇特的景象：所有黑色的流沙都退开了，露出平整的地面，足足数百丈的方圆里没有丝毫的邪气，只留下无数邪魔的尸骸，在滋滋地消融。可见方才的一瞬间，发生了多么可怕的一击。

怎么回事？是这个鲛人做的么？她惊骇地想着，推了推身边的男子，却发现那个冰冷的鲛人还是毫无反应，显然方才逼停迦楼罗的那一剑已经耗尽了他的力量——他身上的佩剑飞了出去，远远地插在了大漠上，剑柄上明珠忽然间发出了耀眼夺目的光。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又是这把剑自己飞了出去？

琉璃双肩后的光芒陡然消失，脚重新踏上了沙漠。她下意识地去摸自己的肩后，忽地惊呼了一声：她身边背着的弓和箭，居然不知何时不见了！

她抬头四顾，眼角蓦地瞥见一层微光。

“天啊。”琉璃低低叫了一声，再也忍不住惊骇，直直地凝视着夜空，彷佛见了鬼一样——砂风猎猎，血月悬空。在这样一个充斥着邪气的荒原上，黑暗的天幕下，赫然有一个穿着紫衣的女子漂浮在夜空里，手里握着属于她的金色弓和箭。

——难道，方才就是这个女子神不知鬼不觉地借了她的弓箭，一箭射穿了无数的邪魔？！

“你……你是……”她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忽地想起了什么——对！这个女子，不就是刚才在破军面前拦住她的那个人么？这个紫衣

女子到底是谁？如此神出鬼没，幽灵般不可捉摸，是人是鬼还是剑灵？

紫衣女子彷佛被风吹得微微转身，凝望着她温柔地笑，眉目如画，长发如黑缎直直垂落肩头。她放开手，金色的弓和箭登时悬浮在空气里，静静交错成十字。她对着少女笑了一笑，点了一点手指，那副弓箭彷佛活了一样，瞬地回到了琉璃的箭囊里。

“你是谁？”琉璃喃喃，不可思议，“是活人还是死人？”

那个紫衣女子没有说话，只是在血红色的弯月下微笑，忽地凌空转过身来。在她转过身的那一瞬间，琉璃失声惊呼出来——她的背后！这个女子的背后，赫然有着一个巨大的窟窿，将整个身体都掏空，只剩下一个薄薄的躯壳！

琉璃吃了一惊，倒退一步，心里虽然诧异，却并不恐惧——或许是因为这个女子身上没有丝毫邪气，就如金座上那个鲛人女子一样。

那个紫衣女子在虚空里停了片刻，身体彷佛雾气一般渐渐稀薄。在消散以前，她忽地风一样地飘近，俯首凝视着昏迷中的鲛人，抬起手轻抚他的脸。

有虚幻的泪水，从她苍白的脸上滑落。

琉璃看得出神，脑子一亮，脱口而出：“你……难道就是‘紫烟’？”

那个女子抬起头来，将手指竖起放到了嘴唇上，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琉璃怔了一下，在这短短的对视里，她注意到她眉心有一粒朱砂痣，彷佛一滴血从颅脑里透出，殷红夺目。紫衣女子看着她，又俯首看了看昏迷的溯光，抬起头，将手指竖在唇上，再度轻轻摇了摇头，眼神温柔如水，悲戚而亲切，彷佛在请求着什么。

虽然她没有说话，琉璃却明白了她的意思，讷讷：“好吧……我不说出去。”

紫衣女子的容颜笼罩在一层白光里，看不清楚，然而不知为何却令她觉得熟稔亲切。她微微笑了一下，合掌做了一个感谢的手势，忽地抬起手指，点了一点不远处插着的那把辟天剑。指尖指向之处，那把剑忽地凭空跳了起来，在月夜下呼啸着飞来，竟然直直刺向那个女子的心脏！

“喂！”琉璃吓了一跳，伸出手去拉她，却抓了一个空。

那个女子不避不闪，回过了身，在月下翩然辗转，长长的袍袖展开来，如云一般遮蔽了月空。辟天剑呼啸着飞来，从她的心上对穿而过。只剩了一个空壳的女子浮在夜空里，翩芊起舞，转瞬化成了一道光，飞速流入了某处，然后消失无痕。

光芒散去，冷月下，大漠上只有那把黑色的辟天冷冷插在那里。

“搞什么啊……”琉璃望着眼前的一切，感觉方才短短片刻的遭遇宛如梦幻般不真实。她尝试着走上一步，小心翼翼地伸出手碰了碰那把辟天剑——剑沉默无语，唯有剑柄上那颗紫色的明珠，静静地折射出一道温润的光芒。

那个女子，方才，难道就是隐入这里？她到底是什么东西？难道是个剑灵？倒是听说过某些上古神兵千万年后会凝聚出自己的灵魂，不过刚才那个女子分明却又是个人类，不像是冷冰冰的钢铁之魄……

而且奇怪的是，为什么自己越看越觉得她眼熟呢？到底在什么地方看到过？

琉璃还在发呆，忽地听到背后有人动了一下。

“啊？”她惊喜地回过身，“还活着？！”

第九章 紫玉成烟

在他的世界里，似乎永远在下着一场不能终结的雪。

那一年冬天的雪很大，将去年刚种下的一棵雪枫都埋得只剩下一个尖儿。

“不会冻死吧？”他站在窗下看着，忧心忡忡地问。

檐下垂挂着晶莹剔透的冰柱，长达丈余，从屋檐的瓦当一直垂落到廊下的散水上，宛如一幅宛转的水晶帘。这是北越郡数十年来罕见的一个寒冬，然而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窗外虽然是冰天雪地，房间里却很温暖。重重帷幕遮挡着寒气，地上两个紫铜火炉一起烧着，混入了冰片和木樨，芬芳馥郁。

然而，即使这样，他还是忍不住从骨子里透出寒意，咳嗽了几声。

“不会。雪枫在雪里也能呼吸——等到了来年雪化，你便能看到它在雪里长高了至少一尺呢。”身后有人柔声回答，将一件衣服披上他的肩头，“倒是你得多加点衣服——鲛人天生怕冷，北越的冬天可不好过。”

带着微香的衣服披在他肩膀上，令他全身瞬地温暖起来。

“是啊，”他笑，自嘲，“好象血都被冻住了。”

她站在他身后，轻声道：“等来年雪化了，还是回海国去吧。”

“太好了！紫烟，你总算答应和我回去见父王了？”他愉快地挑了挑眉，笑起来，“看来你还是心疼我的，不忍心看着我在这里活活冻死——我可在这里陪你捱了三个冬天了，总算等到了你这句话。”

身后的女子没有说话，他满心愉悦，并没有发现她眼神的变化。

很多很多年后，他才明白，原来那时候她的意思和他所领会的竟然完全相反。

他站在窗前，抬首远眺不远处的雪峰。千羽雪山是北越的最高峰，和东方尽头的慕士塔格雪峰并称双绝。雪峰高耸入云，顶端常年萦绕在一片灰白色的云雾风雪里，只有仲夏天气好的时候才能有极短的时间看到真容。

传说这座山的山顶上住着一位雪花女神，那个寂寞的人一个人居住在高而寒冷的地方，每日里不停地剪着六棱的雪花，所以北越郡总是一年四季在下雪。只有每当夏季，她才会稍微的休息一下，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飞上天宇，将最美丽的雪花纷纷扬扬的洒落下来。

所以即便是在最温暖的夏季，雪峰上还是会有零碎的雪花落下来。

那些雪非常的脆弱，在空中落到一半就消融了，被温暖的风一吹，便幻化成七彩的雨，环绕着皑皑雪峰，与明月同时盛放在夜幕里。

——那便是云荒上享有盛名的“仲夏之雪”奇景。

据说它只在一年里某一个夜晚才会出现，持续的时间不过超过一个时辰，短暂如梦，却也美如梦幻。无数人闻名而来，那些人不惜在山下扎营露宿，彻夜不眠地望着雪峰，直到度过整个夏季——然而两百多年来，看到过这一景象的人却少之又少。

“为什么只有那么短短几天，千羽雪山才会露出真容呢？”他望着被飞雪云雾遮蔽的雪峰，“仲夏之雪更是接近于传说，几乎连长年住在这里的北越居民也没有几个看到过。”

“嗯，所以说，传说看到的人都会有好运。”她望着窗外冰雕雪砌的琉璃世界，唇角露出一丝微笑，喃喃，“你也不是看到过了么？”

“是啊，我的好运就是遇到了你。”他笑起来，眼里有小小的得意。

她却在他的笑容里沉默下去，许久才轻声道，“如果你不遇见我就好了……”

“嗯？”他终于注意到她的反常，转过身去凝视着，被她奇异的神色所惊，却还是不明所以——方才他们还是如世间所有普通小儿女一样亲昵尔汝，耳鬓斯磨，设想着举案齐眉的日子。然而只是一瞬，她彷佛又站在了离他极其遥远的地方。

“紫烟，我觉得你很像这千羽雪山。”他叹了口气。

“嗯？”她却心不在焉地想着什么，抬手抚摸着耳后某处。

“常年被云雾笼罩，一年也难得看到几次真容。”

他的回答带着几分调侃和几分认真的抱怨，然而她只是微微一笑，并没有辩解什么。

“太好了，我父皇一定很喜欢你——要知道在海国时我可是个很骄傲的家伙，整整一百年，无论对男人还是女人都没有兴趣，可让父皇愁死了。他一直催促我，要我早日脱离不男不女的状态，不然，他真不知道该对外称我为皇太子还是皇太女。”他愉快地说着，“不过他一定想不到我来了云荒短短十年，就完全脱胎换骨了——呵呵，这次带着你回去璇玑列岛，还不吓死他们了？”

鲛人少年说得愉快，她静静听着，脸上却没有笑容。

与陆上人类不同，生于大海的鲛人在诞生时是没有性别的，只有当成年后第一次爱上别人时，他们才会适时地转化为相应的性别，从此毕生不变。

在狷之原上遇到溯光时，他还是一个光芒夺目的少年，桀骜不逊，眼高于顶，有着超越性别之上的美。而如今，他已经做完了一生一次的最重大选择，出落成如此俊美的男子，宛如从上古神话里走出来——如果不知道他的双腿是用术法幻化出来的，看上去几乎和陆上的年轻男子没有任何区别。

这样的人，的确不应该属于这个人世，而只属于那片蓝天碧海。

他没有留意到她眼里的表情，只是一味幻想着将来，转而想起了什么，叹了口气：“不过有点可惜，我还没去过南迦密林呢——云荒南北西东都走遍，就差那儿没去过了。”

“南迦密林？”她停住了抚摸耳后的手，微微一震，眼神里有什么一亮，脱口而出，“是啊……真想去那儿再看一眼。”

“你也想去？”他惊喜万分，“听说那边有着万古前形成的巨大森林，青水流域里居住着神秘的一族人，真的是很神奇的地方。”

“我也只是听说过而已。天阙山巍峨千年，里面有很多传说。”她微微的笑，不置可否，凝望着雪峰，“那些无人知晓的隐族女子，一定也很美丽吧……”

“世上不会有女子比紫烟更美了。”他笑，“要不，我们先去那儿，然后再回海国？”

“真的么？”她脱口低呼，沉静的眼眸里忽然跃出了一点欢喜和热切，然而不知道想起了什么，那一点小小的火星很快就散去了，她紫色的眸子里又恢复到了平素的淡漠，远得似乎看不清。

“不行啊……”她摸摸耳后，摇了摇头，轻轻叹了口气，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只是转过身看着窗外雪雾之中的山，轻声哼起了那首歌谣——

“仲夏之雪，云上之光。

“悉簌飘零，积于北窗。

“中夜思君，辗转彷徨。

“涕泣如雨，湿我裙裳。

“如彼天阙，峨峨千年。

“如彼青水，缱绻缠绵。

“山穷水尽，地老天荒。

“唯君与我，永隔一方！

“……”

他听着，不知不觉轻声地和着，忍不住伸手去握肩头那只手，然而她却迅速而不露痕迹地躲开了。他没有气馁，回过身去拥抱她，她挣扎了一下，终究没有躲开——他轻吻她的脸颊，她身上的气息恬淡而芬芳，彷佛白芷花。

他沉溺于这种清雅的气息里，忽地看到她耳后白玉般的肌肤上有一颗朱砂痣，美丽非常，仿佛是一颗小小的红宝石。

“好奇怪，你耳朵后怎么有一颗痣？”他轻笑，去亲吻那颗美丽的红痣，“上次好象还没有注意到它在这儿呢。”

他说得不经意，然而怀里女子的身体忽地僵硬了。

她蓦地睁开了眼睛，往后退了一步，捂住了耳根，脱口而出：“别碰！”

她的表情和语气都非常古怪，一时间令柔情蜜意的情人吃了一惊。她离开了他的怀抱，捂住耳朵后的那颗红痣，身体开始剧烈地颤抖，面色苍白如死。

“怎么了？”他走过去，“你不舒服？”

“别过来！”她却蓦然从妆台上抓起了一把剪刀，厉声，“别靠近我！”

他愕然站住，看着温柔宁静的恋人忽然变了一个模样。她踉跄扑到了镜子前，彷佛疯了一样扯下了外袍，露出了羊脂玉一样的后背和脖颈，俯身在镜子前细细看着什么，抬起手指颤抖地抚摸着耳后。

他第一次看到恋人白皙的背部赫然留有两道深深的陈旧疤痕，呈八字形地留在左右肩胛骨上，彷佛被利刃狠狠剜去了什么。他来不及问什么，却见她颤抖着，抚摸自己露出的后颈。忽地抬起手，疯了一样地绞去了自己的长发！

“紫烟！”在他的惊呼声里，她毫不顾惜地一刀刀剪下去，缎子般的黑发大片大片地齐根而断，落了满地——在露出的肌肤上，那一颗红色的朱砂痣更加醒目，彷佛一滴血。

“已经到了这里了……已经到了这里了！”她抚摩着肌肤，喃喃说着，眼神一变，手里的剪刀忽地扬起，尖利的刀尖对准了耳后那一颗朱砂痣，猛然刺了下去！

“紫烟！”他再也忍不住，冲过去一把握住她的手腕，“你疯了么？”

她那一刀又狠又快，在他阻拦之前，刀尖已经戳进了颈部，血流满地——握在他手心里的那只手冰冷如雪，猛烈颤抖着，在两人紧紧相握的手心上，忽然绽放出了奇异的光！

“怎么了？你的手怎么了？！”他震惊地拉过她的手，想看个究竟，然而她却用力握紧了右手，死死不让他掰开。在挣扎中，染血的尖利剪刀掉落在地上，她却忽地着伸出手，猛然拔出了那把悬在壁上的辟天剑，回过手腕，一剑便朝着自己耳后削了下去！

“紫烟！”他被她的反常惊住了，想也不想地腾出手，劈手一把夺过那把剑，死死按住不放。只是短短的刹那，那个宁静温婉的女子彷佛忽然崩溃了，颤栗得说不出话。他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但他了解紫烟的性格，在这种情况下也不敢再问什么，只是紧紧抱住她，平息她身上的颤栗。

“不行了……溯光。”不知道过了多久，她平静下来，手指还在剧烈地颤抖，“没时间了。”

他震惊地看着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魔之血……我没想到会来的那么快！没有时间了……我不能和你去了。”她却望着他，死死地捂着流血的颈部，眼神灰暗绝望如同灰烬，“我就快要……就快要……”

“快要怎么？”他心痛莫名，“你病了么？”

“不，比病更可怕。”她用手心的金轮压着伤口，喃喃，“可是……为什么会是我？为什么？这……这实在是太讽刺了啊！我是一个守护者……”

“守护者？”他不明所以。

“不要问，溯光。还不是时候。时间到了的时候，我会告诉你。”她沉默了许久，手指的颤抖渐渐平息，终于有些平静，“如果到了那个时候，请你一定要原谅我。”

“原谅？”

“原谅我先你而去。”她轻声喃喃，“原谅我留下你一个人。”

“不要说傻话，”他吃了一惊，“有什么问题我们一起解决，总有办法的！”

“不……没有办法，”她眼里的泪水终于掉落下来，如晶莹透明的水晶，一滴滴滑过脸颊，“就是海皇，龙神，也不会有办法！谁都没有办法！”

那还是相识多年，他第一次看到这个坚强隐忍的女子对着他落泪。

很快她就忍住了泪，忽地抬起头，深深地凝视着他，一字一句：“溯光，我要拜托你一件事，务必要答应我。”

“说吧，”他很快地回答，“任何事，只要你开口。”

她紫色的眸子里彷佛有一团烟雾，缥缈深远。沉默了片刻，她抚摩着滴血的后颈，终于开口了：“如果，有一天我不再是我，求你，一定要杀了我！”

“什么？！”他震惊地看着，不可思议。

“答应我！”她却一步不让，紧紧盯着他，“求求你！”

他迟疑着，终于忍不住多年来心底的疑惑，脱口而出："紫烟，你到底是谁？在狷之原上相遇时，我就知道你不是普通人——但为什么你会有这把辟天剑？难道你是空桑皇室的人？又为什么会住在这里？"

她抚摩着那把黑色的长剑，手指微微颤栗，低头不语。

"告诉我啊，紫烟！"他用力抓住她的肩膀，摇晃，"我们在一起六年了，你还不肯告诉我？到底是什么让你这些年如此吞吞吐吐？很重要么？"

她的肩膀单薄得只盈一握，彷佛一捏就会碎裂。

"溯光……我不是皇室的人，甚至不是空桑人。我是——"终于，她仿佛是屈服了，吐出一口气来，抬起染满鲜血的手，"看到这个了么？"

——彷佛是幻觉一样，他看到她的手心里慢慢浮凸出一个金色的转轮，纤毫毕现，正在缓缓的转动！

"这是什么？"他震惊无比，感觉到了一股莫大的魔力袭来，踉跄退了一步。

"这就是命运的轮盘，"她低声，"溯光，你我都在其中。"

"命轮？"他看着那个神奇的转轮，视线不知不觉地跟着它一起转动，那一枚金色的轮盘发出动人心魄的光，旋转得越来越快，几乎化成了一道流光！她的容颜在金光里渐渐淹没，整个人化为虚无的雾气，被那一道金色的涡流吸入其中。

"紫烟！"他不顾一切地伸出手去，"紫烟！"

然而，金色的光芒淹没了她的身影，无论他怎样的用力，握在他手里的那只手彷佛如同冰雪一般消融，再也无法抓住。他看着自己空空荡荡的手，彷佛魂魄也被那道漩涡卷去——却赫然发现那一个金色轮盘已经烙印般地存在于自己的手上，正在缓缓地转动。

光芒淹没了一切，彷佛彼岸之门轰然打开，将灵魂攫去了另一边。

遥远的光里，只有最后那一句嘱托遥遥传来——

"当我被吸入命运漩涡、身不由己的时候，求求你，务必要杀了我！"

他用尽全力伸出手，却再也无法触摸到她——

“紫烟！紫烟！”

手被狠狠地甩在了床角上，刺骨的疼。

他陡然睁开眼，熟悉的房间印入眼帘，他刻骨铭心地记得这里正是他们第一次相遇的地方，一时间，不由有还在梦境里的错觉。然而很快他就回过神来，撑起身体，发现自己躺在那张破旧的木床上，周身剧痛，神志恍惚。

外面已经快要破晓，眼前火光跳跃，一个少女坐在榻边，正向着手腕上拼命呵气。

——她揉着手，手腕上赫然有一圈勒痕，肌肤被冻得青白。

“醒啦？”看到他霍地坐起来，她头也不回地说了一句，“可冻死我了。”

“是你？”他很久才认出这个人是谁，茫然地问，“你……怎么在这里？”

“嘁，你怎么不问问自己是怎么在这里的？昨晚我们可差点死翘。”琉璃在屋内的火塘上烤手，不知道想起了什么，忽然忍不住看了他一眼，失笑：“音痴。”

“什么？”他有些莫名地看着这个陌路相逢的女子，脑子还是一片混沌。

那道金光一直在他的脑海里流转，越来越大、扩散成一个巨大的漩涡，将所有一切都淹没、吸入、消弭。他的手指上依稀还残留着她指尖上的温度，然而，掌心却已经是空空如也。

“你刚才昏迷里一直在哼着一首歌，唱的难听死了！——《仲夏之雪》哪里是这个唱法呀！喏，应该这样唱才对，”琉璃笑得有些捉狭，自顾自地哼起来，“仲夏之雪，云上……”

“别唱了！”溯光蓦地厉喝，止不住地心中烦躁。

琉璃看到他脸色不好，立刻应声闭嘴。沉默了半天，彷佛也觉得自己这样对待救命恩人有些不妥，他似乎想说什么，却还是说不出来。他的思维还是陷在方才那个梦境里，身体因为虚弱不停颤抖。琉璃善于察言观色，立刻从银吊子里倾了一盏热茶：“这是铜宫秘制的血蝎酥茶，快喝了它——你刚才一直哆嗦，像打摆子似的，我都怕你会在昏迷里冻死呢！”

他微微摇头："我没有受伤，只是消耗灵力太过，休息一下就好。"

他说着，是下意识地去摸自己的剑——昏迷了一夜后，那把辟天还好好地在他的腰畔，剑柄上那颗明珠闪出温润的光泽，沉默无声。

紫烟……方才我终于又梦到你了。一切历历在目，可惜醒来却已天人永隔。

"嘿，看把你紧张的！还以为我会偷你的东西？"琉璃显然明白了他的心思，不屑地一扬眉，"盗宝者有盗宝者的准则，一次出手不能搞定的东西，就不能再次下手了。"

"哦，"他疲惫地淡淡，"那把剑又怎么到了金座密室？"

"才不是我偷的！"琉璃柳眉倒竖，"是它自己飞过去的！"

"是么？"溯光笑了一笑——这个空桑女孩，从一开始相遇时就满口谎言，还都说得熟极而流理直气壮，已经完全让人分辨不出哪一句是真哪一句是假。

琉璃听出了他话里的不信，勃然大怒，扬手把手里的茶汤泼到了火塘里，从怀里抽出一把匕首，夺的一声插在了他面前的案几上，厉声："听着！如果这次真的是我偷了，我现在就把手指割下来给你！"

"我要你的手指做什么。"溯光摇头，心不在焉，"盗宝者，何必如此认真呢？"

"我最恨别人冤枉我！"琉璃更加生气，"在我们族里，最忌讳的就是被别人冤枉！"

"你们族里？"溯光怔了一下，"你母亲那一族么？"

"母亲？"琉璃愣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握紧了脖子里的玉佩。

散漫的思维彷佛这时候才有些凝聚回来，溯光回过头，视线落在她手上的玉佩上——那是一枚古玉，刀工古朴，雕刻的是一对翅膀，周围有祥云芝草的纹样，一眼看去，居然和空桑族奉为神灵的皇天后土对戒颇有相似之处。

他只是一看，便知道这不是寻常物件，似是上古的神物。更奇怪的是，这个东西他居然颇为眼熟，彷佛在哪里看到过。

"能让我看看么？"他本不是个好奇的人，却也忍不住开口。

“不行。”琉璃却不客气地拒绝了他，捂住了那块玉塞回衣领内，“这块玉不能离身，离身必有灾祸，也不能随便给人看给人碰。”

“是么？”溯光没有强求，喃喃，“隐族。”

——那个传说隐藏在南迦密林中的部族，如浮云一般不可捉摸，他们的族人顺着青水迁徙，居无定所，从来没有走出密林来到过人世间。

在云荒大地上，关于那个神奇的部族存在着许许多多的传说：比如说他们奉行男不婚女不嫁的习俗，群居群婚，共同抚养孩子。比如说他们和人类不一样，不是母胎生出，竟是如同鸟类一样巢居，出生在一个巨大的蛋里，寿命甚至比碧落海上的鲛人还长。

再比如说，那些人信仰云浮城里的三女神，在密林里建造了一座辉煌的神殿，在月蚀之夜进行盛大祭祀。那座建筑是悬空而建，浮在树林之上，被称为天上之城，里面堆积着无数献祭的珍宝。

关于他们的种种说法几乎接近妖邪，莫衷一是，却从没有人真正了解。数百年来，所有进入密林的人几乎从无活着返回的。而眼前这个唯一从那个密林里走出的少女，显然也是打定主意不与外人说起故乡的秘密。

沉默了片刻，溯光转开了话题：“狷之原非常危险，以后你别到处乱闯了。”

听得他语气温和，琉璃这才接了他的话：“没办法，在铜宫里我实在呆不下去——要知道我那些兄弟姐妹叔伯大婶，可要比僵尸鬼怪可怕多了！”

溯光没有作声，转头看着外面欲晓的天色，叹了口气：“既然人世可怖，当初为何你又要离开密林来云荒呢？”

“为了看看这个世界呀！”琉璃的眼睛闪闪发亮，彷佛这一次他的提问激发了她埋藏心底的倾诉欲望，话匣子一下子打开了，“你不知道我们族里都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我不想像其他人一样与世隔绝地活到死，我想走出来看一看——从南小我就有一个愿望，要走遍天涯海角，看遍所有奇景！”

溯光摇摇头，苦笑着不说话。

“摇什么头？难道你又觉得我在说谎？”琉璃抗声，“我真的去过天涯和海角！”

“是么？”溯光不置可否。

“当然了！”琉璃自豪无比，“天之涯，是说慕士塔格雪峰吧？很早就去过了——海角就是狷之原吧？嘁，我不就正在这儿么？——还有什么回雁川，罗刹岛，格林沁荒原的梦沼，博古尔沙漠里的魔鬼城……这些我都去过！”

溯光忽地一笑：“你‘去过’梦沼？又说谎了吧？”

“啊？”琉璃没有想到他会这么快戳穿自己，不由脸色一白，结结巴巴，“它不过是个传说而已么？……我在格林沁找了一个月，都没有找到它在哪里。”

“不希奇。因为梦沼根本不是一个地名。它其实不是沼泽，而是一个害羞而孤独的怪物罢了，”溯光淡淡地笑，“平日都藏在地下，当它从地底浮出来的时候几乎有十里见方，就像一个会移动的沼泽，上面开着美丽的蓝莲花——这个怪物很孤独，所以会用幻觉让走到沼泽里的人迷失，很多人去了，就不会再回来了。”

“可是你回来了？”琉璃赞叹地看着他。

“是的，”溯光抚摩着剑柄上的明珠，“我曾经和紫烟去看过那些蓝莲花和流萤。”

“紫烟？”又一次听到这个名字，她心里不由咯噔了一声，下意识地看了看他手里的剑。昨夜那个女子，彷佛又浮现在她的面前，宛如幽灵一样地宁静地望着她微笑。

——那个女人和这把剑、还有这个鲛人之间，又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那你去过空寂之山么？”他继续问。

“西方尽头那座死灵之山？当然去过了！”琉璃回过神来，快言快语地回答，“我一时兴起，还下去看了看那个传说中发生过大屠杀的九曲地宫呢，听说冰族人统治云荒的时候在那里杀了六部的贵族，是个阴气极重的禁地——结果……”

“结果？”溯光问。

“结果在里头遇到了一个奇怪的和尚！”琉璃撇嘴，“从没见过一个和尚说话这样荤素无忌。不过他还算是个好人，当我差点被一群冤魂缠上时，好歹来帮了我一把。”

溯光笑了起来：“看来这次你没说谎，你的确是去过。”

“咦，你也去过那儿？”琉璃诧异，想了想，又不服气地问，“那么，你去过烛阴郡的鬼蚀洞么？”

溯光有些惊诧地回头看了她一眼：“你也知道鬼蚀洞？”

“嘿嘿，”琉璃笑了起来，“我说过我去过很多地方啊！我可没说谎。”

溯光点了点头，“鬼蚀洞在烛阴郡地底，传说是上古灵兽烛阴的洞穴，相互交错，绵延百里，分岔万端——我在洞里走了一个月，才找到了那只还没长大的小烛阴。”

琉璃两眼放光：“那你抓住它了？传说它骨节里有辟水珠！”

“没有，”溯光笑着摇了摇头，“我只是摸了摸它的脑袋，就走了。”

“啊？”琉璃不敢相信，“为什么？”

“我们两个不是为了寻宝而去的。”溯光看着剑上的那颗灵珠，轻声，“紫烟只是想去看看传说中的灵兽而已——看到了，也就够了。”

没有去过的地方都是远方，而去过的地方便已成过往。

在他的一生里，最快乐的日子早已如烟雾般消散了。

琉璃看他的目光总是在那颗珠子上流连不去，彷佛一个痴情少年望着恋人一样。显然，这片刻的对话，又令他想起了昔年双双游剑天下的美好时光。

那一刻，琉璃忽然想起了夜里看到的那个女子——如此美丽而空灵，临风飘浮在夜色里，宛如一个转瞬即逝的精灵。虽然那个女子在最后一刻示意自己要保守这个秘密，然而她却再也忍不住好奇，旁敲侧击地探问：“对了，这把剑明明是辟天啊，怎么你总是叫它‘紫烟’？”

溯光笑了一下，坦然回答：“那是我妻子的名字。”

“妻子？”琉璃更加吃惊，“你有妻子？”

“一百多年前，曾经有过……”溯光的笑容有些寂寞，“我们一起走过了云荒所有地方，过了一段很快乐的日子。”

“一百多年前？”琉璃吃惊地看了看那颗珠子，彷佛明白过来什么，忽地往后退了一步，只觉得一股寒流从心底涌起——是的，这颗珠子，绝不是一颗普通的珍珠！

“难、难道，”琉璃因为震惊而有些结巴，“这……这就是——”

“是啊，这是一颗灵珠，”溯光微笑着，手指滑过那一粒明珠，“是她的魂魄。”

“天啊！”琉璃脱口低呼，“那么说来昨天——”

她停了一下，似是想说什么，但最后还是没有说。

“她是什么样一个人呢？”她好奇心起，“一定是个温柔高贵的大小姐吧？”

然而溯光沉默了很久，才道，“其实，我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啊？”琉璃没想到会是这样一个回答，吃了一惊。

“一百多年后回想，其实，我还真的不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溯光嘴角浮现出一个苦涩的笑意，“我们相遇在狷之原，当时她自称是紫族的人，又说自己住在北越郡的雪城——但后来我发现这一切却都是假的，这个人根本不存在。”

琉璃诧异：“不存在？”

“世上根本没有‘紫烟’这个人。”溯光淡淡，“她的出身家世，父母亲族，全部都是空白的。我们在一起时，她的举动非常神秘，经常偷偷离开数日不知去处，还暗中和一些不明身份的男子往来密切——她到底在做什么，我永远不知道。”

琉璃啊了一声，脱口想问是不是她在外面另外有了的男人，给他戴了绿帽子他却不知道——但是看了看那个鲛人的脸色，终究没有敢问出口来。

这个鲛人之所以成为男性，想来一定也是为了这个叫做紫烟的女子吧？鲛人生命比人类漫长十倍，但在感情上却比人类更坚贞长久，绝大多数的鲛人在选择性别时就选择了终身的伴侣，到死再不二心。

想到这里，她就不敢再拿这件事开玩笑，咬住了嘴角。

“她一定很美丽吧？”她旁敲侧击地套话，心中忽然无限好奇，“再和我说说她嘛。”

“你还小，”溯光微微笑了笑，“说了也不懂。”

“什么小啊！我都已经活了——”琉璃却是不忿，想反驳，却最终住口，许久才彷佛委屈似地低声嘟囔：“我、我一年前就被催着嫁人啦……还说我小？”

“要嫁人了？”溯光笑了笑，“恭喜。”

“有什么好恭喜的？烦死了，我又不喜欢那个家伙！”少女叹了口气，明媚爽利的眉目间也透出无可奈何来，她很快岔开了话题：“那么说来，紫烟她原本是住在这里的？一个女孩子会住在狷之原这种地方，也是很奇怪啊……”

“不，我们只是在这里相遇，然后又在这里永别。”溯光凝望着沙漠的北方，低声，“她住在云荒北部的北越郡雪城。那是一个长年下雪的地方……夏季短暂得宛如一阵风，很快叶子就会枯黄，积雪又会覆盖所有一切。甚至在盛夏，有时候半夜都会下起微雪。”

“仲夏之雪？听说那是北陆的一大奇景呢！”琉璃插了一句，“我还没看过。”

“是啊，仲夏之雪，短暂如梦。”溯光眼神辽远，叹息，“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很长，然而现在回想起来却短暂得如同一瞬——我们过得很幸福，但有时候也会争执：她不肯随我去海国，我也不肯为她留在陆地。因为我是海国的皇太子，必须要回去继承帝位的。”

海国的皇太子！这个人，居然是伏波海皇唯一的儿子！

琉璃想惊呼，却硬生生咬住了舌头，生怕自己一打岔，这个人的呓语就会结束了。

“有一天，她终于答应要和我回海国去。我真是心花怒放。”他顿了顿，低声道，“结果，等我出去安排好了船只，再回去的时候，发现她已经不告而别——我疯了一样地循着足迹一路追逐，一直追到了这个狷之原，然后……”

“然后就在这里永别？”琉璃忍不住脱口惊呼，“她怎么死的？”

“我杀了她。”溯光回头凝望着那间孤零零的石屋，叹息，“就是在这间房子里。”

“什么？！”琉璃震惊莫名，“你——你杀了她？”

她说不出话来——这个鲛人口口声声说着自己是如何爱这个叫做紫烟的女人，然而说起亲手杀她时，态度却是如此平静，彷佛只是在诉说一件毫不相关的事情。

这个人，难道是个疯子么？

“是啊，我杀了她。”他望着石屋里的一切陈设，声音悠远沉痛，“在最后一夜来临前，我亲手杀了她——然后把紫烟的魂魄凝成一粒灵珠，镶嵌在剑上，完成了‘注灵’，从此人剑合一，再不分离。”

“啊？”虽然极力控制，琉璃还是再一次脱口叫了起来，“为什么？”

“因为我曾经答应过她，要带着她走遍天涯海角。”溯光的手指温柔地触摸着那颗灵珠，唇角浮起淡淡的笑，“虽然她死了，我却必须完成自己的誓言。你说对不对？”

“可是……”琉璃好奇心大起，“你为什么要杀她？因为吵架了？”

溯光摇了摇头：“当然不。”

“那是为什么她会跑到这里来？你又会亲手杀了她？你明明那么喜欢她！——哎呀！”彷佛想通了什么，琉璃短促地惊叫了一声：“难道……难道她是去和另一个男人私奔，结果在这里被你给逮住了？”

她的想法很大胆也很新颖，脱口而出后，本以为对方会勃然大怒，然而溯光却只是苦笑了一声，淡淡摇头。

“很难和外人说清楚。”他随口回答，显然不愿意继续说这个问题，“在活着的时候，她一直保存着一个无法言说的巨大秘密，忽远忽近，谜一样不可捉摸。直到她死了，我才真正的明白了她……可惜已经太晚了。

琉璃嘀咕：“她老瞒着你，可见也不是真的把你当自己人。”

“不，那是因为这个秘密太重大，而我偏偏却是一个异族人。”溯光苦笑，“她不愿用这个秘密来增加我的负担，一直到临死才不得不说出来——从此后一百多年，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完成她的遗愿。”

琉璃沉默了片刻，嘀咕：“听不懂。太莫名奇妙了。”

溯光笑了笑：“也难怪，你太小了。”

琉璃嘴角一动，彷佛想反驳，又硬生生忍了下去。沉默了片刻，又转口问："那么，你们就是没有回过海国见父母了？又没有成亲，为什么说她是你的妻子呢？"

溯光淡淡："我们举办过婚礼。"

"啊？"琉璃睁大了眼睛。

"在她死后，我在这间石屋里举办了婚礼，按照海国的仪式，迎娶她做我的妻子。孔雀是我们的证婚人。"溯光抬起眼睛看了看这个简陋的房间，语气辽远而恍惚，"如果鲛人也有下辈子，我一定会娶她……可惜往事不可追，来世未可知，也只能这样了——我不能带她回海国，但，总要给我们之间定一个名分。"

他的语气淡然却深远，却听得旁边的人一阵心悸。

琉璃听得出神，喃喃："可她已经死了，什么都不知道了呀。"

"她会知道……会知道的……"溯光抬起头望着窗外的天空，轻声喃喃，"总有一天我们会再度相见，在那个时候，我希望是以丈夫的身份，去见我所爱的人。"

她怔怔地听着，在黎明的晨光里看着这个鲛人。

那是怎样的感情啊……历经了百年，居然还能鲜明如新？

长夜即将过去，晨曦透入窗户，朦胧的光影里，他的侧脸极其俊美，一瞬间竟然令她想起传说中的海皇苏摩。琉璃坐在冰冷的炕上，听他低声说着这些，一字一句，低沉淡然，却令人不由自主地感到心悸和震动，竟然无法呼吸。

原来，人世毕竟和他们的世界不同。

琉璃怔怔地坐着，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直直看着那个低语着的男子——她看到一滴眼泪从这个人的眼角滑落，在面颊上凝聚成珠。那一点泪折射着窗外的光，非常微弱，慢慢划过俊美的脸颊，然后掉落在尘土里，悄无声息。

那是她第一次看到传说中鲛人一族"坠泪成珠"的景象。那一瞬，她心里的某一根弦忽地被重重拨了一下，感觉到了一种突如其来的震动。

那就是人世间所谓的"爱"么？

——是他们族里所没有、而她却一直都在追寻的东西！

琉璃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人。黎明前的窗前，那个沉沉追溯着往昔的男子，那一滴划过脸颊的凝成珍珠的眼泪，就像是一组极其清晰却无声的慢镜头，在她眼前不断的回闪，闪着光芒，在苍茫黑暗的记忆里浮沉。

很多年后，沧桑变幻，她可能会遗忘了所有。然而，这一刻的震动，却彷佛烙印一样印在了她的记忆里，再也不能忘记。

琉璃侧了一下身子，悄悄俯身捡起了那一颗鲛人泪凝成的珠子，握在了手心。

“唉，如果我要嫁的那个家伙也能和你一样就好了，也不枉我来云荒走一遭。”沉默了许久，琉璃低低的嘀咕了一声，抱着脑袋，“只可惜……”

她说了三个字便不再说下去了，似乎又是无限苦恼，

两人就这样沉默下去，窗外的天色渐渐亮起来。

“谢谢你了。”片刻，溯光忽地说了一句。

“噢？”琉璃愣了一下。

他叹息：“谢谢你昨夜不顾危险救了我。其实我真的没料到你还会回来救我。”

“原来你还算有良心。”琉璃笑了，“人要知恩图报——在掉到那个金座密室里时，我也没想到你会来救我出去啊！如果不是你，我估计就死在破军面前出不来了。”

“我也不是为了救你才下去的。”溯光摇了摇头，“只是为了找回辟天剑。”

“……”琉璃蓦地怔住，彷佛被迎头泼了一盆冷水，脸色尴尬。

“喂，你不能委婉点么？”她嘟囔。

“抱歉。”看到她失望的脸色，溯光也有些歉意，想了想，诚恳地解释，“几十年不出来和人接触，我好象比以前更加不会说话了……别介意。”

“明知道不会说话，怎么不干脆装哑巴？”她没好气。

溯光点了点头，当真就沉默下去，一句话也不说。

两人再度相对无言，只有外面的风砂呼啸声。长夜快要过去，朝阳即将在大漠另一端升起。溯光望了望外面的天色，忽地站了起来：“天快亮了，我们离开这里吧。”

他毫无预兆地结束了这次漫无边际的谈话，走出了石屋。

“也是，今天是第几天了？”琉璃跟在他后面走了出去，喃喃，“得赶快回家去——十月十五要去叶城观潮，如果不能及时赶回去，肯定就要被发现了！

外面已经是黎明，苍黄的沙海尽头是一线隐隐的红——那是朝阳即将跃出的征兆。

夜里的寒气尚未散尽，砂风猎猎，吹得人脸上生疼。琉璃在昨天深夜拖着伤者慌不择路地奔逃，来到这座房子里，直到今天黎明，她才看清楚了周围的一切。这间小石屋建在沙漠里一块凸起的高地上，古老而简陋，屋檐下挂着一串奇特的白色符结，上面缀着银色风铃，在砂风里微微作响。

这里视野广阔，可以东看迷墙、西瞰大海，整个狷之原一览无余。仿佛是那些妖物经过一夜的喧闹也都疲惫不堪，从高地上看过去，狷之原沉浸在黎明前的晨曦微光里，平静安详，完全看不出昨夜还曾经邪气如潮，群魔乱舞。

“啊……这里的景色真好！”琉璃在屋檐下伸了一个懒腰，“你看，居然能看到海！”

顺着她的手指看去，远处那一线碧蓝犹如用水墨抹在天际一般明丽，朝阳还藏在粼粼碧波之下，海面下藏着一颗红宝石，璀璨如火焰跳跃。琉璃感受着拂面而来的海风，闭目在天宇下迎着霞光深呼吸，神色忽然安静下来，露出奇特的安宁满足。

“真美啊……”她低声，带着一丝伤感，“也不枉我来云荒一趟。”

“是啊，很美，和我们多年前看到的一模一样。”溯光站在檐下，抚摩着剑柄上的明珠，临风低语，“是不是，紫烟？”

琉璃侧头看着这个鲛人：他的语气飘忽细微，仿佛是对着遥不可及的某个人说话，又恢复到了一副魂不守舍的梦游模样，完全不像昨天夜里看到的那般凌厉迅捷。

原来，这是一个活在别处的人。

她霍然间明白了——这个人的身体虽然在云荒大地上行走，灵魂却早已和恋人一起被封在那颗珠子里吧?

那个紫烟不知道是怎样的女子，实在是令人羡慕呢。

琉璃沉默下去，握着掌心里偷偷拣来的那颗鲛人泪，眼神也有些黯然起来。许久，她叹了口气，转开了话题："你真厉害！不但有辟天剑、会九问，还一剑就逼退了迦楼罗——你叫什么名字？一定是个大人物吧？"

"大人物？"溯光怔了一下，不置可否地笑笑，"大人物又是什么样？"

"呵，我见过帝都里那些贵族，他们说话的样子就和你一模一样！永远不急不慢不温不火，笑得特别虚伪，就像戴了面具一样。"琉璃歪着头，不知道想起了哪一个人，不由自主地露出厌恶来，"和他急也没用，骂他也没用，简直是个棉花人。"

"是么？"溯光依旧只是笑了笑。

"喏，喏，就是这种腔调！"琉璃忍不住咬牙切齿，"简直能把人气死！"

"哈，"溯光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那个笑容如仲夏之雪，转瞬即逝。他转头看着窗外的黎明："何必要问名字呢？反正，我们也不会再见面了。"

"是么？"琉璃抬头看着他，忽地认真道："可是我想再见到你！"

"嗯？"溯光有些愕然，"为什么？"

"因为……"她眼睛一转，拉住了他的袖子，目光灼灼，"因为我想拜你为师！"

他一怔，有些措手不及——这个少女情绪变化太大，脑子也转得快，令人无从应对。溯光淡淡苦笑："我不是剑圣门下，也不打算收徒弟，你还是好好跟着清欢剑圣吧，他的剑术天下无双，足以让你学一辈子了。"

琉璃的脸红了一下，半晌才吞吞吐吐道，"其实……我也不是真的剑圣门下。"

"什么？"溯光有些惊讶。

“清欢剑圣不肯好好教我。”她沮丧地道，“交足了束修后，他也只传了我半招‘分光’。”

“半招？”溯光诧然。

“是啊，就是只教了手法，却没有教怎么运气。他说一万金铢只够学那么一点点。”琉璃显得很沮丧，嘀咕，“什么剑圣，就是一个见财眼开的大骗子！”

“原来如此。”溯光明白过来，忍不住微微一笑，“难怪你那一箭看上去虽然很像剑圣一门的‘分光’‘化影’，在气脉上却又格格不入——原来是只学了个皮毛。”

“你还说你不是剑圣门下？”琉璃很快抓住了他话里的把柄，“这样如数家珍，除了得到剑圣真传的人还有谁？教我一点嘛，我可以三跪九叩地拜你为师！”

“说过了不教，何必多言。”溯光脸上的那一点点笑意忽地消失了。

他的语气变得非常快，琉璃吓了一跳，只得暂时闭了嘴。很显然，这个人不愿意谈及他的来历和师承，更不愿意和任何人产生丝毫联系，若再问只是自讨没趣。

她喉咙里痒痒的，有无数疑问，压住了这个又冒出了那个。

想了好久，她终于只小心翼翼地挑了一个最无关痛痒的，看了一眼他的脚：“既然你是鲛人，那么，你的腿……难道现在还有‘分身破腿’的屠龙术么？”

“不是，”溯光坦然：“只是为了方便陆上行走，用术法幻成了人形而已。”

“啊，真的？那么你的原形……”琉璃吃了一惊，眼前登时浮现出大漠之上一条美男鱼直立行走的样子，越想越有趣，忍不住失声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溯光蹙眉。

“没什么。”琉璃连忙收敛了笑，趁着对方心情好，连忙再度问：“那么，这把辟天剑你又是怎么来的？——自从西恭帝去世之后，这把剑就从云荒失去了踪迹！”

溯光淡淡回答：“这是紫烟的遗物。。”

“遗物？”琉璃有些不相信，“她难道是西恭帝的什么人？”

“不是。”溯光不想多说，眼里的笑容忽地凝结。

“好吧，我不问了。”琉璃嘟囔着抬起头，今天这个鲛人已经说的够多了，来者不拒，竟彷佛要把一切都对她和盘托出一般——想到这里，她凭空心里一跳，打了一个激灵：

他，什么时候对自己这般信任了？难道是因为昨天自己救了他一命，让他对自己不再那么排斥了？

她心里又是好奇又是紧张，就像是揣了一只猫一样百爪挠心。

溯光没有再理会她，径直朝着西海岸走去，跃下三丈高的礁石，细细看着脚下波涛汹涌的海面——

狷之原是云荒的最西端，和西方的棋盘海相连。这里没有海港，荒原的尽头是一片远古形成的岩石，在风砂里呈黑褐色，已经由于风化剥落而向大海坍塌了一半。

九百年前，曾经一度统治过云荒的冰族就是从这里被驱赶出大陆，从此在西海漂流至今。为了防止冰族从西海返回，空桑人不但在狷之原东侧建立了迷墙，在原野上放养了大量食人猛狷，更是在西海岸的搏浪角派驻了一支重兵，将从海上靠近这里的一切人击退。

然而此刻，这支驻扎在搏浪角的海军已经没有一人存活。

血染红了方圆一里的海面，无数船只残骸沉浮在波浪里，海鸟落在倾斜的桅杆上，嘴里叼着血肉，发出咕咕的怪叫。近水的礁石上云集着成群的猛狷，那些嗜血的兽类早已闻风而来，在浅海里寻找着食物。

溯光站在一块坍塌的岩石上，低头看着脚边一块破碎的木板——那是一条军舰的龙骨，被西海之浪冲上来，卡在了狷之原的礁石上。在那块木板上还残留着一只断手，虽然泡得苍白脱皮，却还是死死抓住了不放。手指在海水里泡得肿胀扭曲，比普通手掌大了一倍有余，令人触目心惊。

琉璃看得一眼便蹙起了眉头，失声：“天……这里难道打过仗？！”

“驻守在搏浪角的空桑第五水师全军覆没。”溯光看着眼前这一切，叹了口气，“看来，这次冰族人下了血本。”

“冰族人已经反攻到这里了么？”琉璃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天啊。”

“不是反攻，只是突袭罢了……”溯光低声，“他们在这里击溃驻军登陆时，估计已经折损了大半人马，而上岸的军人一半死于明鹤之手，剩下的幸存者，大概都在我们昨夜看到的地方死了。”

说到这里，他忽地顿了一顿，眼神凝聚起来，蹲下身去细细看着什么。

“怎么？”琉璃惊诧地一起蹲下去，却看到他正伸手拨开礁石上缠绕的海草，仔细地摸着上面两条深深的划痕——那是新鲜的划痕，上面尚未长出海苔，也不曾被海水侵蚀。

“有东西从海里登陆了，可能是一条小船，很轻。”溯光低声，“看来如明鹤所说，上岸的不止是那些军人，还有另一个女人。”

琉璃吃惊：“女人？”

溯光蹙眉摇了摇头，也露出了一丝疑问：“可能就是明鹤临死前说的‘星槎圣女’？”

“那些冰夷怎么可能扛着一条船上沙漠！”琉璃不可思议地脱口，“他们又不是疯了——明知道狷之原危险，为什么要来这里送死？”

“当然为了迦楼罗和破军。”溯光跳下礁石，回身往大漠深处走去。

—

第十章 分飞

然而，只跟出了数十丈，那两道深深的划痕便已经消失。风卷狂沙，将大漠上的一切痕迹都抹平。

溯光停下来，默默叹息了一声。

然而，他身后的琉璃却陡然发出了一声惊呼：“天啊！快看！”

太阳虽然还没有跃出海面，但天地间已经很亮，足以让她看清楚昨夜不曾清楚目睹的一切——伫立在他们昨夜舍生忘死拼杀过地方的，哪里还是一座“山”？上面覆盖着的砂层已经全部震落，晨曦在露出来的表面上折射出冷冷的金铁光芒，整座山彷佛出鞘的刀兵——

蛰伏在这一片大漠上的，赫然是一架巨大无比、超出人力想象的机械！

琉璃不由倒抽了一口冷气：“这、这是……”

“迦楼罗金翅鸟。破军的座驾，冰族人造出的最不可思议的武器。”溯光接了下去，轻声叹息，“九百年前那一场大战之后，破军被慕湮剑圣封印。迦楼罗便守护着主人，在这片西荒尽头的大漠上蛰伏，等待破军的复苏。”

“复苏？不可能吧？”琉璃不敢相信。

“为什么不可能？”溯光反问。

“分明都是谣言嘛！”琉璃抓了抓头，“老有人跳出来说破军要复苏啦天降大难之类的，很是耸人听闻——可是，每次还不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九百年了，破军要复苏的话早就复苏了，还等什么啊？”

“这不是谣言。”溯光漠然回答，“世人不知道而已。”

琉璃见他说得慎重，只道：“难道你就知道了？”

溯光笑了一笑，抬头看着晨曦里的迦楼罗金翅鸟，眼眸里掠过一丝复杂的神色。然而，他选择了沉默，琉璃却还是不依不饶地打破沙锅问下去：“传说剑圣不但在破军心口刺下了五芒星，还用后土神戒上的‘护’之力量克制了他体内的魔性——这样的双重封印，就算海皇苏摩和光华皇帝真岚复生也无法解开，又还有谁能复苏他？”

溯光沉默了许久，才轻声道：“解铃还需系铃人。”

“嗯？”琉璃一时间没回过神来，“谁？”

“慕湮剑圣。”溯光低声。

“什么？”琉璃愣了一下，脱口，“开什么玩笑？剑圣仙逝已经几百年了，还不知道转世到哪个角落去了呢！她怎么会令破军复苏？”

溯光没有回答，只是走向那座巨大的“山”。当琉璃以为这个奇怪的鲛人又会毫无预兆地中止这次的谈话时，他却抬头望着迦楼罗，忽然开口了：“不，或许不是剑圣会来令破军复苏……而是破军在等待她的前来罢了。”

“为什么？”琉璃诧异不已，“他要干嘛？等着报仇么？”

“报仇？”溯光苦笑了一声，摇了摇头，彷佛不知道从何说起，“你知道么？破军在童年时曾被本族遗弃，是慕湮剑圣将他从绝境里救回，后来又收他做了关门弟子，悉心传授剑技——你在古墓里看到的那一卷字，也是破军昔年所留下。”

“什么？”琉璃再度惊呼起来，“破军也是剑圣门下？他、他不是个冰夷么？”

“原因很复杂。或许在慕湮剑圣看来，民族之间的仇恨并不是那么重要吧？”溯光不想多解释，淡淡，“总之，他们之间的缘分从破军还是一个八岁的孩子时就开始了，直到死亡来临还不曾了结。”

“哦，我明白了。”琉璃恍然大悟，“是最后剑圣大义灭亲，清理了门户？”

“大义灭亲？”溯光苦笑，摇了摇头，“在九百年前的最后那一战里，破军并没有反抗，甚至极力克制着体内魔性的反抗，听凭慕湮剑圣封印了自己。”

“啊？”琉璃更是诧异，“为什么？”

“为什么？”晨风凛冽，暗夜退去，明霞璀璨。在漫天的光影里，那个鲛人回过头去望着迦楼罗金翅鸟，低吟——

“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

“恨不生同时，日日与君好。

“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

“我离君天涯，君隔我海角。”

这些句子如此耳熟，让琉璃不由楞了一下，片刻后才记起这是在空寂之山剑圣古墓里找到那卷草书上的诗——上面是男子的笔迹，凌厉纵横，气势如虹，然而却似乎满怀心思地涂抹着这一首缠绵悱恻的诗，字迹凌乱反复，令当时看到的她百思不得其解。

是谁会在女剑圣的古墓里留下这样的诗呢?

“你不明白么？溯光声音忽地变得低沉，“那是因为破军深爱着自己的师父啊……”

“什么？！”那一瞬，琉璃惊得倒退了一步，说不出话来。

刹那间，古墓前那块石碑上那一幅“剑圣诛魔”的浮雕又闪电一般地浮现在脑海里——上面那个年轻的冰族统帅，被光剑贯穿了心脏，却始终面色不变。在被封印的瞬间，他只是凝望着白衣女剑圣，目光是如此深邃而复杂，宛如看不到底的夜。

原本她从未往这个方面去想。

然而此刻被这个人一戳破，那凝固的一刻里隐藏着里面种种汹涌澎湃的情绪，那些难以言表的复杂情愫，忽然间就清晰无比地浮现出来了。隔了几百年，依旧昭然若揭。

“深、深爱？”她结结巴巴地开口，“自己的……师父？”

“很惊讶么？”溯光低声，转过头看着她，“这一切和史书记载里的完全不同，是不是？破军不是一个丧心病狂的魔物，剑圣也不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女神……在成为传说之前，他们都不过是普通的芸芸众生，有着属于自己的恩怨情仇。”

“别瞎说！他们不是师徒么？”琉璃还是不敢相信，“在破军只有八九岁的时候，慕湮剑圣就已经活了一百多年了！”

“是啊，‘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溯光轻声笑了一笑，“‘时间’对于他们两个人来说，的确是完全不对等的东西。这就是破军毕生的遗憾吧？”

——在第一次为她所救时，破军是一个濒死的孩童。在第二次相遇，他是一个被族人放逐的孤僻少年，拜在她门下学艺。而当他成为破军少将，重返西荒之时，却已是最后一次见到她了。在他成长的过程里，她先后以慈母、恩师和所恋慕的女子的形象出现在他生命里。

但无论怎么样变幻身份，她始终是他在人生每一个时期里最重要的人。

“我想，破军恋慕剑圣之深，应该不在当年海皇苏摩对白璎皇后之下。”溯光淡淡地应，“只可惜他们出身不同的民族，到了最后，终究不免血刃相见。”

最后的结局是如何，云荒上谁都知道，因为已经被记入了史册——在两族的最后决战里，慕湮剑圣亲手将光剑刺入他心口，封印了冰族人的统帅。

那一战，成就了如今空桑的光明王朝，也直接奠定了今日云荒和七海的局面。

“最后那一刻，破军并没有反抗，”溯光低声，“当时，他身负破坏神的力量，已经是一个可以只手毁灭天地的魔——然而他却克制着体内魔性的本能，听凭师父封印了自己。”

“真是一个疯子。”琉璃嘀咕，“他的民族和国家呢？就被这样抛下了么？”

“当然不止那么简单，一个国家的覆灭，不会只在一个人的转念之间。”他微微苦笑，“沧流帝国的统治本就是建立在流沙之上，内外矛盾重重，就算他们不曾失去破军，崩溃也是迟早的事情。”

“这种论调倒是和史书上写的一模一样。”琉璃没好气地应了一声，“真没意思。我宁可你说沧流帝国是因为一段不伦的师徒恋而葬送的，还比较耸人听闻。”

“呵。”溯光笑了一笑。

“好吧，我们继续说破军……”琉璃生怕他不再说下去了，连忙道，“为什么你说能令他复苏的唯一可能，是慕湮剑圣？”

“因为数百年来，破军一直有心愿未了，”他看着迦楼罗金翅鸟，“他们在前世擦肩而过。而这一生，他希望能在轮回里与她完美地相遇——不要太早，也不要太晚。”

“完美的相遇？”琉璃不明所以。

“是的。在她转世后，等到最好的年华，沉睡的破军就会在冥冥里开始召唤她。她身上染有他心口流出的那滴血，无论身在天地间的何处，都能感觉到这种宿命里的呼唤。”

琉璃怔怔听着，愣了半天，忽地吃吃笑了起来。

“怎么？”溯光蹙眉，有些不悦。

“我想，你是不是在编故事呀？人人都说破军是魔，怎么从你嘴里说出来，他就变成情圣了?”琉璃看着那个迦楼罗金翅鸟，嗤笑，“没道理啊！照你这么说，如今已经快九百年了，十几个轮回了都——难道破军还没有等到她的到来？”

“是的。”溯光淡淡回答，“因为他不可能等到。”

“为什么？”琉璃更加诧异。

溯光没有立刻回答，只是缓缓将手从剑柄上松开，眼神一瞬雪亮。朝阳已经快要从海面升起了，霞光从他身后衍射开来，他转过身去望着那座山，忽地低声说了一句什么。

“什么？”琉璃以为自己听错了，失声，“你说什么？”

“我说，”溯光一字一句地重复，“那是因为九百年来，慕湮剑圣一直无法转世！”

琉璃大吃一惊：“为什么？”

“因为我们，因为‘命轮’的存在。”

“命轮？”琉璃大惑不解，她已经是第二次听到这个名字了，“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一个暗杀组织的代称。”溯光淡淡，“存在了九百年。”

“暗杀组织？”琉璃吃惊地看着这个人，“你是个暗杀者？……你杀了多少人啦？”

“很多。有十几个了吧，”溯光叹息，“或者说，只有一个。”

“一个？”

“命轮要杀的所有人，说到底只有一个。”他看着迦楼罗，低声，“所有牺牲者的被杀，也只因为一个原因：因为那些人可能会成为某个人的转世之身。”

“转世之身？”琉璃更加震惊，“谁的？”

溯光的语气凝重而肃杀，一字一顿：“空桑女剑圣，慕湮。”

琉璃吃惊得往后跳了一步，不可思议地张了张嘴，却发不出声音来。她怔怔望着晨曦里的巨大机械，恍如梦寐，忽然间恍然大悟。

——原来，一切都是因为这样？

那一刻，她想起了那个被钉在金座上的鲛人，想起了那个一直在等待却一直不曾醒来的魔。难怪她等到青丝如雪泪落成海，却始终等不到要等的那一刻，而金座上被封印的年轻军人，身负毁灭天地的力量，在黑暗深处寂寞地沉睡那么多年，却始终没有人来唤醒他。

——原来，他们要等的那个人，已经永远不能再来了。

“星主可以洞察宿命，从未出错。”溯光摇头，轻声，“在命轮开始转动时，每个受到感召的分身背后都会出现一颗朱砂痣——那是破军在死前用心口之血留下的印记。当魔之血进入颅脑里时，便是‘幽寰’和‘破军’两星重合之时，转世之人就会‘觉醒’。”

“觉醒？”琉璃诧异，“什么叫做’觉醒‘？”

“是，”溯光低声，“那时候，那个人就会感受到召唤，身不由己地来到这里，进入迦楼罗，并且具有了唤醒破军的力量。”

琉璃明白过来，却不敢相信，“这就是你们要不停杀人的理由？”

“是。必须要在觉醒之前，将那些人可能唤醒破军的人除去！”溯光淡淡，“佛挡杀佛，神挡杀神，无论是谁，一个不留！”

他语气淡然，却斩钉截铁。

琉璃怔了一下，不知道说什么好——阻拦魔的觉醒，守护云荒大陆的平安。这听起来是多么堂皇的理由。数百年来，这些神秘的、身负绝技的人不惜为了这个目标永远奔走在黑暗里，不惜满手染遍血腥。

琉璃抗声：“可那些女孩子是无辜的啊！”

“是啊，谁也不想。”溯光手指抚摩着剑柄上的明珠，眼里闪过了一丝悲哀，“可是，为了保全六个无辜者，而将天下苍生置于危险的境地，这么做难道就对了么？谁敢冒这个险呢？或者说，谁有资格拿天下人的性命做赌注？”

“……”琉璃说不出话来，觉得脑海也不停翻涌。

是的，那是一个悖逆的命题——人的生命当然是无价的，无辜者不能被随意牺牲，这是谁都知道的道理。然而，为了一千个、一万个人的生命，是否就应该牺牲掉一个人的生命？两者之间孰轻孰重？这个决定有谁能来做，又有谁敢做？

“传说里，只有神能做这样的决定，”溯光微微苦笑，“每次当出现这样不可调和的矛盾时，创世神和破坏神会把两者的灵魂往天平两端一放，直接进行称量——重的一方获胜，轻的一方被毁灭……真是简单啊。”

他低声的笑，笑容苦涩：“可惜我们是人，却要进行神的计算。”

琉璃听着，心情也逐渐沉重。

是的，九百年来，破军在等待着觉醒的时机，漂流西海的冰族也在期盼着传说中统帅的归来——然而，对空桑和海国来说，那却意味着一场浩劫的开始，绝不能让它成真。所以，命轮从不曾停止过旋转，那一群人在默默守护着，在轮回之中不间歇地观察和追逐，将每一个可能是女剑圣转世之身的人全部清除殆尽，一个不留！

——那个曾经挽救了大地苍生的女剑圣，就这样被后世之人封闭在了宿命里，永不能再入轮回！

她曾为天下而割舍了所有，百年后，却连再回到这个因为她的力量而获得和平的世界上再看一眼的机会都被剥夺——这个结果，只怕也是昔年破军许下誓言时未曾料到的吧？

只因为他想要看到她，所以，她再也不能回到这个世界上。

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如果追溯时光而上，会发现所有的缘起不过是那一点不甘，历经了千年，竟然沧海桑田、生死轮回都不曾泯灭。

一念之执，竟至于斯！

这是她的悲哀，他的悲哀，抑或是天下苍生的悲哀？

一边说着，他们两个人一先一后，已经逐步走到了迦楼罗金翅鸟附近。

沙子已经被震落，晨曦映照在这架巨大的机械上，折射出璀璨夺目的金光，彷佛一只沐火的凤凰——然而，在这个光芒的深处，却沉睡着一个醒来便能令天下颠覆的魔！

琉璃握着胸口那一块斑驳的古玉，在近距离内怔怔望着那一架巨大的机械。在这片荒莽的原野上，这个来自于丛林的女孩第一次看到了宿命的痕迹——原来，那巨大转轮在冥冥中真的从不曾停止过转动，将天下一切都卷入了其中。

“真奇怪，”少女仔细地看了半天，低声喃喃，忽地露出了一丝不可思议的表情，“这……这个东西，我忽然觉得好象在哪里看到过它一样！”

“是么？”溯光有些惊诧地看了她一眼，“在哪里？”

“真的很眼熟……可能是在故乡？”琉璃想了半天，“对！在云梦之城的神庙壁画上，我好象看到过类似的金色巨鸟！是一只一模一样的金色的巨鸟，在云中和巨龙搏斗。”

“那一定是上古传说中以龙为食的迦楼罗金翅鸟，云浮翼族的图腾。”溯光淡淡，“据我所知，冰族建造的这个机械的确就是以此为摹本。”

“哦？”琉璃神色微微变化，不知想到了什么。

“真像是做梦一样啊……”沉默片刻，她叹了口气，“你说的这一切，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哪怕在故乡都不曾听姑姑说起，她可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人。”

“这些本来是云荒上最大的秘密……”溯光望着远处的伽蓝白塔，低声，“所有人都以为‘破军灭世’的传说不过是一个谣言，然而，没有人知道这片大陆九百年的承平岁月是从何而来——那是因为命轮，因为百年不曾停止的追逐和杀戮、和无数无辜者的牺牲！”

那一瞬间，他一扫平日的恍惚淡漠，眼神竟然如同一把雪亮的利剑霍然拔出了鞘！

琉璃望着他，忽然间心里一凛，往后退了一步。

“怎么？”溯光在晨光里看着她。

“你……”琉璃有些口吃，“你为什么要忽然告诉我这些？”

“哦，”溯光望了一眼天际，眼里又露出那种奇特的恍惚的微笑，“有些事在心里压了那么多年，觉得太累了……很想找一个安全的地方来说一说。反正你也没机会再说出去，就当对着树洞说话好了。说了，就忘记了。”

“没机会说出去？”琉璃不知不觉一步步退了开去，如同一只竖起了全身刺的刺猬，口吃，“你，你不是想杀我灭口吧？”

“别那么紧张，”溯光摇了摇头，“我——”

就在此刻，遥遥地，忽然听到背后传来一声雷霆般的大喝：“龙！”

猝不及防的声音令两人都吃了一惊。两个人不由自主地一起回头看去，晨光里只见白衣僧人从西北方迅速奔来，一手托钵，一手持禅杖，脚不沾地地疾行而来，宛如御风而行，转瞬便到了眼前。

“孔雀？”溯光有些意外，“你来这里做什么？”

“来、来看看你死了没！”那个僧人奔到了檐下，有些气喘，没好气地回答。

“怎么？”溯光看到同伴，霍然明白过来，指了一指远处的迦楼罗，“难道它在昨夜的种种反常迹象，你远在空寂之山也感觉到了？”

“是啊！我是连夜从空寂之山奔过来看的，”光头的和尚跺脚，念了一声佛，“昨夜冤魂们骚动得厉害，我坐禅的时候，听到了狷之原上传来的声音，感觉非常不妙，还以为你和明鹤两个都挂了呢……”

溯光微微一笑：“我还活着。”

和尚呵呵笑了一声：“嘿，老实说，如果你们都不幸壮烈，那么我还是早日回中州去得了。否则破军一旦真的苏醒，整个云荒只怕又要成为修罗场，谁挡得住啊？”

对话刚到此刻，忽听旁边有人低声惊叫：“啊！你是——”

“这个丫头是谁？”孔雀却显然不记得这个曾经闯入过空寂地宫的丫头，看到一个陌生人忽地出现在这里，浓眉蓦地蹙起，“怎么让一个外人走到这里？明鹤呢？”

“一个无意的闯入者而已。”溯光却为她开解，“没什么。”

“什么叫做‘没什么’！这里是狷之原，是迦楼罗和破军的所在！不是游山玩水的地方！”孔雀目光落在这个少女身上，忽然一个箭步上去，右手竖起，如刀般斩落。

琉璃本来对这个有一面之缘的和尚还印象颇好，但没想到他居然是这般杀人不眨眼，猝不及防，一声惊叫下抽身急退。然而对方的速度快得惊人，她还来不及脱身，眼看那手刀便落在了肩膀上！贴身软甲已经在昨日被溯光捏碎，此刻孔雀的手刚接触到，便痛得骨头都要碎裂开来，她失声痛呼，却根本无法挣脱。

“且慢！”溯光脸色一变，来不及拔剑，手肘一横，竟是硬生生挡住。

孔雀没有料到同伴竟然会出手维护那个闯入者，一时收手不及，手刀重重斩落。只听砰的一声，黄沙飞溅，巨大的气流相互冲撞，方圆十丈内陡然飞沙走石！

琉璃失声惊叫，踉跄着倒退。

昏黄的飞沙里凭空伸过一只手，猛然把她往后身后一拉。

沙子飞快地散开，黎明的天光里，两个男人默默对立。孔雀双手合十，眼光如刀，注视着同伴。溯光往后退了一步，嘴角沁出一丝血迹，眼神从恍惚变得雪亮，彷佛一把出鞘的剑。他飞快地把琉璃拉到了自己的身后，辟天剑一横，拦住了同伴。

“龙？”孔雀惊疑不定地看着同伴，“你搞什么鬼？”

溯光没有回答，只是对着身后惊呆的少女挥了挥手，哑声：“走！”

琉璃这才回过神来，知道自己方才已经是在黄泉路上打了一个来回，侥幸捡了一条性命回来。她再也顾不得什么，连忙仰头发出了一声呼哨——然而，奇怪的是那一对从来不离她左右的比翼鸟，居然没有应声从天空里俯冲而来。

她又是吃惊又是紧张地看了溯光一眼，对方没有回头看她，只是紧紧地盯着孔雀，右手不离剑柄，似乎生怕同伴在猝不及防的时候陡然出手。

“喂！为了一个小丫头，竟然对兄弟动手？”那个和尚摸着光头，一边唠叨一边逼过来，上下打量，“什么来历？莫非你看上她了？”

“走！”溯光横过手臂拦住同伴，再度催促，“快！”

看到那个和尚凶神恶煞一样地步步逼近，她再也顾不上召唤比翼鸟，从地上跳起，转身朝着迷墙的方向飞奔而去——她跑起来的速度很快，就像是一只受惊的兔子，几下起落便没了踪迹。

“孔雀，让她去吧，”溯光始终拦在他的前方，忽然开始咳嗽，“毕竟，咳咳，昨夜她还救过我的命。”

“救过你的命？”孔雀再度大吃一惊，“你受伤了？”

“出了点事。”眼看琉璃已经跑远，溯光这才松开了握着辟天的手，踉跄着向迦楼罗金翅鸟走去：“我们先去那儿看看吧。”

“出了点事？”孔雀更在他后面，惊疑不定地看着这个同伴——龙的能力，即便是在高手如云的命轮中也是首屈一指，数百年来，他遵循星辰的指示，在黑暗的宿命里奔驰追逐，辟天剑下从未曾落空过一次。

然而，这一次，居然有什么东西差点要了他的命？

“不过，刚才你是真的动了怒啊……”孔雀嘀咕，“多少年没见你露出那种眼神了？如果我非要留下那丫头的命，估计你真的要和我来玩次真的吧？”

溯光没有回答，横了一眼同伴，拔脚往前走去。

“紫烟死后，我就在心里发过誓，”许久，他忽然头也不回地低声，“从此后，凡是我想要守护的东西，除非是从我尸体上踏过去，否则，谁也别想再动上一动！”

他的语气森冷，令孔雀不由倒抽了一口冷气。

两人沉默着走近迦楼罗，脚下的黄沙颜色越深，到最后几乎成了黑色。虽然在日出之时，这片沙踏下去依旧有奇异的感觉，彷佛沙土下有什么邪魔在蠢蠢欲动——一路上可以看到无数半消融的尸骸，形态可怖，似乎被什么东西一箭穿脑，瞬间秒杀。

孔雀一手握着念珠，一边看着脚边，微微咋舌。

“那丫头昨晚居然能在这种情况下全身而退，还救了你的命？”孔雀喃喃，又不由流露出忧心忡忡的表情来，“到底是什么身份？这样放她走，会不会……”

“别担心，”溯光回头对着同伴道，“因为她很快就会将这一切全部忘记。”

“全部忘记？”孔雀诧异。

溯光点头，站在高地上，看着已经跑到了迷墙那边的琉璃，眼里忽地浮出了一丝叹息：“是啊，就像是做了一场梦一样……在醒来后全部忘记。”

朝阳从他背后的大海上跃起，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新的一天开始了，整个云荒重新苏醒过来，一切焕发出了新的华彩。

一口气跑到迷墙旁，正是日出时分。

太阳刚刚从云荒东方的慕士塔格雪山后跃出，照耀着整个大地——从高空俯瞰，大漠苍黄雄浑，远处镜湖波光粼粼，湖中白塔披着霞光伫立于天地之间。

终于是从那个奇怪的家伙手里逃脱了么？琉璃如释重负地想着，气喘吁吁地靠着墙，回头看着在身后的狷之原。

“什么命轮、破军？太奇怪了……”她低声喃喃，想着那个鲛人最后说的那些奇怪的话，“真的有剑圣转世、破坏神复苏那回事么？在南迦密林的时候，都不曾听姑姑和若衣姐姐说过啊……回去真应该好好问问。”

她抬起头来看着那道高墙，忽地发了愁——阿朱和黑儿不知道去了哪里，叫也叫不应，要翻过这一道高墙可是一件体力活啊。

而且，就算是翻过去了，说不定还会落到墙那边严阵以待的士兵们手里。

琉璃一边叹着气，一边从行囊里翻出了长索，牢牢地系在金箭的末尾，然后张开了弓，瞄准数丈高的墙头。无论怎么着，还是得翻墙回家去，否则十月十五日那一天不见自己回去，铜宫那边非要翻过来不可。

她眯起眼，抬头寻找着箭头可以钩上的地方，不知道为何，抬头看着看着，忽然隐约觉得头有些痛，眼睛怎么也无法凝聚。

忽然，眼前一花。一双黑色的翅膀从墙后升起，遮住了她的视线！

“黑儿！”她失声惊呼。

那一对比翼鸟不知从何处返回，飞越迷墙翩然落地，侧过头亲热地蹭着她，发出咕咕的低语——“刚才去哪里啦？”琉璃反手打了它一个爆栗子，嘀咕，“差点被你们害死……刚才我真的几乎完蛋了！”

“刚才怎么？”忽然间，有个声音问她，“遇到什么什么事？”

“啊？”她看着朱鸟背上坐着的青衣男子，吓了一跳，失声，“父亲？”

那是一个四十许的男子，眼神宁静深邃，面容有西荒人的特点，五官深刻，半张脸上线条利落，显得英俊而沧桑——然而可怕的是另外半张脸都没了皮肤，彷佛被火舌舔过一般狰狞可怖。太阳快要升起，大漠已经开始有些酷热，他摘下了平日戴的纯金面具，似乎想要透透气，这让被毁的面容更显得触目惊心。

——这个人，正是如今铜宫的主人，卡洛蒙家族的族长：广漠王雅格。

然而，这个被称作“父亲”的人却对着自己的女儿单膝下跪，回过双手按在胸口，做了一个奇特的手势，恭谨地禀告：“在下来迟，让少主受惊了。”

“起来吧，我没事。”被父亲如此大礼对待，那个十七八岁的少女居然坦然受之，只是歪过头看了看他的身后，问，“没人跟来吧？小心别被人看到了。”

广漠王站起身，恭恭敬敬地道：“少主放心，在下让所有下属都在外面等候。”

——卡洛蒙世家本来是盗宝者的首领，体内流着天不怕地不怕的血液，而雅格王子昔年的脾气也是出名的桀骜不驯，如果让那些下属看到他这样对一个少女恭敬有加，只怕所有人都会觉得是自己产生了幻觉。

“那就好，怎么着我都算是你‘女儿’，可别被人识穿了。”琉璃松了一口气，看了看那两只比翼鸟，皱着眉头问广漠王：“不过，你怎么到这里来了？你不该在铜宫么？”

“少主勿怪。眼看海皇祭的日子逼近，镇国公慕容隽已经派人来铜宫迎接，”广漠王回答，“而少主好几个月杳无音信，让在下很是担心，所以不得不从帕孟高原直下博古尔大漠——好容易在迷墙这边看到了比翼鸟的踪迹，才知道少主就在这附近。”

“原来阿朱阿黑是去接你了呀。难怪……”琉璃皱起了眉头，有些不高兴，“刚才你可差点把我给害死了！”

“少主遇到危险了么？”广漠王有些紧张，“难道是在狷之原遇到了魔物？”

“还好，我有天翼古玉，倒是不怕什么邪魔——”琉璃叹了口气，回手抚摩着胸口那一块古玉，“反倒是遇到了一群奇奇怪怪的人，差点就出了事情。”

“少主莫非进了神山？”广漠王脸色登时一白，只觉得后怕，“那个地方可去不得！少主这些年在云荒到处游荡也罢了，如果去了那里，可真的是九死一生的事情！——我对若衣发过誓，一定要保证少主在云荒平平安安。”

“若衣若衣，你就知道若衣！”琉璃听到他又开始提起那个，只觉得头痛，连带着眼前的景物有些模糊，嘀咕，“好了好了，看在若衣姐姐份上，我听你的话便是。”

“在下怎敢勉强少主？”广漠王单膝下跪，“只是少主身份尊贵，万一在云荒出了什么事，在下百死莫辞。”

“我只不过想多去一些地方看看嘛……你也知道我出来一趟是多么不容易。不多走走，日后到了天上，会一辈子遗憾的。”琉璃翻身上了朱鸟，了一下，眼神忽地黯然：“不过，出来了这一趟，再回去，可能会更难过吧？”

广漠王将琉璃扶上鸟背，听得最后一句话，眼神变了一下。

她说她的时间不多了？

——这个看似没心没肺的小丫头，原来心里是这般明镜似的清楚。

“唉，其实这四年来我已经很开心啦～我去过那么多地方，见过那么多人，比别的族人一辈子都强。”琉璃仰起头，看着湛蓝色的天宇微笑，“要知道，在南迦密林里的时候，我只能透过头神庙的窗棂格子看蓝天呢……永远只是那么支离破碎的一小块一小块。到了这里，才知道真正的天和地是什么样子。”

广漠王反而有些惊诧。他第一次发现这个名为“女儿”的少女，眼里有着他所看不到底的东西，完全不像是一个外貌只有十七八岁的孩子。

她，到底是几岁？又是什么身份？

——三年前，重伤垂死的他被若衣带回了故乡，来到了南迦密林里隐族居住的城市。那个神秘的城市被称为“云梦之城”，位于密林的最深处，全部由一种巨大的芦苇搭建而成，每一根空心的苇杆高达一

丈，轻巧而庞大，高高悬在通天木的最顶端。传说每隔一段时间，便会随着风缓缓移动。

那个城市里的人们自称是云浮翼族留在大地上的后裔，神庙里供奉着三女神，他们长年与世隔绝，却拥有着超越云荒人类的惊人文明。

被若衣带来的他，是数百年来第一个穿越密林来到这个城市的异族人。他的到来引起了族里的争论，有人主张救他的性命，有人却对让一个外人随意进出城市深怀戒心。经过若衣的苦苦哀求，隐族的女族长命令巫医用一种奇特的白色药粉挽救了这位垂死的人——然而，作为代价，他却被托付了一项奇特的使命。

隐族族长打开神庙的门，将一个少女交到了他的手里。

那是一个看上去只有十六七岁模样的少女，穿着一身洁白的羽衣，身上披满了璎珞，静静地坐在巨大的三女神像肩上，托着腮，百无聊赖地看着窗外的天空，手掌上停着两只正在歌唱的加陵频伽鸟——在第一眼看到那个孩子的瞬间，沙漠里来的王子心里猛地一震，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敬畏和恐惧。

这个孩子的肩后，居然有着雪白的双翼！

那，难道是传说中的云浮纯血翼族?

看到有生人进来，那个少女万分欣喜，展翅从巨大的神像上飞落，在神殿里盘旋了几圈落到族长身侧，亲热地拉住了族长和若衣的手，叽叽喳喳的说话。然而，族长却是长时间地注视着这个孩子，什么话也没有说，忽地拿出一块古玉，挂在了她的脖子上。

在古玉套住脖子的瞬间，少女发出了一声惊呼，背后的双翅陡然间消失了。

“封住你的翅膀，是为了让你更好地在云荒生活。”隐族族长叹息。少女惊喜地叫了起来，显然已经在神庙里呆得腻味，族长转过头看着雅格皇子，提出要他带这个少女离开这片森林，去往云荒暂时居住一段时间，一直等到天上出现第一次月蚀的时候、再把她安全地带回来——

如果他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族长便同意破除千年来不与外族通婚的规矩，准许他迎娶若衣为妻。

为了报答救命之恩，也为了若衣的嘱托，他遵守约定从南迦密林里把这个神秘的孩子带出来，对外宣称是自己的私生女儿，呵护有加，百依百顺。他不知道这个孩子的真正身份，也恪守诺言从来不追问。而这个有着少女外表的隐族人也一直独来独往，不曾向任何人、甚至是名义上的父亲坦露过心声。

她是谁？为什么会住在神庙里？为什么又被送到了云荒？

——这一切完全是个谜题，就如那个在南迦密林里随着青水迁徙不定的民族一样，令外面世界的人们无法琢磨。

唯一肯定的是，在云荒的四年里，这个来自密林的少女一直不曾长大，始终保持着他第一次在神庙里见到她的模样。除了肩后那一对被封印住的翅膀外，她与常人无异，只是有着旺盛的精力和好奇心，在短短的几年里，孤身走南闯北，几乎走遍了云荒东西南北。或许因为有着古玉的保护，她也一直没有遇到真正的危险。

然而，唯独这一次从狷之原回来，她的神色却有些异样。

“少主，你在狷之原到底碰到了什么？”他忧心忡忡。

“碰到了一群疯子，”琉璃忽地笑了，“听了很多梦呓一样的故事。”她没有再对广漠王详细说什么，只是拍了拍鸟儿的脖子，低呼：“阿朱，阿黑，我们走啦！”

比翼鸟噗拉拉飞起，一只驮着琉璃，一只驮着广漠王，双双越过了迷墙。

就在同一时刻，太阳跃出了碧海，初晨的日光从天幕洒落，笼罩在她身上。在那一瞬间，琉璃忽然间觉得一种奇特的恍惚从心底升起，眼前的一切开始模糊起来，隐隐约约中有什么在迅速地远去，宛如潮汐一样从她脑海里退远。

“少主？少主！”广漠王的声音从她背后传来，显得吃惊非常，“你……你怎么了？你的后背上忽然……”

“我的后背？”她喃喃，反手摸了摸，“怎么了？难道翅膀长出来了？”

广漠王乘着黑鸟迅速赶上——初升的日光正好照在她的后背上，在琉璃的后心处，赫然浮现出了一个金色的手印！

“是咒术！”他飞过去，焦急地问，“你中了谁的咒术？”

“我没事……只是忽然好困。”琉璃模糊地自语，眼皮止不住地往下掉，“这、这是怎么一回事？好奇怪，才大清早而已啊……我要睡过去了么……”

一语未毕，一种奇特的力量压了下来，不容抗拒地阖上了她的眼睛。

她失去了神智，手臂一软，再也抱不住朱鸟，从九天之上落下。朱鸟发出一声长啸，旁边一道黑色的闪电掠来，黑鸟迅速展开翅膀将跌落的少女托起。两只鸟比翼飞起，双双远去，飞向了帕孟高原。

广漠王抱着“女儿”，心急如焚地探着她的鼻息和脉搏——幸好，她只是睡去了。

少女在蓬松厚软的羽毛里沉睡，阳光洒满她的脸颊。

西荒在身后远去，一切都在远离，从她脑海里如退潮般消失，滔天的浊浪从四处扑过来，淹没了一切。在过去一日之内经历的所有人和事，都渐渐变成白茫茫的一片，再不能辨别。

—

十月十日，九公主琉璃被带回了卡洛蒙家族所在的铜宫。广漠王对慕容家前来迎接的人说女儿在外出时遭遇不测，受了轻伤，所以不得不乘坐马车前去叶城参加海皇祭。

广漠王一行，于十月十三日顺利抵达了叶城，入住早已安排好的秋水苑。

九公主很快恢复了生气，依旧活泼外向，对什么都充满了好奇。一切彷佛都非常顺利，和往年没有任何不同。然而，包括父亲在内，没有一个人知道琉璃到底在迷墙背后的狷之原上遭遇了什么——

连她自己，也已经将其遗忘。

“别担心，她会全部忘记。”溯光望着碧空里远去的飞鸟，淡淡。

是的——在昨日翻入迷墙时，这个偶遇的少女脱口道破了辟天的来历，为了以防万一，在那时他便已经在她身上施了术。那个术法可以将一日之内的记忆洗得干干净净，不留任何痕迹，就好像从来不曾发生过一样。

迦楼罗，破军和剑圣，命轮和转生……当然，也包括他的存在。

这一切，在清晨第一缕日光照耀到她身上时，便如露水消失不留一丝记忆。他们两个，就如在茫茫的黑暗大海上偶遇的两片浮萍，乍然相遇，刹那间便又随着洪流各奔东西。

光阴无情，等到他下一次来到云荒，估计这个小丫头早已经是作古。

“原来你还留了这一手啊？”孔雀喃喃，望着那一对比翼鸟消失在天际，蹙眉，“不过这个丫头也不简单——居然能驾驭这种神鸟？”

“是南迦密林里的隐族人。”溯光咳嗽了几声，“你以前其实应该见过。”

“是么？不记得了。”孔雀挠了挠光头，有些尴尬。然而看到对方苍白的脸色，连忙上去一把扶住他：“你怎么了？刚才我就觉得不对劲——你是不是受伤了？否则怎么会连我那一下手刀都接不住？”

溯光摇了摇头：“小伤，没什么。”

“到底怎么了？”孔雀越发觉得不对劲，“明鹤呢？怎么不见她？”

“死了。”溯光低声，眼神恍惚而悲凉。

孔雀一怔，连阿弥陀佛都忘了念：“死了？”

“如今是三百年一度的大劫之日，冰族一定会竭尽全力派人来唤醒破军，”溯光叹息，“昨天他们的人杀了守护者明鹤，闯入了迦楼罗，并举行了招魂的仪式——幸亏他们运气不好，没有发现我们设下的封印，反而从错误的甬道直接进了炼炉。”

孔雀脸色一变：“破军有没有被惊动？”

“没有。实在是不幸中之大幸。”溯光摇头，“误闯入炼炉后，所有人的魂魄都被吸了进去——连带队的十巫之巫礼都不例外。”

“那还好，”孔雀长长松了口气，“不过连巫礼都亲自来了，实在不简单啊。”

“是。”溯光叹息，“而且，虽然这一行人失败了，但是他们护送上岸的‘星槎圣女’却至今不知道下落——我担心迟早会出事。”

“什么圣女？”孔雀皱起了浓眉。

“一个乘坐银舟从海上来的女人。明鹤临终说，那个女人才是这一行冰族人护送的对象，”溯光表情凝重，“只可惜在我到来时她已经不

见了——我找了方圆数十里地，完全感觉不到她的气息。”

“迷墙昨天崩裂过对吧？”孔雀蹙眉，“难道已经逃入云荒内陆去了？”

“也有这个可能。”溯光沉吟，“奇怪，她是来做什么的？”

孔雀挠着光脑袋，也答不上来，念了一声阿弥陀佛，叹气：“破军和其追随者蛰伏了快九百年了，今年邪气尤其浓烈，我真担心我们会扛不住。”

溯光点头：“目下还剩下两个，我会尽快。”

“我先留在这里。”孔雀合掌，“万一再有什么事，还可以压一压。”

然而，在他说话的短短间隙里，他脖子上那一串念珠剧烈地跳动着，忽然间凭空收紧，若不是溯光眼疾手快一把扯住，几乎就要将孔雀的脖子绞断！

“留下来？这可不是开玩笑。”溯光看着和尚捂着脖子喘气，不由蹙眉，“这些冤魂百年来原本就蠢蠢欲动，在空寂之山佛窟也罢了，一旦到了离魔那么近的地方，怨念会更加强烈吧？就算你法力高强，待在这种地方又能支持多久？”

“阿弥陀佛，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孔雀念了一声佛，“麒麟、凤凰和你各司其职，抽不开身，也只有我离这里近一些——不过你别担心，一有不对我会立刻开溜保命。你也知道我最擅长于此了，否则怎么能在命轮里活到如今呢？”

溯光苦笑，孔雀彷佛也想起了什么不快的经历，面色有些尴尬，打了个哈哈，拍了拍溯光的肩膀：“老弟，你可要抓紧点时间啊！如今六去其四，赶紧把剩下的两个给杀了，这一次的浩劫也就化解了，大家都可以再休息个六十年。”

溯光沉默了一下，只道：“剩下一个在叶城，身份有点特殊，但还算容易——最后一个却有点难。”

——六十年一轮回的分身名单是绝大的机密。一旦时间到来，星主从水镜里预测到了六分身此世的方位，便会传信给身处北海的龙。这一份名单，即便是在命轮组织里，除了执行者之外，连传信人凤凰都不曾知晓。

孔雀有点惊讶："你都觉得棘手？难道那人是在九天上的云浮城里不成？"

"如果在云浮城，好歹还算有个下落。"溯光摇了摇头，抬头看了看天，"问题就是剩下的那一个连星主都无法推知是谁，又身在何方。非常的棘手。"

"什么？"孔雀脱口低呼，"星主也无法预言？"

"是啊。"溯光叹息，"星主只列出了其中五个人的名字和身份。"

"他娘的，那可麻烦了！"孔雀骂了一声粗话，"天上地下，让人怎么找啊？"

溯光也苦笑了一声："我准备先去处理了在叶城的第五个，然后再去向星主请示一遍答案——如果那时候星主能给出明示就好，不然……我也只能在剩下的几个月里尽量找了。"

"怎么找？除了背后的血之印记，还有什么方法可以确定转世分身？"孔雀冷笑，不屑一顾，"难道见到个年轻的女人就扑上去扒了人家衣服，看看她背后是不是有一颗会动的红痣？——就算你本领再大，哪能扒光全云荒女人的衣服？"

他说的粗俗，溯光苦笑了一声，"尽人事，听天命。"

"得，不是我说泄气话，我看这次的大劫多半撑不过去。"孔雀挠了挠光头，旧话重提，"龙，一旦事情不妙，我们就各自分头跑路吧——你回你的北海，我去我的中州。他娘的，谁管它破军苏不苏醒云荒乱不乱呢！"

"我答应过紫烟。会替她守着云荒，阻止破军的苏醒。"溯光的声音平静，"孔雀，你是佛教徒，应该也有慈悲心吧？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救整个云荒又是多大的功业？"

"切，老子要造那么多的浮屠干嘛？"孔雀却是不以为然，"慕湮剑圣是在八百九十九年前的五月二十日在古墓里去世的——如今是十月，还剩下六个月就是三百年整的大限了。龙，五个月内如果你不能搞定剩下的两个，那么我立刻走人。"

"五个月只怕不够。"溯光低声，"我会在大限到来之前七天通知你。"

“七天！那点时间怎么够跑路？”孔雀大怒，“为云荒那么拼命做什么？你明明是个海国人！”

“我答应过紫烟。”溯光低声，抚摩着剑柄，“不能对她失信。”

“你还真是对她念念不忘啊……其实一切都是命中注定，佛曰宿命。”彷佛也是想起了百年前在这里发生的一幕，孔雀炯炯的眼神也黯淡下去，沉默片刻，道，“好吧，那就十五天，一言为定。那之后如果你还不能得手，命轮里的大家最好都立刻撤离云荒。”

“你们走，我会留下。”溯光低声重复。

“真是固执的家伙。你觉得能干得过破军？”

“尽人事，听天命。”溯光声音淡漠，“我并不擅长跑路。”

“……”孔雀彷佛被刺了一下，回头看着那片空地，对着死去的同伴气哼哼地道：“明鹤，别担心，估计我很快就会下来陪你了！——我都快被这个家伙气死了！”

“哈，”溯光忍不住微微一笑，拱了拱手，“那这里拜托你了。”

一语毕，他瞬地从孔雀面前消失，快得如同一阵风。

“喂，你去哪儿？“孔雀看到他背道而驰，不由有点吃惊，“叶城在那头！”

溯光没有回答，奔到了狷之原尽头，从高高的石崖上跃起，如同一道白虹一般投入了那一片碧海中，没有激起一朵水花，如一条鱼般转瞬不见，消失在碧海深处。

“喔，我倒是忘了。鲛人么，与其徒步横穿博古尔沙漠，当然不如从海里走水路去叶城快，”孔雀抓了抓光头，自言自语，“只不过……那个劳什子‘星槎圣女’，又在什么地方？”

他看着这个荒芜苍凉的原野，四顾喃喃。

巨大的迦楼罗金翅鸟静静地停在荒漠里，在日光下一动不动。

黑暗的密室里一片寂静，只能听到外面风砂一粒粒地打在金属上的簌簌声，以及被钉在金座上鲛人越来越微弱的呼唤：“快些……快些来啊。时间……已经不多了……”

有明珠接二连三地从眼角滑落，簌簌落地。

“我来了。”黑暗里，忽然有一个声音回答。

金座前的地面上忽然回旋起了一束奇特的微光，那是和下层炼炉对应的区域——低语中，一个女子从地面上无声无息地飘浮起来，站在了满是明珠的地上。她极其美丽，却有着一张苍白如冥灵的脸，眼神澄净而空洞，彷佛从极冰渊的雪。

她从炼炉里充斥了死亡的光芒里飞起，彷佛无形无质，悄然穿透了厚厚的合金地面，来到了密室内，轻声如鬼魅般地回答：“我来了。”

当她冰冷的手指接触到时，衰竭的潇陡然睁开了眼睛！

九百年的禁锢和蛰伏，让鲛人碧色的眸子暗淡，然而在看到出现在自己面前的陌生女子时，里面却陡然掠过了一道光——那个女子一身白衣，站在金座前，缓缓除下了面纱，令她忽然间惊骇地睁大了眼睛。

是幻觉么？还是古墓里那个长眠的人又复活了？眼前出现的这个人，除了发色不同外，和九百年前的女剑圣居然有着几乎一模一样的容貌！

“你……”那一瞬，心里不知道是怎样复杂的情绪，潇喃喃，“终于来了？”

“是啊，”那个女子轻声回答，“我是来唤醒破军的。”

“破军？”听到那样的称呼，潇眼里的光只闪了一下便灭了。她长久地凝视着眼前这张苍白的容颜，忽地喃喃：“不……不是你。真正的慕湮剑圣，不会称呼主人为‘破军’！——她应该叫他‘焕儿’……这个世上，千秋万代，只有她一个人会那么叫他。”

鲛人守护者的声音陡然严厉起来：“所以，你不是她！你到底是谁？”

“我是。”那个女子的声音却平静漠然，和眼眸一样毫无生气，彷佛一具被操纵的木偶。

“不是你！你不是慕湮剑圣！”潇陡然厉声叫了起来，“你这个空具躯壳的怪物，快从我主人身边滚开！”

随着她声音的拔高，金座上陡然盛放出刺眼的光，彷佛利剑一样刺向了那个闯入者——然而，那个女子根本没有退让，就这样站在那

里，任凭光芒刺穿她单薄的身体。

光线消散后，她却安然无恙。

“你无法伤害我。因为我是慕湮剑圣的转世分身，在这里，破军的力量将保护我不受任何伤害。”看着潇震惊的眼神，那个女子却还是漠然地回答着，语调机械般没有起伏，“我已经等待了那么久……我生下来的唯一目的，便是来到这里，唤醒破军——谁也无法置疑我。谁也无法阻挡我。”

“你……”潇震惊地看着她，半晌，才微弱地低语：

“你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是的，这个女子从下一层的炼炉里出来，居然能自如地穿越厚重的金属壁，而且能在那一道提炼人之魂魄的光芒里漂浮！——这个女子不是个活人，却也不是个死人。她身上有着奇特而诡异的气息，令人震惊不已。

然而，任凭潇内心猜测万千，那个女子彷佛幽灵一样地在暗室内回旋，声音漠然而平静：“我是星槎圣女，受命前来迎接破军的觉醒。”

“受命前来？”潇喃喃，“谁之命？”

“元老院。”星槎圣女回答，“整个沧流冰帝国。”

“不……不可能！”潇脱口低呼，“不可能是你！”

怎么会如此？空桑女剑圣的转世之身，居然会在冰族？而且，在幽寰投射到破军上之前，不可能有一个分身会提前知道此生的宿命！这个冰族女人，又怎能洞彻自己的一生？

是冰族元老院的力量么？还是沧流帝国的旨意？

“你或许会不承认我的身份：因为确切的说，我只是慕湮剑圣此生的‘六分身’之一，”星槎圣女的声音平静而淡漠，“不过，不要紧——因为另外的几个分身，自然会有‘命轮’的人来替我除去。到了最后，一直呆在破军身边的我，肯定会是唯一的那个入选者！”

听到她嘴里漠然吐出“命轮”两个字，那一瞬，潇陡然明白过来了：是的……又是一场争斗！

九百年来，潜藏在大陆和平背后的，一直是两种势力不曾间歇的斗争：西海上的冰族日夜计划着唤醒破军，而另一个名为命轮的神秘

组织则严密看护着这里，一次次的挫败对方的企图，令九百年里没有一个分身能够真正成功地觉醒。

而这一次，他们之间的争斗又达到了新的白热化。

昨夜，那些冰族军人用了如此大的代价，原来不仅仅只是为了把迦楼罗驱使回西海，更重要的是为了将这个女子送到这里！——因为冰族人在数百年的失败后终于明白，只有将他们控制的分身顺利地送到了迦楼罗的金座前，才能保证分身的绝对安全。

因为，无人能在破军面前伤害她一丝一毫！

“原来，这都是冰族人的计谋么？”她低声喃喃，语声悲哀，“为了重新获得我主人的力量，几百年来，他们真是不择手段阿……”

“空桑人太强大，将我们逼入了绝境。如今一切希望都破灭了，唯有破军是我们的救星，”星槎圣女轻声，双手合拢面对破军的金座下跪，“他拥有无上的力量，将带领我们回归故土，重新夺回属于我们的大陆！”

被钉在金座上的潇默默地看着她的举动，忽地喃喃冷笑：“可笑啊……一个冒牌的转世之身，居然妄图唤醒破军？你们把我的主人当成什么了？你真的以为他会为你醒来，然后为冰族重新发起一场战争？”

“你应该明白这不是笑话，”星槎圣女站起身，平静地回顾，“世上有一种力量连神魔都不可抗拒：就如你无法拒绝你的主人，破军也无法拒绝我一样。”

“……”潇被这样的语气震住，半晌无语。

“一切在六十年前就已经被安排妥当：按照元老的命令，我将在这个最危险、也最安全的地方继续等待。到了明年五月二十日，在三百年大限到来的时候，慕湮剑圣就会在我身体内复苏——然后……”星槎圣女淡淡地说着，彷佛只是从空壳里机械地吐出早就被教导过的话，转过身去，望着金座另一边沉睡的军人，缓缓平举双手，一字一句：

“我，就会唤醒你的主人！”

“破军将会带领我们重新回归云荒，称霸天下！”

第十一章 沉睡森林

西海上冷月高悬，天宇苍茫，斗转星移。

那一颗象征着“亡者归来”的幽寰出现在夜幕里，那颗虚幻的星辰从北斗七星的第一颗天枢所在的位置开始，悄然而动，渐渐下移，无声无息地移向第七颗星破军——当幽寰移到破军的位置时，也是亡者轮回，再度在阳世里苏醒的时机。

巫咸在空明岛的最高处，垂下头看着手里的水晶球。

一股幽蓝色的光在其中旋舞，诡异非常。不知道在里面看到了什么，首座长老的眉目舒展开来，微微吐出了一口气。

旁边的年轻女子一直看着长老的表情，不由松了一口气：“成功了？”

“成功了一半，”巫咸苍老的脸上总算有一丝笑意，“如原先预计的，一千多名勇士全数战死在狷之原，灵魂被吸入了迦楼罗的炼炉之内——巫礼也总算领着圣女成功地进入了迦楼罗内部，举行了‘炼魂’的仪式。”

“炼魂？”巫真织莺诧异。

“就是把迦楼罗吸收的新死的一千名勇士之魂，进行提炼，最后凝聚出一股最强的力量。”巫咸解释，将水晶球重新握在掌心，“巫礼可以通过控制这股力量操纵迦楼罗的运行，将它从狷之原驱动，带着破军自行飞回西海上来。”

织莺沉默了片刻：“可是，迦楼罗并没有飞回来……”

“是的，巫礼失败了。看来除了破军，世上不会再有人能令迦楼罗金翅鸟重新翱翔九天了。”巫咸叹息，“不过目下看来，最多也只算是失败了一半。”

“一半？”织莺问。

“我们这次派人去往狷之原，原本是有两个目标：一是令迦楼罗飞回西海、迎回破军少帅，可惜已经失败。”巫咸叹息，“幸亏巫礼不惜舍身，终于将星槎圣女送到了最安全的地方，从此无惧于命轮的追杀

——如今只等明年五月二十日，破军苏醒，一切就回到我们的掌控了！”

织莺身子一震，脸上掠过了不知道是欣喜还是担忧的表情。

“怎么？”巫咸目光炯炯地看着年轻的晚辈，“你心里有疑虑么，巫真？”

“晚辈只是在想……我们唤醒破军，是为了借助他的力量吧？”那一瞬，她显然是想起了望舒说过的话，“可是，破军身上的魔之力量一旦释放出来，也很可能失去控制！九百年前，破军就曾经血洗我族的十大门阀，如果这次他苏醒过来后——”

“巫真！”她还没有说完，巫咸便是一声厉喝。

她苍白了脸，咬住嘴唇，不再说话。

“关于破军的千秋功过，族里众说纷纭，至今未曾有定论。”首座长老声音低沉，一字一句，“他昔年出身贫贱，多受欺辱，所以在获得力量后控制不住杀心，曾为了私怨而屠戮族人——然而在最后，他也曾经和飞廉少将一起保护族人撤离云荒，挽救了全族。”

“嗯。”织莺应了一声，也是百感交集。

巫咸叹息：“所以说，力量的本身并没有过错，关键在于把它用在什么地方——这一次，我们要把它用在带领族人回归大陆上，这个愿望并没有错误。”

织莺默默地听着，手指握紧。

“破军身负可以操纵天地的巨大力量，而迦楼罗金翅鸟更是我族机械学上空前绝后的杰作，”巫咸继续道，“借助他们的力量、返回故土重建家园，这是我们一族苦苦支撑到如今的精神信仰，决不容许有任何的动摇和置疑！”

在这样语气的威压下，织莺不由自主地微微点头，不再说话。

“所以，你方才的想法极其危险，绝不能存留。”巫咸回过头看着她，蹙眉：“不过……织莺，你不像是会提出这种危险想法的人——是谁把方才这种观念灌输给你的？是羲铮么？”

“不，不是羲铮！”织莺连忙否认，“而是……”

她说了两个字，又咬住了嘴唇，再也不说一个字。

“我知道了。”然而巫咸花白的长眉一蹙，却得心了然，“那一定是望舒。”

织莺肩膀微微一颤，垂下头，没有否认。

“这个孩子……呵呵，他想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点，不是么？”巫咸摇了摇头，露出一丝高深莫测的笑意来，“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真是诚不我欺。”

“不，”织莺忽地仰起脸，语音颤抖，“求大人不要告诉他！”

“是不能告诉他。”巫咸点了点头：“他在智力上虽然天赋卓绝，但在心智上却一直不过是个孩子……告诉他真相可能会毁了他，这对帝国而言太糟糕了，这个秘密只限于元老院十巫才能知晓。不过——”

他看了年轻的女长老一眼：“巫真，你是羲铮的未婚妻，可别忘了。”

织莺又是一震，深深垂下头去。

“羲铮他是最优秀的军人，帝国之鹰，足以与你相配。”巫咸看着她，忽然一字一句地问，“这次你要带着孩子们深入敌后，执行危险之极的任务。在远航之前，我想把这场婚礼给办了。你觉得如何？”

“我……”织莺纤细柔白的双手紧握在一起，咬了一下嘴唇。

巫咸一瞬不瞬地盯着她：“如何？”

“可是，大人……”织莺想了一下，语气婉转地拒绝，“我知道此次经过北海潜入云荒的任务非常危险，几乎是九死一生。万一……万一我不幸在那里遇难，岂不是耽误了他么？”

巫咸看了她一眼：“你是担心这个？”

“是。”织莺咬着嘴角，迟疑了片刻，终于勉强点了点头。

“唔，我明白了，你是怕羲铮刚结婚就做了鳏夫，是不是？”巫咸拈着雪白的长须，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你如果这样想，可真是太不了解他了——你觉得羲铮他是这样的人么？还是你只是在找借口拖延婚期？”

“……”织莺的脸微微白了一下，无言。

“你可别觉得羲铮他是一块不知冷热的铁板——我虽然老了，不懂你们年轻人的事，却也看得出他的心全在你身上。”老人的声音语重心

长，“这些年他过得很艰难，一边在前线迎战白墨宸，一边还要训练讲武堂的新战士。你要体谅他。”

织莺没有说话，眼波低垂，轻轻嗯了一声。

“帝国现在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每个战士都在浴血奋战，你怕他成鳏夫，你自己何尝不是随时随也可能成寡妇？”巫咸叹了口气，“羲铮每次驾着风隼去和空桑军队作战，也随时都可能牺牲——谁也不要担心耽误了谁，我们冰族人，天生血管里流的是钢和铁！”

织莺无言以对，只是低声：“大人说的是。”

“与其如此，还不如早日把婚礼给办了，”巫咸拈着胡子，笑了，“人生苦短，年轻人应该及时享受人生啊……最好早点把孩子也生了，沧流也算是后继有人。”

织莺的脸微微红了一下，绞着衣角不说话。

“我没有意见。”最终，她只是低声回答，“听凭元老院安排。”

“那就太好了。”巫咸松了一口气，笑起来，“这件事我就让巫姑去安排了，保证不会委屈了你和羲铮——你们都是族里年轻一代里的佼佼者，帝国的脊梁，婚事绝不能草率。”

织莺身子一颤，忽地脱口：“不！大人，我只有一个要求。”

“嗯？”巫咸蹙起花白的长眉。

“不要让望舒知道！”织莺抬起头，恳求地看着首座长老，“别告诉他！”

“……”巫咸沉默了下来，那一瞬间，苍老眼眸里掠过一丝冷厉的表情。

“原来你真正在乎的，还是那个孩子的感受啊……”老人抬起头来，看着西海上的星辰，语气复杂，“不过你提醒得对。的确也不能告诉他——他真正的身份，你的婚期，他的使命……这些都是炸弹，不可以随便引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织莺脸色苍白，轻声：“我希望他永远不要知道。”

“嗯。这一点，我可以答应你。”巫咸点了点头，“婚礼可以私下举行，只有元老院和军队将领们参与，绝不透露半点风声给地下工坊那边的望舒——这样，你放心了么？”

织莺点了点头，终于不再说话，她的脸映在漫天的星斗下，显得苍白而宁静。

是的，终究还是只能如此了……也必然只是如此而已。

她和望舒，毕竟不是一类人。

敲定了一件喜事，首座长老严肃的面容也温和了不少，转开了话题："说起望舒，我倒是日前去了地下工坊一趟，看到他已经完成了冰锥模型的整体设计，实体铸造也即将开始——那么，和冰锥配套的那些'神之手'，如今训练得如何了？"

"已经接近成功，"织莺微微一礼："请长老驾临茧室。"

这是一间圆弧形的房子，雪白空洞，一如茧之名，弥漫着清冷的气息。

这个隐藏在岛屿底下的房间非常巨大，足足有三十丈见方，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几乎需要一千步。在这个深埋在珊瑚礁地底的房间里，没有点灯，没有通风，然而却充斥着奇特的光芒，可以令人直接看到眼前的一切。

——那些光，来自于星罗棋布的一个个柱子。

眼前的一切宛如梦幻。

巨大的房间里，林立着无数水晶柱子，大约一丈粗、三丈高，里面注满了纯净的水，每一个柱子里都封印着一个苍白的少年——他们悬浮在奇特的水晶里，穿着统一样式的白色长袍，双手合抱交叉在胸前，面容安详，双眼阖起，金色的长发如水草一样轻轻漂浮在颊上，彷佛只是在水里睡去了。

然而，再仔细看去，就能看到每个人的眼睛虽然闭着，眼球却都是在急速细微地动着，彷佛虽然睡去，脑海里却还在不停翻涌着各种念头。

巫咸默默地在水晶柱子里巡视，无声地点头。

"一共是两百零七名，"织莺轻声禀告，"全部已经训练完毕。"

"这些孩子还算争气么？他们身上可寄托了全族的期待啊。"巫咸在一个水晶柱上停下，凝视着里面的少年——那个孩子不过十二三岁的年纪，身形瘦小，面容苍白，双手彷佛怕冷似地抱在胸前，微微佝偻着身子悬浮在水里，一动不动。

每个水晶柱下方都镶嵌着一块银色的铭牌，看上面的标注，这个孩子是三年前被送进来的第一百六十六个，灵力的评定是乙等，训练已经基本成功。

“已经三年了……我的孩子啊。”巫咸看着那个孤独的孩子，忍不住叹息了一声，抬起手隔着水晶轻抚对方瘦俏的面颊，“如今都还好么？”

“大人请后退！”看到巫咸凑上去，织莺却吃了一惊。

就在那一刻，那个孩子忽然睁开了眼睛。

——那一双眼睛没有瞳仁，居然是全白的！那个孩子看到了面前站着的陌生老者，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忽地露齿笑了一笑。

“小心！”织莺失声。

巫咸及时后退，手里法杖一挥，挡在了前面——然而就在那一瞬间，眼前光芒一闪，手心里一轻，那支沉水檀香木的法杖居然凭空消失了！

一股强大吸力在虚空里转瞬形成，彷佛一个漩涡，迅速将其扯入。

巫咸急速退出两丈，直到感觉到那种奇特的吸力消失，才堪堪顿住身。他看着自己空荡荡的手心，面露惊骇之色：就在那个孩子睁开眼的短短瞬间，那根法杖就立刻不见了踪影！没有焚烧的痕迹，没有分解的痕迹，就这样彷佛融化在了空气里一样！

孩子白色的瞳仁里漠然无表情，然而嘴角却露出一个顽皮的笑，眨了眨眼睛。

“乖，”织莺抢身挡住了巫咸，对那个孩子道，“别顽皮了，快叫爷爷。”

那个孩子看着巫咸，微微一笑，那个笑容空洞纯净。他在水里张了张口，说了两个字，隔着水晶壁听不清是不是“爷爷”两字，只见他露出洁净空白的笑，眼睛恢复了普通冰族的蓝色，方才那种奇迹邪异的气息也转瞬不见，只如一个普通的十二三岁孩子。

巫咸勉力对着他点点头，露出一丝笑。

“休息吧。”织莺轻轻抚摸水晶壁，“闭上眼睛。”

“嗯。”那个孩子又笑了一笑，伸出舌头，轻轻隔着水晶壁舔了舔织莺的手。粉红而柔软的舌头在冰冷的水晶上拖过，彷佛一只温驯的小兽在嗅着主人的味道。然后，他听话地重新闭上了眼睛，双手交叉在胸前，静静地沉睡，彷佛从未动过一般。

首座长老在一边看着，震惊得无语。

他知道，在方才那个瞬间，那个沉睡的孩子是用双眼的力量开启了某种神秘的通道，将他手里的法杖瞬间移动到了另一个莫测的时空里去——然而，如果那个孩子第一眼盯着的不是法杖，而是他本人呢?

只要一个瞬间，他自己也会被那种奇怪的力量分解吧?

“让大人受惊了。”织莺在旁低声请罪，“都怪属下尚未训练纯熟。”

“不……太好了，”巫咸失语片刻后，击节赞叹，“简直是太好了！”

“风可以席卷一切，火可以焚烧一切——这里的孩子，拥有的都是毁灭的力量。”织莺俯首，上前介绍，“刚才的这个孩子属于‘火’，只要盯着某件东西看上一眼，那个东西就会刹那消失——或者说，是从这个世间‘湮灭’，去往了冥界。”

“是么？”巫咸看着自己空空的掌心，想着那根忽然消失的权杖。

——他是配出“醍醐”药物的人，因此也知道“大秘仪”的本质其实是一场残酷的药物遴选：通过特制的药物来检验候选人，让脑部超出平日一百倍的运转，淘汰掉那些普通孩子，从中选出灵力超群的孩子，进行进一步的训练。

这样的遴选已经持续了六十年，跨越了几代人，然而到了如今，即便是身为始作俑者的他，都不敢想像这些孩子居然会有这么大的灵力！

只要在一个眼神之间，便能毁灭掉一切！

“不过，以灵力的高低而论，刚才那个孩子还只能算乙等，他只能湮灭不超过本身体积大小的东西。而甲等的孩子——”织莺转过身，示意巫咸去看那些镶嵌着金色铭牌的孩子，介绍：“甲等的孩子，甚至可以一开眼就毁掉这间房子，或者一艘木兰巨舟。”

巫咸倒吸了一口气，转头看去。

那些孩子同样悬浮在水晶柱里，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前，静静地沉睡，面容稚气而安静——不一样的是他们的眼上都蒙着一层带子，竟然是用纯金铸造而成，死死地封住了眼睛。纯金背后的眼眸后隐约可见淡蓝色的光，涌动着，发出细微的嗤嗤声音。

“三个月前，一个甲等的孩子曾经‘觉醒’过一次，然而他根本无法控制自己的能力，仅仅一眼就毁掉了半个茧，”织莺肃然，“那之后我下令封住了他们的眼睛。时间未到，属下不敢擅自让他们‘开眼’，否则整个岛屿都会瞬间消失！”

“对。”巫咸点了点头，“这种力量，一定要积蓄到必要的时候才能使用。”

“是。”织莺轻声，抬起手，“茧的上一层都是‘风’、‘火’两型的孩子，而‘水’和‘空’两种类型的孩子都在下一层——请大人随我往里面走。”

“好。”巫咸点了点头，最后看了一眼那些孩子，随着织莺往密室最深处走去。

甬道一直通往地底，台阶一级级往下，已经不知道是在多深的珊瑚礁底下。周围没有丝毫的声音，寂静得可以隐约听到头顶波涛汹涌，墙壁仿佛是柔软的，随着水波微微起伏。

不知道走了多久，一直往地底下去的台阶忽然消失了。

织莺在一面巨大的墙前面站住，也不见她打开什么机关，只是在黑暗里轻轻拍了拍手，低唤：“一水。”

——击掌声落地的那一瞬间，那面高达三丈的厚墙忽然间就移开了，彷佛有一只奇特的手在背后灵巧地控制着这一切一般。

台阶尽头，原来是另一个空旷的房间。

巫咸站在门前，往里看了一眼，便不由倒吸了一口气——

这个最深处的地下密室里，依然还是密密麻麻的、封印着人类的水晶柱。和上一层的白色水晶柱不同，这里的水晶都是紫色的，每个紫水晶柱子里沉睡着一个孩子，周身微微发出光来，或强或弱——那些淡紫色的光汇成了瑰丽的海洋，照亮了这个水底黑暗的房间，映照得进入的女子和老人彷佛沐浴着天光。

那是纯粹的灵力之光，足以照亮黑暗最深处。

其中一个水晶柱被安装在门后，里面有个十一二岁的少年，正望着他们微笑，面容空白宁静，就像是宝藏密室的守护者。这个孩子彷佛被方才的击掌声惊醒了，一直在看着门口，看到织莺引着巫咸到来，他甚至在水里微微地鞠了一躬，仪态优雅。

“一水，”织莺这样称呼他，“可以关上门了。”

那个孩子彷佛听得懂她的命令，抬起视线，将眼神投注在他们两人背后的那扇门上——只是一瞬，彷佛一阵风过，那扇重达数吨、需要数十个壮汉才能移动的巨门无声无息地迅速闭合，就像是被鬼神之手操纵一般！

巫咸情不自禁地发出了一声低呼，往前踏了一步：“这是……”

“这就是‘水’型孩子。”织莺轻声，“还有后面那一排，是更高等级的‘空’型——与上一层的孩子相比，他们的力量不在于毁灭，而在于……”

说到这里，她笑了笑，忽然扯断了颈中的一串珠链，扬手洒向空中。水晶珠子瞬地飞散开来，在幽蓝色的室内折射出七彩的光华，彷佛一阵雨。

“一水。”她轻轻说了一声，拍拍手。

——就在那一瞬间，数百颗在空气中飞散的珠子忽地停住了，就像是无数只手同时从空中伸过来一样，精准地攫取了它们！珠子们保持着飞散的模样，在空气里停滞了一瞬。在下一个眨眼，那些珠子迅速地循着原先飞散的轨迹往回退去，一颗一颗，迅速归于原位！

巫真织莺的手刚伸出来，一整条完好的珠链已经落回了她的手心。

“真乖。”她微笑着抚摸了一下那个孩子所在的水晶壁，那个孩子把脸贴上来，隔着水晶在她手心蹭了蹭，彷佛一只温驯的小兽，心满意足地闭上了眼睛，重新沉睡。

“我明白了……”巫咸喃喃，“他的力量，在于‘控制’！”

“还不止于如此，请大人再看。”织莺来到了一个水池旁，忽地一扬手，猝不及防地泼了一瓢水出来！

哗啦一声，水珠四溅。

“九空！”织莺低叱。

后面一排里，有一个孩子应声睁开了眼睛，眸子里有一道光一转。随即，奇迹出现了——那一滴一滴四处飞散的水珠，居然在空气里停住了！彷佛有无形之手托着，那些水在空中被定住，浮在充满了幽蓝色光芒的室内。

“天！”巫咸脱口惊呼。

水晶柱里的孩子苍白的脸上露出天真的笑意，凝视着那一勺被泼到空中的水，眼睛眨了一眨——那些水珠忽地凝聚起来，在空中汇聚成了一小潭，彷佛有透明的容器装着它。

孩子的眼睛又眨了一下，那一小片水忽地飞了起来，在空中竖起，竟然扭曲成了一个透明的环。接着，彷佛有无形的手迅速地揉捏着水的面团，那一勺水在飞快地变幻，从一个圆环变成了一面薄薄的水镜，然后成了一个透明的小人、一条狗、一棵树……无不惟妙惟肖，即便是能工巧匠也无法做到。

须发苍白的巫咸看着空气中发生的奇迹，震惊到说不出话来。

——这个孩子，对于无形无质的水居然都能操控到这般随心所欲的地步！

“九空，”眼看那片水越变越快，织莺拍了拍手，轻声，“别淘气了，快放回去。”

哗的一声响，那片水忽然向着她脸上拍过来，在离肌肤一寸的地方蓦地停住，居然形成了一个晶莹剔透的精美面具！

“好啦！”织莺苦笑着摇头，“别玩了。”

那个水晶一样的面具迅速瓦解了，重新化为一滩水，洒落地面。

“嘻嘻。”水晶柱里的孩子笑了一笑，眼睛重新闭起。

“水可化万物，似空非空，”织莺抬手指着那些孩子，“和上一层的孩子不同，这里的孩子拥有的是极端的操纵能力，甚至可以操纵风、水、空气和光！”

巫咸一直没有说话，在孩子闭眼后才长长出了一口气。这，难道就是大秘仪里唤醒的觉醒者？是他们一百年来持续不断遴选出的，最接近神的孩子！

“了不起……了不起啊！这就是传说里那种可以‘操纵一切’的孩子吧？”老人喃喃，苍白的须发不停颤抖，“神之手，名副其实的神之

手！织莺，你居然训练出了这样的孩子！”

“织莺不敢冒领功劳，”她微微鞠了一躬，“从上上任巫真开始，神之手的计划已经延续了三代人。到了织莺这一辈手上，这些孩子才能得以大成。这些孩子，不要说操纵风隼，就是比翼鸟、甚至迦楼罗，他们应该都有能力驾驭！”

“太好了，这是我们冰族的希望所在啊！”巫咸望着地底下林立的水晶柱，手指颤抖着，“现在空桑人都快要攻到本岛了，有了这些孩子，征天军团才有得以重建的希望！”

“是。”织莺拿出一本文牒，翻了翻，“目下‘水’部有十二人，‘空’部有九人，均已经训练完毕，随时可以投入使用，装备机械。”

“太好了……”巫咸喃喃，“这样吧！用‘空’部的孩子来驾驭比翼鸟，‘水’部的配备给风隼——这一下，对付白墨宸总算有了胜算！”长年不展的眉眼终于舒展，首座长老长叹一声，“这十年，我们每年都要把矿上出产的三分之一的金子送往云荒，打点朝堂上下，才能使得空桑人一次次在兵临城下时撤退。实在是太被动了。”

“让两位大人费心了，”织莺叹息，显然也知道多年的艰辛。

“今年又刚派人秘密送出了一百石的黄金，可对方却把价码提高了一倍！”巫咸摇了摇头，“听说空桑方面对战局很乐观，白墨宸对皇帝担保再过一年就可以彻底灭了我们，坚决不肯退兵，需要花很大力气游说。”

“两百石？太贪心了吧？”织莺也有些吃惊，“整个云荒一年出产的金矿也不过一千石！他一个人居然就狮子开口要五分之一？”

“那也没办法……只有那个人能在朝野上左右舆论。”巫咸喃喃，“十年来，他虽然收钱收得凶狠，但确实也替我们化解了几次兵临城下之灾。如果不是他，估计白墨宸在两年前那次战役里早就长驱直入攻到本岛了。”

织莺有些疑惑：“那个神秘人究竟是谁？居然有这样的能量！”

“不必问。”巫彭摇了摇头，“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喜欢黄金，也肯帮我们拖延白墨宸的大军。空桑人内部心不齐，才让我们可以支撑到如今。”

织莺叹了口气：“不过，这也不是长久之计。”

“是啊。等神之手出动，战局定然改观。”巫咸看着那些在水里静静沉睡的孩子，“至于怎样训练这些孩子操纵机械，就让羲铮去做吧！”

“嗯。”听首座长老提起未婚夫婿的名字，织莺脸色有些不自在。

巫咸沉吟，吩咐：“巫真，你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带着上一层‘风’‘火’两类孩子远赴北海，从冰下秘密潜入云荒，彻底摧毁命轮组织——要知道，九百年来，我们真正的对手不是空桑人，而是隐藏在幕后守护云荒的‘命轮’！”

“属下明白。”织莺断然回答，“要灭空桑，先除命轮！”

巫咸点了点头：“所以‘冰锥’的任务极其重要，绝不在重组征天军团之下！”

“织莺明白！绝不辜负大人的嘱托。”

“唉……另外，有空的话，你还是每天抽点时间，去港口的造船厂那边看看望舒吧，”巫咸叹了口气，无可奈何，“那个孩子干活总是心不在焉的，不好好制造冰锥，却在鼓捣一些鸡零狗碎的玩意儿。你去盯着，估计他还能用功一些。”

“是。”织莺的脸红了一红，“属下马上去。”

“不过，”巫咸顿了一下：“你没有把‘冰锥’的真正用途透露给望舒吧？”

“没有。”织莺摇了摇头，“属下谨尊大人的吩咐，只字不提。”

“那就好。”巫咸松了口气，语气意味深长，“毕竟，非我族类。”

织莺脸色微微一白，说不出话来。

“一切都已经开始，无法再停下来了！”巫咸叹了一口气，“织莺，如你父母一般，做个英勇无畏的战士吧！”

首座长老转身离开，茧里面重新恢复到了平日的安静，幽蓝色的光芒浮动不定，衬得整个雪白空洞的室内犹如海底——那些孩子无声无息地被封印在水晶柱里，在幽蓝色的水里浮沉，就像是在森林里沉睡的精灵们。

彷佛知道访客已经离去，门口那个孩子忽地动了一动，手伸了过来，隔着水晶壁和她的手掌默默相抵，嘴角露出一丝稚气的笑意。

“你们也很期待吧？”织莺回过头望着那些水晶柱里的少年，低声微笑起来，“就要去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了！我的孩子们！”

沉默的森林里，那些孩子微笑不语。

织莺轻抚着水晶壁，眼里却掠过了一丝黯然：这些可爱的孩子在大秘仪上为了国家而献身，一生尚未开始便已经结束，只会以“武器”的形态来度过一生——就如千年之前沧流也曾训练鲛人傀儡作为战斗中的“活的武器”一样，如今，在西海上垂死挣扎的族人却居然必须利用自己的孩子来获取胜利的希望！

世事轮转，莫非这就是冥冥中的报应？

就在恍惚的这一瞬间，她忽然看到如林的水晶柱之间有什么一闪，似是人的影子。

“谁？！”她悚然一惊，想也不想地一挥手，一道白光从她手里飞出。一枚弯月形的透明冰轮脱手掠出，如活了一样绕过无数柱子，在空气中曲折回旋，直奔暗角而去，迅速地追上了那个影子，勒住脖子便是往后一勾。

黑暗里传来一声短促的击响，对方身手了得，她的冰轮居然被格挡住了。两道人影微微一阻，然后继续往外逃去，转瞬已经借着水晶柱的遮蔽奔到了敞开的门口，眼看就要从台阶上逃出地底密室。

“一水！”织莺脱口，“关门！”

门口水晶柱里的孩子蓦然应声睁开了眼睛。孩子的眼眸直视着那扇巨大的门，眨了一下——就在一个注视之下，那一扇要十几个壮年才能推动的石门轰然闭合，速度快如闪电！

“啊！”一声沉闷惨叫，随即是血肉骨骼被挤压的悚然之声。

石门迅速阖上，只留下了宽不足一尺的缝隙。在那样的缝隙里，卡住了两个被挤压得变形的躯体——那几个潜入者只差一步便能及时逃出这个茧室，然而动作再快也快不过那些神之手的意念力，就这样被活生生地卡死在这里。

织莺走过去看了一看，便倒吸了一口冷气。

这两个人已经被挤压成了一摊肉泥，不要说面目，就是躯体都已经看不出来，更罔论提取口供。她摇了摇头，看了一眼水晶柱里的孩子，有些无奈：毕竟是刚训练出来的孩子，对力量的操控还不能拿捏好分寸，而且因为智力倒退到了孩童的状态，更是无法在急切间清楚地明白她的意图。

“嘻嘻。”那个苍白的孩子却在笑，完全不知道自己方才做了什么样可怕的事情，只是望着织莺，彷佛一个做对了事情的孩子急需得到表扬和奖赏。

“真乖。”她勉强对他露出微笑，将一枚金色的小药丸托在手掌上。

听到她的表扬，孩子脸上有了极其快乐的表情，再度将脸贴到水晶上，伸出小舌头舔了舔她按在外壁的掌心，温顺而乖巧，宛如一条小狗。然后，他欢喜地垂下视线，凝视着织莺手上那枚小药丸，眨了一下眼睛。

只是一个瞬间，药丸从她手心消失，出现在了孩子的手里！

“嘻！”彷佛一个孩子得到了梦寐已久的玩具，一水将药丸放到了舌尖，然后在透明的蓝色水里凌空转了一个身，炫耀似地伸出舌头对身后那些同伴摇了摇头。

那一瞬，所有水晶柱里的蓝色水波都起了颤抖，整个茧嗡嗡作响。彷佛被进行了，无数孩子身体前倾，忽地将脸贴在了水晶壁上，不约而同睁开眼，死死地看着一水，露出又是羡慕又是嫉妒的表情来。

那种视线里的压迫力，令天不怕地不怕的一水也连忙闭上了炫耀的嘴巴，咕嘟一声吞咽了下去，脸上流露出无限满足的表情来。。

“一水做的好，所以得到了奖赏。”织莺知道那些孩子在想什么，连忙开口，“如果这一次大家在远征里好好听话，立下功劳，每个人都能分到金丹！”

“听话……听话！”奇怪的声音从水晶柱里传来，汇成了一片。

“听话姐姐就喜欢你们。”织莺松了一口气，走过去一个一个地拍着水晶壁，示意那些孩子重新睡去。然后，在密室里细细看了一遍。

方才这一行神秘的闯入者在逃跑时非常迅速，显然对茧室的地形非常熟悉，并不是第一次秘密潜入。

可是，有一水看守着密室之门，没有她的指令，任何人哪怕巫咸大人都无法进入这里。这些人又是怎么进来的？他们来这里又有什么目的？

她按捺住情绪，绕着如林的水晶柱，在密室里细细看了一圈：茧室内没有被破坏的痕迹，所有孩子都是好好的，一个不少。只有一个水晶柱壁上有污迹，似乎有人顺着爬下来过。

“不好！”织莺抬头看了一看，低呼了一声，足尖一点，轻灵地跃上了柱子顶端。

水晶柱很高，顶端离开茧室屋顶不过三尺，所以站在底下看去，视线会被遮蔽。然而，当她站在水晶柱顶端时候，一切便明白了：茧的顶部，有肉眼几乎看不到的缝隙。她抬起手触碰了一下，发现那是一个三尺见方的切口，可以横向移开。那块顶板一移开，便露出一个黝黑不见底的洞口，不知通向何处。

织莺只探头进去看了一眼，便明白这是从别处挖掘而来的秘道。

然而，茧的上方便是浅海海底，那些人又是用了多大的代价才开挖了这条秘道？！

她来不及去追查秘道的去处，转而低头看着脚下：那个柱子顶端本来应该是封闭的，然而不知何时封顶的那块水晶却被割裂了。站在水晶壁边缘看下去，那一片蓝色的水面上多出了一个凝固的缺口，感觉就像是糕饼被切去了一块。

难道是……织莺立刻跳下地去，打开了一面弧形的水晶壁。

——奇怪的是，当容器被打开的时候，那里面的“水”并没有流泻出来。那一筒蓝色彷佛凝固了，宛如凝胶一般不动不流，微微地颤动着，彷佛一块柔软的蓝色宝石。

是的，被储藏在水晶壁里的不是水，而是一种奇特的固体凝胶！

这个水晶和水晶里的内容物，原本是巫咸大人呕心沥血制造出来，给这些沉睡的孩子凝聚灵力用的——然而，此刻凝胶缺了一块，显然有人已经接触过！

织莺回过身来，看着那一具面目全非的尸体——这些人到底是谁？来过这里几次？他们接触过水晶里沉睡的孩子，是否也偷听到了巫咸和自己的对话？除了这死去的三个，他们是否还有其他同伴？

——茧的秘密，是否已经外泄？

她站在沉睡的森林里，看着那几具尸骸，忧心忡忡。

这个闯入者的出现，在一瞬间改变了很多事情——若是“神之手”的计划被空桑方面觉察，那么，原本计划好明年才开始的冰锥行动，就恐怕不得不提早发动了！

为了让破军觉醒，神之手将从九天里伸落，摆布着天下的棋局！

风在青空吹拂，一个沧海横流的时代即将提前到来。

初阳岛之战方休，西海上一片空旷，天高云淡。

风往南吹。庞大的舰队停驻在海面上，巨大的风帆如同一片片洁白的云在海风里翻飞。有无数的海鸥绕着船队回旋，却不敢落足——因为每一条船上都声音震天，一列列军士排成整齐的方队，正在甲板上相互厮杀演习。

空桑的统帅一贯起得很早，此刻已经全副戎装地出来，站在旗舰的舷上看着那些迅捷矫健的军士们操练，手指随着号令声下意识地点击着船舷，微微颔首。

“强将手下无弱兵，白帅的宸字旗下，随便拉出一个来都是厉害角色。”副将玄珉看到主帅心情不错，便凑趣道，“看来拿下冰夷的棋盘洲本岛也不过是一年内的事情了，大家心里都憋着一股气要往前冲呢！”

“瓜娃子愣头青！”白墨宸笑了笑，却骂了一句，“光凭血性，哪里杀得了冰夷？——要知道如今我们是在两线作战呢。”

“两线作战？”玄珉有些惊诧，不明所以——如今云荒一片太平，中州人安分守己，除了西海上对冰夷的战争之外，还有什么战争？

白墨宸也没有解释，笑了一笑。只听下面一声喝令，鼓声响起，船头指挥者变幻了旗语，练完一套搏击术的军士们齐齐抽出了战刀，两人一队开始操演起了刀法。日头下只见一片寒光闪烁，到处都是虎虎生风的呼喝。

“真是年轻啊……”白墨宸在旗舰上看着，忽地叹息，“真好。”

“白帅正当壮年，”玄珉笑道，“何必羡慕这些只有血勇的愣头青？”

“毕竟是老了，”空桑统帅笑了一笑，语气忽地透露出一点点倦意，“一过三十，鬓边就有了白发，就算想做‘愣头青’也是不成了。”

玄珉微微迟疑了一下，不知道怎么回答主帅忽然间的感叹：自从当今皇帝登基以来，白帅深受重用，手握天下兵权，一直以雷厉风行著称，一年里有十个月是带兵在外，彷佛天生便是属于战场的男人，军中皆视其为神。

——然而，即便是军神，居然也有暗叹白发、羡慕青春的时候？

“属下敢打赌，这底下几千个愣头青没有一个不在羡慕白帅您。”副官小心翼翼地回答，“只怕云荒上很多年轻人一辈子的梦想，就是成为像您这样的男人呢！”

“噢？”白墨宸仰天吐了一口气，哈哈一笑，“是么？”

软弱和感叹不过是一瞬，很快他就恢复了常态，也知道自己方才片刻的羡慕其实极其不真实。很多人在光阴渐逝、岁月流走时，会惊觉世事的无常，可能或多或少想返回少年时代——特别是那些位高权重、已然拥有一切的人更是如此。

然而，事实上，少年时代真的就那么美好么？

那一瞬，他想起了自己的童年和少年。那是个一无所有的时代：他是一个玄族穷人家的孩子，生活在北越郡一个叫做九里亭的小村子里。父亲在帮人拉石头时砸断了腿，早早地死去了，母亲随之改嫁他乡。童年的他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虽然日子困顿，但因为有两个老人全身心的疼爱，倒也算清苦而温暖。

小时候的他，口袋很空，脑袋也很空，除了一身力气、满心不切实际的幻想，什么都没有。那时候他最大的奢望是成为一名“官家人”，为此整天地站在村口那棵歪脖子老树下，羡慕地看着那些耀武扬威经过的士卒，甚至连驿站里的马夫都令他向往：

因为那些吃官家饭的老爷们，永远不必担心下一顿的着落。

从十一岁开始，爷爷病了，家里的那点积蓄终于耗尽，他不得不出去像成年男人那样工作。少年时的他做过很多活计，从苦力到船夫到铁匠，却还是留不住重病的爷爷。当老人因为没有药而活生生痛死

的时候，家徒四壁，无钱下葬。他只能赤足走了上百里来到郡府，用一纸契约把自己给卖了——他顶替了一个玄族乡绅的儿子，应征入伍，所得的报酬是十个金铢，从此成了一个士兵，被派往西海。

——仅仅是十个金铢，便是少年的全部血的代价。他却觉得非常高兴：因为，终于成了一个管吃管住、管死管埋的官家人，再也不必为生存费心。

那时候他不过十六岁，命运却从此彻底改变。

从此那个乡下孩子走入了另一种生活，并奇迹般地平步青云，一路过关斩将。一晃十八年过去，如今的他，早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权柄在握，富贵逼人。然而，回忆童年少年时的人生，饥饿、寒冷、自卑却是挥之不去，如影随形。

——这样的少年时代，他是真的想回去么？

他知道答案是否定的。他确实不愿意再回到那个所谓少年时光，更不想在那样贫穷和迷惘中将一切残酷的、冰冷的选择，重新再来一遍。

而且……在那样的岁月里，他，又怎能拥有殷夜来这样天下第一等的女子？

微微出神之间，刀法对战演练完毕，传令官下令暂时休息。

年轻的战士们操演了半日，个个已经热得满身汗，纷纷脱了赤膊，从海里提起一桶桶的水，兜头便淋下来，水珠在古铜色的精壮的臂膊滚来滚去，璀璨夺目。还有一些顽皮的趁机厮混嬉闹起来，相互用木桶对泼，一时间甲板上热闹非凡。

哗的一声，有个军士失了准头，一桶水居然飞溅了站在高处的元帅半身。

“啊？”一抬头，看到船头站着的居然是白帅，闹腾的士兵一下子怔住了。白墨宸抬手擦了擦脸颊上苦涩的海水，面无表情地看下来，俯视着底下那群年轻士兵。

“白帅恕罪！”那群赤膊的士兵慌乱地下跪，连声请罪。白帅治军严厉，平日不苟言笑，在军队里威信极高，所以此刻闯了祸，谁都不敢抬头直视——然而，今日白帅的心情似乎很不错，居然只是擦了一下脸颊，摆了摆手。

副将玄珉厉喝，“杵在那里干嘛？还不快回去！”

“多谢白帅！”战士们松了一口气，齐齐行礼，便各自拎着水桶回到了甲板上。

“白帅真是大人大量。”玄珉眼见众人散开，笑道。白墨宸看着底下那群龙虎精神的年轻人，淡淡：“记得在十八岁的时候，我有次在军营门口来不及避让，冲撞了百夫长的车驾，结果被吊起来打了五十鞭，一个月不能下地。”

“……”玄珉愣了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无论朝廷上那些诋毁他的权臣么怎么说，白帅在军中给人的印象一贯是沉默而坚忍的，对于昔年种种更是守口如瓶，忽然听到他说起这样的往事，作为副手的他悚然一惊，许久才小心翼翼地回答：“是么？两相比较，如今的新兵们可真有福气。”

白墨宸嘴角扯了一下，只低声：“什么都不一样了。”

是的，什么都变了。什么也都无法改变了。

一晃十八年过去，他早已改变。在发迹后，他终于在叶城找到了幼年变弃子改嫁的母亲，却始终没有和她相认。自从入赘帝王家之后，那么多年来他再也没有回乡下去看唯一的奶奶一眼，甚至也不曾对外承认过自己有这么一个在世的血亲，直到老人孤独的死去。

因为，那是不被允许的。

——他已经成了皇帝唯一的驸马，当朝的权贵，那些过去便不能再提起。作为一个乡绅的儿子，这样的出身已经够卑微，不能再让人知道自己真正的身份更加不堪。他的弱点，有了一个便已经足够，怎能再多出第二第三个？

所以，他只能和过去一刀两断。

“是啊，我不羡慕他们，”沉默了许久，副官玄珉忽地听到统帅用微弱的声音喃喃道，带着一种奇特的笑意看着底下的年轻战士，“一群愣头青！”

是的。很多人在功成名就后，总是幻想能回到少年时。其实，那些人只是想带着如今已经拥有的权力、财富、地位和经验回到过去，寻找失落的青春年华——这样的想法自然是一种可笑的贪心的奢望——人在得到的同时，哪有不失去的呢？

虽然那个孩子的魂魄还在他如今化为铁石的心里跳跃，虽然很多次，他也曾经梦见自己回到了九里亭村口那棵歪脖子老树下，向着破落的家门口依依眺望。然而他也清楚地知道：那个空荡荡的“家”里如今一片寂静冰冷，早已没有一个活着的亲人了。

——当他权柄在握，登上空桑最高统帅的位置时，那个北陆乡下的贫寒少年，便已经在他内心深处悄然死去了。

当日头升到正中的时候，操演结束，士兵们各自退回船舱，海面上一下子寂静下来。这几天西海风平浪静，风向西南方向吹，正是有利于进攻的好时机。然而，白帅却没有进一步发起袭击，而令舰队驻扎在了初阳岛附近的海域进行修整。

这片海还是一望无际，空空荡荡，几乎没有可以落脚的土地。

——自从开战以来，沧流冰族虽然处于下风，一直节节后退，然而，那些骁勇的冰夷却也采取了匪夷所思的撤退方式：陆沉。每次空桑人攻下一个岛屿，他们就炸毁一个岛屿，不留下任何物资，甚至也不留下一片可以落脚的土地！

这些冰夷当真是疯子。

因此，虽然血战多年，推进了上千里，空桑人的船队在大海上却始终找不到落脚点。这一路下来，战线拉得如此之长，以至于如何从云荒大陆上通过上万里没有落脚点的海域，把军粮送到前线，居然成了比攻克敌军更难难解决的问题。

就如这一次，拔了初阳岛，本该一鼓作气继续往前攻，然而，却不料全军的粮食只剩下了不足十天，被迫要停在这里修整。后方禀告说下一批粮食将在七日后运到，但到了那个时候，那些冰夷只怕早就恢复了元气，也在下一个岛屿上筑起了新的防线了！

又是纵虎归山啊……这是第几次了？

白墨宸想着这些问题，手指敲击的节奏越来越快，蹙眉沉吟。

每次军粮总在关键的时候接不上，前一次攻克沙洲岛时是如此，这次拔了初阳岛后又是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的，似乎有人在暗中阻挠，不令空桑大军顺利推进——他甚至可以隐隐看得出那一只在幕后操纵的手。

毕竟，在那些藩王权贵的眼里，是他不过是一个入赘的驸马，出身卑微，除了能打仗之外没有任何派系实力。在朝堂上，只怕有不少人不愿看到他立下太大战功吧？所以，每次在他跑得太前头的时候，那只无形的手就会收紧缰绳，想尽办法的把奔马给扯回去一点，始终不让他达到最后的完胜。

所以说，带兵西海上的自己一直是在两线作战啊……若不是白帝和自己之间有着过硬的交情，谗言如潮，积毁销骨，只怕带兵在外的他早就被朝堂上那些主和派给弹劾下去了，重蹈昔年缇骑大统领岑寂的下场也未可知。可是帝冕二十年一轮换，如今白帝的任期只剩下了两年，如果在这两年内自己不能一举灭亡沧流冰族，等新的玄帝即位，一切霸图便又要成为泡影了。

空桑大元帅眼里掠过一丝鹰隼般的冷光，低低哼了一声。

“元帅，有密信到！”在他沉吟的时候，忽地有斥候飞奔而来。

亲信的斥候单膝下跪，托上一物——那是一封用金边密封的防水信函，被卷起来放在一个沉甸甸的陶土瓶子里，瓶子上面用朱漆火印密密封住，印着一个“宸”字，用小刀划了一个尖锐的三角符号。

白墨宸只看了一眼，脸色忽地一变。

——这个印记，正是他三个月前派出去的那批密探发回的！

“该死，总算有消息了？”他低低骂了一句，“我还以为那群家伙潜入那里后，都在冰族人的老巢里睡大觉呢！”

一边说着，他一边挥手让斥候退下，独自走到船头看了起来。

数月前，他曾经派遣一组人手，秘密潜入冰族大本营。那个小队的代号为“刺”，共有十九人，每一个人都是由他亲自选出的心腹，千里选一精英。刺的目标有两个：

一、查探沧流大秘仪里失踪的孩子之谜。

二、刺杀冰族的核心人物。

然而，出乎他的意料，这个小队居然一去就石沉大海，三个月里没有发回任何消息，令他不得不怀疑是冰夷已经觉察了空桑的行动，十九根刺全数被折断。直到今天，终于算是接到了第一封密报。

白墨宸捏碎了火漆，看到瓶盖的内侧叠着一封信，上面只有寥寥几行字，色泽暗红，似是找不到笔墨情急之下用血书写，开头的第一

句就令他倒抽了一口冷气：

“今日为止，刺中十九人，只剩下吾独身一人存活……”

这封信似乎是在极度的恐惧下仓促而写，字迹凌乱，文法潦草，描述着他们一行人潜入棋盘洲本岛后遇到的种种匪夷所思的情况，以及步步艰难的刺探之旅：如何从水底潜上空明岛，如何侦察茧室的方向，在浅海挖掘甬道，在挖掘的过程中逐步有人牺牲，最后终于发现了冰族人深藏的惊天秘密，却不了在撤离的时候被发现，损失惨重。

白墨宸一目十行地看去，寥寥数语却惊心动魄。最后一句是：“诸人皆死。吾亦不做生还之想，唯尽力完成使命，以报白帅多年之恩”。

白墨宸默默地看完这份用血写成的密信，长久不能说一句话。他知道，那可能是他最钟爱信任的战士们、所留在世上的最后音信了——这十九人，每一个都是他从一个新兵开始带起来的，甚至还有一个是当年和他一起加入行伍的同袍。

而这些人，已经永远、永远地葬身在了西海的底下。

他的手微微一颤，砰的一声，那个陶土瓶子从手里跌落，在甲板上摔得粉碎——那个瓶子里装满了一种奇特的液体，好像是水，然而在落到地面上的时候却又没有漫开，反而彷佛凝固的胶体一样停滞在了那里，颤巍巍的抖动，在日光下折射出奇怪的光泽。

那种光，是云荒大地上任何一种物质从来不曾有过的。

“不可能……那些冰夷是疯了么？！”白墨宸看着那封信，又看了看瓶子里的奇特液体，低语，“他们、他们居然想用那些孩子……该死！”

他重重一拳击在了船舷上，用力之猛，震得远处的玄珉都变了脸色。

——白帅叱诧海疆多年，风浪见惯，几曾有过这般失态?

“快，我要回帝都面见皇上！”白墨宸将那封信捏在手心，霍然回头，“立刻备快艇调派人手，越快越好！吩咐十二铁衣卫，日落之前便要随我出发！”

“什么？”玄珉大吃一惊，“您要现在回京？”

“对，我要立刻进京面圣！这里的事情就先交给你了——记住，只做防守，严密紧盯冰夷动向，每天一封快信用飞鸽传给我。若我来不

及回复，可与四支水军的将军商议，决不可擅动！”白墨宸斩钉截铁地扔下一句话，便从船头匆匆离开，只留下副将在那里半晌摸不着头脑。

——奇怪，白帅原先不是只打算派人送贺礼回朝，不回去参加海皇祭了么？为什么忽然间又改了主意要回京？他可一贯是个言出如山、从不反复的人。而且，就算现在日夜兼程的出发，肯定也赶不及十月十五日之前抵达了吧？

玄珉看着元帅的背影，挠了挠头。

风雨潇潇，初冬寒意袭人。

在万丈高的伽蓝白塔顶上一片寂静，唯有斜风冷雨如织。白发苍苍的天官从玑衡的窥管前移开了眼睛，仰望苍穹良久，蓦然发出了一声悲怆的大喊：“天啊……破军要出世了！空桑的大难就要到来了啊！谁能阻止他？陛下……陛下！”

悲怆的声音划破了黑夜，惊得夜鸟簌簌飞起。

“别鬼嚎了！”巡夜的士兵疾步过来，厉声喝止，“会吵到公主休息！”

“你们怎么还能睡得着？空桑真的要大难临头了！”白发苍苍的天官颤声，“让大家快点起来，都到占星台上看看吧！——破军要复苏了啊！日晕，血潮，月蚀……当这些天象都出现之后，明年的五月二十日，幽寰将会落到北斗第七星的位置上！那时候，破军复苏，魔王降临，空桑人的国度将会灰飞烟灭……”

“好了好了！”听他说的越来越玄乎，士兵不耐烦地粗暴喝止，“今晚下着雨呢，你还在这里看个狗屁的星象？别妖言惑众了！”

“愚昧的凡夫俗子，怎敢说我妖言惑众！”天官大怒，将手里算筹扔了过去，嘶哑着声音，“我是空桑最好的占星者，上溯万古，下探千年，凡我所言，无不应验！——空桑真的要大难临头了！你们这些无知的家伙——”

他的话嘎然而止，发出了一声惊呼，被人粗暴地拖了下来。

“拉下去，堵上他的嘴！”巡夜的队长捂着被砸中的额头，厉喝，“陛下吩咐过，天官苍华若再不听劝阻、继续妖言惑众，便立刻革

去职位，终身不得再上占星台！”

“唔……”麻核被生硬地塞了进来，天官再也发不出声音，喉咙里挣出断续的不甘的低吟，一双眼睛睁得如同要滴出血来。

“住手！”当白塔巡夜的队伍从占星台上拖下老人押往塔下时，忽然间有人出声喝止。

那个声音低沉而轻微，出现在这个寂无人声的地方，分外的刺耳。

“谁？”队长惊诧地回身，却看到一个女子从暗角里走出。

白塔顶上是禁地中的禁地，然而这个女子却缓步走在月光下，神态安然，宛如穿行在自家的后花园。她的脸色苍白如纸，全身缟素，除了玉之外没有任何配饰，指间握着一串手珠，腕上缠着苦修带，一副苦行者的打扮。奇怪的是，虽然年纪只有二十多岁，韶龄女子的脸上却有一种古稀老人般的古井无波，眼里没有一丝的光芒和热度，完全和她的年龄不符合。

最刺眼的，却是她脚踝上拖着的一条金色锁链。一路走来，在石地上发出刺耳的声音。

这个女子，居然是被锁在这个白塔顶上的！

“悦意公主！”看清楚了来人是谁，队长倒抽一口冷气，连忙下跪，“属下……属下该死！竟然让这个疯子打扰了公主您的清修！”

一直以来，他最怕的，就是惊动了这个居住在白塔上的千金小姐。

当年，白帝白煊在长兄满门离奇暴毙后继位，为了稳固自己的地位，将唯一的女儿嫁给了元帅白墨宸。然而，有传言说公主真正的恋人是一位玄族的贵族，两人幼年时候便相识，一度海誓山盟，却被父亲所迫，不得不嫁给了白墨宸为妻。年少的公主不甘于被人摆布，曾几度试图逃离帝都投奔恋人，却不幸走漏了风声，被父亲派出的缇骑秘密地抓了回来。

最后，为了防止女儿再度出逃，白帝干脆对外宣称悦意公主想要潜心修法，决意去白塔顶上侍奉空桑女祭司。然后，皇帝派人在塔顶离占星台不远处单独开辟了一处小室，名为给女儿静修之用，实为软禁——那个一意孤行的叛逆公主，就这样被亲生父亲锁在了这个飞鸟罕

至的地方，除了她名义上的丈夫还会一年一度来看望她一次之外，再也无人问津。

两年之后，她得到的消息：那个原本山盟海誓的的心上人也终于另娶了他人。

仿佛是彻底死了心，八年来，这位空桑身份最显赫的女子沉默安静地独自“修行”着，每日只是坐在那个小小的密室内出神，几乎足不出户，即便是每夜巡逻白塔的侍卫们也从来没有看到过她的动静——今夜，居然因为这个疯子而惊动了她？

“冒犯公主，”队长恭谨地禀告：“天官苍华屡次妖言惑众，皇上旨意……”

“放开他！”悦意公主却根本没有听，只是冷冷重复，“你们怎敢在我师父面前对占星者无礼！”

师父？队长犹豫了一下，最终不敢和帝君唯一的女儿对抗。巡夜者松开了天官，纷纷退了下去，白塔顶上又只剩下了两个人——天官倒在地上，拼命地用舌头顶出嘴里的麻核，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

“空桑要灭亡了！”在吐出麻核后，老人立刻用嘶哑的嗓音喊，“真的！”

“是么？”悦意公主淡淡。

“为什么没人相信我？”天官老泪纵横，指着玑衡，手指颤抖，“看吧！破军就要复苏了……灾星天降，血流成河！空桑要灭亡了！为什么没人相信我？！”

“那就让它灭亡吧。”忽然间，悦意公主低声冷笑起来，“我相信你。”

“啊？”天官睁大了布满血丝的眼睛。

“就让它灭亡了吧！”悦意公主大笑起来，“和我的父王一起，都灭亡了吧！”

她笑得忽然而疯狂，一向枯槁平静的面容上闪露出奇异的光芒，全身都止不住地颤抖起来。彷佛被那一句话戳破了一个口子，内心积蓄了许久的感情汹涌而出，空桑公主狂笑着，在漆黑的天空下张开双手旋舞，对着九天纵声大笑，眼神熠熠生辉。

天官震惊地看着这突如其来的一幕，目瞪口呆。

“唉……”忽然间，黑暗里传出了一声苍老的叹息。听到了那个声音，悦意公主失控的笑声陡然中止，手指握紧了念珠，重新低下头去，低声：“师父。”

神庙的门依旧紧闭，但重重的帘幕被悄无声息地揭开了一角，一双苍老的眼睛在漆黑里冷光四射。

“悦意，你又控制不住自己内心的黑暗一面了么？”神庙里女人的声音低哑地叹息，“这样下去，你会修炼成什么样子啊……我不能再教导你了。”

“师父！”悦意公主全身一震，屈膝跪了下来，脚踝上的金锁链铮然作响。

“我教给那么多，只是希望有一天你能用自己的力量挣脱这个封印。”神庙里的苍老女巫叹息，从帘幕后伸出一只枯槁苍白的手，轻抚着女子的额头，“可是，这一年年，我亲眼看着你的心越来越黑暗，报复和恶毒在蔓延和扩张——我怎能再把我所知道的东西教给你？”

“师父，”悦意公主垂下头去，“我知道错了。”

“把仇恨消融在心底里吧！不要憎恨你的父亲，因为他给予了你生命；不要憎恨你的丈夫，因为你既从不曾爱过他、也就没有权力去恨他；更不要憎恨你脚下的这片土地——因为，你所有一切都基于它而存在。”黑暗神庙里的人叹息着，声音低沉而悠远，“学会忘记是修行的基本能力之一。忘记那些黑暗的，而只保留最珍贵闪亮的——只有这样，你的心才不会污浊。”

“是。”悦意公主亲吻那只苍白的手，低声，“谨尊师父教诲。”

“空桑的大灾难就要来了啊，悦意！”那只枯槁的手却在颤抖，“到了那个时候，连师父都无法保护你——只希望你能凭着自己的力量，从血海里挣脱这一切。”

“大灾难？”悦意公主一惊，抬起头来，“连您也相信天官所说的话么？”

神庙里的那个人还没有回答，一旁的天官却狂喜地扑过去，语无伦次地呼喊：“祭司大人！您……您终于露面了？空桑有救了！空桑有救了！”

他扑倒在紧闭的神庙面前，一个接着一个地磕头，口里念念有词：“空桑有大难了！请您务必明察！白帝听不进小人的忠告，请祭司大人开金口……”

“唉。”黑暗里的女祭司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是的……天官苍华，可能是空桑人权贵阶层里唯一可以预见未来的人了。然而，众人皆醉我独醒的代价却也是惨重的——当这个大陆上所有人以为那个破军灭世的说法不过是一个谣言时，不可避免的大劫却已经悄然降临，如肉眼不可见的乌云，笼罩在每一个人的头顶。

螳臂，又怎能当车？

“求求祭司大人，一定要令陛下警醒啊！”天官苍华却还在外面喋喋不休地喃喃，用力叩首，血流满面，“岁逢破军出，帝都血流红……”

神庙里那只手悄然抽了回去，空桑女祭司独坐在黑暗里，寂然无声。

许久，才传出一声低叹：“命运之轮在转动，如果不能遏制，这片大陆必然会被碾得血肉模糊——这，又怎是你区区一个天官可以阻拦的呢？”

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命运的巨轮碾压之声已经近在耳畔。

分身中的第六人到底是谁，又在何处？为什么上穷碧落下黄泉，始终一无所获？这一次三百年的大劫难，看来是非同小可啊……

女祭司在神殿里仰起头，默默看着头顶的天窗——

又是一个雨夜，那些星斗隐藏在漆黑的夜幕背后，全不见踪影。

然而，在看不见的地方，那些象征着命运流程的星辰却不曾片刻停止过移动！

第十二章 凋零之花

如果说帝都伽蓝城是云荒的心，那么，叶城便是云荒之眼。

然而，这却是一只昼夜不闭的眼睛。

数百年来，位于南方镜湖入海口的叶城一直是云荒上最繁华的城市，有二十万户人家，水陆便捷，商贸兴旺，其中不乏远自中州和海国而来的商旅，灯火通明，昼夜不息。

作为云荒的商贸中心，叶城在梦华王朝时代就设有东西两市，在光明王朝时扩为东西南北四市：东市最大，多为中州来的行商；西市则次之，为海上而来的各国货船；南市为云荒三大船王世家的独占市场；北市则专供帝都大内御用采购，被称为“宫市”。

百年来云荒太平，民间富庶，那些从万里之外来到云荒的中州客商在叶城将货物脱手后，往往能获利十倍甚至百倍，为了洗去一路的风尘，富商们不吝于一掷千金，豪饮滥赌买笑追欢。叶城百业由此兴旺，素来有“翠袖三千楼上下，黄金十万水东西”之称。而叶城南部连接碧落海的落珠港，更是云荒上最大的深水港，可以同时容纳一千条以上的巨船停泊。

此刻已经入夜，桅杆如林。海涛低声地拍击着岸边，海港里星星点点都是渔火。所有的船都已经下了锚，在夜色里随波摇晃。

“爹爹，娘说要开饭啦！”岸边有个七八岁小孩子跑出来，在暮色里喊。

“就来！”码头上坐着垂钓的渔夫应了一声，正准备扔下手里的鱼竿起身，却发现浮子猛地往下一沉，似乎在水底勾住了什么，不由大喜，重新一屁股坐了下来，“有个大家伙！等我先钓起来再说！”

精壮的赤膊汉子用足了力气，大力往回收竿，鱼竿深深弯了下去，绷紧。片刻的僵持后，只听“哗啦”一声，水花溅起了数丈高，迷住了视线。不知为何，一出水，钓竿上的重量便一下子减轻了，渔夫止不住去势，往后一屁股重重地跌坐在地上。

鱼钩甩出的瞬间，海面哗然破裂。在水气海涛中，只隐隐约约看得到有什么东西如蛟龙一般凌空跃出，在夜色里一闪而逝。

“该死的！没了？”渔夫脱口骂了一句，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钓竿上空空荡荡，只勾着一片东西——扯过鱼线一看，却居然是一片薄薄织物。

“不会吧？”渔夫摘下那片东西，翻来覆去地看着，辨认出那是从衣襟上新撕下来的布，不由倒抽了一口冷气，“难道钓上了一个人？”

他抬起头四顾，然而码头上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的影子，只隐约看到一行细细的水线从他头顶掠过，一路洒落，迅速向前延展，消失在暮色里。

——方才到底是什么东西，从大海深处一跃而出？

“爹！快看！”身后传来欢喜的惊叫声，那个出来喊自己回家吃饭的小女孩直直地抬起手，指着高高的望海楼，“那边！神仙，蓝头发的神仙！——从水里飞起来，龙一样的飞过那里去了！”

“哪里？”顺着小女儿的手指，渔夫看向暮色中的望海楼。

深浓的暮色里，灯火如珍珠般一点点亮起，映照得这座城市璀璨无比。在那样绚烂的光影中，渔夫只隐约看到高楼檐角似有一抹淡淡珠灰色的人影，惊鸿一掠，如风一样穿过重檐叠嶂，消失在密密的雨帘里。

“蓝头发的？”渔夫嘀咕，“难道是个鲛人？”

“鲛人是什么呀？”小女儿天真无邪地抬起头问。

“嗯……有点像人，又有点像鱼，虽然看上去有点不男不女，但都长得很漂亮。”渔夫收了钓竿，拉着女儿的手走入暮色里，一路讲着故事，“他们生活在大海里，有蓝色的头发和湛碧色的眼睛，落下来的眼泪会变成珍珠——喏，你喜欢的海皇苏摩就是个鲛人啊！”

“哎呀！苏摩大人就是鲛人么？”小女儿拍手欢笑，“难怪他那么美！”

“是啊……在几百年前那个‘神之时代’里，云荒大陆上还生活着很多鲛人。不过，当光华皇帝结束乱世后，所有的鲛人们都回到大海里去啦。”父亲牵着女儿的手，循循地讲述着，“知道这里为什么叫落珠港么？因为九百年前，那些鲛人们就是从这里出发回到故国去的，出发前，他们在这里激动得哭——直到现在，还偶尔有人能从港口水底捡到那些鲛珠呢！”

小女儿听得出神，问：“那么，现在要看鲛人，是不是一定要去他们的国家啊？”

“是呀！”渔夫抬起手，指给她看那些挂着三大船王世家旗帜的木兰巨舟，“你看，海港里停着的这些船，很多都是要从碧落海璇玑列岛经过的——那里就是鲛人的国度，海市岛也是七海的商贸中心，和叶城一样热闹呢。”

小女儿听得悠然神往，拍手：“那我长大了也要出海去看鲛人！”

“傻话。女人家可是不许上船的！”父亲拍了一下女儿的头。

“为什么呀？”

“是自古以来的风俗，女人上船不吉利啊……”

一对父女提着鱼竿和鱼篓，在暮色里笑语晏晏地走远了。

在望海楼的楼头，一个深陷进去的檐角里，有一个人停下了脚步，转身看了一眼那一对牵手远去的平常父女——夜里的微风拂起他蓝色的长发，在他的肩膀上有一处被钩破的痕迹，他默默地回过手覆上了肩头，血从伤口里沁出，染红他的手指。

自从在狷之原上全力逼停迦楼罗后，这一路万里奔赴而来，不曾片刻得到休养，眼看这个身体是越发透支的厉害了。不然，方才也不至于连区区一个渔钩都避不开。

然而如今已经是十月十三日了，命运的脚步声近在耳畔，时不我待。

他藏身在暗影里，站在重檐屋顶看去，叶城尽在眼底——这满城的灯火里，何处是他要寻找的那个人？而最关键的第六人，到底又在何处？

他抬起头，默默地望向了镜湖中心的那座白塔。

最终的答案，是否在那里？

白塔顶上，风雨萧萧。尘封的神庙门户紧闭，寂静无声。

自从天官苍华被驱逐下白塔后，这里更加的冷清了，除了每日悦意公主还会来隔着窗户问候之外，再也没有丝毫的人气。空桑女祭司对着空空的水镜，不知道坐了多久。暗夜的神庙里忽然有风吹过，苍老的女巫从沉思中醒来，警醒地一弹指，一道光芒从她指尖绽放，符印迅速扩大笼罩了周身。

她低叱：“谁？”

“凤凰，是我。”黑夜里有人回答，那个轻微的声音如雷一般令她身子猛然一晃。她下意识地再度看向空无水面，忽地却发现水镜上面竟浮动着一双幽碧色的眼睛！

“你……”空桑女祭司失声，抬起头来，“你是——！”

神庙的门窗还是紧闭着，丝毫没有被破坏的迹象——然而，在黑暗的神殿里却不知何时已经有了一个人。他如此轻松地穿透了她设下的结界，安然地坐在水镜上方的横梁上，怀抱一把黑色的剑，静静俯视着下面，眼神淡漠而安静，幽蓝色的长发微微飞扬。

那样清冷的侧脸和轮廓，俊美得如同神魔，一如往昔。

“龙？”女祭司半晌才喃喃，“是你？”

那个鲛人点了点头，悄无声息地从屋顶跳下，淡淡回答：“第五个在叶城，目标很明显，只是最近各方人马都云集此处，不好轻易下手。我打算找个妥当的时间再下手，以免惊动空桑朝廷——这次来是想再问你一次：那第六人到底是谁？”

“唉。”空桑女祭司轻声叹息，“关于那份名单里缺失的第六人，目下还没有任何踪迹……”枯槁的手指在平静的水面上划过，“我日夜祈祷和等待。但是在水镜里，还是看不到丝毫的预兆……”

“星主还是没有神谕么？”溯光沉默了一下，“看来真的是遇到难关了。”

“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事，”空桑女祭司轻叹，“对于第六人，连星主都没有把握。”

“嗯……看来也只有这样了。我先去处理完第五人的事宜，然后再想办法。”溯光从黑暗里站起了身，握剑掉头，“再会，凤凰。”

“等一下。”空桑女祭司却忽地叫住了他。

溯光回头，有些探究地看着这个苍老的女子：“还有什么事？”

“没什么。”空桑女祭司迟疑了一下，眼眸变幻着，低声喃喃，“你……你还是和六十年前一模一样啊，龙。”

“鲛人的生命太长，有时候未必是件好事。”他静静的笑了一下，笑容里蕴藏着静默的光华，似乎能照亮这个黑暗的神庙，他的声音也

是温暖而空无的，望着这个一生可能只能见到两次的同伴："其实我反而羡慕你们陆上的人类，可以同生同死。"

"是么？"空桑女祭司低声笑了一下，"人类的生命有时候也不过是虚无的……在一个甲子里，我连这座白塔都没有下过。"

"辛苦你了，"他道，"我前几天刚刚亲眼看着明鹤死去，真高兴看到你还是好好的。"

说了这一句，他又沉默下去，彷佛也不知道该说什么——这一百多年来，独自久居于北海冰原之上，他似乎早已忘记了该怎样和别人顺畅的交流，更何况是一个六十年前才见过一次的同伴?

短暂的沉默里，似乎听得见流年暗度的声音，如同窗外飕飕风雨声。

"我会继续向星主祈祷，等待新的神谕。"沉默了一瞬，苍老的女祭司低声，"龙，你去吧……又是三百年大限，此行要分外小心。"

"你也要保重。"溯光没有多说，转身离开，忽地想起了什么，又回身："对了，明鹤已经去世，需要派一个新人去接替她的位置，麒麟那边有人选了么？"

"不知道为何，这几年来我一直联系不上麒麟。纸鹤飞往云隐山庄后从来不曾得到答复。"女祭司叹了口气，"我会尽快再尝试与他联系，毕竟是他负责组织里新人的遴选和训练。"

"好，拜托了。"溯光点了点头，转身离开。

也不见他如何掠起，影子便如同一抹极淡的烟，穿过神庙的帘幕、白塔顶上的誓碑，在黑沉的夜幕里转瞬消失——龙的身手，看来比六十年前那一次行动时更加高深莫测了啊……人类的生命不过一百年，从修炼上来说，是永远无法超越鲛人一族的吧?

在如今的云荒上，龙应该是所向无敌了。

空桑女祭司望着鲛人离开的背影，眼神黯然地轻叹了一声。

记得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不过是个二十出头的少女，成为女祭司、来到白塔顶上这个封闭的神殿里不过数年，修为浅薄，不知世事险恶，却参与了这个大陆上最神秘的计划——在初次相遇的时候，少女时的她就被这个鲛人的绝世容颜所震慑，目眩神迷。

怎么会有这样的男子呢？是传说中的海皇苏摩重新出现在世间了么？可眼前这个人却又是如此的温和安静，有着虚无而温暖的笑容，和妖华邪异的海皇苏摩完全不同。

那一次的行动相当顺利，六个分身被一一拔除后，他随即离开了云荒。自始至终，他们之间说过的话不超过十句。六十年前的那一次相聚匆匆而过，转瞬各奔东西，他回到了遥远的北海之上，她也复归于绝顶上无人的神庙内，在黑暗中屈指细数着流年，一天天的老去。

转眼，便是红颜皓首、青丝白发。

多么寂寞的岁月啊……在八年前悦意不曾被送上塔顶之前，那么多年来，她始终都是一个人无声无息地生活着，守护着一个不为世人了解的绝大秘密。一年一年，只有空无的水镜里浮起的字迹传达着来自神秘彼方的星主的讯息，也只有一只只纸鹤从她手心飞起，把讯息传向同伴的身边。

这其中，自然也有传给他的，却从未见他答复过一次。

她就这样在寂寞里等待着，等待着流年暗度，等待着头顶的斗转星移，或者，还在隐秘地等待着那个劫数到来的日子罢？她一直在这里等待，其实并不只为了心底的信念和守护的初衷。

终于，六十年后，耄耋之年的她见到了他。

——只是短短的一瞬，轰然的狂喜顿时淹没了她苦修多年平静如水的心，让她顿时明白了方才悦意何以不能控制自己。因为有些感情，是无论修炼多少年也无法磨灭分毫，永远鲜明如新。

知君仙骨无寒暑，千载相逢犹自旦暮。六十年一轮回，在黑暗中归来的他依旧俊美如神、隐逸如仙，不仅容颜如一甲子之前，甚至连眼神和笑容都没有变化，彷佛只不过是昨天离开而今天又再度相见。

——然而，她的容颜却已经在暗夜无尽的守候里如花凋零。

独自在神庙的六十年里，她无数次想象过某一天和他再度相见时的情形，然而他出现得这样突然，甚至于让她用幻术来掩饰苍老容颜的机会都没有——白发苍苍的枯槁的女巫，在黑夜里迎接了多年深心里唯一倾慕的男子的到来。然而令她感觉到凉意的是，他甚至并未留意她容貌的变化，眼神淡漠一如往昔，在她脸上掠过，毫无惊诧也毫无留恋。

他的心，始终遗落在了一百二十年前那一场大劫里了吧?

他所爱的人是传说中叫做紫烟的女子，也是她在命轮里的前辈——那个女子一直住在他的记忆里，不曾离开过分毫。所以，她这一生静默的等待，也只能在暗夜里凋零成泥。

空桑女祭司在黑暗里默默卷起了重帘的一角，目送那个影子掠下白塔，消失在夜色里。

时间又一次地到了。明鹤战死，孔雀下山，龙已经出海，麒麟想必也应该现身了——这片富庶安宁的云荒大地上再一次风起云涌，一个又一个奇人异士从天下各处纷纷奔赴而来，被卷入了命运的洪流中。

风云际会，龙争虎斗。

雨夜深沉，叶城却依旧喧闹，灯火通明。

听着外面不间歇的盈耳笑语和歌吹，在叶城最富丽堂皇的府邸里，自斟自饮的年轻公子抬起醉意醺醺的眼睛，望着窗外的城市，喃喃自语："真是热闹啊……"

——这是一座属于他的城市。可是，这个城市里的热闹，却总彷佛与他无关。

有酒被汩汩倒到杯子里的声音，然后，又传来酒水被倾入喉咙的声音——寂静里只有这两种声音交替响起，已经持续了大半夜。刚送走了来访的宰辅素问，离下一场应酬还有两个时辰，这个日夜喧闹的华堂内总算难得的清净了下来。

自从承袭了镇国公的爵位、成为叶城城主后，他的酒量真的是见长了。

外面有淅淅沥沥的雨声。已经是十月，长冬伊始，天气渐冷。

黄叶仍风雨，青楼自管弦。雨点敲击在琉璃金瓦上，长长短短，在暗夜里听上去就像一个声音在遥远的地方低声说话——那声音是如此哀伤，如此熟悉，彷佛烙印在他的心上，反复喃喃诵着什么。

"世人求爱，刀口舐蜜。初尝滋味，已近割舌。所得甚小，所失甚大。

"世人得爱，如入火宅。烦恼自生，清凉不再。其步亦坚，其退亦难。

"世人……"

“啪”的一声，他重重将酒杯摔碎在地上。夜光杯四分五裂，那清脆的裂响暂时覆盖了幻觉里那种诡异的声音，令他从朦胧醉意里醒过来。

不过是些呓语罢了。未来，怎么会是既定的呢?

“公子？”门外传来低低的禀告，是府里大总管枫夫人的声音。

“我在，没醉。”他沉沉低语，吐着酒气，用手撑着额头，“等会还要去玄王那边参加宴会，有事就快说吧！”

“那么晚了还要去？”枫夫人诧异，“公子今天难道又不睡了么？”

“玄凛皇子素来好做长夜之饮，我身为此地主人，又怎可不去？”叶城城主低笑了一声，“刚刚他还遣人来说：等四更鼓声一过，所有人就要入席，迟到一刻便罚酒一壶。我已经叫西门备马去了，等会就得出发。”

“……”枫夫人在门外沉默了一下，低声，“公子今天已经喝了不少了。”

“没事。最近我酒量见长，千杯不醉。这一次海皇祭里，估计六位藩王没人是我对手！”叶城城主大笑了一声，“去年被他们几个人联手作弄，灌得我大醉三天，苦不堪言。今年可轮到我报这一箭之仇了。”

枫夫人没有回答，只是轻轻叹了口气：“这般狂饮，总是对身体不好。”

“身体？也只有枫姨你还担心这回事，”黑暗里的年轻人笑了一笑，拍了拍案头，“如今六位藩王齐聚叶城，哪一个都必须应酬得滴水不漏——人家请你一起宴饮那是看得起你——敬酒不吃，难道还等着吃罚酒么？”

“……”枫夫人说不出话，只能叹息。

“好了，不说这些，”叶城城主转开了话题，“枫姨找我何事？”

“禀公子：昨日广漠王一行已经入住在秋水苑。”枫夫人低声道，“妾身派了侍女五十名、侍从五十名前去，做好了一应安排。至于待客的规格，要比西荒四大部族族长高，比空桑六藩王略低——公子觉得如何？”

他哦了一声：“广漠王还好，他家的那个丫头可很难缠。要小心。”

“是。”枫夫人顿了顿，“公子是否还有其他吩咐？”

“对了，替我把这个送去给广漠王吧！”黑暗里的人一扬手，将手边的玉匣扔了过去，“里面是婚书和聘礼单子——广漠王若有意，我改日便会携重礼亲自登门拜访，希望他不要再拒人千里。”

玉匣沉重，然而枫夫人却是不动声色地稳稳接住，打开看了一看，眼里掠过了一丝复杂的神色：“公子是要拿这对辟水珠去做见面礼？那可是慕容家世代相传的宝物。”

“一般珍宝哪里能入广漠王的眼？”叶城城主在黑暗里倒了一杯酒，淡淡地回答，“也只有这九百年前由西京剑圣从烛阴身上取出的辟水宝珠，才配得上我们慕容和卡洛蒙两大世家的身份——否则少不得被人看轻，这门婚事又怎么能成？”

枫夫人无言以对，许久才叹了口气：“公子真的打算向九公主求婚？”

“当然，”叶城城主声音沉沉，“枫姨几时见我打定了主意后会改？”

枫夫人沉默片刻，道：“可是九公主似乎并不乐意接受这门婚事，她的父亲宠爱她，只怕也不会违反她的意愿——公子何必非要娶这种不知好歹的人呢？”

“呵，那丫头自然有她摆谱的底气——”那个年轻的公子在黑夜里笑了一声，语气淡然，“要知道她是广漠王唯一的女儿，铜宫的继承人，未来的沙漠女王……这样的女人，总是要男人追的。让她摆足了架子过过瘾也好，反正迟早都是我的人。”

他说的轻慢，语气却不容置疑，彷佛那个少女已经是他囊中之物。

“我知道公子的手段通神，”枫夫人轻叹，“只是也太委屈您了。”

“不委屈，我一定要娶到广漠王唯一的女儿。”他放下酒杯，对着门外的大总管低声道，“这些年，六部藩王个个都把我们看成中州来的异己，明里暗里的排挤——若不是誓碑上有约，只怕慕容家早已从云荒被彻底抹去。我们必须寻求同盟，站稳脚跟。”

“……”枫夫人沉默，轻轻叹了口气。

这些年来，坐镇叶城、世袭罔替的慕容家虽然富甲天下，但因为身上中州人的血统，却始终被排斥在空桑人的权力核心之外。自从两百年前那场中州人的动乱被镇压后，慕容氏在云荒的处境更为微妙尴尬，历任城主都如履薄冰，小心翼翼地在六王之中不断寻求制衡，用重金打点上下，才寻得了让家族继续立足的机会。

近年因为帝都限制了中州商贸往来，叶城赋税收入一直下降。而空桑重新和冰夷开战，大军远征西海，消耗巨大，作为空桑“金库”的慕容氏局势便更为艰难，每年的帐目都是触目惊心的亏空——作为镇国公府的总管家，她都不知道这几年公子是用了多少手段和心机，才能把这样庞大的一个空壳子撑下来的。

叶城城主饮了一杯酒，又问：“海皇祭一切都布置好了么？”

“都安排妥当了，”枫夫人详细地回答，“宴席、丝竹、歌吹、彩头、戏场、龙舟……一件件都是按往年的规矩办下来，给六位藩王和帝君的礼单也是和去年一模一样，并不曾失了我们慕容家的面子。”

“按往年的规矩还不够！每一种的规格都应更胜去年才是！”叶城城主却一拍案，蹙眉，“枫姨，不是我要硬充场面——你难道不知这些藩王贵族，一整年都巴望着这次在叶城能从我们慕容家大捞一笔？我们又怎能让他们失望而归？”

“可是，”枫夫人有些吃惊，“府库里的钱，早已……”

“不必担心，只管办得尽善尽美便是。”他冷笑了一声，“如果钱不凑手，就设法先去钱庄里借一点——以镇国公府的名义，目下还没有商户不肯借吧？”

枫夫人脸色白了一下：“公子要借钱来办海皇祭？”

“只是暂且调度一下，”叶城城主笑了一笑：“至于怎么还，我自然有办法。”

“这不妥吧？”枫夫人有些不敢相信，低语，“府库已经连续亏空好几年了，连各房丫鬟侍从的月钱都不能如期发放，加上大公子在外头挥霍的亏空，如今即便是一时借到了，又哪里有钱去偿还？如果不能如期还，那镇国公府的名誉……”

“枫姨，我说过了：你只管去办，不用担心别的。”黑暗里的年轻人语气忽地转为肃杀，第一次摆出了城主的威严，“这些事情我会解决

的，你不必再问！”

枫夫人一颤，终究不敢再问下去，低声：“是。”

“一切安排务必尽善尽美——要针对六王的喜好置办礼单，每样都要比去年更丰厚至少一成！”叶城城主顿了顿，又补充，“除了六王之外，在送给广漠王卡洛蒙世家的那一份里，记着要加上我方才给你的玉匣和婚书。”

“是。”枫夫人不能再多问什么，只能领命。

“去吧，带上厚礼和卑辞去讨好那些人，要不择一切手段令那些空桑王族愉悦。这样，他们才会觉得留着慕容氏这个外族还有些用处。”叶城城主唇角浮出了一丝冷笑，喃喃，“也告诉广漠王，我非常期待这次在海皇祭上和九公主再度见面。”

他在黑暗里转着手里的玉杯，低垂眼帘，语音里带着一丝奇怪的笑意：

“就算被她的金鳞再咬上一口，我也心甘情愿。”

“让道！——城主车驾！闲人回避！”

叶城的夜是热闹喧嚣的，虽然是半夜三更，尚自人流如织，灯红酒绿。所以当叶城城主、镇国公慕容隽的车驾疾驰而过时，喝道之声连绵而起，满街路人纷纷避让，惹得歌楼酒馆上伸头探望，啧啧议论。

“哟，好威风！”红袖楼上，有人冷嘲热讽地说了一句，“深更半夜的还在赶场子陪客，我看这小子还真是比你们红袖楼的头牌花魁还忙哪。”

说话的是一个锦衣商贾，正用肥硕五短的手指翻着面前的账本，斜眼看了一眼楼下，出声讽刺。一语出，周围娇笑一片，簇拥在他身周的十几个美人无不掩口。

那个商贾大概四十不到的年纪，身形肥硕，大腹便便，坐下来几乎看不到自己的脚尖。他衣衫华丽，十个手指头上倒有六个带着硕大的宝石戒指，和叶城里到处可见的富商没有区别。红袖楼是叶城烟花地中的翘楚，一夕耗费百金不足为奇，然而他却一个人包下了整个顶楼，身边倚红偎翠的簇拥着十几个歌妓舞姬，一片莺歌燕舞，好不热闹。

“九爷真会刻薄人，连城主也不放过。”

“城主算什么？”那个被称作九爷的人一拍大腹，冷笑，“在叶城有钱就是爷！”

他手里拿着一杆银色小秤，用秤杆翻着面前摊的一本账簿，心不在焉地看——那支秤样式奇特，长不过一尺，一头挂着一个小小赤金的秤砣。那个秤砣不像普通那般做方柱形，而是一个光溜溜的金丸，宝光夺目。

忙了半夜才将帐目看了一小半，九爷已然看得失去了耐心，心浮气躁。

“怎么老对不上！”他愤愤地骂了一声，摔了笔，“裕兴钱庄那些家伙是怎么做帐的！他娘的，一群废物！”

“九爷，不如先休息一会？”靠在他怀里的朱衣丽人是风月场里的老手，甚是善解人意，及时将一碗汤放到了案上，笑道，“天参宝鼎汤可算是好了，快趁热喝了吧！”

“嗯。”那个叫做九爷的锦衣商贾闷声应了一句，把手里的秤杆扔到了一边，从丽人手里接过汤匙，低头喝了起来。然而一低头，束发的青丝带子便滑落下来，一下子掉到了碗里。他皱了皱眉头，不耐烦地用勺子将带子从碗里捞了出来，继续埋头喝。

可是喝不到几口，那条带子又自行滑落，啪的一声重新掉了进去。

朱衣丽人连忙俯身过来，想要帮恩客将束发带子系好，就在那个瞬间，九爷喃喃骂了一声，忽地将带子用力扯落下来，猛然摔到了碗里！

“那么爱喝汤，就去喝个够好了！”他指着那条泡了汤的青丝带子大骂，披头散发，宛如一只发怒的胖狮子，“他娘的喝死你！”

朱衣丽人忍不住噗哧一声笑——又是一年不见，九爷不止生意越做越大、身形越来越富态，连暴躁的脾气也是越发厉害了。对死物犹自如此，对活人更不必论，难怪整个叶城的青楼姐妹纷纷大叹吃不消。

“爷何必动怒？”看得他发脾气，旁边有位一直不曾得空说上话的妖娆歌姬上来，笑着贴了过去，趁机献殷勤，“妾身替您拿下去洗干净。”

“给我放下！”九爷却蓦地打落了那个献媚女子的手，怒气冲冲地指着那条无辜的带子，“那么不听话的东西，就让它烂死在汤碗里头好了！他娘的，听着，谁都不许洗！”

那个歌姬捂着疼痛的手，惊恐地躲闪。朱衣丽人连忙上来打圆场：“是是是，不洗——珠珠她刚来不久，九爷别见怪，傅寿这厢替她陪不是了。”

“真是多事，”九爷横了一眼那个满眼委屈的妖娆歌姬，“给我滚吧！”

“先下去吧，珠珠，”傅寿低声对她道，“九爷发脾气了。”

撑着精神陪了半夜，快到手的赏钱却又没了，那个年轻的歌姬狠狠剜了那个大腹便便的富商一眼，咬着嘴角提起裙裾转身离开，一边低低地说了一句什么。她声音虽低，九爷却霍地变了脸色，忽地飞起一脚，将那个歌姬踢得哎呀痛呼了一声，直滚下楼梯去。

“还敢骂老子？”他暴怒，“滚！”

那个歌姬哀呼着站起，一句话也不敢说。楼上所有女子粉脸色变，个个大气也不敢出——这个九爷身份神秘，却一向以出手豪爽著称，所以每年他一来楼里所有姊妹都争先恐后前去侍奉。然而这个金主的脾气也是有口皆碑的差，动不动便要发飙，楼里除了傅寿姑娘，几乎所有人都挨过他的骂。

“九爷！”傅寿是这里最年长的歌姬，见此情形连忙上来软语相劝，“珠珠新来不懂事，爷何必和一个丫头片子动那么大的火气？”

九爷余怒未消：“他娘的，老子最恨别人骂我是死胖子！”

傅寿却不怕他，只是看着他的便便大肚，一时哑然失笑。

“我又胖了么？”九爷沮丧地问，拍了拍自己的肚腹，“这十年我就没下过两百斤。”

“听说喝茶能减肉，”傅寿微笑，“九爷要不要从楼里拿一些上好的普洱回去？”

九爷摇头：“喝酒还行，茶就算了吧！喝了嘴里淡出鸟来。”

一场风波骤起，楼里歌吹一时全歇，九爷回过身看着那一群花容失色的莺莺燕燕，更是气不打一处来，“怎么一下子哑了？真扫兴！都给我滚吧！”

原本热热闹闹的宴席一哄而散，只剩下朱衣女子还在楼里。

“寿儿别走，”九爷一眼瞥见，连忙道，“我刚才可不是冲着你喊的。”

“我知道，”傅寿掩口笑，“九爷脾气一向火爆，见得惯了。”

“嘿嘿，还是寿儿明白我。以后他娘的不叫这些罗罗嗦嗦的小娘们服侍了，只要你来陪我就行。”一通发作后，彷佛也知道自己方才有点失态，九爷掩饰似地换了个话题，看着雕栏下的大街，嘀咕，“一年没来，这里好象什么都没变。”

如今已经是三更了，叶城里还是热闹非常，整条街上都点着红纱罩着的灯笼，映照得往来的人群都沾了一层喜气。灯下车水马龙，丝毫不因深夜而有冷落的迹象，丝竹盈耳，喧闹非常，真是一座不夜之城。

“有人说这里应该改名叫‘夜城’才对。”傅寿微笑，并肩凭栏看去，“这城里的人们白日里多半蛰伏在房里，到了晚上才会全部都出来——就如九爷一样，白日里不知道在哪家美人儿的裙下，到了三更半夜，才会想起从别处来红袖楼转一转。”

“哈哈，”九爷笑了一声，捏住美人的下颔，“看哪，我家寿儿吃醋啦！”

傅寿娇嗔：“我哪敢吃爷的醋，谁不知道九爷是留不住的人？即便是红透了半天的花魁天香，也不是被爷说甩就甩了么？听说如今人家伤心得什么似的——爷倒是忍心。”

“呵，我倒不是没有自知之明的人，天香她哪里真的看得上这两百多斤的肥肉？和刚才那群人一样，也只不过爱我囊中累累金铢罢了。”九爷拍了拍自己的便便大腹，呵呵一笑，“只不过她自视太高，总觉得天下男人都该是自己裙下之臣，所以我去那里睡了几夜就不再去了，而不是等她有了新欢再蹬掉我，让她觉得伤了面子。你还以为她哭什么？”

“九爷说话可真刻薄。”傅寿掩嘴笑了一声。

“嘿。好了，不说了——这些金铢，一包给你，一包替我发给今晚陪我的那些妞儿。免得让她们白忙乎一晚。”九爷坐回了榻上，大剌剌地扔了两包金铢扔过去，对傅寿勾了勾手指，“寿儿唱歌是出了名的

好，今日就来个新鲜的——听说你祖上是从中州楚地过来的，那么就唱给我一个你家乡那边的曲子，如何？”

傅寿脸色微微一变，强笑，“中州的东西难登大雅之堂，别污了爷的耳朵。”

“什么话？”九爷不以为然，“尽管唱来。”

傅寿迟疑了片刻，低声：“乐坊不许。”

“嗯？”九爷倒是一怔，“为什么？”

“十二律里面有规定，不许唱中州曲子。”傅寿非常为难，“即便是青楼里的中州姐妹，接客时都要用空桑官话。若是违反了，老鸨便要罚钱呢。”

“什么？”九爷骂了一句：“这也忒不讲理了！”

“只怪中州人来得太多，给空桑人添了麻烦。”傅寿却并无怨尤，说着不知道是真心还是假意的话，“云荒毕竟是你们空桑人的天下，我们中州人能来借个地方、吃一口饱饭便已经足够，哪里还敢怨恨什么。”

“我就是。”九爷挑起了眉头，看着来人，“大呼小叫的，有什么事？”

“不知好歹的家伙！教训教训你！”领头的大汉一个箭步冲过来，从腰里抽出一柄剑，迎头便劈——剑不长，却很厚，剑脊足有一寸，劈下来时隐隐有风雷之声，气势夺人。

傅寿失声尖叫起来，连忙逃开，九爷彷佛也被吓住了，下意识地往后跳开，然而身体沉重动作不便，居然被凳子绊了一跤，重重摔倒。剑风擦着他屁股落下，砍了个空，把对方面前的案几斫出一条深深的刻痕来——那把重剑一下子刺穿了花梨木的案几，被卡在了那里。剑脊上有一个五芒星的刻印，剑身上还有绵延的闪电状纹路。

那个九爷狼狈地爬起，看了一眼那把剑，失声：“啊？剑圣门下？”

大汉没有料到这一个貌不惊人的胖子还有点见识，倒是颇为得意，倒转手腕将剑拔出来，在空中舞了个剑花：“有点眼色嘛！居然还认得大爷这把剑？——不错，大爷正是剑圣清欢门下得意弟子，人称‘重剑无锋大巧不工’的再传弟子烈雄是也！”

“烈雄大侠？”九爷汗颜不已，连忙抱拳，“失敬失敬！不知今夜所为何事而来？”

“所为何事？”大汉厉声扬眉，踏上一步，“受命教训你一顿！”

一语未毕，他又一剑劈下。这一剑在对方面前不到一寸之处急斩而下，将头发都截断了好几根——他声色虽厉，却不曾想真的取人性命，反而只是炫耀剑技。九爷一个踉跄，又往后不自禁退了几步，瘫坐在地上，连忙讨饶：“别别……兄弟们出来混不过是求财而已是吧？这里……”

他将随身带的金铢袋子全都扔了出来，金币在地上铮然作响。

“大哥，他看起来真挺有钱的。”旁边有小弟垂涎三尺，低声附耳，“不如……”

“闭嘴！今天至少要废了他一只胳膊！”然而烈熊却不为所动，把钱袋踢开，恶狠狠，“公子的交待不办好，你们还想在叶城混么？”

“这位大侠……手下留情！”傅寿见得情况危急，拦在了面前，脸上堆起了笑，“算是给傅寿一个面子，别在红袖楼里……”

“滚！”她软语未毕，对方却是一个巴掌过来，“别挡着大爷！”

傅寿被那一巴掌打得连退几步，跌靠在了身边的地上，嘴角顿时沁出了一丝血。

“寿儿？”九爷大惊，连忙连滚带牌的过来查看。

“没事，”傅寿没有喊痛，只是对着他连连摇手，低声：“快逃！”

看得两人窃窃私语，烈雄忍不住嗤笑：“青楼婊子还有这样的义气啊？真是难得……

“一群王八羔子！”九爷显然本来只想用钱息事宁人，然而此刻眼见傅寿挨打，登时一股气从脚底心直冲上来，忍不住跳了起来劈手就夺过了面前的剑，一把折成了两段，咆哮如雷：“连女人都打？还是不是男人？他娘的还配用剑？还配用剑？！”

方才一直怯懦躲闪的人忽然间做狮子吼，反而让气势汹汹的来人都怔住了。

那个烈雄看着自己空空的双手，一时间竟回不过神来。

——他方才根本看不清这个人做了什么，手里的剑居然就凭空断了！

“大家给我上！”他一时间有些愤怒，又有些心虚，再不敢一个人上前，便唤了一声，身后十几个青皮登时应了一声，齐齐逼过来。

“一群孬种！怎么，还想群殴来着？”九爷一看这阵势，拍拍屁股跳了起来，纵声长笑，“得，别在这里砸坏了人家东西，到后巷里再分个高下吧！”

他身手利落地从案上卷起那一堆金铢宝贝，看也不看地跃下楼扬长而去，抬手手在勾栏上一搭一按，胖胖的身形皮球般弹了几下，沿着后巷奔去，转瞬不见——看身法，竟是快如闪电。

众位青皮无赖面面相觑，不知道该不该追下去。

“他娘的，怎么个个都变兔子了？都随我去！”烈雄一声厉喝，往楼下疾奔，“我不信他一个人还能把我们十三个人全料理了！今晚事情办不好，大家也就别想在叶城混了！”

那些无赖少年起了一声哄，便如一阵风般卷下楼去了。

一时间楼内散得干干净净，只剩下惊魂未定的美姬，一地杯盘狼藉。楼下的护院们这时候才纷纷上来查看。然而傅寿的心思却不在这里，随便应付了几句，打发了那些人离开，便提了裙裾急急跑到了后面的楼阁，趴在窗台上看着那条后巷。

那里还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不会出事情吧？美人蹙眉，扶栏而望。然而，一刻钟过去了，底下还是什么动静都没有。她渐渐有些焦急，几乎忍不住要下楼去看个究竟。然而帘幕一卷，一片纷杂的脚步声向着楼上急促而来，却是那群无赖打手又去而复返。

“操！也不在这儿？”领头的烈雄迅速打量了一圈，骂了一句，“他娘的兔崽子！”

“怎么了？”傅寿急忙迎上去，“九爷他人呢？”

“跑了！”烈雄脸露不屑，走进走出地细细看了一圈，发现真的没人，才开始肆无忌惮地大骂，“没卵子的缩头乌龟一个，给人下了战书，居然还开溜了！”

“什么？”傅寿有些不相信，再度扑到了窗台上看下去，只见后门的巷子里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只有两只红灯笼在门口晃着，哪里有丝毫人影？

难道……真的是逃了？她不自禁地略微失望，却又舒了口气。

“他娘的！听着，替我告诉那个什么九爷，”烈雄顿了一顿脚，震得楼阁一颤，“慕容公子放了话，让他立刻从叶城滚出去！三天内还敢留在这里，见一次就砍他一条腿，说到做到，绝不手软。”

“慕容公子？”傅寿脸色微微一变。

叶城的慕容世家与铜宫的卡洛蒙世家一样，虽非空桑人，却是当今可以与六藩王一较高下的巨族。其先祖慕容修本是来云荒贩货的中州商人，然而巨眼识人，在乱世中毅然弃商从政，转而谋国，辅佐光华皇帝平定乱世。在乱世结束后，慕容修封镇国公，位极人臣，与大将西京并称文武双柱石。而他和紫族公主之子朔望，更是成了光明王朝的第二任皇帝西恭帝。如今在这个叶城里，慕容家是无冕之王，谁也不敢轻易得罪。

她小心翼翼地问：“不知道九爷什么地方得罪了慕容公子？”

“还不是因为女人？”烈雄冷笑，啐了一口，“他娘的，一个外地来的商人，仗着有一点钱，居然敢和大公子抢天香姑娘！真是不要命了，不知道这里是谁家地盘么？”

“啊？是大公子？”傅寿一怔，松了口气，“幸好！”

如今执掌叶城的是慕容家二公子慕容隽，今年二十九岁，虽然是次子，却是慕容氏年轻一代里出挑的一个。慕容老城主临死前权衡再三，为了挽救滑向颓败的家族，最终还是顾不得中州人长幼有序的浓厚观念，毅然废黜长子，转立了二儿子为继承人。

在两年前成为叶城城主后，慕容隽礼贤下士，广结门客，将这个鱼龙混杂的叶城管理得井井有条，可谓是白道黑道都罩得住的人物——在叶城，如果得罪大公子也罢了，得罪了二公子，谁都知道绝不是玩笑的事。

“什么幸好？”烈雄眼睛一瞪，“你敢不把大公子放在眼里么？”

“小女子怎么敢？”傅寿连忙陪笑，“各位放心，见了九爷一定我把话带到，让他脚不沾地的就出城去，免得让大公子见了心烦。”

“知道就好！”烈雄恶狠狠道，“否则见一次打一次！”

等那一行人没了踪影，她脸上笑容收敛，立刻啐了一口，转头唤：“小蝶！”

“小姐。”小丫鬟一直躲在帘后，看到那群人走了才怯怯出来，“你没事么？”

“我没事，”傅寿低声道：“你赶紧去星海云庭看看，九爷是不是去了那儿？”

小蝶有些惊诧：“原来小姐知道九爷去了哪儿？”

“九成九是。”傅寿幽幽叹了口气：“九爷每年来叶城都必会去找殷仙子。”

小蝶迟疑了一下：“如果九爷在那儿，要叫他回这里来么？”

“怎么不长脑子啊？”傅寿又气又笑，掐了一下丫鬟的胳膊，“殷仙子的客谁敢抢？除非不要在叶城混了！青楼是吃人不吐骨头的行当，殷仙子她入行早，如今整个叶城青楼里的姐妹十有八九倒都受过她照顾，谁敢和她争？”

“可是……”小蝶却是不解：“殷仙子和九爷又是什么关系？”

“听说是他的妹子，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呵，不过青楼里的，哪个不叫哥哥妹妹呢？”傅寿抚摩着热辣辣的脸颊，笑了一笑，“九爷一贯薄情，却唯独对殷姑娘念念不忘。不但每年必去，而且去了也听说只是说说话而已，从不留下来过夜——呵，听起来，倒还真的像是亲妹子似的！”

“不是真的吧？他们两个可长得一点也不像呀！”小蝶睁大了眼睛，不敢相信，“而且九爷那么有钱，怎会让自己的亲妹子留在这种地方？早该赎身带了出去吧？”

“谁知道呢？”傅寿笑了笑，“风月场里，谁会问这些？”

她不耐烦再多说，挥了挥手：“快去吧！去了星海云庭，记得和九爷说一声：慕容家的大公子正到处派人找他的麻烦，让他千万小心。”

“我就是。”九爷挑起了眉头，看着来人，“大呼小叫的，有什么事？”

“不知好歹的家伙！教训教训你！”领头的大汉一个箭步冲过来，从腰里抽出一柄剑，迎头便劈——剑不长，却很厚，剑脊足有一寸，劈

下来时隐隐有风雷之声，气势夺人。

傅寿失声尖叫起来，连忙逃开，九爷彷佛也被吓住了，下意识地往后跳开，然而身体沉重动作不便，居然被凳子绊了一跤，重重摔倒。剑风擦着他屁厂股厂落下，砍了个空，把对方面前的案几斫出一条深深的刻痕来——那把重剑一下子刺穿了花梨木的案几，被卡在了那里。剑脊上有一个五芒星的刻印，剑身上还有绵延的闪电状纹路。

那个九爷狼狈地爬起，看了一眼那把剑，失声："啊？剑圣门下？"

大汉没有料到这一个貌不惊人的胖子还有点见识，倒是颇为得意，倒转手腕将剑拔出来，在空中舞了个剑花："有点眼色嘛！居然还认得大爷这把剑？——不错，大爷正是剑圣清欢门下得意弟厂子厂，人称'重剑无锋大巧不工'的再传弟厂子厂烈雄是也！"

"烈雄大侠？"九爷汗颜不已，连忙抱拳，"失敬失敬！不知今夜所为何事而来？"

"所为何事？"大汉厉声扬眉，踏上一步，"受命教训你一顿！"

一语未毕，他又一剑劈下。这一剑在对方面前不到一寸之处急斩而下，将头发都截断了好几根——他声色虽厉，却不曾想真的取人性命，反而只是炫耀剑技。九爷一个踉跄，又往后不自禁退了几步，瘫坐在地上，连忙讨饶："别别……兄弟们出来混不过是求财而已是吧？这里……"

他将随身带的金铢袋子全都扔了出来，金币在地上铮然作响。

"大哥，他看起来真挺有钱的。"旁边有小弟垂涎三尺，低声附耳，"不如……"

"闭嘴！今天至少要废了他一只胳膊！"然而烈熊却不为所动，把钱袋踢开，恶狠狠，"公子的交待不办好，你们还想在叶城混么？"

"这位大侠……手下留情！"傅寿见得情况危急，拦在了面前，脸上堆起了笑，"算是给傅寿一个面子，别在红袖楼里……"

"滚！"她软语未毕，对方却是一个巴掌过来，"别挡着大爷！"

傅寿被那一巴掌打得连退几步，跌靠在了身边的地上，嘴角顿时沁出了一丝血。

"寿儿？"九爷大惊，连忙连滚带牌的过来查看。

“没事，”傅寿没有喊痛，只是对着他连连摇手，低声：“快逃！”

看得两人窃窃私语，烈雄忍不住嗤笑：“青楼婊厂子厂还有这样的义气啊？真是难得……

“一群王八羔子！”九爷显然本来只想用钱息事宁人，然而此刻眼见傅寿挨打，登时一股气从脚底心直冲上来，忍不住跳了起来劈手就夺过了面前的剑，一把折成了两段，咆哮如雷：“连女人都打？还是不是男人？他娘的还配用剑？还配用剑？！”

方才一直怯懦躲闪的人忽然间做狮子吼，反而让气势汹汹的来人都怔住了。

那个烈雄看着自己空空的双手，一时间竟回不过神来。

——他方才根本看不清这个人做了什么，手里的剑居然就凭空断了！

“大家给我上！”他一时间有些愤怒，又有些心虚，再不敢一个人上前，便唤了一声，身后十几个青皮登时应了一声，齐齐逼过来。

“一群孬种！怎么，还想群殴来着？”九爷一看这阵势，拍拍屁厂股厂跳了起来，纵声长笑，“得，别在这里砸坏了人家东西，到后巷里再分个高下吧！”

他身手利落地从案上卷起那一堆金铢宝贝，看也不看地跃下楼扬长而去，抬手手在勾栏上一搭一按，胖胖的身形皮球般弹了几下，沿着后巷奔去，转瞬不见——看身法，竟是快如闪电。

众位青皮无赖面面相觑，不知道该不该追下去。

“他娘的，怎么个个都变兔子了？都随我去！”烈雄一声厉喝，往楼下疾奔，“我不信他一个人还能把我们十三个人全料理了！今晚事情办不好，大家也就别想在叶城混了！”

那些无赖少年起了一声哄，便如一阵风般卷下楼去了。

一时间楼内散得干干净净，只剩下惊魂未定的美姬，一地杯盘狼藉。楼下的护院们这时候才纷纷上来查看。然而傅寿的心思却不在这里，随便应付了几句，打发了那些人离开，便提了裙裾急急跑到了后面的楼阁，趴在窗台上看着那条后巷。

那里还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不会出事情吧？美人蹙眉，扶栏而望。然而，一刻钟过去了，底下还是什么动静都没有。她渐渐有些焦急，几乎忍不住要下楼去看个究竟。然而帘幕一卷，一片纷杂的脚步声向着楼上急促而来，却是那群无赖打手又去而复返。

“操！也不在这儿？”领头的烈雄迅速打量了一圈，骂了一句，“他娘的兔崽子！”

“怎么了？”傅寿急忙迎上去，“九爷他人呢？”

“跑了！”烈雄脸露不屑，走进走出地细细看了一圈，发现真的没人，才开始肆无忌惮地大骂，“没卵子的缩头乌龟一个，给人下了战书，居然还开溜了！”

“什么？”傅寿有些不相信，再度扑到了窗台上看下去，只见后门的巷子里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只有两只红灯笼在门口晃着，哪里有丝毫人影？

难道……真的是逃了？她不自禁地略微失望，却又舒了口气。

“他娘的！听着，替我告诉那个什么九爷，”烈雄顿了一顿脚，震得楼阁一颤，“慕容公子放了话，让他立刻从叶城滚出去！三天内还敢留在这里，见一次就砍他一条腿，说到做到，绝不手软。”

“慕容公子？”傅寿脸色微微一变。

叶城的慕容世家与铜宫的卡洛蒙世家一样，虽非空桑人，却是当今可以与六藩王一较高下的巨族。其先祖慕容修本是来云荒贩货的中州商人，然而巨眼识人，在乱世中毅然弃商从政，转而谋国，辅佐光华皇帝平定乱世。在乱世结束后，慕容修封镇国公，位极人臣，与大将西京并称文武双柱石。而他和紫族公主之子朔望，更是成了光明王朝的第二任皇帝西恭帝。如今在这个叶城里，慕容家是无冕之王，谁也不敢轻易得罪。

她小心翼翼地问：“不知道九爷什么地方得罪了慕容公子？”

“还不是因为女人？”烈雄冷笑，啐了一口，“他娘的，一个外地来的商人，仗着有一点钱，居然敢和大公子抢天香姑娘！真是不要命了，不知道这里是谁家地盘么？”

“啊？是大公子？”傅寿一怔，松了口气，“幸好！”

如今执掌叶城的是慕容家二公子慕容隽，今年二十九岁，虽然是次子，却是慕容氏年轻一代里出挑的一个。慕容老城主临死前权衡再三，为了挽救滑向颓败的家族，最终还是顾不得中州人长幼有序的浓厚观念，毅然废黜长子，转立了二儿子为继承人。

在两年前成为叶城城主后，慕容隽礼贤下士，广结门客，将这个鱼龙混杂的叶城厂管厂理得井井有条，可谓是白道黑道都罩得住的人物——在叶城，如果得罪大公子也罢了，得罪了二公子，谁都知道绝不是玩笑的事。

“什么幸好？”烈雄眼睛一瞪，“你敢不把大公子放在眼里么？”

“小女子怎么敢？”傅寿连忙陪笑，“各位放心，见了九爷一定我把话带到，让他脚不沾地的就出城去，免得让大公子见了心烦。”

“知道就好！”烈雄恶狠狠道，“否则见一次打一次！”

等那一行人没了踪影，她脸上笑容收敛，立刻啐了一口，转头唤：“小蝶！”

“小姐。”小丫鬟一直躲在帘后，看到那群人走了才怯怯出来，“你没事么？”

“我没事，”傅寿低声道：“你赶紧去星海云庭看看，九爷是不是去了那儿？”

小蝶有些惊诧：“原来小姐知道九爷去了哪儿？”

“九成九是。”傅寿幽幽叹了口气：“九爷每年来叶城都必会去找殷仙子。”

小蝶迟疑了一下：“如果九爷在那儿，要叫他回这里来么？”

“怎么不长脑子啊？”傅寿又气又笑，掐了一下丫鬟的胳膊，“殷仙子的客谁敢抢？除非不要在叶城混了！青楼是吃人不吐骨头的行当，殷仙子她入行早，如今整个叶城青楼里的姐妹十有八厂九厂倒都受过她照顾，谁敢和她争？”

“可是……”小蝶却是不解：“殷仙子和九爷又是什么关系？”

“听说是他的妹子，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呵，不过青楼里的，哪个不叫哥哥妹妹呢？”傅寿抚摩着热辣辣的脸颊，笑了一笑，“九爷一贯薄情，却唯独对殷姑娘念念不忘。不但每年必去，而且去了也听说

只是说说话而已，从不留下来过夜——呵，听起来，倒还真的像是亲妹子似的！”

“不是真的吧？他们两个可长得一点也不像呀！”小蝶睁大了眼睛，不敢相信，“而且九爷那么有钱，怎会让自己的亲妹子留在这种地方？早该赎身带了出去吧？”

“谁知道呢？”傅寿笑了笑，“风月场里，谁会问这些？”

她不耐烦再多说，挥了挥手：“快去吧！去了星海云庭，记得和九爷说一声：慕容家的大公子正到处派人找他的麻烦，让他千万小心。”

“我就是。”九爷挑起了眉头，看着来人，“大呼小叫的，有什么事？”

“不知好歹的家伙！教训教训你！”领头的大汉一个箭步冲过来，从腰里抽出一柄剑，迎头便劈——剑不长，却很厚，剑脊足有一寸，劈下来时隐隐有风雷之声，气势夺人。

傅寿失声尖叫起来，连忙逃开，九爷彷佛也被吓住了，下意识地往后跳开，然而身体沉重动作不便，居然被凳子绊了一跤，重重摔倒。剑风擦着他屁（和谐）股落下，砍了个空，把对方面前的案几斫出一条深深的刻痕来——那把重剑一下子刺穿了花梨木的案几，被卡在了那里。剑脊上有一个五芒星的刻印，剑身上还有绵延的闪电状纹路。

那个九爷狼狈地爬起，看了一眼那把剑，失声：“啊？剑圣门下？”

大汉没有料到这一个貌不惊人的胖子还有点见识，倒是颇为得意，倒转手腕将剑拔出来，在空中舞了个剑花：“有点眼色嘛！居然还认得大爷这把剑？——不错，大爷正是剑圣清欢门下得意弟（和谐）子，人称‘重剑无锋大巧不工’的再传弟（和谐）子烈雄是也！”

“烈雄大侠？”九爷汗颜不已，连忙抱拳，“失敬失敬！不知今夜所为何事而来？”

“所为何事？”大汉厉声扬眉，踏上一步，“受命教训你一顿！”

一语未毕，他又一剑劈下。这一剑在对方面前不到一寸之处急斩而下，将头发都截断了好几根——他声色虽厉，却不曾想真的取人性命，反而只是炫耀剑技。九爷一个踉跄，又往后不自禁退了几步，瘫

坐在地上，连忙讨饶：“别别……兄弟们出来混不过是求财而已是吧？这里……”

他将随身带的金铢袋子全都扔了出来，金币在地上铮然作响。

“大哥，他看起来真挺有钱的。”旁边有小弟垂涎三尺，低声附耳，“不如……”

“闭嘴！今天至少要废了他一只胳膊！”然而烈熊却不为所动，把钱袋踢开，恶狠狠，“公子的交待不办好，你们还想在叶城混么？”

“这位大侠……手下留情！”傅寿见得情况危急，拦在了面前，脸上堆起了笑，“算是给傅寿一个面子，别在红袖楼里……”

“滚！”她软语未毕，对方却是一个巴掌过来，“别挡着大爷！”

傅寿被那一巴掌打得连退几步，跌靠在了身边的地上，嘴角顿时沁出了一丝血。

“寿儿？”九爷大惊，连忙连滚带牌的过来查看。

“没事，”傅寿没有喊痛，只是对着他连连摇手，低声：“快逃！”

看得两人窃窃私语，烈雄忍不住嗤笑：“青楼婊（和谐）子还有这样的义气啊？真是难得……

“一群王八羔子！”九爷显然本来只想用钱息事宁人，然而此刻眼见傅寿挨打，登时一股气从脚底心直冲上来，忍不住跳了起来劈手就夺过了面前的剑，一把折成了两段，咆哮如雷：“连女人都打？还是不是男人？他娘的还配用剑？还配用剑？！”

方才一直怯懦躲闪的人忽然间做狮子吼，反而让气势汹汹的来人都怔住了。

那个烈雄看着自己空空的双手，一时间竟回不过神来。

——他方才根本看不清这个人做了什么，手里的剑居然就凭空断了！

“大家给我上！”他一时间有些愤怒，又有些心虚，再不敢一个人上前，便唤了一声，身后十几个青皮登时应了一声，齐齐逼过来。

“一群孬种！怎么，还想群殴来着？”九爷一看这阵势，拍拍屁（和谐）股跳了起来，纵声长笑，“得，别在这里砸坏了人家东西，到后巷里再分个高下吧！”

他身手利落地从案上卷起那一堆金铢宝贝，看也不看地跃下楼扬长而去，抬手手在勾栏上一搭一按，胖胖的身形皮球般弹了几下，沿着后巷奔去，转瞬不见——看身法，竟是快如闪电。

众位青皮无赖面面相觑，不知道该不该追下去。

“他娘的，怎么个个都变兔子了？都随我去！”烈雄一声厉喝，往楼下疾奔，“我不信他一个人还能把我们十三个人全料理了！今晚事情办不好，大家也就别想在叶城混了！”

那些无赖少年起了一声哄，便如一阵风般卷下楼去了。

一时间楼内散得干干净净，只剩下惊魂未定的美姬，一地杯盘狼藉。楼下的护院们这时候才纷纷上来查看。然而傅寿的心思却不在这里，随便应付了几句，打发了那些人离开，便提了裙裾急急跑到了后面的楼阁，趴在窗台上看着那条后巷。

那里还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不会出事情吧？美人蹙眉，扶栏而望。然而，一刻钟过去了，底下还是什么动静都没有。她渐渐有些焦急，几乎忍不住要下楼去看个究竟。然而帘幕一卷，一片纷杂的脚步声向着楼上急促而来，却是那群无赖打手又去而复返。

“操！也不在这儿？”领头的烈雄迅速打量了一圈，骂了一句，“他娘的兔崽子！”

“怎么了？”傅寿急忙迎上去，“九爷他人呢？”

“跑了！”烈雄脸露不屑，走进走出地细细看了一圈，发现真的没人，才开始肆无忌惮地大骂，“没卵子的缩头乌龟一个，给人下了战书，居然还开溜了！”

“什么？”傅寿有些不相信，再度扑到了窗台上看下去，只见后门的巷子里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只有两只红灯笼在门口晃着，哪里有丝毫人影？

难道……真的是逃了？她不自禁地略微失望，却又舒了口气。

“他娘的！听着，替我告诉那个什么九爷，”烈雄顿了一顿脚，震得楼阁一颤，“慕容公子放了话，让他立刻从叶城滚出去！三天内还敢留在这里，见一次就砍他一条腿，说到做到，绝不手软。”

“慕容公子？”傅寿脸色微微一变。

叶城的慕容世家与铜宫的卡洛蒙世家一样，虽非空桑人，却是当今可以与六藩王一较高下的巨族。其先祖慕容修本是来云荒贩货的中州商人，然而巨眼识人，在乱世中毅然弃商从政，转而谋国，辅佐光华皇帝平定乱世。在乱世结束后，慕容修封镇国公，位极人臣，与大将西京并称文武双柱石。而他和紫族公主之子朔望，更是成了光明王朝的第二任皇帝西恭帝。如今在这个叶城里，慕容家是无冕之王，谁也不敢轻易得罪。

她小心翼翼地问："不知道九爷什么地方得罪了慕容公子？"

"还不是因为女人？"烈雄冷笑，啐了一口，"他娘的，一个外地来的商人，仗着有一点钱，居然敢和大公子抢天香姑娘！真是不要命了，不知道这里是谁家地盘么？"

"啊？是大公子？"傅寿一怔，松了口气，"幸好！"

如今执掌叶城的是慕容家二公子慕容隽，今年二十九岁，虽然是次子，却是慕容氏年轻一代里出挑的一个。慕容老城主临死前权衡再三，为了挽救滑向颓败的家族，最终还是顾不得中州人长幼有序的浓厚观念，毅然废黜长子，转立了二儿子为继承人。

在两年前成为叶城城主后，慕容隽礼贤下士，广结门客，将这个鱼龙混杂的叶城（和谐）管理得井井有条，可谓是白道黑道都罩得住的人物——在叶城，如果得罪大公子也罢了，得罪了二公子，谁都知道绝不是玩笑的事。

"什么幸好？"烈雄眼睛一瞪，"你敢不把大公子放在眼里么？"

"小女子怎么敢？"傅寿连忙陪笑，"各位放心，见了九爷一定我把话带到，让他脚不沾地的就出城去，免得让大公子见了心烦。"

"知道就好！"烈雄恶狠狠道，"否则见一次打一次！"

等那一行人没了踪影，她脸上笑容收敛，立刻啐了一口，转头唤："小蝶！"

"小姐。"小丫鬟一直躲在帘后，看到那群人走了才怯怯出来，"你没事么？"

"我没事，"傅寿低声道："你赶紧去星海云庭看看，九爷是不是去了那儿？"

小蝶有些惊诧："原来小姐知道九爷去了哪儿？"

“九成九是。”傅寿幽幽叹了口气：“九爷每年来叶城都必会去找殷仙子。”

小蝶迟疑了一下：“如果九爷在那儿，要叫他回这里来么？”

“怎么不长脑子啊？”傅寿又气又笑，掐了一下丫鬟的胳膊，“殷仙子的客谁敢抢？除非不要在叶城混了！青楼是吃人不吐（和谐）骨头的行当，殷仙子她入行早，如今整个叶城青楼里的姐妹十有八九倒都受过她照顾，谁敢和她争？”

“可是……”小蝶却是不解：“殷仙子和九爷又是什么关系？”

“听说是他的妹子，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呵，不过青楼里的，哪个不叫哥哥妹妹呢？”傅寿抚摩着热辣辣的脸颊，笑了一笑，“九爷一贯薄情，却唯独对殷姑娘念念不忘。不但每年必去，而且去了也听说只是说说话而已，从不留下来过夜——呵，听起来，倒还真的像是亲妹子似的！”

“不是真的吧？他们两个可长得一点也不像呀！”小蝶睁大了眼睛，不敢相信，“而且九爷那么有钱，怎会让自己的亲妹子留在这种地方？早该赎身带了出去吧？”

“谁知道呢？”傅寿笑了笑，“风月场里，谁会问这些？”

她不耐烦再多说，挥了挥手：“快去吧！去了星海云庭，记得和九爷说一声：慕容家的大公子正到处派人找他的麻烦，让他千万小心。”

第十三章 夜来

星海云庭和红袖楼只隔了一条街，此刻也是笙歌连夜，不曾断绝。

作为叶城最出名的青楼，即便是半夜，这里也是灯火通明，冠盖满座，笑语盈耳——座上的客人都是天下显贵：做东的是玄王最得宠的二子玄凛，应邀前来的有三司六部的高官显贵，座上珠玑昭日月，堂前黼黻焕烟霞，一派合气融融的富贵景象。

已经是三更了，云板响起，清脆而疏朗。

“啪。啪——”

当响到第二声的时候，门外有勒马长嘶的声音，喝道之声嘎然而止。深夜蒙蒙的冬雨中，只见一个白衣公子翻身而落，满身雨气地走进华堂——身前有两个小厮提着描金镂空水晶灯，一路小碎步跑着引路，后面有劲装家奴紧跟，等他振臂将身上那一袭入水不湿的孔雀裘挥落，便立刻眼疾手快地收起，连一滴雨水都不曾落到地上。

他一路走得疾，然而步态气度却依旧从容高雅，如白鹤徐行。

“啪！”云板最后一声响起时，那个贵公子正好一脚踏进了堂上。

“哈哈哈……城主来的可真是准时无比！”玄凛皇子大笑拍案，带着酒意摇晃着站起，亲自上前迎接，“我还让大司农帮着计数，看你迟到了几刻、要罚几杯酒呢！”

“玄凛皇子相邀，在下哪敢迟到？”贵公子也是笑着抱拳。

“好好好，真是够给面子！不愧是我的好兄弟。”玄凛皇子大笑，用力拍了拍对方的肩膀，拉着他入席，“来，正好，一起吧！”

席间击鼓的声音正急，众位宾客和歌妓夹杂而坐，正笑闹着玩一个最近流行于帝都和叶城的游戏：其中一个人捞起一块用来镇酸梅汤的冰块，用叼着交到身边另一个人的嘴里。鼓声落时，若冰块到了谁人嘴里，那人便要和身边的歌妓来喝一盏暖春交杯酒。满座只见红唇交接，冰水沁流，无边风情里夹杂着隐隐的调笑声。

显然也是出入惯了这种风月场所，叶城城主入席后很快和周围的人打得火热。身侧一位只披着薄纱衣的歌妓将脸侧过，微启红唇，在

鼓声里将冰块叼过来，坐在一旁的叶城城主俯身相接，然而忽地不知道想起了什么，看了一眼星海云庭的楼上。

那里帘幕低垂，里面的人悄无声息。

她在做什么？会在看么？

只是那么一分心，慕容隽便没有叼稳那一块半融化的冰，重重地咬在了美人的唇上。那个披着薄纱的歌妓哎呀了一声，冰块咕噜噜地滚落在地上，美艳女子口唇湿润地笑倒在了他怀里，娇嗔："公子真坏！"

"哈哈，你可输了！"玄凛大笑起来，"罚酒！罚酒！"

"唉，玩了那么多次，怎么也有失手的时候？定是今晚皇子在座的缘故。"慕容隽自嘲般地笑了一笑，拿起满满一大杯的酒——那是用犀牛雕成的大杯，一盏足有一海碗的容量，他一饮而尽，居然毫无犹豫。

"好酒量！痛快！"玄凛击掌称赞，彷佛想起了什么，转过身来，对星海云庭的侍女们道，"你们看，现在连叶城的城主都来了——如今可以上非花阁去叫殷仙子出来相陪了吧？"

听得"殷仙子"三个字，慕容隽的眼神微微变了一下，手里的酒溅出了一点。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几多时，

去似朝露无觅处。

这本是中州传来的一首诗，然而在叶城的风月场里，一说起它，无人不知说的便是星海云庭的殷夜来殷仙子，八年来在两京盛名不衰的第一美人。

做为天下声色犬马之府，叶城佳丽云集，据《夜宴芳菲谱》记载，在册的青楼便有一百六十七所，更不计那些暗门子和流莺。有好事者曾罗列其中各位名姬，选翘楚者列为"六美"：其中红袖楼的傅寿擅歌，胭脂痕的沙嫩擅箫，楚宫烟月里的红牙和紫玉书画双绝，双虹桥畔的柳横波谐趣善谑，任何一位都是千金难求一见——而其中独占花魁的，便是星海云庭里一舞倾城的殷仙子。

传说八年前，殷夜来和傅寿都不过是戏班里的优伶，两人一擅舞一擅歌，配了不少戏。傅寿唱女角，她反串小生，一对璧人如珠玉辉映，在叶城可谓红极一时。可惜好景不长，帝都严令不许再唱中州人的戏，戏班解散，傅寿辗转沦落风尘，进了红袖楼。而殷夜来也进了星海云庭，可不知怎么地，老鸨居然答应了她不挂牌，任她高兴才见客的条件。

从此，她就在这家历史悠久声名显赫的青楼里寄居了到如今。

傅寿清歌沙嫩箫，红牙紫玉夜相邀。

如今明月空如水，不见青溪长板桥。

当时六美之名冠绝天下，贵族豪客一时间无不趋之若鹜。然而欢场无情、红颜易老，八九年过后，群芳谱上的美人多半凋零老去，唯有殷夜来声名愈隆。有人说其少时令人心动，如今则令人沉醉，每个年龄都有不同的至美之态，令人倾倒一世。又兼极其善于梳妆打扮，品位高雅，每梳一髻、裁一衣、置一钗，无不一时风行两京，时有“殷妆”一说，成为了云荒女子时兴妆扮样式的代称。

然而，这样传奇般的绝色女子，如今却已经处于半隐退的状态，再也不是任何人能轻易见到的——即便是今夜玄王府做东宴请，如此大的来头，也不能令她出来应酬一面。

“真是对不起，”老鸨怯怯道，“殷仙子已经睡了。”

“你这老奴！一味如此托大，想必是为了抬高楼里花魁的身价而已。听着，只管叫她出来陪客——”玄凛皇子冷笑，斜过身大力拍着同座的肩膀，对老鸨道，“喏，看到了吧？这位公子便是镇国公慕容隽，也是这座城的主人！有他在，赏银要多少有多少！”

“公子命令，老奴哪敢违抗？”老鸨蹙眉，似有为难，“只是按规矩，殷仙子她素来不陪客，今日又已经休息了，勉强叫她出来，只怕也是焚琴煮鹤的事。”

“规矩？”玄凛皇子面色一沉，冷笑起来：“一个妓家，居然还敢给我定规矩？”

老鸨看到他变了脸色，忙不迭道：“那是不敢！不敢！”

“不敢就好。”玄凛再也懒得和对方罗嗦，手一挥，毫不客气地吩咐：“去，替我请殷仙子下楼来！——就说玄族的二皇子、两年后的 空

桑帝君要请她出来相陪，让她识趣一点，别拿乔作态的不知好歹。”

“是。”老鸨不敢不从，只能叫苦连天地跑了上楼去。

——最近都是走了什么霉运啊？前些天楼里的清官人宝露刚被蓝王内侄强行带走，迄今未归，今日居然又来了一个更得罪不起的玄族皇子！每次海皇祭一到，藩王贵族云集，这楼里就是风波不断！

“果然还是玄凛皇子有面子呀！”旁边有公子王孙凑趣，“我来帝都也有好几趟了，还真从未见过这个传说中的殷仙子呢——听说她架子大得很，不是看上眼的客人，任凭是多大来头也从不下楼一见。”

“笑话！”玄凛恨恨，“叫她一声仙子是给她脸，就还真的把自己真当什么人物了？——任你声名怎么盛，还不是一个婊子？”

他身为天皇贵胄，说话却是刻毒下作，飞扬跋扈。一旁的慕容隽蹙眉无语地看着事态的发展，低下头喝完了一盏酒，手指不易觉察地握紧，似想着什么事情，沉吟未决。

老鸨去了半日，满座的人等了半晌，个个眼里都要冒出青烟来了，才见帘幕一动，有个穿着薄蝉纱衣的美人出来，隔着帘子对大家盈盈行了一礼——珠帘荡漾，依稀可见女子的容貌秾丽纤细，身姿轻盈婀娜，未语先笑，映得酒席间陪坐的其他美人都黯然失色。

“果然不愧是云荒的第一美人！”玄凛面露喜色，“快过来！”

然而那个美人却没有动，只是隔着帘子微微一礼，口齿清朗地道：“公子莫取笑。婢子不过是殷仙子的贴身侍女春菀，陋质怎堪侍奉？——我家小姐让婢子转告诸位：今夜身体不适，已然沐浴入睡了，不便再出来见客，还请各位海涵。”

那些公子王孙、富豪贵人都露出又是失望又是好奇的神色。

——一个丫鬟便已经艳压群芳，那个殷仙子又该是何等绝色？

“什么？睡了？”当众被拒绝，玄凛顾不得保持王族的风度，拍案发作，“睡了也叫她起来！否则星海云庭明日起就别想开门——你知道本公子是谁么？”

他一作色，满座人都有些色变：玄族的玄凛虽然只是二皇子，却深受玄王宠爱，骄纵放肆，在领地上几乎是无所不为，没有任何人敢于对他说半个“不”字。如今在海皇祭上到了叶城，却被一个妓家给伤了面子，这番发作起来只怕没人能劝得住。

然而，那个叫春菀的丫鬟却毫无惊慌之色，坦然道：“小姐说了：别说是两年后才能称帝的玄族皇子，即便是当今的帝君亲自来了，此刻也不能令她违背心意地下楼来——二皇子若是不信，不妨两年后等真的成了空桑皇帝再来试试吧！”

她口齿伶俐，声音明朗，一字一字如吐珠玉盘。

“……”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为这个大胆包天的回答而色变。

就连一直只是默不作声饮酒旁观的叶城城主，也不由得微微抬起了头，似是赞叹又似是担忧地望了一眼重门深锁的楼上——一个风尘里的女子，任凭声名多盛，怎敢如此和藩王贵族叫板？特别对方是一个两年后即将执掌天下、飞扬跋扈的王孙公子！

莫非，她还真的以为那个远在西海的人可以替她撑腰到永久么？

“好！”玄凛皇子气到了极处，反而狠狠地笑，“一个丫鬟也敢这么拽的和我说话！我倒更想看看你主子到底是什么样的女人，是不是真的有足够的资本令她忤逆本公子？——来人，给我上去把她拖下来！”

“是！”他带来的侍从一声应答，便双双站起，直闯入内。

“且慢！”忽然间，却听有人开口。声音虽然低沉，却自有一股威慑力。满座侧目之中，只见叶城城主放下了酒杯，侧过身，在玄凛皇子耳边低低说了一句什么。

“什么？”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居然也变了脸色，脱口，“真的？”

“真的。”慕容隽面沉如水，眼眸深不见底，低声耳语，“方才那个丫鬟说的并不算夸大——即便是当今白帝，的确也不敢轻易踏入这座非花阁。那人手握天下兵权，我看皇子还是三思而后行，何必为了区区一个风尘女子给自己带来麻烦？”

“……”玄凛皇子倒吸了一口气，面色复杂。

也曾听私下有传言，说如今的殷仙子早已成某权贵外室，被包养起来了，所以任是万金也难一亲芳泽。然而那个“权贵”到底是谁，坊间却流传着不下十个版本，谁也说不清——传言未必是真，更像是青楼里编造出来用于有意无意抬高身价的。然而，此话今日从慕容隽口里说出来，意义却又不同。

如果她真的是“那个人”的外室，起码在白帝尚在位的时候，谁又敢明着得罪?

“难怪白帝如此好色，也不曾动过这个女人的念头。原来如此……原来如此！”玄凛皇子露出一种恍然大悟的表情来，喃喃，“他奶奶的，等我两年后登了基……”

两个奉命冲进去抓人的连个玄衣侍卫僵在了帘幕边，不知道该不该继续往楼上走。这边玄凛皇子踌躇了半晌，牙齿咬了又咬：“算了，今天就放过那个女人！走，我们换一家地方去喝酒！”

“是。”两个侍从应声而退，如释重负。

眼见玄凛皇子败兴而去，座上应邀而来的客人们也不便久留，退出了星海云庭跟随玄凛皇子去向别处——反正在叶城里，歌舞升平追欢买笑的地方数不胜数，此处不留，自有别处。唯有老鸨看着满座狼籍欲哭无泪，又不敢追出去和这群大爷收钱。

叶城城主是最后一个离开的。走之前，他微微停了停，转身望向低垂珠帘的楼上。

非花阁里人影寂寂，似乎对方才片刻楼下发生的危机一无所知。

夜来风雨重，声声催花落。

他微微叹息了一声——在叶城这样一个鱼龙混杂、纸醉金迷的地方，豺狼环伺、权谋交错。一个孤身女人，身负如此盛名，性格又如此孤高，要怎样才能护得自己周全呢?

难道，真的只能从一个权势之手里逃到另一个权势之手?

—

“三弟，你方才为什么停下来？”跟随主人离开后，两个侍卫中的一个忽地压低了声音，“皇子没有令我们撤回之前，你为什么不立刻冲上楼去抓人？”

“你呢？你也不是没冲进去？”同伴反问。

侍卫蹙眉，压低了声音：“我方才忽地感觉到了楼上帘幕后有一股杀气！”

他的同伴微微一震：“你……你也感觉到了？”

“是的。”侍卫倒吸了一口冷气，失魂落魄地喃喃，“那股杀气之强烈，即便是都铎大统领身上我都未曾感受到过！那个女人果然是非同凡响，轻易碰不得！”

“是啊，幸亏城主及时让我们住手，否则，只怕今夜会闹出一场大事来！”

在楼下所有人都离开后，春菀才松了一口气。

她转身上楼，只听得小姐在里面低低而歌，曼声唱着：“……阴晴无定，一霎时潇潇飒飒倾盆盎…… 幸君家宝舟附往，顿教奴如承宠贶。纵无端邂逅，怎敢相忘？……”

那是《断桥》里“游湖借伞”的那一出吧？

那个中州传来的白蛇的故事她耳熟能详。“游湖借伞”、“取伞订盟”、“酒变”、“盗仙草”、“水漫金山”、“扣金钵”、“奉旨拜塔”，“断桥”……这些都不知道被小姐唱了多少遍，已经听得烂熟。

春菀叹了口气，有些无可奈何：坊里都说了多少遍，禁止再唱中州的曲子，连傅寿姑娘都已经也不敢再犯规矩，可小姐却总是不听。

她走到帘外，还没拉开门，房内歌声忽地歇止，传出了一个慵懒的声音，阻止了她的入内：“春菀，那些人都走了吧？我刚沐浴完，你先下去准备一下睡前喝的药。”

“是。”春菀在门外应了一声，转身退下。然而，在退下前，她眼尖地瞥见了帘幕后一个影影绰绰的东西，不由猛然一惊，几乎失声叫出来。

——那是一双穿着靴子的男人的脚，正站在门后！

小姐房里，怎么忽然出现了一个男人？

她嘴巴张了张，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只是深深地看了一眼，然后默不作声地退了下去，彷佛什么都没有看见——小姐一向是个我行我素的人，不为任何人可以左右，自己作为一个下人只要恪守本分就是，自当三缄其口。

然而，擅自深夜留宿一个男人，若是被远在海外的白帅知道了，那……

她满怀疑虑，独自走下了楼梯。

“好了，哥，你也回来吧，”听得侍女的脚步一路下了楼，房内女子懒懒地对门后站着的胖子道，“那群家伙已经走了，不用那么紧张，没事会吓到别人。”

“切！”站在门口的人终于收起了眼里的杀意，啐了一口，转身进去，“那群龟孙子！如果刚才真敢上楼踏入这里一步，老子一定要他们一辈子都找不了别的女人！”

“哈。”女子笑了一声，也不理睬他，重新曼声开始唱：“适才扫墓灵隐去，归来风雨忽迷离。此时哪有闲情意，柳下避雨怎相宜？……寒舍住在清波门外，钱王祠畔小桥西。区区一伞何足介意，怎敢劳玉趾访寒微？”

她口里随意地唱着，身上披了一袭淡紫色罗衫，上面印着精美的折枝梅纹样，然而袖子却长长拖在地上，几达三丈，这是中州戏剧舞曲里常用的水袖，柔软飘忽，全凭舞者的功力才能收放自如。唱着唱着，身形随之一转，水袖旋舞收放，登时如云绽开。

水袖是舞中极难的一种，讲求的是指、腕、肘、肩四者的协调和统一，越长的水袖越难以舞好，而她随意挥洒，居然轻如无物。时而如流雪回风，时而似白云绕体，时而又像一条笔直的银河垂落九天……一时间室内似有白云千叠，雪鹤回翔，令人心旷神怡。

这样绝世的歌舞，正是方才楼下王孙公子们横施暴虐也未能求得一见的。然而，此刻唯一的观众却是大煞风景地打断了她：“好了好了，别跳了！晃来晃去的，看得人眼晕。”

女子嗤的笑了一声，手腕一抖，三丈长的水袖如同白虹掠过，瞬地被她收回了掌心。她绕到屏风后，脱了外面的舞衣，里面却是一件白绫刻丝雪鹤明月的衫子走了出来，头上松松挽了一个雾影髻，斜插一支疏梅银簪，摇曳生光，与眸色交相辉映。

那便是叶城乃至云荒最负盛名的美人：殷夜来。

在世人印象里，殷仙子是出了名的孤高自赏、难以相处，有冰山美人的称呼。然而谁都没料到她居然是一个慵懒洒脱、甚至略带几分孩子气的女子。因为刚沐浴完，脸上脂粉不施，显得有点苍白，嘴里却叼着一枚嫣红的樱桃，坐下来微微蜷起身子缩在榻上，彷佛是一只纯白色的慵懒的猫。

“哥，我方才跳得好不好？”她把下巴搁在案几上，笑眯眯地问对面的胖子，彷佛一个急着等待老师表扬的孩子，“是不是又有进步了？”

“都忘了去年你跳的是什么了。”然而九爷毫不知趣地挠了挠头，“只是眼晕。”

“猪八戒吃人参果，不知味道如何！”殷夜来撇了撇嘴，有些不甘心，“楼下那群人软硬兼施只想让我下去为他们跳一支舞，你却是看了都不记得。”

“楼下那群王八羔子，谁配得上看你跳舞？”九爷骂了一声，又是拍案而起，“要是真的敢上楼来，老子来一个挖掉一对招子！”

“别乱来。刚才那个是玄王的二皇子，如果你真的动手，只怕会引起滔天巨浪。”她叼着樱桃，含糊不清地喃喃，“这次幸亏有慕容公子帮忙调停，来日还得好好谢谢他。”

九爷面露不屑之色：“慕容隽那个家伙口蜜腹剑、见风转舵，也不是什么好人。”

“哦？”殷夜来笑着吃下那枚樱桃，“为什么我认识的每一个男人，似都得不到你的一句夸奖？”

九爷冷笑：“你在这个风尘之地，又能认识什么好男人？无论慕容隽还是白墨宸，哪个是好东西来着？”

殷夜来脸上笑容微微一滞，自顾自将樱桃梗子噙了，不说话。

九爷四顾，打量了一下这个非花阁——这些年，每次来，她住的地方都会来个天翻地覆的大变样。和青楼一贯的旖旎华丽不同，这阁里陈设素雅高华，以白为底色，朱、紫、黑为穿插，一眼看去只觉得清朗开阔，壁上贴着一丈宽的素纸，上面题着一首新写的诗：

歌底无声算青春，此夜能不不伤神？

总向他人矜无悔，可曾自家略安存？

千里暗怀杀人剑，十步淡结芳草裙。

如何狂尘俱净尽，冷雨朝阳一微吟。[注1]

——落款是“重阳风雨夕远寄，为夜来补壁。宸。”。墨迹纵横、气势凌厉，是个男人的手笔。整个房间隐隐有几分林下旷然之风，完全不像一个青楼花魁的居所。

九爷歪着头蹙眉看了半天，也没认出上面的行草是些什么字。

“得，在这种地方混了几年，果然是脱胎换骨了，”他摇着头，“你以前可是个皮粗肉厚、空有一身蛮力的丫头片子，哪里会这些文绉绉的东西？”

“这些歌啊舞啊诗词啊的，其实也简单，就算从十七岁再开始学，倒也不晚。”殷夜来闲闲说了一句，岔开了话题：“真是奇怪，这几天我总觉得有点心惊肉跳，好象有人在暗中盯着我一般。”她瞄了一眼窗外：“在方才在沐浴的时候，我几乎就觉得有人在偷看了——却不料是你这家伙从窗口里跳了进来。”

“呵呵，吓了一跳吧？”九爷横里一躺，压得海南沉香木榻吱呀一声响，“不过严肃声明：方才我可没有偷看你洗澡！——连你小时候光屁股的模样都看过了，老子还用得着偷窥么？”

从来没有人敢和天下第一的美人如此说话，然而殷夜来却不以为忤，笑了一声：“好吧，那看来是我多心了——这几天不知为什么眼皮老跳，总觉得要有什么事情发生。结果却是来了你这个混世魔王。”

“哈，怎么，不欢迎我啊？”九爷和殷夜来隔着一个小案同榻而坐，“不过你也吓了我一跳：玄凛这般难缠的角色，你难道每天都会碰到几个？”

殷夜来微微一笑：“这一行都混了快十年，这点风波怎能吓到我？”

“也是。你也算是青楼领袖人物了。”九爷挠了挠头，“不过你的心气那般高，眼里不揉一粒沙子——虽然有本事有后台，但这般托大，少不得会招人嫉恨。”

“不遭人嫉是庸才。你们男人哪，总是喜欢那些难以得到的女子。”殷夜来把下巴搁在案几边缘，继续抱着小腿蜷缩在榻上，不以为然地嗤笑，“而且，我也不必怕那些家伙，是不是？”

“啧啧，还真的是不一样了……”九爷摇头苦笑，点了一下她的鼻尖，“小丫头长大成女人啰！”

“是啊，就如你长大成胖子一样，都无可挽回了，”殷夜来大笑，跳起来倒了一杯酒给他，“又是一年不见——怎么，今天想到要过来看我？”

九爷喝了一口，随口回答：“来叶城观潮的，顺路看看你。”

“别假撇清了！”听得这样的回答，她忍不住笑了起来，“方才你前脚进来，傅寿的丫鬟后脚就到了，把你的糗事一五一十对我全说了——哎呀呀，真有意思！～堂堂空桑剑圣清欢，居然被一群流氓追得落荒而逃？此事若是传了出去，云荒游侠们还不笑掉了大牙？”

[注1]：此诗乃是小椴写滴~

人生有味是清欢。空桑剑圣清欢，是云荒上所有学剑之人心里的一个传奇，无不将其视为武道之圣者、剑中之逸仙。自从先代剑圣兰缬去世后，他继任了剑圣的位置，虽然大肆扩张剑圣一门，本人却一直低调神秘，难免令人遐想。加上他的名字如此皎皎出尘，在世人心中，这位当世的剑圣定然是个飘逸英俊、剑胆琴心的年轻剑客，玉树临风的美男子。

然而此刻，榻上的胖子只翻了个身，整个木榻便沉了一沉。

清欢舒舒服服地躺着，在肚子上放上了一杯酒，眯起眼睛猛地一拍，肚子上的肥肉应声一弹，那杯酒瞬地飞起，居然准确无误地落到了嘴里！

看得他这一手越发熟练的“绝技”，殷夜来忍不住苦笑。

清欢叼了那盏酒，稀溜溜地吸光了，不屑一顾地回答：“嘁！我才不是逃，只是懒得让这些家伙脏了我的剑而已——身为剑圣，去和一群流氓无赖斗殴难道就很有面子了？”

“流氓无赖？”殷夜来毫不客气地揭穿了他，“我怎么听说这次来找茬的人里，带头那个居然还算你门下的挂名弟子呢？真是大水冲了龙王庙，居然连祖师爷都认不出！”

“傅寿说的吧？”清欢嘀咕了一声，有些尴尬：“女人还真是天生的多嘴。”

“唉，她也是担心你。”殷夜来叹气，“她又不知道你有这样大的本事，蒙在鼓里，还在为你得罪了慕容家大公子而忧心忡忡呢——你别说，我认识她也算有不短的时日了，觉得她待你可是有真心的。”

“得了得了，别和我来说这些。这儿是青楼，‘讲金不讲心’，别坏了规矩。”清欢却有点不耐烦起来，连忙岔开了话题，嘀咕，“刚才看那家伙的剑，估计所谓的‘再传弟子’，不知是哪家挂了我名字的剑道

馆里教出的三流货色——没奈何，近年徒弟收的实在有点多，好些人我连面都没见过。”

“唉，”殷夜来苦笑，“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人还能当剑圣。”

“嗨，你以为我想当啊？我喜欢的是做生意，是大秤分金大碗喝酒——若不是当年师父哭着喊着非要我上，我才不干呢！”清欢躺在满榻金银珠宝上，将樱桃一粒接着一粒扔到嘴里，然后噗地吐出核，去打架子上的鹦鹉。

他的准头极好，鹦鹉被打得左右跳，试图展翅飞起。然而爪子上栓了一根银链，任凭怎么跳跃，却是无法躲过一粒粒连接袭来的暗器。

“救命！”逼急了的鹦鹉陡然开口，尖声大叫起来，“非礼啊！”

声音尖利刺耳，他冷不丁被吓了一跳，皮球般地弹起，“噗”地一声将酒喷了满襟。

“你你你……”他指着鹦鹉，大惊失色，“你家的鹦鹉是怎么教出来的？”

“不许欺负我家雪衣——还不是被你们这种无赖的大爷给教出来的？”殷夜来将鹦鹉架子挪到一旁，盈盈娇嗔，眼波欲流，看得榻上的胖子呆住了。

“哎呀，哎呀……妹子，你别用这种语气和我说话！是男人的骨头都酥了一半！”清欢大笑，从怀里拽出一个沉甸甸的钱袋来，叮当一声洒了满榻——里面全是被分成一小袋一小袋的金铢，一盒一盒的各色宝石，还有更珍贵的流光水玉和鲛珠，铺满了半个榻上，房间里登时流光溢彩，宝气夺人。

“今年刚收的，还没来得及存。”他拍了拍床榻，豪气万丈，“喜欢哪个？随便拿！”

“哟，真大方，”殷夜来掩口笑，“不过这些我都不要，我只要你怀里那本小册子。”

“哇！”清欢吓了一跳，连忙捂着襟口缩回榻上，“妹子你胃口也太大了，那可是我这些年打拼下来的全副身家，地契房契账本全在里头了！”

“就知道你舍不得，”她笑的狡黠，“今年的生意如何？”

“自然兴旺！”清欢摸着胖肚子，得意洋洋地报数，“老子不仅是剑术的天下第一，也是赚钱的天下第一。今年钱庄又开了八家分店，剑道馆也开了五家分馆——”

殷夜来笑：“哦？徒弟又收了几个？”

“二三十个？我都忘记了，反正来者不拒，统一行了拜师礼了事。”清欢抓了抓头发，得意地笑，“学一套入门的《剑决》一百金铢，《分光》和《化影》各一千，《击铗九问》那可要万金才能学了……当然，只教剑势不给心法。哈，虽然贵，那些富家子弟还争先恐后怕排不上队呢！啧啧，世道太平，生意也越发蓬勃兴旺了。”

他说的踌躇满志，彷佛这是天下最容易的财路一般。

“继承剑圣名号才八年，你还真把它当一门生意去做了？”殷夜来苦笑，“以前历代剑圣门下弟子亲传的不过两三人，到你手里一下子扩张了数百倍，可真是蔚为奇观。”

“桃李满天下啊！”清欢却毫无愧色，踌躇满志，“剑圣一门在我手里发扬光大了！”

殷夜来笑不可抑，几乎把手里的酒都泼了。然而笑着笑着，忽地眉头一蹙，咳嗽了几声，身子佝偻下去，连忙用手巾掩住嘴。

“怎么？”清欢却一下子坐了起来，紧张，“肺怎么听起来这么虚？”

“好不了的。我家几代人都有这种血虚症，小时候还好，但成年后身体就虚耗得厉害，很少有活过四十岁的。”殷夜来握着锦帕擦了擦唇边，嫣然一笑，“不过别担心。如今墨宸为我找到了好大夫，只要按时吃药就好，只是偶尔会咳嗽罢了——嘻，还有人说这样病恹恹的更添风韵，什么西子捧心弱不胜衣之类的，为此写了连篇累牍的诗文。”

“看一个病女人也能看出这么多好处来？那群龟孙子假文酸醋的，令人作呕。”躺在榻上的胖子蹙眉，还是不放心，“你男人知道这事么？一年到头的带兵在外头，可别连自己的女人出墙了病倒了都不知道。”

“自然知道。”殷夜来指了指楼下，“春菀在替我熬药呢，都是他嘱咐过的。”

“哦……那还差不多，”九爷释然，弹起一粒樱桃，张开嘴去接，“今天被人扫了兴致，本来想去胭脂痕，忽然想起你这儿近，就顺便过来看一看了——反正你这里有贵人罩着，也没人敢闯进来寻衅滋事。”

殷夜来笑了一笑，“你这个火爆脾气，好端端的怎么又得罪了慕容家？”

清欢大笑起来，“还能为什么？当然是为了女人。”

“让我猜猜是哪个……莫非是国色楼的天香姑娘？”殷夜来笑，旋即摇了摇头，“应该不是。那小妮子虽然嚣张，却不像是能认得这种无赖。”

“天香当然不认识这些市井流氓，但那妮子如今红得很，恩客一多，自然有人替她出头。”清欢懒懒地舒了一个懒腰，“我猜是慕容家那个不成器的大公子想要逞威风，所以派人替美人儿出气，想揍我一顿罢。”

“是么？”殷夜来微微一怔，“那倒是有点麻烦。”

“我怕过谁来？”清欢不介意地扬眉，“而你这里有贵人撑腰，更是不怕。”

再度听到“贵人”两字，殷夜来脸色微微有些不自在，终于冷笑了一声，出声反驳：“什么贵人？——我知道你心里可一直看不上墨宸。他三请四请，你却从未赴约。”

“呵，我哪敢看不起白帅？人家跺跺脚，整个云荒都要晃三晃。”清欢继续挖苦，左顾右盼，“哪次我来，他不要在一边盯着？今天怎么放心把你一个人留在这儿？”

“他带兵出征了。”殷夜来淡淡道，“去了西海上。”

“出征了？”清欢倒是有些意外，“我最近整日躲着偷闲，都不知道外头是什么情况——不是听说前些年定了什么盟约，双方要停战了么？怎么如今又要开打了？”

“当时议和，是宰辅和三司的决定。”殷夜来淡淡道，“而墨宸坚持认为如今是一举拔除冰夷的机会，千年一遇，力谏皇上出兵。朝廷里两派为此争论了许久，一年多前白帝终于准了，派他出兵海上。”

“呵，他是天下名将，自然恨不得天天有仗打。”清欢不以为然，冷嘲热讽。

“墨宸以军功起家，若无战事，对他自然不利。”殷夜来坦然回答，“不过那些主和的大臣哪里又是为天下百姓考虑了？事实上还不是怕墨宸战功太高，难以压服？”

她不过区区一介青楼女子，然而说起政局军事却是从容不迫了如指掌。

“这些政客官家的龌龊事我可不懂——不过朝廷里有冰族收买的说客，这一点我倒是相信，不然以他的本事，也不会打了那么多年都打不下来。”清欢又吐了一颗樱桃核出来，懒懒打了个酒嗝，“还是让你家男人见好就收吧！他的好日子也没几天了。”

殷夜来微笑：“他心里可比谁都明白。”

“这倒是。这点手腕都没有的话，那个平民出身的家伙也爬不到如今的位置。”清欢点了点头，叹了口气，“不过他也是个不解风情郎心如铁的主儿，只晓得带兵在海上打仗，却将这样的美人留在叶城这虎狼窝里，真是难为他放得下心。”

殷夜来不以为然：“看你说的，好象我是需要人照顾的女子一般。”

她起身捧了一个缠枝花纹样的翡翠香炉，在帘子里绕行了一圈，让清淡的香气散布在房间里，蹙眉：“一身的酒气，熏得我房里到处都是。”

“要是嫌弄脏了你的地方，我走便是。”清欢被说的无趣，一个打挺跳了起来。

“现在不行。”殷夜来却按住了他，“还是在这儿多待几天吧，等这件事平息。”

“怎么，还真要我躲啊？”清欢禁不住冷笑了一声，“这种不知好歹的小纨绔，老子不用剑都能直接阉了他去！还要老子躲着？放屁！”

他说的粗野，殷夜来忍不住地笑：“好了好了……真是个火爆脾气。我知道你厉害，不过慕容家好歹是叶城之主，你总不能真的把他家的长子给杀了吧？——慕容逸虽不成才，他弟弟却是个人物。”

清欢冷笑了一声："我就知道，你是不愿看到我和慕容隽那个小白脸起冲突。"

殷夜来的笑容微微停滞了一下，然而很快掩了过去："呵，我当然不怕慕容家把你怎样，反而是怕你一怒之下把人家怎样了——堂堂空桑剑圣，为一个青楼女人争风吃醋，和市井无赖打架，传出去很光彩么？"

"……"清欢无言以对，许久才挠头道，"算了，卖你这个面子，不和他一般见识。"

"这就对了。"殷夜来掩口轻笑，拿过一坛美酒放到他胸口上，"算我求你，后天观潮节之前乖乖在这里躺着喝酒，别再出去闹事了。"

清欢鼻子一抽，失声："哇，五十年陈的大内秘制冷香九珍酿？！"

"白帝去年冬天行猎时赏的，整个云荒一共也不过十二坛。墨宸特意为你留了一坛，"殷夜来微笑，殷勤相劝，"他说他还藏有更好的酒，等从西海上凯旋回来，便要请你去一起对饮呢！"

清欢脸色一沉，鼻子抽了抽，不做声地将那坛酒放到了一边。

殷夜来看得他这般脸色，蹙眉："还是不去？"

"道不同不相为谋。他想结交我，绝对居心叵测。"清欢冷冷地嗤笑了一声，正色道，"妹子，白墨宸这般的枭雄人物，绝非可托终身的良人。我劝你一句：和这种人早断早了，否则迟早引火上身——十年前哪怕你跟了慕容隽那个小白脸，也都比跟了这种人强！"

"又说这种怪话！"殷夜来秀眉微微一挑，第一次沉下脸来。

"我真是不懂你们女人。"清欢长声叹息，苦闷不已，"特别是下了床之后。"

"不懂就闭嘴，别满口柴胡！"殷夜来忽地翻脸，甩袖起身，"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要和什么人在一起，住哪里，我自己能决定，轮不到旁人摆布。十年前我既决意跟了他去，如今便不会再回头。"

她一直是烟视媚行的女子，然而此刻一翻脸，语气却似刀兵般凛冽。

空桑剑圣不再说话，室内的气氛一时间有些凝滞。

“话说回来，当年你为什么跟了白墨宸？”清欢叹了口气，“我一直想不通。”

“自然是有原因的。”殷夜来的脸色缓了下去，淡淡，“不过如今也不必谈了。”

“他是入赘的驸马，又不可能给你什么名分。难道你准备一辈子都呆在这种地方？”清欢苦笑了一声：“小白脸虽不可靠，这种老狐狸却更不可靠。你离他远些，早点给自己找条后路——依我看，白帝一退位，他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只怕祸事会接踵而来。”

“我心里明白，”殷夜来的脸色有些复杂，咳嗽了几声，“但我不能离开他。”

“离不开？”清欢火爆脾气又上来了，一拍桌子，“你跟着他那么多年，至今还是见不得天日，连个小老婆都不算，还要在这里做个娼妓，为什么离不开？真是自甘下贱！”

唰的一声，一杯热茶泼在他脸上，把下半截话打断。

“就算自甘下贱，”殷夜来冷冷道，“也是我的事。”

“他娘的！怎么不关我的事？”清欢在榻上跺脚，暴跳如雷，恨铁不成钢，“如果你不是我妹子，就算死在我面前我都懒得说你一句！”

“你又不是我亲哥，”殷夜来的语声却冰冷，“可别记混了。”

空桑剑圣猛然一震，脸色苍白，似是被她噎得说不出话来。

沉默中，只听外面脚步声传来。帘幕一动，有小婢低声禀告说有客到访。殷夜来正在气头上，不由微微蹙眉，低叱：“不是说过已经入寝了么？夜深了，让他回去罢！”

那个叫做秋蝉的丫鬟迟疑了一下：“可是……来客似乎是缇骑的人。”

“缇骑？”房间里的两个人都不由吃了一惊，相互对视了一眼。

伽蓝帝都和陪都叶城，乃是云荒的中心。两京之内驻有缇骑和骁骑两支。其中骁骑军为昔年西京将军亲自建立，负责京畿附近的守卫，而缇骑则直属于皇帝，负责天下刑律，一向低调秘密。此刻无缘无故半夜上门来，倒是让她心中一跳。

难道墨宸的那些对手又有什么动静了？还是……还是冲着她来的？十年前那件事，这个云荒上也几乎没有人再知晓了吧？又如何能

翻出来?

两兄妹对视一眼，清欢下意识地翻身坐起，挡在了殷夜来面前。

室内陡然紧张，秋蝉却浑不觉察，只怯怯道："缇骑大人说，他们是来找九爷的——小婢回答说不知道九爷是谁，也不知道他何时会来。但缇骑大人说小姐你自然会知道。"

"九爷？"殷夜来吃了一惊，看了一眼清欢。

"找我的？"清欢也吃了一惊，却松了口气，抓抓脑袋，低声，"干嘛？难道官家也插手风月场上的争风吃醋？……莫非是都铎那个家伙发疯了？"

秋蝉在帘外轻声转述："那个缇骑大人千叮咛万嘱咐，说若是这几日九爷来了小姐这里，麻烦转告一声，让他去一趟朱衣局——说：有个六十年一遇的大案子请九爷前去帮忙。"

"六十年一遇？什么陈年旧案要……"清欢嘀咕着，不知道想起了什么，脸上蓦地变了颜色，大失常态地直跳起来，"哎呀……哎呀！"

"怎么？"他这一声大叫让殷夜来也变了脸色。

"六十年？我这日子过得可真糊涂……难道真的到时候了？他娘的，这回事情可闹大了！"清欢彷佛活见鬼一样，也来不及收拾满桌的金珠宝贝，抓起案上那把秤，急速冲下楼去，"大事不好！妹子，我先去了，帮我看着这堆钱！"

"哥！"殷夜来临窗唤了一声，然而清欢却是头也不回地去了。

她独自凭栏，怔怔地看着雨幕，微微咳嗽，心绪缭乱——缇骑找他，究竟所为何事？莫非是慕容家大公子的主意？还是真的又有什么大案子要查？他这次一去到底是凶是吉，又何时能再见面？

离那一场猝不及防的噩梦已经十年了。

那一场变乱之后，并肩长大的他们分隔两地，甚少联系，有着完全不同的人生。如今，她成了叶城花魁，他成了空桑剑圣，越走越远，一年一度的见面时候往往也不知道说什么，只能随便把酒说说风花。

人和人之间，即便曾经多么亲近，最后也只能落得如此么？

她默然想着，忽然又觉得一阵寒意逼来，不自禁地打了个冷颤，毫无来由地一阵心跳，彷佛有什么在夜里紧盯着自己。殷夜来猛然回

头看向窗外，然而外面只有雨帘细密，檐下红灯飘摇，并无半个人影。

“小姐。”身后传来细细的禀告声，却是春菀站在了帘外，“您的药煮好了。”

殷夜来从春菀手里接过药，只一闻，便蹙起了眉头。

“今日血蝎的份量放得多了一成，味道有点重。”春菀轻声解释，“如今是冬至了，天地大寒，小姐应该提前注意一些才是。瑶草的份量倒是少了，只放了半支。”

殷夜来忍住胃里的翻涌，屏气一口喝了下去，用手绢擦了擦嘴角。

春菀看着她喝下去，这才收了杯盏，又道：“刚刚楚宫那边有信来，说玄凛皇子一行去了她们那里。”

“楚宫烟月？”殷夜来喃喃。

“是的，”春菀低声，递上了一物，“这是那边姐妹传来的消息。”

“哦。”殷夜来淡淡应了一句，拿过来看了看，“难为她们如此用心。”

那不是信笺，只是一张薄薄的丝绢，上面的字写得极其潦草，色泽殷红，香气馥郁，似乎是女子在宴席间隙里，偷空用簪子蘸了胭脂盒里的胭脂匆匆在丝绢上涂抹而成。上面写着几行字，说的是席间一些谈及的敏感话题，以及各位高官权贵的秘闻。

殷夜来默不作声地看完，便将那张丝绢扔到了窗外的檐上。冰冷的冬雨密密洒落，字迹转瞬化开，洁白的冰绡上沁出一团殷红色的胭脂痕来，宛如美人的唇色。

她咳嗽了几声：“明日你发个密信给他吧。”

“是。”春菀低声回答，顿了顿，道，“不知白帅这次海皇祭回不回来。”

“应该不回来了吧，听说前方战事吃紧——对了，”彷佛想起了什么，殷夜来打开梳妆匣，“把这个拿去给玲珑阁，给我打一支赤金累珠的凤簪来，不要计较工费物力，只求美轮美奂便是——记住，得用这个琢成珠子，串成凤嘴里的那一挂流苏。”

春菀诧异地接过来看了一眼，却是一支上好的红珊瑚。

“是他从西海上给我寄来的，”殷夜来口气淡漠，“难得他百战之中还有这份闲心，等他回来，我得插上这支簪子去给他洗尘——表面功夫还是得做足啊。”

“嗯。”春菀应着，心里诧异于小姐说话时语气的冷淡。

——这般手段，和应酬风月场上其他恩客时，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已经位极人臣、独揽军权的白帅，长年在外带兵，在女色的事情上向来淡漠，平日极少出入声色犬马之所。而因为是入赘帝王家，身侧也并无其他贵族那样的三妻四妾，被朝廷上下称为不近女色的真英雄真豪杰。没有人知道他和殷仙子是怎么好上的。作为贴身侍女的她，也只知道早在小姐还在戏班里的时候，他们便已经有了往来。这些年来小姐和白帅的交往转入了地下，极其隐秘，当真是夜半来天明去，讳莫如深，渐渐不为外人得知。

但很久以来，就算是她，也不明白殷仙子和位高权重的白帅之间到底只是逢场作戏、想找个靠山呢？还是真有一份情意在？

正如多年以来，风月场里从没有一个男人能够猜透她的心。

人生有味是清欢。空桑剑圣清欢，是云荒上所有学剑之人心里的一个传奇，无不将其视为武道之圣者、剑中之逸仙。自从先代剑圣兰缬去世后，他继任了剑圣的位置，虽然大肆扩张剑圣一门，本人却一直低调神秘，难免令人遐想。加上他的名字如此皎皎出尘，在世人心中，这位当世的剑圣定然是个飘逸英俊、剑胆琴心的年轻剑客，玉树临风的美男子。

然而此刻，榻上的胖子只翻了个身，整个木榻便沉了一沉。

清欢舒舒服服地躺着，在肚子上放上了一杯酒，眯起眼睛猛地一拍，肚子上的肥肉应声一弹，那杯酒瞬地飞起，居然准确无误地落到了嘴里！

看得他这一手越发熟练的“绝技”，殷夜来忍不住苦笑。

清欢叼了那盏酒，稀溜溜地吸光了，不屑一顾地回答：“嘁！我才不是逃，只是懒得让这些家伙脏了我的剑而已——身为剑圣，去和一群流氓无赖斗殴难道就很有面子了？”

“流氓无赖？”殷夜来毫不客气地揭穿了他，“我怎么听说这次来找茬的人里，带头那个居然还算你门下的挂名弟子呢？真是大水冲了龙

王庙，居然连祖师爷都认不出！”

“傅寿说的吧？”清欢嘀咕了一声，有些尴尬：“女人还真是天生的多嘴。”

“唉，她也是担心你。”殷夜来叹气，“她又不知道你有这样大的本事，蒙在鼓里，还在为你得罪了慕容家大公子而忧心忡忡呢——你别说，我认识她也算有不短的时日了，觉得她待你可是有真心的。”

“得了得了，别和我来说这些。这儿是青楼，‘讲金不讲心’，别坏了规矩。”清欢却有点不耐烦起来，连忙岔开了话题，嘀咕，“刚才看那家伙的剑，估计所谓的‘再传弟子’，不知是哪家挂了我名字的剑道馆里教出的三流货色——没奈何，近年徒弟收的实在有点多，好些人我连面都没见过。”

“唉，”殷夜来苦笑，“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人还能当剑圣。”

“嗨，你以为我想当啊？我喜欢的是做生意，是大秤分金大碗喝酒——若不是当年师父哭着喊着非要我上，我才不干呢！”清欢躺在满榻金银珠宝上，将樱桃一粒接着一粒扔到嘴里，然后噗地吐出核，去打架子上的鹦鹉。

他的准头极好，鹦鹉被打得左右跳，试图展翅飞起。然而爪子上栓了一根银链，任凭怎么跳跃，却是无法躲过一粒粒连接袭来的暗器。

“救命！”逼急了的鹦鹉陡然开口，尖声大叫起来，“非礼啊！”

声音尖利刺耳，他冷不丁被吓了一跳，皮球般地弹起，“噗”地一声将酒喷了满襟。

“你你你……”他指着鹦鹉，大惊失色，“你家的鹦鹉是怎么教出来的？”

“不许欺负我家雪衣——还不是被你们这种无赖的大爷给教出来的？”殷夜来将鹦鹉架子挪到一旁，盈盈娇嗔，眼波欲流，看得榻上的胖子呆住了。

“哎呀，哎呀……妹子，你别用这种语气和我说话！是男人的骨头都酥了一半！”清欢大笑，从怀里拽出一个沉甸甸的钱袋来，叮当一声洒了满榻——里面全是被分成一小袋一小袋的金铢，一盒一盒的各色宝

石，还有更珍贵的流光水玉和鲛珠，铺满了半个榻上，房间里登时流光溢彩，宝气夺人。

“今年刚收的，还没来得及存。”他拍了拍床榻，豪气万丈，“喜欢哪个？随便拿！”

“哟，真大方，”殷夜来掩口笑，“不过这些我都不要，我只要你怀里那本小册子。”

“哇！”清欢吓了一跳，连忙捂着襟口缩回榻上，“妹子你胃口也太大了，那可是我这些年打拼下来的全副身家，地契房契账本全在里头了！”

“就知道你舍不得，”她笑的狡黠，“今年的生意如何？”

“自然兴旺！”清欢摸着胖肚子，得意洋洋地报数，“老子不仅是剑术的天下第一，也是赚钱的天下第一。今年钱庄又开了八家分店，剑道馆也开了五家分馆——”

殷夜来笑：“哦？徒弟又收了几个？”

“二三十个？我都忘记了，反正来者不拒，统一行了拜师礼了事。”清欢抓了抓头发，得意地笑，“学一套入门的《剑决》一百金铢，《分光》和《化影》各一千，《击铗九问》那可要万金才能学了……当然，只教剑势不给心法。哈，虽然贵，那些富家子弟还争先恐后怕排不上队呢！啧啧，世道太平，生意也越发蓬勃兴旺了。”

他说的踌躇满志，彷佛这是天下最容易的财路一般。

“继承剑圣名号才八年，你还真把它当一门生意去做了？”殷夜来苦笑，“以前历代剑圣门下弟子亲传的不过两三人，到你手里一下子扩张了数百倍，可真是蔚为奇观。”

“桃李满天下啊！”清欢却毫无愧色，踌躇满志，“剑圣一门在我手里发扬光大了！”

殷夜来笑不可抑，几乎把手里的酒都泼了。然而笑着笑着，忽地眉头一蹙，咳嗽了几声，身子佝偻下去，连忙用手巾掩住嘴。

“怎么？”清欢却一下子坐了起来，紧张，“肺怎么听起来这么虚？”

“好不了的。我家几代人都有这种血虚症，小时候还好，但成年后身体就虚耗得厉害，很少有活过四十岁的。”殷夜来握着锦帕擦了擦唇

边，嫣然一笑，“不过别担心。如今墨宸为我找到了好大夫，只要按时吃药就好，只是偶尔会咳嗽罢了——嘻，还有人说这样病恹恹的更添风韵，什么西子捧心弱不胜衣之类的，为此写了连篇累牍的诗文。”

“看一个病女人也能看出这么多好处来？那群龟孙子假文酸醋的，令人作呕。”躺在榻上的胖子蹙眉，还是不放心，“你男人知道这事么？一年到头的带兵在外头，可别连自己的女人出墙了病倒了都不知道。”

“自然知道。”殷夜来指了指楼下，“春菀在替我熬药呢，都是他嘱咐过的。”

“哦……那还差不多，”九爷释然，弹起一粒樱桃，张开嘴去接，“今天被人扫了兴致，本来想去胭脂痕，忽然想起你这儿近，就顺便过来看一看了——反正你这里有贵人罩着，也没人敢闯进来寻衅滋事。”

殷夜来笑了一笑，“你这个火爆脾气，好端端的怎么又得罪了慕容家？”

清欢大笑起来，“还能为什么？当然是为了女人。”

“让我猜猜是哪个……莫非是国色楼的天香姑娘？”殷夜来笑，旋即摇了摇头，“应该不是。那小妮子虽然嚣张，却不像是能认得这种无赖。”

“天香当然不认识这些市井流氓，但那妮子如今红得很，恩客一多，自然有人替她出头。”清欢懒懒地舒了一个懒腰，“我猜是慕容家那个不成器的大公子想要逞威风，所以派人替美人儿出气，想揍我一顿罢。”

“是么？”殷夜来微微一怔，“那倒是有点麻烦。”

“我怕过谁来？”清欢不介意地扬眉，“而你这里有贵人撑腰，更是不怕。”

再度听到“贵人”两字，殷夜来脸色微微有些不自在，终于冷笑了一声，出声反驳：“什么贵人？——我知道你心里可一直看不上墨宸。他三请四请，你却从未赴约。”

“呵，我哪敢看不起白帅？人家跺跺脚，整个云荒都要晃三晃。”清欢继续挖苦，左顾右盼，“哪次我来，他不要在一边盯着？今

天怎么放心把你一个人留在这儿？”

“他带兵出征了。”殷夜来淡淡道，“去了西海上。”

“出征了？”清欢倒是有些意外，“我最近整日躲着偷闲，都不知道外头是什么情况——不是听说前些年定了什么盟约，双方要停战了么？怎么如今又要开打了？”

“当时议和，是宰辅和三司的决定。”殷夜来淡淡道，“而墨宸坚持认为如今是一举拔除冰夷的机会，千年一遇，力谏皇上出兵。朝廷里两派为此争论了许久，一年多前白帝终于准了，派他出兵海上。”

“呵，他是天下名将，自然恨不得天天有仗打。”清欢不以为然，冷嘲热讽。

“墨宸以军功起家，若无战事，对他自然不利。”殷夜来坦然回答，“不过那些主和的大臣哪里又是为天下百姓考虑了？事实上还不是怕墨宸战功太高，难以压服？”

她不过区区一介青楼女子，然而说起政局军事却是从容不迫了如指掌。

“这些政客官家的龌龊事我可不懂——不过朝廷里有冰族收买的说客，这一点我倒是相信，不然以他的本事，也不会打了那么多年都打不下来。”清欢又吐了一颗樱桃核出来，懒懒打了个酒嗝，“还是让你家男人见好就收吧！他的好日子也没几天了。”

殷夜来微笑：“他心里可比谁都明白。”

“这倒是。这点手腕都没有的话，那个平民出身的家伙也爬不到如今的位置。”清欢点了点头，叹了口气，“不过他也是个不解风情郎心如铁的主儿，只晓得带兵在海上打仗，却将这样的美人留在叶城这虎狼窝里，真是难为他放得下心。”

殷夜来不以为然：“看你说的，好象我是需要人照顾的女子一般。”

她起身捧了一个缠枝花纹样的翡翠香炉，在帘子里绕行了一圈，让清淡的香气散布在房间里，蹙眉：“一身的酒气，熏得我房里到处都是。”

“要是嫌弄脏了你的地方，我走便是。”清欢被说的无趣，一个打挺跳了起来。

“现在不行。”殷夜来却按住了他，“还是在这儿多待几天吧，等这件事平息。”

“怎么，还真要我躲啊？”清欢禁不住冷笑了一声，“这种不知好歹的小纨绔，老子不用剑都能直接阉了他去！还要老子躲着？放屁！”

他说的粗野，殷夜来忍不住地笑：“好了好了……真是个火爆脾气。我知道你厉害，不过慕容家好歹是叶城之主，你总不能真的把他家的长子给杀了吧？——慕容逸虽不成才，他弟弟却是个人物。”

清欢冷笑了一声：“我就知道，你是不愿看到我和慕容隽那个小白脸起冲突。”

殷夜来的笑容微微停滞了一下，然而很快掩了过去：“呵，我当然不怕慕容家把你怎样，反而是怕你一怒之下把人家怎样了——堂堂空桑剑圣，为一个青楼女人争风吃醋，和市井无赖打架，传出去很光彩么？”

“……”清欢无言以对，许久才挠头道，“算了，卖你这个面子，不和他一般见识。”

“这就对了。”殷夜来掩口轻笑，拿过一坛美酒放到他胸口上，“算我求你，后天观潮节之前乖乖在这里躺着喝酒，别再出去闹事了。”

清欢鼻子一抽，失声：“哇，五十年陈的大内秘制冷香九珍酿？！”

“白帝去年冬天行猎时赏的，整个云荒一共也不过十二坛。墨宸特意为你留了一坛，”殷夜来微笑，殷勤相劝，“他说他还藏有更好的酒，等从西海上凯旋回来，便要请你去一起对饮呢！”

清欢脸色一沉，鼻子抽了抽，不做声地将那坛酒放到了一边。

殷夜来看得他这般脸色，蹙眉：“还是不去？”

“道不同不相为谋。他想结交我，绝对居心叵测。”清欢冷冷地嗤笑了一声，正色道，“妹子，白墨宸这般的枭雄人物，绝非可托终身的良人。我劝你一句：和这种人早断早了，否则迟早引火上身——十年前哪怕你跟了慕容隽那个小白脸，也都比跟了这种人强！”

“又说这种怪话！”殷夜来秀眉微微一挑，第一次沉下脸来。

“我真是不懂你们女人。”清欢长声叹息，苦闷不已，“特别是下了床之后。”

“不懂就闭嘴，别满口柴胡！”殷夜来忽地翻脸，甩袖起身，“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要和什么人在一起，住哪里，我自己能决定，轮不到旁人摆布。十年前我既决意跟了他去，如今便不会再回头。”

她一直是烟视媚行的女子，然而此刻一翻脸，语气却似刀兵般凛冽。

空桑剑圣不再说话，室内的气氛一时间有些凝滞。

“话说回来，当年你为什么跟了白墨宸？”清欢叹了口气，“我一直想不通。”

“自然是有原因的。”殷夜来的脸色缓了下去，淡淡，“不过如今也不必谈了。”

“他是入赘的驸马，又不可能给你什么名分。难道你准备一辈子都呆在这种地方？”清欢苦笑了一声：“小白脸虽不可靠，这种老狐狸却更不可靠。你离他远些，早点给自己找条后路——依我看，白帝一退位，他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只怕祸事会接踵而来。”

“我心里明白，”殷夜来的脸色有些复杂，咳嗽了几声，“但我不能离开他。”

“离不开？”清欢火爆脾气又上来了，一拍桌子，“你跟着他那么多年，至今还是见不得天日，连个小老婆都不算，还要在这里做个娼妓，为什么离不开？真是自甘下贱！”

唰的一声，一杯热茶泼在他脸上，把下半截话打断。

“就算自甘下贱，”殷夜来冷冷道，“也是我的事。”

“他娘的！怎么不关我的事？”清欢在榻上跺脚，暴跳如雷，恨铁不成钢，“如果你不是我妹子，就算死在我面前我都懒得说你一句！”

“你又不是我亲哥，”殷夜来的语声却冰冷，“可别记混了。”

空桑剑圣猛然一震，脸色苍白，似是被她噎得说不出话来。

沉默中，只听外面脚步声传来。帘幕一动，有小婢低声禀告说有客到访。殷夜来正在气头上，不由微微蹙眉，低叱：“不是说过已经入寝了么？夜深了，让他回去罢！”

那个叫做秋蝉的丫鬟迟疑了一下：“可是……来客似乎是缇骑的人。”

“缇骑？”房间里的两个人都不由吃了一惊，相互对视了一眼。

伽蓝帝都和陪都叶城，乃是云荒的中心。两京之内驻有缇骑和骁骑两支。其中骁骑军为昔年西京将军亲自建立，负责京畿附近的守卫，而缇骑则直属于皇帝，负责天下刑律，一向低调秘密。此刻无缘无故半夜上门来，倒是让她心中一跳。

难道墨宸的那些对手又有什么动静了？还是……还是冲着她来的？十年前那件事，这个云荒上也几乎没有人再知晓了吧？又如何能翻出来？

两兄妹对视一眼，清欢下意识地翻身坐起，挡在了殷夜来面前。

室内陡然紧张，秋蝉却浑不觉察，只怯怯道：“缇骑大人说，他们是来找九爷的——小婢回答说不知道九爷是谁，也不知道他何时会来。但缇骑大人说小姐你自然会知道。”

“九爷？”殷夜来吃了一惊，看了一眼清欢。

“找我的？”清欢也吃了一惊，却松了口气，抓抓脑袋，低声，“干嘛？难道官家也插手风月场上的争风吃醋？……莫非是都铎那个家伙发疯了？”

秋蝉在帘外轻声转述：“那个缇骑大人千叮咛万嘱咐，说若是这几日九爷来了小姐这里，麻烦转告一声，让他去一趟朱衣局——说：有个六十年一遇的大案子请九爷前去帮忙。”

“六十年一遇？什么陈年旧案要……”清欢嘀咕着，不知道想起了什么，脸上蓦地变了颜色，大失常态地直跳起来，“哎呀……哎呀！”

“怎么？”他这一声大叫让殷夜来也变了脸色。

“六十年？我这日子过得可真糊涂……难道真的到时候了？他娘的，这回事情可闹大了！”清欢彷佛活见鬼一样，也来不及收拾满桌的金珠宝贝，抓起案上那把秤，急速冲下楼去，“大事不好！妹子，我先去了，帮我看着这堆钱！”

“哥！”殷夜来临窗唤了一声，然而清欢却是头也不回地去了。

她独自凭栏，怔怔地看着雨幕，微微咳嗽，心绪缭乱——缇骑找他，究竟所为何事？莫非是慕容家大公子的主意？还是真的又有什么大案子要查？他这次一去到底是凶是吉，又何时能再见面？

离那一场猝不及防的噩梦已经十年了。

那一场变乱之后，并肩长大的他们分隔两地，甚少联系，有着完全不同的人生。如今，她成了叶城花魁，他成了空桑剑圣，越走越远，一年一度的见面时候往往也不知道说什么，只能随便把酒说说风花。

人和人之间，即便曾经多么亲近，最后也只能落得如此么？

她默然想着，忽然又觉得一阵寒意逼来，不自禁地打了个冷颤，毫无来由地一阵心跳，彷佛有什么在夜里紧盯着自己。殷夜来猛然回头看向窗外，然而外面只有雨帘细密，檐下红灯飘摇，并无半个人影。

“小姐。”身后传来细细的禀告声，却是春菀站在了帘外，“您的药煮好了。”

殷夜来从春菀手里接过药，只一闻，便蹙起了眉头。

“今日血蝎的份量放得多了一成，味道有点重。”春菀轻声解释，“如今是冬至了，天地大寒，小姐应该提前注意一些才是。瑶草的份量倒是少了，只放了半支。”

殷夜来忍住胃里的翻涌，屏气一口喝了下去，用手绢擦了擦嘴角。

春菀看着她喝下去，这才收了杯盏，又道：“刚刚楚宫那边有信来，说玄凛皇子一行去了她们那里。”

“楚宫烟月？”殷夜来喃喃。

“是的，”春菀低声，递上了一物，“这是那边姐妹传来的消息。”

“哦。”殷夜来淡淡应了一句，拿过来看了看，“难为她们如此用心。”

那不是信笺，只是一张薄薄的丝绢，上面的字写得极其潦草，色泽殷红，香气馥郁，似乎是女子在宴席间隙里，偷空用簪子蘸了胭脂盒里的胭脂匆匆在丝绢上涂抹而成。上面写着几行字，说的是席间一些谈及的敏感话题，以及各位高官权贵的秘闻。

殷夜来默不作声地看完，便将那张丝绢扔到了窗外的檐上。冰冷的冬雨密密洒落，字迹转瞬化开，洁白的冰绡上沁出一团殷红色的胭脂痕来，宛如美人的唇色。

她咳嗽了几声：“明日你发个密信给他吧。”

“是。”春菀低声回答，顿了顿，道，“不知白帅这次海皇祭回不回来。”

“应该不回来了吧，听说前方战事吃紧——对了，”彷佛想起了什么，殷夜来打开梳妆匣，“把这个拿去给玲珑阁，给我打一支赤金累珠的凤簪来，不要计较工费物力，只求美轮美奂便是——记住，得用这个琢成珠子，串成凤嘴里的那一挂流苏。”

春菀诧异地接过来看了一眼，却是一支上好的红珊瑚。

“是他从西海上给我寄来的，”殷夜来口气淡漠，“难得他百战之中还有这份闲心，等他回来，我得插上这支簪子去给他洗尘——表面功夫还是得做足啊。”

“嗯。”春菀应着，心里诧异于小姐说话时语气的冷淡。

——这般手段，和应酬风月场上其他恩客时，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已经位极人臣、独揽军权的白帅，长年在外带兵，在女色的事情上向来淡漠，平日极少出入声色犬马之所。而因为是入赘帝王家，身侧也并无其他贵族那样的三妻四妾，被朝廷上下称为不近女色的真英雄真豪杰。没有人知道他和殷仙子是怎么好上的。作为贴身侍女的她，也只知道早在小姐还在戏班里的时候，他们便已经有了往来。这些年来小姐和白帅的交往转入了地下，极其隐秘，当真是夜半来天明去，讳莫如深，渐渐不为外人得知。

但很久以来，就算是她，也不明白殷仙子和位高权重的白帅之间到底只是逢场作戏、想找个靠山呢？还是真有一份情意在？

正如多年以来，风月场里从没有一个男人能够猜透她的心。

四更时分，非花阁的最后一盏灯终于也熄了。

房间里寂静无声，黑暗一片。

小丫鬟秋蝉离开后，殷夜来在垂着纱帐的榻上沉沉睡去，小臂横在额头。夜凉如水，有隐约的欢声笑语传来，是楼下尚自未曾停歇的风流喧闹。窗外雨声无尽绵延，敲击着瓦当，发出拨弦般的叮当声。她就在这样细密错落的声音里沉沉睡去。

“杀了他吧！不杀了他，我们就没活路了！”

“这个畜生，衣冠禽兽！”

黑夜里，不知道哪里响起了窸窸窣窣的耳语，恐惧而惊惶，仿佛是好几个女子在相互说话，语气颤栗地商量着什么。那些声音是那样的近，近得就像簇拥在自己的床头附近，压低了声音窃窃私语，惊恐而细碎地说着。

“我、我不敢……这可是灭九族的大罪！”

“什么不敢！今晚不下手，明天这个畜生醒来还不知道要怎么折磨我们呢——来，把腰带解下来，一人拉住一头，在床头上勒死他！”

她在一边听着，为对方语气里那种恐惧和不顾一切的绝望所惊动。想睁开眼睛，然而眼皮沉重无比，似是压了一座山。

是谁？究竟是谁在那里说话？

勒入血肉的腰带，剧烈的挣扎，粗重的呼吸……这些彷佛是幻影一样浮现在心头，虽然不曾睁眼看也能看到全部的景象，仿佛是烙印在她心底深处。

“天啊！他……他的眼睛凸出来了！”

“别看！继续用力！一定要用力！他活过来就不得了了！”

是谁？是谁在那里说话？如此的熟悉，彷佛是在什么地方听过一样！

“天啊……他醒了！他要喘过气来了！快，你过来帮忙拉住这头！”

“用力！别看他！”

“不要让他叫出声音来！快用力他！”

朦胧中，她听得出在说话的只是一群年少的女子，满怀恐惧和惊惶，然而却是毫无经验地在坐着杀人的勾当——“当啷”！忽然间，彷佛床上那个人在挣扎中碰落了什么，在寂静的夜里发出巨大刺耳的声响。

那些窃窃的声音停顿了一瞬，彷佛所有女子都感觉到了极大的恐惧，齐齐倒抽了一口冷气。紧接着便有急促的脚步声从外面的廊上传来，似有一行人紧急前来。

“快点！”有人低低道，“侍卫们往这边来了！快用力！”

“我……我手软了！”另一个人带着哭音，“这、这可是要灭九族的啊！”

随着哭泣的颤音，似乎是腰带的一头陡然松了，床上那个沉重的呼吸忽然舒畅起来，一个嘶哑的男人声音响起在漆黑的夜里：“有……有刺客！来人……来——”

转瞬那个声音又被硬生生地卡在了喉咙里，因为腰带陡然收紧了。

然而，已经来不及了。那一行急促的脚步已经奔到了门外，暗夜里雪亮的光一闪，门登时四分五裂。冲进来的一群虎狼，咆哮着抽出了雪亮的刀——黑暗里，那两个在床头勒住腰带的少女根本来不及反抗，便被斩杀在当场！

她大吃一惊，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如花的生命瞬间凋零。

刀光里，映出了那一群缩在墙角瑟瑟发抖的少女们。

她站在黑暗里，发现那些女子还只不过是孩子，最小的不过十二三岁，最大的也不过十五六岁，柔弱而无助，赤裸的身体上遍布伤痕和血迹，稚气的脸因为恐惧而扭曲，看着一步步逼近的持刀人，连一句话也说不出，彷佛一群无辜的白色羔羊。

勒住咽喉的腰带一松开，床上那个臃肿的黑影便喘过了气来，满面都是溅上去的鲜血，不住地抚摩着颈项，发出混浊沉重的咳咳声。

“给朕……统统……统统的杀！”

“别、别……”那个手软的女孩哭着说，然而话却中止了。

刀落，血飞溅，咔嚓一声，她身边的同伴的头颅转瞬被劈成了两半，半边脸齐刷刷地掉落下来，砸在她膝盖上。那个少女吓得呆住了，瑟瑟发抖地蜷在那里，面色苍白。

“杀！狠狠的杀！”床上的黑影惊魂方定，“贱货！一个也不准留，统统的给我千刀万剐灭九族！”

“是！”那群虎狼一声大喝，奉命拔刀。黑夜里，这一间豪华的暖阁陡然变成了修罗地狱。血腥的屠杀无声无息地开始了，那些手无寸铁的女子被残酷地屠戮，毫无反抗的能力。

“住手！”她站在黑暗里，不顾一切地叫喊，“住手啊！”

那些雏女的血飞溅到她的脸上，柔软稚嫩的肢体零落散了满地。急切间，她伸出手，似乎要去握住什么，然而掌心空荡荡的没有一件东西。不！不！住手！

她想要过去阻拦那些疯狂杀人者，奇怪的是身体却僵在了原地。

怎么回事？她震惊地低下头，看到了两个孩子正紧紧地抱着她的腿——那是一对只有八九岁大的孩子，一男一女，脸色苍白而恐惧，一左一右地抱着她的腿，用尽了全力不让她上前分毫。

“别杀我父王！”那个小女孩哀求，语声纤细，“求求你了！姐姐！”

“你们——！”她震惊地往后退，忽然发现抱着她腿的那两双小手是冰凉的——那是死人一样的冰冷。孩子们死死抱住她的腿，哭起来了——然而，从他们眼里滑落的不是泪水，而是殷红刺目的血！

“别杀我父王……”两个死去的孩子满面血污，死死抱着她。

“放开我！”她只觉得寒冷彻骨，用尽了全力，奋力将两个孩子踢开。

男童女童跌落在地上，脑袋却忽然咕噜噜地掉了下来，转瞬身首分离！然而，两颗孩子的脑袋却还是横在地上，死死看着她，流着眼泪，嘴唇开合着，吐出同样一句话——

“别杀我父王！求求你……别杀……”

她一步步地往后退，只觉得痛彻心扉，天旋地转。

不……不，怎么会这样？这个世界，怎么会变成了这样！

她浑身颤抖，一步步的后退，后背却忽然撞上了什么。一只手从黑暗里伸过来，揽住了她的腰，有人在身后对她说话，声音低沉而凛冽，在耳边低声道：“别怕。”

那只手稳定如钢铁，转瞬间平定了她的颤栗。后背仿佛是靠着一座山。她转过头去，看到了黑暗里那线条利落冷肃的侧脸，映照着血色的月光，冷冷不动声色，在这个修罗场里彷佛是钢铁雕成，有一种令人安心同时也令人敬畏的力量。

她霍然一震，也不知道是惊还是喜，失声：“墨宸？！”

昏睡的人终于从梦魇里惊醒了，一挥手，只听暗夜里一声脆响，刺耳惊心。

“谁？”殷夜来猛然坐起，脱口而出。

然而房间里一片黑暗，寂静无声，除了案前的茶盏滚落在地板上，一切都和原来分毫不差。然而，她坐在黑暗的帷幕里，却忽然感觉到了森然的冷意：循着风的来处看去，赫然看到睡前关好的窗子开了一线，外面暗夜沉沉。

“小姐？”外间睡着的丫鬟春菀被惊醒了，披衣探头进来，“怎么了？”

“没事，”她沉默了许久，疲惫地挥了挥手，“做了个噩梦，惊醒了。”

“要不要再喝点药？”春菀轻声问，“纱橱里还留着半盏。”

“不了。”殷夜来摇了摇头，斜靠着枕头，沉默了半晌，忽地道，“明日一早替我准备轿子，去一趟镇国公府。”

“小姐去那儿做什么？”春菀有些吃惊。

“海皇祭要到了，”殷夜来淡淡道，“女人们也免不了要暗中争奇斗艳，慕容家的大总管邀我去府上，好指点一下女眷们的衣饰打扮，以便不输给六部藩王的内室们。”

春菀点了点头：“原来如此。”

殷夜来懒懒地叹了口气：“本来也不想理睬的，但今晚玄王之子来闹事，多亏了有慕容公子才压住了局面——平白欠了他一个人情，还是去一趟比较好。”

春菀恍然：“那我下去准备一下，明天一早陪小姐去。”

“让秋蝉跟我去好了。我还有别的事要你做。”殷夜来摇了摇头，吩咐，“你替我去一趟玲珑阁，交付了这支珊瑚，顺便也帮我看看定制的舞衣做得如何——今年的观潮节，少不得有一番明争暗斗。顶着偌大的名声，行头可省不得。我身边的人之中唯有你眼光最好，这件事非得你去办我才放心。”

“是。”春菀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领命退了下去。

窗外的雨还在绵延地下，无声无息，一如当年那一夜。或许是缇骑的深夜出现，又惊动了她沉睡的记忆，梦里居然忽然又泛起了滔天的血色——怎么可能？都已经十年了。如今已经改朝换代，这些埋藏已深的血腥梦魇，怎么还会回来缠绕自己？

许久，不知道想起了什么，殷夜来从床头的架子上取下了一物，在暗夜里抚摩着，叹了口气——那是一柄伞，伞柄由珍贵的流光水玉制成，伞骨是百年的南海沉水木，在昏暗的光线里也有幽幽的暗彩，彷佛一泓流动的碧泉。

伞的一角，隐约透出一个纹章，却是镇国公府慕容氏的家徽。

她在黑暗中摸索着那把伞，指尖微微颤抖。

已经是十年过去了，多少往事已成回忆。然而，昔年的一切，竟不曾随着时间的洪流冲刷殆尽，还留下了这些明的暗的残片，彷佛劫火烧过后，记忆废墟上的那一片冷冷灰烬。

第十四章 麒麟

离开星海云庭后，清欢在夜幕下急掠，心里只想着“六十年”这三个字。

然而刚掠出不到一个街区，迎面便驰来了一行劲装的朱衣人。看到清欢，朱衣人立刻齐齐翻身落地，屈膝抱拳:“九爷果然在这里，大统领有令，请您跟我们回一趟朱衣局！”

“唉。。。。。。。。”清欢看到他们，叹了口气，她本来不是要去那儿的。——都铎那个家伙，果然还是有着猎狗一样的嗅觉和牛皮糖一样的粘性，自己当初怎么就哪么愚蠢，非要招惹上这号人物呢?

朱衣局设在叶城的东北角，在雨幕中显得森冷而肃穆。缇骑人数只有数千，却和十万骁骑并称。每一任统领可以不需传召佩剑入宫，直面圣驾，也有权先斩后奏，直接处决三司六部以下的任何官员。因其多穿暗红色劲装，加上经办之事多涉杀戮，其处所被老百姓敬畏的称为“朱衣局”。然而清欢踏入这里，却是熟门熟路。“统领大人在里面等您。”引领者恭敬的行礼，很快退下了。

府内寂静，清欢沿着长廊一路走去，居然不见一个人，只有灯笼在檐下飘摇。长廊的尽头是一扇开着的门，门内光线暗淡。一张长桌放在房间中心，另一头有人在等候。

“大半夜的，找我来干嘛”清欢大大咧咧的坐下，“有酒么？”

“缇骑素来不饮酒。”黑暗里的人回答，“你又不是不知道。”

“咔”的一声，缇骑统领点亮了灯。在这样一个空旷的房间里，一盏灯的光芒显得很微弱，甚至无法照亮长桌那一头坐着的人，只能依稀看到对方一头银白色的头发，额角隐约有皱纹，脸上线条如刀砍斧削。

左在灯下的正是空桑缇骑的大统领：都铎。显然和空桑剑圣是多年的熟人，都铎打量了他一眼，讥讽道：“怎么？一年不见，又胖了不少嘛。你这辈子下过两百斤没？”清欢反唇相讥：“心宽体盘。不像你，才一年不见，怎么又老了许多？”“当今皇上阴毒多疑，伴君如伴虎，哪里像你那么逍遥？”都铎苦笑着摇了摇头，“低头拉磨得驴的心情，闲云野鹤又怎么明白？”清欢不屑：“当驴也是你自己选的，怨得

了谁？当初我让你跟我一起赚大钱去，你唧唧歪歪得不肯，说有家小拖累，牵扯太多。”他说得尖锐，都铎无言以对，转开了话题：“对了，听说今晚在红袖楼傅寿姑娘那儿，你居然被慕容府的人上门寻仇了？”清欢微微一愣，冷笑道：“缇骑的耳目倒是灵通。”都铎连忙摆手苦笑：“过奖过奖，打探消息是我的老本行而已。叶城和迦蓝城近在咫尺，天子脚下无小事——哪怕是两条狗大家，他们都会纪录在案回报给我的。”“他娘的！”清欢大怒，猛一拍案，“又想打架了么？”“我可不是你的对手。”都铎连忙记述了这个话题，“我方才已派人去慕容府上调停，希望这场风流闹剧到此为止——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拜托你去做。”清欢不由自主地坐直了身子：“别吞吞吐吐的，到底什么事？”“这里有个六十年前的大案子。”都铎将手边厚厚一摞古旧的文书推过去，“根据卷宗记载，六十年前曾经有神秘凶手载云荒出现，先后已挖心掏肺的手段残杀过六位少女，此案至今悬而未决。”清欢的脸色微微一变，口里却道：“这是我听说过，然后呢？”“这是可就奇了。”都铎拍一下案几，“六十年后，那个凶手又出现了！现在又有四个少女先后被杀，死法和以前一模一样！”“什么，真的又出现了？”清欢倒吸一口冷气，好容易遏制住了挑起来的冲动。“怎么？”都铎有些诧异地看着他。“没什么……”清欢喃喃道，“我只是奇怪”，“六十年都过去了，那个凶手如今也七老八十了吧？怎么还会出来杀人？”“我也不知道，”都铎摇头道，“但看手法，应该是同一个人。而且那个人确实相当厉害，在大庭广众之下连续下手杀人，居然没有一次被抓住。不仅如此，每个目击者都仿佛是一了一半，想不起任何细节！”“怎会如此？”清欢蹙眉，“莫非是修过术法的？”“有可能，”都铎脸色严肃，“反正绝不是简单的人物，否则我又怎会来找你？”“哦，”清欢嘀咕道，“已经死了四个了，你是要我帮忙抓住凶手，阻拦他去杀剩下两个么？”都铎却摇了摇头："我细瓷请你来，倒也不为抓凶手。这些以后再谈，但眼下有一件最要紧的事，就是怎么把这个那个难关先撑过去。”“难关？”清欢仿佛这才明白过来，一拍脑袋，，“噢，海皇祭！”“对，就是海皇祭！”都铎颔首，正色道，“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种预感，今年的海皇祭只怕不好过。你不知道，帝都现在的局面非常微妙，看似平静和谐，其实暗流涌动，一个不小心只怕就会出的事。”“出大事？你觉得朝野有可能动荡？”清欢忽然来了精神，双眼放光，“那么接下来我们做什么生意好？上次你对我说东泽歉收，大军西

征，让我多买点粮食存着。果然，我刚买了十万石，朝廷就贴出公告要从民间筹军粮，只一转手我便大赚了一笔！这次又有什么生意可以推荐？”“你怎么满脑子都是钱？”都铎苦笑了一声，“我只觉得当今皇上好权柄和美色，为人又极阴毒，如今利他退位之日渐近，玄王那边又不知收敛，只怕会起风波。”“唉，原来是为了这个！”清还却泻了气，摆摆手，“这你就别瞎操心了——六王共政的制度延续了几百年，从未出过差错，只要一个起了异心，其他五个哪里肯善罢甘休？”“但如今不同，白帝有白帅。”清欢脸色一变，倒吸了一口冷气。

不错，以白墨宸之能，天下兵马十有过半归其直接调度，剩下那十之三死的，无不视其为神。白帝有此一将，如虎添翼，有着以前历任帝王不曾有的优势。“你说得对……”清欢喃喃道，“他娘的，这是一个隐患。”“幸亏还有誓碑在。”都铎叹了口气，翻过来安慰她，“每一任帝君登基时，都对誓碑发过誓，不能违背上面的三条约定，否则天诛地灭。”“发誓等于放屁！”清欢不屑一顾，“那块石头能顶什么用？”“话不能这么说。都铎眼色一变，誓碑是有约束力的。”清欢却不相信：“不过是一块破石头上面刻了几个字而已！”“不说了，不说了……这是后话，离白帝退位还有两年呢。”都铎岔开话题，“目下最重要的是维持观潮盛会的平安，保护帝君和百官的安全，严防那个凶手再度出现。我们合作生意那么久了，有钱大家赚，遇到了问题也该大家一起但当把？尽管开价给我，钱不是问题，我们本来就有这个预算。”空桑剑圣眼神几度变换，许久，才闷声道：“不好意思，哪怕你开价再高，这个活儿我恐怕不能接。”“为什么？”都铎有些诧异，他还第一次听到这个商人气浓厚的人如此坚决的拒绝一桩报酬丰厚的生意。清欢迟疑了一下，蹙眉道，“我不喜欢白帝那个老色鬼。”“五十步笑百步。”都铎哑然，知道这是个托词，不由有些不快，“你不会袖手旁观吧？这些年你不但一口气兼并了那么多武馆，还用各种假名开了上百家店铺，包括云荒最大的三家钱庄——欲兴，欲隆和欲丰都在你名下。若不是我帮你上下打点……”清欢脸色一变，没好气嘀咕道：“好啦好了……你是帮了大忙，但每年我也没少了你的那份钱啊！怎么还拿这个来和我说事？”“唉，”都铎叹了口气，“我这不是没办法么？”“我也是没办法，”清欢摇了摇头，“别的事都可以，可这件事……可以说，是因为师门遗训，我不能接。”他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心，眼神忽然变得有些奇怪——他手掌肥厚有肉，从手相上来说，绝对

是一只富贵的手，手心光洁，章丘隆起，看上去并无异常。然而现在他死死地盯着那里仿佛手心会开出一朵花来似的。“师门遗训？”都铎吃了一惊。“千百年来，剑圣一门不插手朝政，”清欢审视了一会自己的手掌，竖起了肥硕的食指，正色拒绝，“保护皇帝和藩王是绨骑和骁骑的责任，我可不愿蹚浑水。”第一次听到这个爱钱的胖子用这么正经的口气说话，都铎一怔，叹了口气，“你真的不帮忙？”“真的。”清欢郑重地点点头，“有绨骑和骁骑在，我想海皇祭上不会出大岔子，要不你花钱多请一些人来暗中看场子吧！雇人的钱算在我账上就是——今年分账的狮吼多给你十万金铢，就算是补偿你，如何？”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都铎也不好再说什么，只能点点头。——在这个胖子看来，这世上大概没有钱不能解决的事情吧？可是，身在江湖做闲云野鹤的他，又怎能明白自己在庙堂之上的如履薄冰？

从朱衣局出来时已经是五更了，这座城市终于在黎明前安睡了、空中还飘着密密的小雨，天色黑暗如墨。“不能接啊……接了就出大问题了。”清欢一路走，一路摇头，不是低下头看着自己的手掌。“是我记错了么？还是师父临死前说梦话了？”他不解的将手指深深扎进了头发里，叹了口气，转过身，一摇三晃地往回走——若不是今日都铎忽然提起什么“六十年”，他还真把那件事忘到了九霄云外。看来还是的去一趟帝都的珈蓝白塔顶上，把这件事搞清楚才行，天色已隐约透出青黛色来，星海云庭就在前方。这座叶城最出名的青楼，夜夜歌舞升平，高朋满座，只有在黎明前才能短暂地安静下来。走到星海云亭那条巷子口，看到有醉醺醺的寻欢客扶着美艳的女人出来，在雨中坐上马车扬长而去，星海云庭的门也随之关上了，点起了打样的灯笼。楼上的非花阁的灯已经熄了，门窗紧闭，显然里面的女子已经安睡。“作为花魁中的花魁，天下第一的美人儿，居然还是夜夜独自入眠……真是暴殄天物啊。”清欢摇头嘀咕道，“不过也是奇怪，孤身在烟花地里，居然还真的……唉，说不定她是真的喜欢那个家伙吧？”想到这里他摇了摇头，挫败般地叹了口气，“等什么时候有空，还是去和那个家伙喝一杯吧——如今就剩下这么一个妹子了，何必事事和她作对？那个男人虽不怎么样，但只要她喜欢就行了。”他准备上前敲开已经打烊的星海云庭，忽然间仿佛觉察到了什么，一惊，全身紧绷，手指微微一动，手中那杆秤上的金秤砣一跃，顿时化为一道金光，发出“呜呜”的声响，仿佛闪电般撕开了夜幕，直刺星海云庭的某处屋檐！“谁在那

儿？”他喝道，眼神凝聚起来。只听“叮”的一声，仿佛被什么东西格挡了，无形无质的剑气居然在雨里画出了一声脆响。剑气纵横，转眼光剑以双倍的速度从黑暗里旋绕而回，直奔他而来。清欢低叱一声，将那道光剑重新握入掌心，只觉得掌中剑气汹涌。能接下分光一击的人，整个云荒也不会超过五个！“谁？”他低喝，“出来!”然而，黑暗里的人没有动，仿佛消融在了冬雨之中。清欢不敢托大，收了秤砣，警惕地前进了一步。他右手食指竖起，忽地低喝一声，左手横向在空气中一抹——仿佛幻术一般，一把散发着光华的长剑在雨气中凝结，凭空出现在他手里！空桑剑圣提了一口真气，全身的精神气一瞬间凝聚，整个人奇异的缩了一圈，动作瞬间灵活了十倍。“好一个凝气成形，炼形为剑！”黑暗里，忽然听到有人轻轻鼓掌，“好身手。”雨还在下。星海云庭的檐角里缓缓地浮凸除了一个人影，他靠坐在暗淡的风灯下，双手交叉抱在胸口，似是在等待着什么——那个人不过二十六七的年级，容貌俊美，手指修长，握着一把样式奇特的黑色长剑。雨水从风帽上流下来，湿了他的发梢——那一缕露出的头发居然是蓝色的！

“是谁？”清欢压低了声音，“出来！”

那个人笑了笑，站起了身。只是一眨眼间，也不见他举步，瞬间便失去了踪迹！

知道对方的身形极快，清欢干脆没有用眼睛去看，只是侧耳听着风里的雨声——雨丝被截断的声音由远而近，仿佛一缕极低的箫音吹近了他的身侧。清欢听风辨位，忽地一剑斩向细雨，厉声大喝。

剑风到处，仿佛是幻觉一般，身侧方圆一丈内的雨在瞬间被凝定。

“叮！”一声尖锐的低响传来，是剑和剑交击的声音。

雨丝重新落下，溅湿了两人的衣襟。

虽然格住了那一剑，然而清欢却不自禁地往后退了一步，微微变了脸色：那人的剑势，居然是问天？

对方居然会剑圣门下最高深的“击铗九问”？

“不错啊。”那个人微微笑了笑。

眼看对方剑随身动，第二剑如电光石火转瞬又到，这次又是九问中的“问天”一式，清欢不及多想，侧身向前，手里的无形之剑从下向

上挑起，一剑斜封，同样是九问里的“问天何寿”。

剑道中人都知道，能格住九问的，也只有九问！

而当双方都掌握了这一最高的剑法精髓时，拼的便是出手的快慢。绝顶的剑术高手交锋，哪怕是十分之一个刹那的差别，都足以生死立判。

可当清欢发出那一剑的时候，心却微微凉了凉。他知道自己已经慢了……哪怕只慢了一瞬，也足以令对方的剑刺穿自己的咽喉！

然而，不愧是空桑剑圣，在这样生死交睫的瞬间，清欢毫不慌乱，手指一顿，低叱一声，手里的光剑忽地脱手，化为一道闪电直刺对方的心脏！这不是九问，而是他这些年来自创的一招，却一直没有用过。

这是玉石俱焚的一招，即便自己死在了对方剑下，那个人也绝不能全身而退！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似是一开始就没打算真的取自己的性命，那个人居然留了后手，那一招忽然中途变了方向，斜向一切，在千钧一发之际堪堪格住了那道光剑。“真是不错。”他再度赞叹了一声，看着斜插在地上的光剑，“三十多岁便习得问天的精髓，并且能自创如此精妙的剑术，不愧是剑圣一门的传人。”

“你是谁？”清欢震惊地看着那把黑色的长剑，“你怎么会九问？还有辟天剑？”

那双湛碧色的眼睛在黑暗里美得让人不敢直视，竟然是男女莫辨。

“我？”对方笑了笑，对着他伸出了手，眼神平静，“我是你的同伴。”

雨丝里，可以清晰地看出他的掌心里有一个金色的转轮浮凸出来，缓缓旋转。

“天！这、这是……”清欢蓦地失声叫了起来，“命轮？”

——今夜，“六十年”这个词刚跳入脑海，居然这么快就出现了相关的人物？

“不错。”那个鲛人低声道，手往前伸出，“还是第一次见面。”

清欢警惕地看着来人，并没有伸出手的意图。然而，不知道为何，仿佛有某种奇特的引力忽然出现，他只觉掌心一热，竟然不知不觉就抬起了手，也向着来人伸了过去。

就在两人两手相握的那一瞬间，似乎起了某种共鸣，一种奇特的光照亮了黑夜！

“哎哟！”清欢叫了一声，被刺痛一样地缩回了手，看着自己的掌心。那里，竟然有一个一模一样的金色命轮浮凸了出来，正在缓缓旋转。

“这是什么？”他情不自禁地惊呼起来，不敢相信地用力搓了搓手，却发现那个东西似乎是从血肉里长出来的，根本无法擦掉。

这个烙印，居然一直存在于他的血肉里！

“怎么会这样……”空桑剑圣喃喃道，“这个东西果然还在？”

八年前，垂死的兰缬剑圣用力握住弟子的手，断断续续地将自己恪守了一生的秘密告诉了他，并将剑圣的头衔一并传给了他。刚刚三十的他听得目瞪口呆，几乎以为这是垂死之人的呓语。

怎么会这样？作为剑圣一门，最重大的使命居然是去杀死另一个深孚众望的剑圣？师傅她一生以慕湮剑圣为榜样，对其推崇备至，为什么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记住。剑圣当为天下人拔剑……千万别让破军重生……守住云荒，遏制厄运之轮！”

师傅的手枯槁如竹节，几乎勒入他的血肉，他一半因为吃痛，一半因为震惊地张大了嘴，下意识地点头如捣蒜。

兰缬剑圣溘然长逝后，他揉着被师傅握痛的右手，却赫然发现掌心不知从何时竟然被印上了一个金轮！那样的诡异，深刻入骨，竟仿佛是从血肉之中生长出来的，无论怎样都无法洗去。

幸好在师傅下葬后不久，那个金轮便渐渐隐去了。而他的生活也恢复了正常：除了多了一个剑圣的头衔，一切都没有两样，这八年来他生活得洒脱而随性，花天酒地，走南闯北，生意越做越大，渐渐把这事望到了九霄云外——直到这个所谓的“同伴”出现在他的面前。

他暗自骂了一声晦气，嘀咕道：“娘的，刚才听缇骑说起什么‘六十年’，老子心里‘咯噔’了一下，正准备赶上白塔的神殿问一问呢！结

果你倒是来得快。”他不可思议地看看手心，又看看来人，“这些年你们几个都躲在哪个角落啊？那个什么‘命轮’的事，难道都是真的？”

溯光蹙眉：“当然是真的。”

“哦……”清欢回忆着多年前的那一幕，忽地一拍腿，“糟糕！这么说来，那个什么破军复苏的传说也是真的了？”

“当然。”溯光的脸色有些变了，“你怎么连这些都没弄清楚？”

“这个……我以前以为这些只是师傅死前的呓语。谁想到会是真的？”空桑剑圣搓了搓手，露出有点儿尴尬的表情来。他本是个极张狂极暴躁的人，不知为何，在这个陌生的鲛人面前，那火爆性子却无法发作。

他打量了对方，迟疑道：“那么，你就是……”

“我就是命轮中的‘龙’。”鲛人简略地自我介绍，“在上次任务完成的时候，你应该尚未出世，这是我们第一次，恐怕也是最后一次见面。”

“哦，龙，你好，”清欢连忙点头，“我……我是……”说到这里，急切间他居然想不起来自己的代号是什么，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

“麒麟，”溯光淡淡地替他补上，“你是继兰缬剑圣之后，代表空桑剑圣一门进入命轮中守护云荒的人，负责组织里新成员的遴选和培养。”

“哦，对，对。这些话师傅去世前跟我说过一次，都快忘了。”清欢有些尴尬地抓了抓头发，“我正准备去白踏上找人问问呢！结果还没出去，你就忽然出现在这里了——对了！最近那些连环杀人案，都是你做的吧？”

溯光眼神一暗，点了点头。

“亏得我没有答应都铎那个家伙！”清欢一拍大腿，“果然是啊！”

“和缇骑合作？”溯光蹙眉。

“生意而已，没事没事，”清欢岔开了话题，“怎么了，你忽然来找我，难道是所谓的六十年的期限到了么？”

“自然是到了，”溯光叹了一口气，“已经有牺牲者出现了。”

“他娘的！”清欢低声骂了一句，“师父活了一辈子都没赶上一次，我怎么就遇上了这种倒霉事？”

“命轮在转动你我都身在其中。”溯光低声道，“谁能逃脱呢？”

“得了得了，”清欢一听到这种高深莫测的话就觉得头痛，“你就说吧！找我什么事？看在师父份上，能帮忙的我一定帮，而且绝不收你钱。”

“钱？”溯光看着这个胖子，露出一个无可奈何的笑容，“也没别的事，只是来向你要个人。”

溯光见他满脸茫然，只能直截了当地说明：“麒麟，如今我们需要一个新成员，去顶替明鹤的位置。”

“明鹤？”清欢愣了一下，“明鹤又是谁？”

“你……”听到这样的糊涂话，淡漠的鲛人终于忍不住色变，低叱，“凤凰难道没有用纸鹤传输通知你么？这些年来，你和命轮的组织到底有没有联系过？”

“凤凰？”清欢还是有些茫然，这些年来他一直过着居无定所，放荡不羁的生活，几乎没有回过历代剑圣居住的云隐山庄，他神出鬼没，连活人想要找到他都不容易，更何况那些没魂魄的纸鹤？

“该死！”溯光看到他这副样子，再也压不住心头的愤怒，眉头一动，霍然出手！

清欢吃了一惊，猝不及防之下急速后退，然而对方的动作却是快得不可思议，他刚退了一步，一道黑色的风便已经逼近了咽喉。空桑剑圣低喝了一声，手指间金光一闪，只听“叮”的一声，无形无质的剑芒和黑色的长剑相抵，在他咽喉前不足一尺处铮然作响。

——光剑从他手指间射出，在千钧一发之际格住了辟天。

“你搞什么？”他惊愕万分，“对同伴下黑手？”

“什么同伴？”溯光的剑抵在他的咽喉前方，眼里燃烧着怒火，“命轮里怎么会有你这样的‘同伴’？六十年来，所有人都在恪守责任，一刻不敢停歇。可是，你又在做什么？你难道不知道一旦破军觉醒，这个世间就会化为血海么？”

“胡扯，这世间哪有那么容易被摧毁？”清欢却不以为然，“那家伙都死了九百年了，这次能不能觉醒还难说——再退一万步讲，就算他真

的觉醒了，不是还有你，有我，有那个谁谁和谁谁在呢！怕什么？”

这样的回答令溯光一怔，说不出话来。

“无知者永远比不会感到恐惧。”溯光眼里的愤怒一点点地熄灭了，语气却变得哀伤起来，“紫烟为了扼住命轮而甘愿牺牲，明鹤用一生在荒漠里守着迦楼罗。无数人前赴后继献出了生命，可是，你却说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

他的眼眸里有一种哀伤，令清欢渐渐收敛了无所谓的表情

“哦，哦。”清欢挠了挠头，退让一步，悻悻道，“看来这事还真挺复杂，是我想得太简单了。”

“目下孔雀代替明鹤守着迦楼罗，但不能持久，急需派出新的人去接替。麒麟，你到底有没有培养出一个可以胜任的新成员？这些年你都在做什么？”

“这个……这些年我倒是收了好几百个徒弟，不过那些人估计没有一个能指望得上。”清欢有些尴尬，忽地一拍脑袋，“对了！以前倒是遇到过一个资质不错的女娃子，可惜我没来得及好好教……”

事实上这些年来他光顾着偷懒、喝花酒，几乎连自己是剑圣都忘了，更是把师父临死前的嘱托忘到了九霄云外——师父她这一辈子都没有遇上过所谓的破军出世，他哪里会想到有这么一天轮到自己头上？

可这一天毕竟来了，他却毫无准备。

他絮絮叨叨说了半天，溯光打断了他：“那就是没有人可以接替明鹤了？”

“不就是去看守迦楼罗没？最多我先去顶替！”看到同伴的脸色越来越不好，清欢拍了拍胸口，等这一次撑过去了，不还有六十年么？那时候要培养十个八个成员都不是问题！”

“你……”溯光蹙眉，看着眼前这个大腹便便的胖子。他怎么也没想到，身为空桑剑圣的“麒麟”居然是这样的人——倒是比那个孔雀更是另类。剑圣门下几时出了这样一个空前绝后的人物？

不过，既然他主动提出要离开叶城，却正中自己下怀。如果他不走，接下来的行动估计就无法继续了。

“也只能这样，时间已经不多了。”溯光沉吟了一下，作出了决定，“麒麟，这次行动比任何时候都危急，我们必须马上行动！”

“马上？”清欢嘀咕道，“至少等看完海皇祭再出发吧？”

“都到这时候了，你还想着看什么海皇祭？”溯光冷声到。

“哎，哎，别生气！潮水年年都一样，只不过是图个热闹而已。”清欢有些为难，“只不过我下属的三大钱庄都设在叶城，每年都要查账。今年我还没有看完那些帐呢……”

溯光有些无法理解：“你要那么多钱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或许是年轻的时候穷怕了吧？所以一定要有很多很多的钱，才会觉得安心。”清欢笑了下，似是想起了什么往事，声音忽然低了下去，“呵，不过，等真的有了钱的时候，却什么也用不上了。”

溯光微微一震，无语。他出身于帝王之家从小过着钟鸣鼎食的生活。自然不知道金钱对于普通人有着怎样重要的意义。

——而眼前的麒麟显然和他过着完全不一样的人生。就如一个曾在大漠里濒死的人，饥渴永远地烙印在他的灵魂深处。

“好吧！就听你的。”空桑剑圣摇了摇头，无奈地看了一眼这个奇怪的同伴，“是不是在那儿守过了明年五月二十就算完了？别的没我什么事了吧？”

“是。”溯光点点头。

“那就这样说定了！”清欢爽快地答应下来“等会儿我就出发去狷之原——他娘的，要在沙漠里呆上半年，如果不是师父临死前嘱咐过，我才不干这种亏本买卖呢。”

溯光蹙眉：“越快越好，何必再等？”

“那可不行！”清欢却不依，“我要去把各处的账本都收上来，方便带着路上看。另外我还得去跟我妹子说一声，免得她见我一去不归，白白为我担心。”

“钱和妹妹，难道比命轮还重要么？”

“你好啰嗦。不就耽误个半天的时间，又不会出什么问题。”清欢这次却寸步不让，“要是不回去说一声，我妹子可能会把叶城翻个底朝天！你可不知道她的脾气。我只有那么一个妹子，可不愿意看到她对我发飙。”

溯光无奈地点头道：“那好，我在叶城西门外的长亭等你。”

“知道了，别催命似的，我也乐意去一趟那边——正好我在西荒还有两个大马场，顺路可以去看看。”清欢嘀咕着，“其实也不用你送，我自己认得路，不就是狷之原么？”

溯光淡淡地道：“有些事情还是得和你交代一下。”

清欢无奈：“好吧，那倒时候我去西门外找你。”

“好，”溯光不想再多说，“午时三刻见。”

长夜过去了，雨虽然没有停歇，黎明却已经到来了。溯光站在星海云庭紧闭的门前，看着同伴离开的身影，握在辟天剑上的手指紧了紧，眼眸里掠过一丝奇怪的神色。

对不起了，麒麟。

镜湖上风浪不起，幽黑不见底，只有淡淡的一抹光影迅速划过，仿佛一只度过寒潭的鹤。

披着黑色斗篷的夜行者飞渡了镜湖，悄然降临在空无一人的伽蓝白塔顶上，轻轻敲了敲神庙的窗户。

坐在黑暗里的女祭司霍然醒来，惊喜万分：“龙？”

“是我。”溯光站在神庙的窗前，脸色有些沉重，许久才低声对同伴道，“凤凰，我刚刚已经找到麒麟了。”

“是么？”女祭司有些意外，“这么快？他在哪里？”

“就在叶城里。无意间被我碰上的。”

“那太好了。”凤凰舒了一口气，然而看了看他凝重的脸色，心里却又微微一惊，试探的问，“那么……第五个人的事情，还顺利么？”

溯光点了点头：“很顺利，星主预言得完全正确，名字居所，年龄，全都没有错，我一过去就找到了人。”

“哦。”凤凰最后的那一点儿担心也消除了，却有些惊疑不定——既然一切都如此顺利，那么为什么龙的脸色会如此奇怪？

她试探地问：“那……第五个人已经解决了么？”

“还没有，”溯光却摇了摇头，“我跟了她好几天，在确认了她背上的那颗红痣后，原本可以立刻动手，只可惜出了点儿意外。”

“意外？”凤凰有些诧异——能令艺高胆大的龙都为之罢手的，到底是什么意外。？

溯光叹了口气：“我发现她的身份比我想象的更特殊。”

“怎么特殊了？”凤凰越发诧异。“我能帮上忙么？”

“不能。”溯光摇了摇头，在黑暗里沉默了许久，终于轻声叹了一口气，“她是麒麟的妹妹。”

“什么？”多年苦修，几乎已经是无喜无怒的女祭司低呼了一声，倒退了一步，不敢相信地看着窗外那个抱剑而立的人，“麒麟的……妹妹？”

“是啊，”溯光的声音飘忽而悲哀，“别忘了，命轮里的每个人都只是普通人而已。有父母，有兄妹，也有所爱的人，和世人没有两样。厄运随时会降临到他们头上。”

“为什么星主没有预测到这个？”凤凰的声音微微颤抖，“这是真的？”

“是真的，”溯光低声道，“我趁她沐浴时看过她的后背，的确有魔血的烙印。”

凤凰颓然坐下，喃喃道：“这也太巧了……”

“这不算是最巧合的，”溯光忽地笑了起来，轻轻抚摸着那把黑色的辟天长剑，语气复杂，“一百二十年前已经有过更巧合的事情。”

凤凰身子一震，说不出话来。

前任的“龙”名为紫烟，她悲惨的命运在组织里并不是秘密，正如现在的龙加入这个组织的原因益阳众所周知。然而，听到龙以这种口吻提起过往，她便已经知道对方做了一个什么样的决定：既然百年前，为了诛灭魔之血他连最爱的人都可以杀，那么这次又怎会因为麒麟而有所顾忌？

她深吸了一口气：“要我帮什么忙，龙？”

——今年是三百年一度的耗星爆发期，情况之严峻本身就已经超过了二十年前的那一次，更何况接二连三出现了明鹤战死、第六人不可测、第五人又是麒麟之妹的特殊情况。就连固守白塔和誓碑的自己，如今也已有了不得已时将直接插手诛魔行动的觉悟。

然而，溯光只是摇了摇头：“目下还不需要。”他转过头看了看不远处雨幕笼罩的叶城，“我已经支开了麒麟，让他今天就启程奔赴狷之原——等他走了后，我下手就不会再有顾忌。”说到这里，他淡淡笑了

笑，“至于事毕他会不会发现又会不会来找我复仇，等到以后再说吧……”

凤凰颔首：“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千万要谨慎。”

“我会挑一个好时机动手，不会留下丝毫痕迹。”溯光淡淡地道，“但在这之前我一定要亲自送麒麟离开叶城，才能放心。”

凤凰点了点头，望向空无一字的水镜。

是的，如果在三百年一度的破军爆发到来之前，命轮就先发生了内讧，那这一劫就越发凶险了——大限未到，明鹤就已牺牲，若龙和麒麟又反目成仇，那剩下还有多少力量可以遏制命运之轮的转动呢?

事态已如弦上之箭。

可是，星主……为什么你还没有降下神谕呢?

第十五章 伞

第二日是十月十四，天天阴沉沉的，雨虽然比前一天少了点儿，却还是飘摇不易，灰蒙蒙的笼罩着整个叶城，令人怎么也无法轻松起来。

清晨的雨中，一顶青色的小轿无声无息的停在一面朱墙后。

这是镇国公慕容氏的府邸，镂空的梅花窗里隐隐约约可见葱茏的树木和华美的建筑，一群穿着粗布蓝衣的女仆正在劳作，浆洗，晾干，烫平。。。。。。忙碌而热闹非凡，不时有欢声笑语传出，隔着墙也能隐约听见

“哎呀，今天都已经十月十四了，怎么还在下雨？难不成这次海皇祭真的看不成了么？”

“可不是，这衣服洗好五六天了都还不干，可怎生交代？”

“晒不干衣服事小，皇上和六部藩王明日要来观潮，如果天公不作美那可是大事！你看连城主的脾气也差了许多，今日一早还把大公子叫过去一顿训了。”

“咦，怎么了？大公子又惹事了么？”

“听说是为了一个青楼女子，又把别人给打了!”

“那有什么稀奇的？也不是头一次了—城主以前不是一贯都让着这个哥哥的么？怎么今天突然较真起来了？”

“咳咳！“

一群女人正交头接耳地说的起劲儿，忽的听到有人在背后咳嗽了两声——那个声音是如此熟悉，所有人都是一惊，顿时全省僵硬。

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不知何时站在了廊下，一身衣服宛如枫叶般火红，然而容颜却苍白而衰老，和服饰形成了极大的反差——那是慕容府里的大管家枫夫人，执掌镇国公府已经接近三十年，积威之下，每次只要她一出现，所有的仆人无不屏声静气。

不过奇怪的是，枫夫人从不到洗衣房这等地方来，今日怎么会幽灵一样地出现?

鸦雀无声中，只见枫夫人径直穿过长廊走向后院。她亲自打开了门，对着门外微微躬身，说了一句什么。门开了一线，一顶小轿悄然落地，里面走出一个绝色的丽人。那个人穿着一袭淡色的衣服，斜襟短袖，上面隐约折射着朱灰色的光芒。旁边有一个青衣丫环为她撑开伞，扶着她款款下轿。

这一对主婢气度高雅，宛如神仙中人，出现在这样一个杂乱的院里，令人觉得有点儿不真实。那群女仆怔怔的张大嘴巴，连大气也不敢出。

枫夫人微微鞠躬，侧身引路："仙子里面请。"

丽人也是微微一礼，柔声道："有老夫人了。"

一行三人穿过了后院，沿着长廊而去，只剩下一群目瞪口呆的女仆。过了好久，才有人把手里的衣服一扔，低声叫了起来："天阿！我没看错吧？刚才那个。。。。。。。。。。是殷夜来？"

旁边有人最快："不是殷仙子还有谁？光往那一站，就容不得人不看她！"

有个老女仆怔了半天，一拍大腿，低声道："天阿，她身上穿的是什么？是传说中的海国产的霞影**陌**么？裁的那么好，就像长在她身上一样的服帖！对还有那把伞——你们注意到没？那把伞上的绸布，用的居然是姑射产郡的流云纱！"

"流云纱？"旁边有人低呼起来，"那不是专供皇室的极品么？是多少钱也买不到的阿！"

"是阿！听说十几年前老城主做六十大寿，帝都也只是赐了一匹裁做的礼服了。奇怪。。。。。一个青楼女人，任她多红多受宠，怎么能有这个东西？莫不是你看错了？"

那个老仆眉头一皱："老爷的那件礼服是我洗的！我觉不会看走眼。"

"这回可开眼界了。。。。难怪大家都说殷仙子是第一等的美人儿。就是不知道她来这里有什么事？"旁边的女仆窃窃笑道，"还要从后门偷偷的进来避人耳目——莫不是城主和大公子一样都风流起来了？"

一群女仆相视而笑。

“别看城主现在看上去那么老成持重，少时的脾气也奇怪的很，”有个老女仆叹了口气，“你说，一个富豪人家的公子哥儿，要什么有什么，为什么十八九岁的时闹着要自杀呢？”

“是么？”新来没几年的下人睁大了眼睛，“城主自杀过？”

“可不是？还好发现得早，请了御医来解了毒，好歹把命给捡回来了。”老仆人摇头叹道，“救回来后也不安定，每天折腾，闹着要出家，要跟一个不知来历的中州游方和尚走——可把老夫人给吓坏了！”

“闹了好些日子，家里也不让走，什么手段都使尽了。老夫人还上了吊，不惜以死相逼——城主是个孝子，再不敢提什么出家。”

周围想起一片低呼：“什么？竟还有这等事？”

“是阿！你可不知道那时候闹得多大！”老仆叹了口气，“眼看着离家不成，城主忽然间就转了性，不说出家了，也不绝食了，而是天天去青楼，逛赌坊，简直像变了一个人一样，闹得家里乌烟瘴气的！一下又出来个混世魔王，可把老夫人愁坏了。”

“再后来呢？”旁边的人越听越好奇

“后来的事情你们也就都知道了——老城主和夫人被俩个儿子闹得少活了十年，先后过世，二公子临危受命成了城主。这两年性子也算是稳定下来了，再也没闹出什么大事。”老仆一边洗着衣服，一边叹气，“我是看着城主从那么一丁点儿大的孩子长到现在的。。。。。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他很不开心。”

“城主还能有什么不开心的？”女仆们觉得不可思议，“他是天下最有钱的人！要什么有什么，上头没有爹娘管，下面也没儿孙拖累，能有什么不开心的事？”

“城主心里的事，恐怕没人知道吧？这些年，你看他好生生在家里睡过一晚上觉么？每天都和一些达官贵人在酒馆里过夜，都二十八九的人了也没有娶一房夫人——这哪是正常人过的日子呀！”

听到老仆这样说，其他几个女仆不由得怯怯私欲起来。其中一个叫道：“我知道了——城主八成是为了娶妻的事情不开心吧？听说她以前想娶紫族的公主，却被拒婚了。”

“什么？”马上有人抱不平，“那个什么公主也太没眼光了！城主这样的人云荒上的女人谁不想嫁阿？而且紫族怎么说和慕容家还算有深

渊呢！”

老仆苦笑道：“怎么说呢？这些六部藩王毕竟看不起中州人。虽然以前慕容家的始祖慕容修娶了紫族的公主紫姬，但自从那场动乱后，两家也就不大来往了。“

“是的是的。“有个接话道，“我听说后来城主又转而向广漠王那边提亲了，也不知道知不是真的。”

“什么？听说那个九公主可是出了名的凶悍！如果真来了一个母夜叉般的女主人，我们这些下人免不得也要遭殃了。”

“你们急什么？说不定城主还没想过要成亲呢！你们看，今天不是来了个殷仙子么？嘿，说不定是城主少年时的风流病又犯了——”

“咳咳。。。。。。”背后忽的又有人咳嗽了两声。

女仆们一怔，回过头去，却见枫夫人沉着脸站在那里。

整个院子登时变得鸦雀无声，只听见总管冷冷的发话：“明日是海皇祭，所以府里的夫人小姐特意请殷仙子来指点一下穿衣打扮——你们赶紧把该洗的衣服都洗好！凡是嚼舌根的，乱棍打出去！”

“是！”大家齐齐回了一声，赶紧埋头干活。

雨还在下，深院里黄叶随风飞舞着。

内院是外人不能擅入的地方，殷夜来独自沿着长廊走去，旁边是一片梅林，在这个深秋的时候已是满枝黄叶。转过一个弯，便看到了不远处那“微冷还香”的牌匾，透出十足的中州韵味来。

那是慕容家的梅轩，是历任城主静坐读书的地方。

檐下有人在静候，白衣玉冠，神清骨秀，却是一名温润如玉的贵公子。他独自站在那里，不知等了多久，似乎在出神的默默数着某棵梅树上飘落的叶子，眉头微微蹙起，衣带随风微微舞动。

那景象是如此的熟悉，却又恍如隔世，落在心里便是一阵刺痛。殷夜来在看到那人时有刹那的失神，任黄叶在身侧如流光般飞舞而过，而这世间在她眼里竟凝固了一瞬。失神中，有一片叶子被风卷来，“啪”的一声打在她的手背上。

她蓦地回过了神，低低唤了一声“公子”。

那人微微一惊，似是猝不及防，手里一紧。握着的梅枝“啪”的一声折断了。白衣公子回过神来，微笑到：“是仙子？稀客稀客。。。。快请。”

房里寂静无人。叶城城主亲自沏茶，殷勤相劝——茶是上好的明前龙井，来自万里之外的中州，一两价值百金，是专供大内御用的贡品。瓷器更是来自中州官窑的极品，薄如蝉翼，连中州皇帝的书房里也未必有那样的精品。

殷夜来打量了几眼，不由得笑了笑。毕竟是中州人，虽然在云荒居住了几百年，慕容家还是保留着浓厚的古风。

偏房幽静，一杯茶后，殷夜来放下茶盏，开口道：“夜来是特意来道谢的——叶城乃是非之地，这些年来，我们青楼姐妹多承城主之情才得以安身立命。昨夜若非有公子出面调停，夜来真不知道会如何收场。”

“不必谢，”慕容隽客气地笑了笑，“作为城主，在下自然不希望看到海皇祭之前闹出事情。不过。。。。。相信就算在下当时不在场，仙子也会有别的方法化解吧？”

殷夜来微微一笑，却并没有否认。

他看向她，眼里若有所思，却不敢再问下去——仔细想来，从认识到现在，他从来没有真的看透过她吧？她今天来，却又是为了什么事？

“之前几次相邀仙子均未曾光临寒舍。今日突然前来，肯定不只是为了道谢吧？”她只笑不语。慕容隽反而有点儿沉不住气，不想再继续兜圈子，执杯问道：“不知道仙子所为何事，在下又能否有幸帮的上忙呢？”

他问的直接，殷夜来不便再虚与委蛇，寥寥数语说明了此行的真正来意：“家兄不才，昨日无意开罪了慕容大公子，夜来今日是特意来替他赔罪的。”

“哦？”慕容隽吐出一口气，“仙子多虑了。”

“多虑？”殷夜来蹙眉。

“仙子不知道么？今日天未明时，已经有缇骑的密探上门来为令兄求过情——缇骑乃是皇家耳目，慕容家又怎能不卖面子？”慕容隽笑了

笑，语气意味深长，“我已将那群动手打人的家丁逐出了门，也训斥了我大哥，反而是希望令兄不要介意才好。”

“什么？”殷夜来一惊，“缇骑来过？”

慕容隽喝了一口茶，不动声色地笑了笑：“是阿！令兄人脉深广，令人佩服。”

“那就更糟糕了。”殷夜来蹙起眉，“得罪慕容府也就罢了，若家兄被缇骑带走，只怕。。。。公子能否帮忙打听一下缇骑带走家兄，究竟所为何事？”

慕容隽不动声色：“缇骑的事情，旁人哪能得知半分?"

殷夜来叹了口气：“公子若是不能，天下谁能？”

“谬赞了，”慕容隽喝了口茶，笑道，“叶城之事。慕容家或可进退自如，但此事关系到缇骑，便不是我等可以轻易插手的了。仙子之请颇是强人所难阿！”

殷夜来看了他一眼，发现他只是微笑着说话，却看不出真正的用意。

已经完全陌生了么？她拿起锦帕掩柱嘴，咳嗽了几声：“公子似是执意不肯出手救家兄，不知是为了什么？"

“家兄？”慕容隽微微冷笑，“他真的是你哥哥么？”

殷夜来一震，闪电般地看了他一眼，发现他眼里有一掠而过的怨毒和愤恨，竟是埋藏了多年的剑，“刷”地抽了出来。

“他究竟是什么人？”慕容隽冷笑道，“你到底瞒了我多少事？”

殷夜来一惊，不知如何作答。离最后一次见面，已经十年时间了，她没有想到他居然依旧耿耿于怀。那一瞬，各种情绪一起涌上她的心头，竟是难辨甘苦。殷夜来深深吸了一口气，不动声色的握紧了茶杯，淡淡回答：“彼此彼此。当初慕容公子不也是隐瞒了自己的身份？”

“是么？原来是因为这个阿。。。。如果一早知道我是镇国公的儿子，你是不是就不会跟着别人走了？”说到这里，慕容隽的语气里已然有再也难以掩饰的尖酸和恶毒，刺得殷夜来微微一颤。她面色苍白地拿锦帕掩住嘴，勉强忍住了咳嗽，忽的一笑，坦然承认：“是

啊。。。。如果当时你告诉我你的真正身份，大概，咳咳。。。。一切都会不同了吧？”

他无言地看看她，手指握紧了又放松。

她叹了口气，低声道：“昨日之事，何必再提？”

“抱歉，”仿佛也察觉到了自己的失控，慕容隽稳住了自己的情绪，随手拨弄着案上的白玉折扇，“在下的意思是，既然令兄不是普通人，自然有办法脱身自保，还轮不到慕容家出面。”

殷夜来叹了口气：“若公子觉得为难，那便作罢。”顿了顿，她重新开口，“上次拜托公子的那件事，不知。。。。”

“你说的是那位宝露姑娘？”慕容隽笑了笑，“今天一早已经从蓝王行宫里离开了，仙子等会儿回去，应该能见到她了。”

“真的？”殷夜来松了一口气——无论怎样，今天出来还算是有点儿收获，她叹息了一声：“本来这些事不该来麻烦公子，可是那个姐妹开罪的是蓝王的内侄，在这个叶城里恐怕也只有公子才能说得上话了。”

“仙子过奖了，”慕容隽笑了笑，不动声色，“那位宝露姑娘本来就是个不挂牌的清官人，蓝扈公子非要强行带回府邸，的确是做的有点儿过。慕容家世代管理叶城，出了这等事自然也应该居中调停。只可惜。。。”说到这里，他停止了拨弄玉扇的手指，“只可惜我到得晚了些，那位姑娘。。。。唉，不幸已经被糟蹋了。”

殷夜来一震，猛然握紧茶盏，手指苍白。

“事已至此，我也不好因一个妓女而处罚王室子弟，只能将人送回星海云庭了事。”慕容隽淡淡的道，“按照十二律，王室贵族即便是强暴了某个中州良家女子，最多只会判流刑一百里。更何况那个姑娘又是个妓家？”

“啪！”殷夜来忽的拍案而起，变了脸色。

看到平日仪态万方的女子如此失态，慕容隽不但没有惊讶，眼里反而露出一丝微妙的快意和恶毒来：“仙子莫动怒——我听说那位宝露姑娘平日脾气并不好，行事骄纵刻薄，对仙子多有冒犯，仙子为何还要为她费如此心思？”

“城主这样的贵人，自然不明白我们这些烟花女子的苦处。宝露还是个孩子，有些时候难免不懂事。。。昔年我刚入行时，又何尝懂事

过呢？”殷夜来冷笑了一声，“青楼里的姐妹都是苦命人，如果不互相帮忙，还有谁帮？难道等着贵人老爷们大发慈悲么？”

慕容隽的眉头不易察觉的皱了一下，面上却笑道：“殷仙子说得太过了。。。。不过，如果仙子真的想为姐妹们出这口气，在下到是也有其他的方法。”

殷夜来没有接话，只是静静的看着他。

“强暴妓家虽然不足判罪，但侵吞府银，却是板上钉钉的大罪，”慕容隽从怀里拿出一叠文书，轻轻的推了过去，“蓝王多疑而贪婪，对侵吞了自己府里钱款的蛀虫，即使是亲戚也绝不会手软。那位蓝扈公子手脚一直不甚干净，所贪款项都记录在这上面。”

殷夜来看看桌上那一叠文书，问道：“你。。。想要用什么来换？”

“这个么。。。对仙子而言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慕容隽放下茶盏，嘴角浮出一丝微笑，垂下眼看着自己的鼻尖，“听说白帅最近在西海所向披靡，功勋日隆，在下非常仰慕，希望能有幸见其一面。”

“什么？”殷夜来一震，后退了一步，“你。。。想见他？”

“白帅如今是国之柱石，自然万人景仰，谁不想结识？可惜他日理万机，又常年带兵在外，每次回朝都不过短短几日，要见他一面难于上青天。”慕容隽嘴角带笑，忽的压低了声音，“侥幸得知仙子乃白帅的枕边人，唯一的红颜知己，所以，这等引见之事应该是举手之劳吧？”

“。。。。。。”殷夜来怔怔地看着他，神色微妙的变换着。

真是完全变了么？昔年那个在渡头腼腆的递给她一把伞的少年，那个曾经在深夜的雨里对她大声说着内心梦想的少年，已经蜕变成了今日这样的一个做事滴水不漏的豪门继承者了？光阴真是一个可怕的熔炉，可以将一个青涩的灵魂千锤百炼，直至化为铁石。

“见了他，你又想做什么？”她低低问道。

“也没什么，想和他商讨一些事情而已。或许还能合伙做一笔生意。”他虽然含笑，却没有表情，“万望仙子代为转达。”

“你真的想见他？”她又一次问道，还有些不敢相信。

“当然。”慕容隽微笑，“若仙子愿意引见，在下不但重金酬谢，此外在蓝王内侄一事上也愿助一臂之力，保管不令你的姐妹白白蒙受屈辱。”

这样的条件一开出来，便是一场赤裸裸的交易。殷夜来只觉得心口一阵绞痛，用锦帕掩住嘴，低低的咳嗽起来——多年之后，他竟然变成了这个样子。。。。居然不惜通过自己的初恋女子，去讨好一个保养她的男人?

沉默中，她飞快的看了他一眼，那眼神极其锋利，他虽觉察到了，却不动声色。

“公子或许不知道吧?白帅向来不喜欢别人多嘴多舌，尤其是身边的女人。”许久，她笑了笑，叠起锦帕收入了袖中，抬起纤纤十指将那一叠文书推了回去，语气平静，“夜来弱质无依，只得那么一个靠山，哪敢冒这个险？感谢公子百忙中还抽空见了妾身一面，如今时间不早了，夜来先告辞了。”

慕容隽微微一怔，眼里失望的表情转瞬即逝，欠身站起：“慢走。”

两人再也没有说话，一前一后的离开梅轩。梅林还在风雨中摇摆，黄叶一片片在风里飘转，仿佛时光飞舞。

殷夜来走到廊下，怔怔看着落叶，忽的笑了笑：“少游，原来我真的是从未认识过你。”

没有料到她会突然说出这个久远的称呼，慕容隽明显怔了一下。

“十年前，你会为了一个在码头上挑担的陌生贫女出头。而十年后，你竟然会以另一个无辜女子来做这一场肮脏交易的筹码。”殷夜来的声音很低，却锋利如刀，“少游，你忘了昔年说过的花么？呵，‘要为中州人寻到一个不受欺辱的公平境遇’。。。。咳咳，如今你怎会见死不救，任凭一个弱女子被强暴欺凌？”

慕容隽默默地听着眼神几度变换，嘴角却缓缓露出一丝笑意来。

呵，他知道，她这是在激他。

“是啊，你说的没错。。。那个少游早就死了，正如昔年的堇然也已经死了一样。”他喃喃道，望着风雨 里的梅林，“记得那时候你最是

看不起那些卖笑的女子，认为她们不劳而获，低贱肮脏，连走路都要绕开群玉坊——如今呢？”

她的脸色蓦地白了，仿佛被刀锋刺中。

慕容隽的唇边露出了锋利的笑：“弱女子被欺凌强暴，又关我什么事呢？她不是我的女人，你也不是我的女人——这一切都和我没有半分关系，凭什么要我出面？呵，当你不再是你，又怎能要求我还是我呢？”

殷夜来的肩膀微微一抖，她没有说话，只是咳嗽得越发厉害了。

“任何事情都有代价，”慕容隽的笑意平静而残忍，“如果你真的想借助慕容家的力量为那个受辱的姐妹报仇，那么，就请替我引见白帅——不必觉得尴尬。我们以前的事不过是年少无知，我早已忘却，也不会对任何人提一个字。”

年少无知么？殷夜来默不作声的听着，脸色渐渐苍白，似是怒极，连眼眸里都浸出了微微的恨意，但她却还是一言不发。这世上最可怕的不是背叛，也不是遗忘，而是对昔日的全盘否定——是她先背弃了他，所以，他也就这样否定过去。

这世上的事，原也公平的很。

“公子说的是。”许久，她吞下了那一口气，微微一笑，“青楼的女子迎来送往，哪儿还介意这个？”

"不过，我想白帅却会介意。”殷夜来的眼里露出讥诮的笑意，语气转为锋利，“为了公子的身家性命考虑，我劝公子还是别贸然去见他为好，不然得罪了白帅，很容易连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一语毕，她突然笑起来，撑开伞，头也不回扬长而去。

她最后的话相当锋利，慕容隽的眼里本来已经迸出了一丝恨意，然而看到那把撑开的伞时，却微微的怔了下，往前走了一步。

那把伞。。。。他居然留到了今天?

殷夜来撑着伞，那把伞很精美，上面的绸子极其奇特，纯青色的底子上仿佛有着极其微妙的明暗色彩在流转。

慕容隽在廊下看着她撑开伞离去的背影，眼里有一样的光芒闪过。

这么多年过去了，她的容颜不减昔年，然而却瘦多了。手腕纤细，两个翡翠镯子空荡的选在那里，敲出清脆的响声，露出的锁骨也深深地凹陷了下去。而那般轻薄华美的衣衫披在她身上，居然也给人一种弱不胜衣的感觉，令人生疼。

怎么会瘦成这样？这些年来，她留在那个位高权重的人身侧，过的到底是什么样的生活？是欢喜的、心满意足的，还是有苦难言、日夜煎熬的呢？

这一切，他都没有问。不知道是有意的回避，还是已然觉得没有必要。

“这些年，我一直在想，”殷夜来走了几步，却突地开口道，“当年在码头上你我第一次相遇时，大雨倾盆，你便送了我这把伞。。。是否因此而一语成畿呢？”

她苦笑着，走入雨中：“伞就是‘散’阿！《白蛇传》中，书生许仙就是在初遇时借了白蛇一把伞，才有此结了一段缘——不过到了最后，却还是生生的被拆散了。。。。。真是个不详之兆呢。”

慕容隽脸色微微一变，沉默了一会儿，才勉强道：“仙子说的这个什么《白蛇传》，在下并未听过。帝都有严令，不许唱中州人的戏。”、

“哦，是么？果然。。。”殷夜来回过头，嘴角浮起一丝笑意，“看来的确是我记错了——原来我们从来不曾相逢过。”

她低头笑了笑，又回头走入了雨里：“珍重。”

走出长廊，枫夫人正带着秋蝉在外面等着。那个身材高挑、脸色苍白的女子站在那里，看着她从内院走出来，脸上没有一丝表情——那种没有表情的表情，却是如此的熟悉。

“小姐已经帮府里的女眷们挑好了衣饰吧？”枫夫人躬身道，“辛苦了。”

“不敢当。”殷夜来也是笑着回礼。

“妾身来送仙子。”枫夫人微微一礼，示意她跟着自己从偏门出去。

主仆二人随着管家穿过后院来到了侧门口，软轿在门外深巷的雨里静静等着。秋蝉让小姐留在廊下，自己先冒雨快步过去掀开了轿

帘，整理好垫巾。

殷夜来和枫夫人站在廊下，相对无言。

正当殷夜来准备走向轿子时，却突地听到镇国公府的大总管在身后低声道："城主准备向广漠王的女儿求婚。"

"是么？"殷夜来不由自主的停住脚步，怔了怔，复又微笑，"是九公主琉璃吧？实在是一桩门当户对的好姻缘——恭喜了。"

枫夫人定定的看着她："老实说，我很为公子担心。"

"哦？"殷夜来的嘴角浮出了一丝笑，"枫姨多虑了吧？"

枫夫人叹了口气，目光里满是忧虑："你别看公子现在看起来冷静沉重，做事也果断，但是，我觉得在他内心里。。。。唉，其实还是个孩子阿。在关键时候，总是做不了决断。"

"是么？"殷夜来淡淡应一句

"这样子的他，如今却坐到了镇国公的位子上，日夜和一群豺狼为伍，实在是让人担心。"枫夫人摇着头，压低了声音，"不瞒你说，老爷去世的时候，慕容家被空桑六王巧取豪夺，早已只剩下一个空壳子。这几年全靠着公子才苦苦支撑下来，总算没有闹得家破人亡，毁了镇国公的名声。"

"是么？"殷夜来的眼神变了变。

——原来风光无限的慕容家，也有那么多不为外人道的苦衷。也难怪，在空桑人的天下，一个外族生存至今已然不容易。更何况慕容家掌握着云荒最繁华富裕的城市，怎能不让那些藩王帝君垂涎欲滴，都想分一杯羹呢？

"我不知道公子这几年是怎么撑下来的。如今他渐渐连我都疏远了，有事业只和那一帮心腹家臣商量。"枫夫人轻声叹息，"很多的时候我都不知道他到底在做什么。。。但是我却总觉得他目前在做的事情必然非常危险。"

"危险？"殷夜来微微一怔。

"是的，"枫夫人的语气非常奇怪，"我总觉得慕容家就要大难临头了。"

这样的预言，从这个面色苍白、沉默寡言的苍老女人口中说出，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味道。殷夜来怔了一下，却只是笑了笑："夫人

多虑了吧？连两百多年前那一场中州人的大灾难都奈何不了慕容家，如今又怎么会有过不去的难关？”

“一家有一家的难处，不足为外人道。”枫夫人叹道，“所以无论如何，都请姑娘不要怪他。公子身上背负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他身不由己阿！”

那边的秋蝉早已整理好了轿子，唤了一声“小姐”。殷夜来不便多呆，便撑开雨伞走了过去，回头微微一笑，低声道：“谁都身不由己的，夫人。”

初冬，外面细雨霏霏，长短的敲击着琉璃瓦和青石台，仿佛有人在时光的深处低吟着一首歌，如此的遥远而模糊。

然而悲歌未彻，人事已全非。快十年了，世间之事如洪流疾奔，冲刷了这一切。这一曲虽未终了，无论如何，却终究还是要唱下去的。

不是所有的梦都来得及实现

不是所有的话都来得及告诉你

内疚和悔恨

总要深深地种植在离别后的心中

尽管他们说 世间种种

最后终必成空

我并不是立意要错过

可是我 一直都在这样做

错过那花满枝桠的昨日

又要错过今朝

今朝 仍要重复那相同的别离

馀生将成陌路

一去千里

在暮霭里

向你深深地俯首

请为我珍重

尽管他们说 世间种种

最后终必 终必成空

（注：引自席慕容《送别》）

慕容隽站在廊下，看着那个撑伞的背影远去，忍不住又往前踏出了一步，半个身子已经站到了雨里，却浑然不觉。

多年后再次相见，往事如烟。

尤自记得，初逢时是个细雨连绵的暮春。那时候，他还是个什么都不懂的豪门子弟，整天无所事事。虽然不像大哥那样耽于享乐，也继承了慕容氏的聪慧机敏。

那一天听说从南方碧落海的璇玑列岛上来了一队商船，船上载有海国的诸多珍宝，他一时兴起，便瞒着父亲偷偷跑去看。然而刚踏上跳板，还没走到船上，耳边便听到“扑通”一声，有什么东西从船上落了下去，重重的砸到了水里。

他吓了一跳，抬起头，却看到头上一丈高的地方就是船舷，船上站着一个人，手里紧握着一根扁担，居高临下地看着下面，怒骂道：“臭流氓！”

“什么？”生平第一次被人这样辱骂，少年不由得气不打一处来。

“哎，我可不是说你！”那个人这才看见跳板上站着的人，指了指船下犹自荡漾的水面，声音清脆，“我是说那个被我一扁担给打下去的肥佬！”

“哦。。。。”他恍然大悟，这才明白刚才掉进水里的居然是一个人。他低头看去，只见一个商人模样的家伙正在水里扑腾着，脸上明显有一道道红红的挨打痕迹。

他忍不住笑了一声，打着伞，站在跳板上抬头往船舷上看去。逆着光，只见那个少女和自己同龄，额头上沾满了细密晶莹的汗珠和雨水，脸颊白里透出微微的红，一头乌黑的长发编成粗粗的辫子，弯过右肩，长长的拖到了腰间用红绳子简单的束了起来。

少年心理“咯噔”了一声，竟然僵在那里。

直到看到一群壮汉围上去，要对那个少女拳脚相加的时候，他才如梦初醒般地跳上船去喝止。他不是个莽撞的孩子，虽然不便说明自己的身份，却偷偷的塞了一个价值不菲的翡翠玉扳指到管事的监工手

里——跑码头的人见多识广，看他谈吐不凡，势力眼儿的监工不敢造次，只能由着他拉着她下了船。

初于感谢，她请他在附近码头的摊子上吃了一碗阳春面。锦衣玉食的他本吃不惯那样粗糙的食物，然而那天不知道为什么，他居然鬼使神差的跟了去。可是他却惊讶的发现她只给他点了吃的，自己却在一边小口的喝着免费的酱汤。

面对他惊讶的目光，她有些脸红，低声解释说自己一天的饭钱只有五个铜子，早饭两个，午饭三个，晚饭回家吃——既然请了他吃面，便没有钱买其他东西了。

他长大嘴巴，不敢相信有人居然一天只花五个铜子。要知道在镇国公府，他每日的膳食费用是她的数百倍，吃饭时，却仍觉得无处下箸。看到她清澈明亮的眼睛，少年登时觉得羞愧不已，硬着头皮将粗糙的瓷碗彭起来，将面汤全部喝了下去。

她心思单纯，毫无戒备，闲谈间，便被他用几句话将家世全套了出来。

原来，这个少女是个贫苦的中州人家的孩子，从四年前起就在落珠港的这个码头上干活儿。然而，这些年来她渐渐长大，出落得越来越美丽，在鱼龙混杂的码头上抛头露面的干活儿，难免惹出事非。这一次，便是被一个来船上提货的商人调戏，这个烈性的少女一怒之下居然操起扁担，毫不客气的将对方打落到了水里。若不是他偶然经过，这个丫头便要被一群奴仆和码头监工狠狠地教训一顿。

“哎呀，看来以后每天来上工之前，要用灶灰把脸抹花了才行！”她一边喝着面汤，一边皱着眉，“这些臭男人！”

他听着，不知道怎么接她的话，只是觉得她的声音如此悦耳动人，一颦一笑都如清水出芙蓉一般，比他看到过的任何女孩子都美丽。

她喝完了汤，便准备回家。他毫不犹豫的把随身携带的伞送给了她，虽然这把伞价值上千铢，是父亲用皇帝御赐的流云纱裁了衣服后的余料做的。她显然不知道这把伞色贵重之处，只是看着上面如青空般变幻不定的流云纹赞叹：“真好看阿!谢谢你拉！”

他看着她撑着伞走入那条雨巷怔了片刻，忽的回过神来，再也顾不得什么，追上了几步，大声喊道：“等。。。。等一下！”

“还有什么是？”她有些惊讶地站住身。

“我。。。我。。。”他站在街上淋着雨，却不知道说什么好，心跳得很快，脸上热的厉害。他知道自己的脸肯定变了色，然而越想要镇定下来，却越是慌乱，完全不像是十岁就被严厉的父亲称为“吾家千里驹也”的天才少年。

“哑巴了么？”她等了片刻，惊讶地看着这个张口结舌的少年，笑了一下，转过身去，“不管你了，我可要回家去给爹娘弟妹们做饭了！”

眼看她又要离开，他终于结结巴巴的说出了一句话：“那。。。那我明天请你吃面，好不好？”

她笑了笑，“嗯”了一声。

那一瞬，他心里仿佛有一只小鹿跳了一下，狂喜轰然而啦，几乎忍不住手舞足蹈起来。

看到他失态的模样，她笑了笑，转身走了几步，忽然回头一笑：“我叫安堇然。你呢？”

安堇然，安堇然。一个多么宁静美好的名字，从此仿佛烙印般刻在了他心上，成为他心里永远难忘的一道伤痕，腐烂了，见骨了，痊愈了，却永难抹去。

那时候，她十七岁，他十八岁。

那时，我忍住了冲到嘴边的话，犹豫了一下，却回答道：“我叫慕。。。慕少游。”

十年后，他依旧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那样回答，用谎言遮盖了自己的真实身份——或许，从小被父亲以权谋之道训导长大的他，即使是有生以来第一次面对轰然而至的真爱，内心里还是无法放下戒备吧？

毕竟，在这座城市里，他的身份太特殊。

那一天后，他便认识了她。他们在一起的时光很短暂，从相识到分别也不过六七月，从白帝八年的晚春四月到深秋十月。

然而，这样短短的一段时光，却成了他之后十年里最难忘的记忆，其中掺杂着太多复杂的情绪：青涩、朦胧、甜蜜、担忧、忐忑和

憧憬。

对于他来说，少年时的成长和蜕变，都完成于那短短的半年时光。

从那一天起，每天他都在落珠港的码头等她放工，看着斜阳下，那个纤细的身影卸下沉重的担子，从长而软的跳板上轻盈的走下来，快步奔向他高高兴兴地一起离开。

她的身世和他天差地别。她年纪虽小，家累却重，每天在码头做完工后只能休息一会儿，便要匆匆赶回家去给父母弟妹烧水做饭，打理家务，等一直忙到了晚上，侍候父亲休息，弟妹安睡，还要出门去做另一份工，忙到凌晨才能回家。

所以每一日，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只有短短的一个时辰。

那一个时辰里，他们所做的和一般的恋人无异，不过是一起吃吃东西，逛逛大街，不着边际的说一些话，要么就是牵手走在叶城的海滩上，静静的看着大海发呆。然而，即便是在这样无关风月和欲望的静默相处里，即便只是坐在她的身边什么也不做，他的心里依旧能感觉到罕有的平静和温暖。

他们虽然日渐亲密，却并非无话不说。她很少对他说起自己家里的事，正如他也很少对她提起自己的情况一样，偶尔，在点数一天挑担赚来的铜子的时，她会叹气，说父亲的病逐日加重，已经卧床不起。而母亲带着一堆弟妹，每天都等着她赚钱回去买米下锅，如果不快点儿找一个能赚更多的钱的营生，估计就供不上一家人的吃穿用度了。说话的时候她秀丽的双眉紧蹙着，每个铜子都数的分外小心。

他心里“咯噔”了一下，手在口袋里动了动，却是不敢将怀里满把的金珠掏出来。如果。。。如果堇然知道了自己的身份，会怎么样?

与当时的她相比，他的心思显然更加复杂。少年老成的他始终顾虑重重，怯于对意中人说明自己的心意和身份。他不仅是担心幕布一旦揭开，两人之间的巨大落差便会令她远离自己，更是担心——除了门当户对的巨族外，其他女子爱上的往往不是他的人，而是慕容家的权势和富贵。

他不敢揭开谜底，生怕真相是自己无法承受的。

他一直举棋不定，为他们之间的未来而忧心忡忡。而她是那样聪明的人，应该是看出了他有所隐瞒，却始终不曾开口询问。

秋天来时，他做了一件最大胆的事：他没有参加镇国公府举办的海皇祭宴会，从一群王室贵族中间逃了出来，带着她翻过了检查的关卡，划船去黑石礁上看大潮。

潮来的时候，天地一片苍茫，充满了造化洪荒的力量，令所有人都觉出了自身的渺小和生命的未可知。她和她缩在黑石礁上，相互依偎着，风卷起的浪溅湿了他们的衣衫，脚下的岩石在巨浪里颤抖，潮头上龙舟竞驰，船头有人在歌舞。

“少游！快看，彩虹！”她惊喜万分地喊着，指给他看大潮背后那一轮淡淡的落日——苍茫的雾气下面，闪动着江海的光芒。潮水如一堵墙一样升起来，高达数十丈，日光透过蒙蒙的水汽，居然幻化出了一道晶莹璀璨的彩虹来，就悬在他们的头顶不远处。

“看啊！”她欢喜的像个孩子，伸出手去触摸那尽在咫尺的彩虹。

他却没有看彩虹，只是出神地看着身边的少女。她那美丽绝伦的容颜，即便在彩虹在依然不曾逊色半分美得令人忘记了一切——那一瞬他忽然下了人生最大的一次决心：无论面前横亘着怎样的困难，他都要永远的抓住这个女子，要和他永远在一起。

就在她伸出手去抓住那道彩虹的时候，他忍不住俯身轻轻吻了一下她的侧脸。她身子一僵，脸色瞬间飞红，却有迅速苍白了。

“堇然，我们要永远在一起。”他低声道，许下了人生的第一个诺言。

然而，她没有回答。她伸出去触摸彩虹的手僵在空气里，脸色很是奇怪。下一个瞬间，大浪呼啸而来，拍击在礁石上巨大的浪潮在他们头顶散开，笼罩下来，仿佛是一场盛大无比的流星雨。

“永远？”水雾弥漫了视线，他看不见她的脸，只隐约听到她轻轻叹息了一声，“永远到底有多远呢……少游？”

“多远？”他凝望着海天之间。“就如海皇苏摩对白璎的心意，生死无阻。”

水雾漫天而来，视线一片模糊。白茫茫一片的礁石上，他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自己面颊上轻轻一碰——少女的嘴唇柔软而冰凉，带着轻

微的颤抖。

那是他的第一个吻，也是她的第一个。那一瞬间，他仿佛被雷电击中了。“堇然？”他满怀喜悦地伸出手去，然而却落空了。

当视线重新清晰起来的时候，他发现身边的礁石上空无一人，只有滔天大浪从南方天际一波波地袭来，仿佛巨大的白色莲花盛开在周身。而片刻前还在自己身侧的少女，就这样凭空消失了，仿佛幻化在了彩虹里。

“堇然！”他惊骇万分，对着苍茫大海呼喊，“堇然！”

她去了哪里？是掉进大海了么？被潮水卷走了么？

他发了疯一样地呼喊着她的名字，在礁石上四处寻找，甚至跳下大海在风浪里寻觅。然而，她却仿佛是人间蒸发了一样再也没有丝毫痕迹。贵族少年在大海里游着，呼喊着，直到筋疲力尽无法动弹。最后一刻，他绝望地闭上了眼睛，任凭幽蓝色的海水在他头顶闭合……

几乎溺毙的他侥幸被一艘路过的龙船救起，送回了岸上。然而，也就是从那天起，她却永远从他的生命里消息了，宛如那一道乍现又转瞬消息的彩虹。

变故陡生，一切戛然而止。

他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做了什么那段时间，他将叶城翻了底朝天，甚至出动了镇国公府的所有力量，却始终没有任何她的消息。

那个名叫安堇然的贫苦少女，仿佛忽然间从云荒上消失了。

少年时的他经不起这样突如其来的打击，一度消沉颓废，甚至几次有轻生和出家的念头，如果不是父母拼死阻拦，说不定如今的他早已跟随那个名叫孔雀明王的游方和尚皈依了中州人的佛祖。

然而两年后，在他心口的伤痕渐渐结痂的时候，她却突然又回来了。

从新出现在叶城的她，却拥有了一个他无法相信的身份：青楼的花魁。乌黑的粗辫子解散了，梳成了精致华美的蝉影髻，粗布衣裳变成了精美的鲛**附**。甚至，她连名字都换了殷夜来，多么旖旎风情的名字阿，一如她那妩媚的眼波。 。

她已经完全不像她了，然而，他却还是在第一眼的时候就把他认了出来。他装作漫不经心的探问她的来历，有人说她是个当红的优

伶，因为帝都禁止在唱中州戏了，所以不得不转头青楼。

然而他却是知道那不是真的——在他认识她的时候，她不是青楼女子，也不是当红优伶，只是一个在落珠港码头上挑担子养家的贫苦少女。

然而那样的往昔，除了他，无人知晓。

他也去过她所在的星海云庭很多次，她有时候会出来见客，有时候会托病不出，对他的态度和别的恩客没什么两样。她的态度如此自若，以至于他有时候会有一种恍惚感，觉得昔年那一段青涩、模糊的初恋并不曾发生过，只不过似乎南柯一梦。

十年后，他在码头上递给她的那把伞还握在同一只手里，然而却已是物是人非。

那两年，她到底去做了什么？为什么会不告而别？为什么又会变成如今这样？是为了钱么？是因为他没有更早地表明自己的身份，掏出满把的金珠来么？

他始终未曾找到机会问他一句为什么。直到今天她忽然来访，身为城主的他终于摘下了面具，失控的问了出那些话。然而问了又如何呢？只换来一句更令人不堪的回答——“是啊。。。如果当时你告诉我拟真正的身份，大概，一切会不同了吧？”

她居然就这样坦然承认了，嘴角带着微微的笑。

果然母亲的教导是对的：世上的女人，爱的无不是他的身份和金钱，或许还有他的皮囊。至于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有一颗什么样的心，又有谁会在意呢？

也就是她再度出现的那一瞬开始，他的心才终于死了吧？

慕容隽踱回了梅轩，桌上的茶盏犹温。

他坐在方才她坐过的位置上，抬起手，拿起了她片刻前用过的茶盏，上面还残留着一层淡淡的红色印记——是她啜饮时留下的唇上的胭脂吧？他用指尖一圈圈地划过茶盏，神色复杂。

十年前的那个吻，在海皇祭的漫天大潮里轻轻的落在他的颊上，如此温柔又如此冰冷，纯洁如初雪，却冰冷如永夜，宛如最后无声的告别。

十年后，在度坐回到了这个案几前的他们，却已是咫尺天涯。

永远到底有多远？不过是一个浪潮消散的瞬间把？

沉吟中，眼角忽的看到了一物，他微微一惊，俯身捡起，认出是他方才折起放入衣袖的锦帕。然而锦帕虽然折着，熏了馥郁的香气，却也掩不住一丝透出的奇怪的味道。

他打开一看，忽的变了脸色——帕中是一片鲜血，宛如殷红的落梅，触目惊心。

窗外雨声萧萧，庭院里落叶飘零，打在纱窗上，显得萧瑟而寂寞。

慕容隽怔怔地看着那一方染血的锦帕，想着片刻前她的清颦浅笑——他原以为十年风雨经历，如今的她是已经是青楼的花魁，长袖善舞、滴水不漏、刀枪不入。原来，在她看似平静的外边下，竟也是藏着这般的呕心沥血，将所有的悲欢都燃为了灰烬。

那一瞬，所有的恨意和不甘都淡了。她。。。是病了么？

方才那些冠冕堂皇的话语里藏着多少锋芒和心机，本来是他早就准备好了赠给她的，作为多年前她离弃自己，转投权贵怀抱的报复。然而此刻看着这一方呕血的锦帕，那一字一句却仿佛是一把把利刃，反弹了回来，刺穿了他的心。

慕容隽默默地看着那一方锦帕，将案上的文书握在手里，长久的沉默着。

“东方。”他忽然低唤了一声。

“在。”一个青衣侍从应声出现——那是家臣东方清，数百年前便开始追随慕容家先祖，和南宫扬、西门放和北阙尘并称为四大心腹家臣。

慕容隽将手里的一叠文书递给了他：“这里有一件要紧的事，去办吧。”

精干的家臣看了一眼文书，微微一怔：“那位蓝扈公子并不是我们的敌人，为什么要动他？”

“和我们的大计无关，”慕容隽淡淡地道，用扇子敲着手心，“只是顺手除去一个垃圾而已——不必多问。”

“是。”东方清领命，顿了一顿，又道，“公子，那边又来催了，白帅的事。。。。”

“关节尚未打通。”慕容隽叹了口气，“她还是不肯替我引见。”

“该死！公子，要不要给她点颜色看看？”

“算了，在想其他的办法就是。白墨宸这个人太难讨好了，别的路子我们都没走通。除了她，还真想不到别的更好的人选。我们继续下功夫便是。”慕容隽挥了挥手，忽的转了语气，“你去告诉‘那边’别只顾着催我们办事——等什么时候钱送到了，我自然会帮他们办的稳稳当当。”

“禀公子，”东方清压低了声音，“那边让步了，说可以如我们所愿，将黄金增加到两百石。并在三天后运抵叶城，不过他们想要公子的一个承诺。”

“承诺？”慕容隽蹙眉，有些不快，“若不是我设法用军粮供应的问题把西海的大军拖住，他们早就亡国了！我说过的事情，什么时候不算数过？”

“是，”东方清有些为难，“可对方说，今年的筹款项一下子翻了一倍，而战事也非常吃紧，所以他们觉得分外艰难。如果公子不能给出一个明确的承诺，说出什么时候能让白墨宸的大军从西海上彻底撤回，回去就很难和元老院交代。”

“我不是正在想法么？”慕容隽一怔，叹了口气，“先拖着大军，等年底白帅归来，我自由分寸。你先让南宫、西门他们去筹备一下接收那两百石的黄金，府里急着用——这段日子是海皇祭，缇骑定然防备得紧。千万小心。”

第十六章 八井坊

秘访结束后，软轿在雨里无声地疾行，离开了镇国公府。

秋蝉在轿外随行，嘀咕了一句："呀，那个枫夫人，怎么像个鬼魂一样？不知道为什么，我看到它就觉得害怕。。。一张寡妇脸。”

殷夜来在轿子里咳嗽了一声：“不许胡说，快些走吧！”

轿夫应了一声，一路小跑起来。

离开镇国公府后，沿着墙根儿一路走，转出两个街区后，便来到了一条喧闹的小巷。这里是中州人聚居的贫民区，远离城市的中心，却依旧人声鼎沸，热闹非凡。有叫卖炸糕的，有串朱果的，巷子两边是各种各样的杂物摊，满满排了一条街，油烟味，蒸煮味，汗味和吆喝声充斥了每一寸空气。

—那是粗野而健康的，只属于贫民窟的气息。

“停一下！”殷夜来忽地低声道，“这里是。。。。。。”

“哎呀！这里是八井坊？”秋蝉捏着鼻子闷声骂了那两个轿夫一句，“该死，为了抄近路，居然挑了一个这么肮脏的地方-不知道楼里是从哪儿新雇来的笨蛋。。。。。。”

然而，殷夜来似乎没听到她的话，只是将轿帘卷起一角，怔怔地看着街角的某个地方，眼神忽地变得非常奇怪。

“素面一个铜子一碗！打卤面龙须面阳春面都有！各位客官，里面请啊！”一个苍老的声音在吆喝-—那是一个五六十岁的女人，白发苍苍，面容枯槁，一边拿着爪篱在滚热的水里捞面，一边对着临街的窗口大声吆喝。她喊得很用力，生怕外面走过的人听不见。或许是因为长年累月这么吆喝，她的嗓子已经非常嘶哑，听不出半点儿女人的味道。

那个小店上挂着一个蒙尘的牌匾，依稀可以分辨出是“魁元馆”三个字，笔力洒脱。这家小面馆已经开了有些年头了，因为量多廉价，味道也鲜美，在叶城中州人聚居的贫民区里颇为有名—那块牌匾，听说还是当初空桑元帅白墨宸亲手题写的。

传说十年前，还只是副将的白帅远征归来，为了抄近路策马经过八井坊，饥肠辘辘之下闻到了深巷里飘出的熟悉香味，不由为之驻足。不知道是饿极了还是面的味道真的不错，白帅一连吃了三碗阳春面，大为赞叹，还为这家小铺子亲手题写了“魁元馆”三个字，意为此店虽小，却做的一手堪称魁元水准的好面。

按理说，被白帅赞扬过，这个小面馆必会声名大盛，高朋满座。然而奇怪的是，这家店却没有从这个中州人的贫民区里迁出，在外面另寻铺面，依旧还是老老实实地在这陋巷里经营着这个只有一间店面的小铺。八井坊的脏乱嘈杂也限制了客源，光顾这里的依旧还是一些挑夫，少有衣冠楚楚的座上客，生意遍也做不大。

卖面条的老妇人称安大娘，是一个盲人，一双眼睛深深陷了下去，身体瘦弱，然而做面的动作却极其熟练：取料，切菜，下锅，捞面一起呵成。

她的身侧有两个十一二岁的孩子，一男一女，忙碌而熟练地往灶里添柴打扇，满面黑灰如两只小花猫。每次瞎眼老妇捞完一碗面，小女孩儿就连忙送到客人面前，然后一边吹着烫疼了的手一边跳着脚跑回母亲身边，把收来的铜子放入瞎眼女人围裙上缝着的口袋里。她似乎极黏母亲，每次一送完面，立刻就跑回母亲的身畔。而那个男孩子略微大一点儿，脸上有着和年龄不相符合的刚毅表情。

殷夜来怔怔地看着那一家子忙里忙外，似是看呆了。

她忽然想起了昨夜的梦魇，漫天的血色里，那两个拼命抱住自己的死孩子的模样重新在脑海里浮现出来，和面前的这一对兄妹重合起来，令她打了个寒战。

已经十年了。这一对贫苦家庭里的孩子平安地长大，而那一对帝王家的孩子却是如此不幸，如今怕是化成了地底下累累白骨了吧？贵贱生死如云泥，命运的安排是如此高深莫测，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小姐？”秋蝉顺着殷夜来的视线看去，“想吃面？”

殷夜来仿佛惊醒一样将眼睛从那一家破破烂烂的面馆里收回，下意识地点头，然而很快又转过头看了看面馆的深处—那里隐约传出了劈柴的声音，依稀可以看到一个男人坐在柴房里，手起刀落，正在劈柴。

她摇了摇头，放下了帘子，叹道“走吧。”

“是，”秋蝉松了口气，对两个轿夫斥道，“还不快走！这里脏死了！”

轿夫重新起步，然而还不等离开，忽地听到店里有人大喊：“店家！再来一碗！”

小女孩儿连忙跑过去，细声细语地说：“叔叔，你前面吃的还没有结账呢，三碗打卤面是十五个铜子，五个大饼是。。。。”

“他娘的！”那大汉显然是心情不好，猛地一拍桌子，咆哮起来，“不知道老子是谁么？老子是替慕容公子办事的。这个叶城，谁敢向镇国公府的人收钱？”

“停一下。”眼见风波骤起，殷夜来低声喝止。

轿子重新落地。然而那个小女孩却没有退却，反而伶牙俐齿地回击：叔叔这么说就不对了，镇国公难道就不吃饭了么？吃了饭，难道就不付钱了么？”

“心儿，给我住嘴！”听到炸雷般的声音，瞎眼老妇吓得猛然一哆嗦，捞面的爪篱都掉到了锅里，她摸索着扶着灶台转过身，向着声音来处笑道，“这位客官别生气。小丫头不懂事，面钱就不用结了。。。。。。客官还想吃什么尽管说。”

“娘，别听他的，他想讹我们！”老妇人想息事宁人，然而那个小女孩儿却不依不饶，指着大汉，“他想吃白食！他都吃了三碗面五个饼了！”

“小丫头片子！吃了豹子胆了，敢和本大爷这样说话？”被公开指责，那个肌肉结实的汉子爆怒起来。他身高体壮，站起来如同铁塔似的，“他娘的，你要收钱是吧？”先问问老子手里的这个东西答不答应！”

话音未落，他“刷”地拔出一把剑，重重插在了桌子上，将那一寸厚的木板刺穿了！

殷夜来坐在轿子里看着，脸色苍白起来，手指用力地握着轿帘，那把插在桌子上的剑，剑脊上赫然刻着剑圣门下的标记！

那个该死的家伙，收的都是什么样的垃圾门徒？

眼看动了真家伙，店里的几位食客吓了一跳，纷纷扔下碗筷起身离开。一剑砍下去，和壮汉同桌的那个埋头吃面的人也惊叫了一声，直跳起来。

那个食客居然是个十七八岁的少女，头发威卷，一身西荒牧民的装束，只是脸上溅上了面汤，好不狼狈，她气急败坏地嚷道："喂！你搞什么？讨打啊？"

心儿记得这个姑娘是清晨独自来到这个小店的，点着要吃魁元馆出名的油爆虾和阳春面，因为客满了，不得不和这个陌生的肌肉大汉搭桌。她个子娇小，食量却惊人，埋头吃的满头大汗，面色泛红。

方才她叫了第三碗，只管将头埋在海碗里，"咕嘟咕嘟"吃得好不尽兴，却不料同桌大汉抽出剑来猛然一砍，木桌一震，碗里的面当登时泼了她一脸。

"给我滚出去！"大汉见是个丫头片子，怒道，"没你的事！"

他话音未落，只见眼前一闪，一碗面迎头扣了下来。滚热的汤水流了下来，登时痛得他哇哇大叫起来："他娘的。。。。。。谁？是谁！"

小女孩看到那个铁塔壮汉的脑门上倒扣着一口碗，满脸汤水，面条垂挂的样子，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来。

"他娘的，谁多管闲事！"大汉胡乱抹着满脸的面条，等视线稍微清晰后，便暴跳如雷地掀翻了桌子，跳过去揪住了那个少女的衣襟，"揍死你这个臭娘们儿！"

那个少女身形娇小，对着这个铁塔般的大汉却是毫不胆怯，也不躲闪，只是一扬手，自信满满地低叱："金鳞，去，咬他！"

看得她如此有把握，那个大汉倒是一愣，下意识地闪了一下，看向她身后。

然而，什么都没有发生。

"该死！耍老子！"大汉大怒，一巴掌带着风声打了过来。

"哎呀！"少女一愣，摸了摸袖口，"我忘了小金还在养伤。。。。。。"

她这才有了退让开溜的意思，然而已经来不及了，那个蒲扇大的巴掌"呼"地搧了过来，眼看就要落在她娇嫩的脸上。即便是秋蝉这样

掩着鼻子旁观的人，也不禁低低惊呼了一声，殷夜来不自禁地从轿子里微微欠身站起。

那一巴掌还没落下去，大汉的身子忽地晃了一下，失声大叫。

店里的人吃惊的看去，原来是那个一直沉默的小男孩儿不知何时冲了过来，也不多说话，一把抱住了大汉的腿，狠狠一口咬了下去!小男孩儿不过十多岁，眼睛是黝黑的，里面隐约透出一股狠劲儿来，那一口咬穿了衣裤，直没人肉。

“他娘的！小兔崽子。。。。。。小兔崽子！”大汉痛的乱跳，恶狠狠一脚想把那个小男孩儿踹飞出去。然而不知为何，那一脚刚踢出，跳环穴上忽地一痛，整条腿便酥麻了半边。

“啪”的一声响，一块木柴掉落在地上。

那一脚的力道虽然减弱了大半，那个小男孩儿却还是被甩了出去，直直向着殷夜来的轿子这边飞了过去，眼看便要落在坚硬的青石板上。周围的人们发出了惊呼，几个人纷纷抢过去想去接住那个孩子，却哪里还来得及?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时，一只手伸了过来，在离地一尺的地方将那个孩子抄住。

惊讶的人们这时才看到路边不知何时站着一个青年，那个人一副西荒流浪者的打扮，在初冬的冷雨里披着一袭薄薄的黑色斗篷，头发裹在风帽里，看不清眉目。他几乎是凭空出现在那里的，却正好俯身接住了那个跌落的男孩儿。

那个西荒流浪者及时出手，不出一声地抱着那个孩子走回店里放下 。他忽然看到那个卷发少女，眼里掠过一丝极奇怪的表情，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

“呀！”西荒少女脱口赞叹，“你好厉害！”

“谁?敢管你爷爷烈雄的闲事？”那个大汉恶狠狠地骂着，从桌子上拔出剑来。

“剑圣门下？”那个人看了一眼那把剑，蹙眉，“这剑你不配用。”

然而，对方已经是一剑砍下，劲风呼啸。在周围的一片惊呼声里，那人只是轻轻把手腕一伸一拧，拖住了那个大汉的手肘。只听“咔”的一声，大汉手里的剑顿时折断了。接着，他庞大的身体轻松

地抡了起来，风车一样甩了出去，重重砸在了殷夜来的轿子前，顿时，他杀猪似的惨叫起来。

“哎呀！”秋蝉吓了一大跳，连忙后退了一步。

“打得好！”聚拢来的都是八井坊一带的贫苦百姓，同仇敌忾，对闯入这里横施暴行的权贵走狗本来就恨得咬牙，此刻不由得哄然叫起好来。殷夜来注意到柴房里的那个人已经放下了柴刀，看到这一幕又重新坐了下去，不动声色。

“好了，走吧。”眼看风波平息，殷夜来放下了轿帘。

“是，该死，还不快走？”秋蝉饱受惊吓，忙不迭地怒斥，“为了抄近路，害得小姐来了这种地方，回去还不打断你们两个的腿！”

轿夫噤若寒蝉，轿子在丫环的斥骂声里快速地通过了那条小巷。

当那顶轿子悄无声息地离去后，那个进入店里的男子目光随着轿子走了一段，微微沉吟，不知道在想什么，居然有些出神。

“喂！你是谁？身手很不错啊！”

西荒少女已经是问第二遍了，然而对方还是没有回答。

“我问你呢！”西荒少女愤愤，忍不住伸手推了他一下，然而只觉指尖触及之处冰冷彻骨，忍不住“哎呀”了一声，连忙退开几步，别游魂似的。我叫琉璃，问你名字，你好歹也答应一声啊！”

那个青年似乎这才回过神，脸色微微一变：“你认识我么？”

“不认识啊！”琉璃有点儿生气，“所以才问你叫什么名字嘛！”

“那就好。”那个青年笑了笑，似是松了一口气。他没有回答她的问题，也不准备坐下来吃东西，转身就朝着门外走去，似乎准备去跟上那一顶走得飞快的轿子。在他转身的那一瞬，琉璃看到他斗篷底下露出的一截东西。

那是一截黑色的剑柄，上面镶嵌着一颗龙眼大的明珠，笼罩着淡淡的紫光。

那个叫琉璃的少女看到那一颗珠子，怔了怔，似是想起了什么。

“喂。。。等一下！”她大叫道，跺跺脚跟了上去，“哎，我怎么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你，见过这把剑？喂，喂。。。等一下啊！”

她跑了几步，仿佛想起什么又转身飞奔回去：“哎呀！饭钱！”她在身上摸索了一下，脸色一变，喃喃骂了一声，"该死！荷包被偷了么？”她不甘心地将身上的内袋都扯了出来，摸了个遍，却还是一无所获。

“多谢姑娘帮忙，”安大娘连忙颤巍巍地走过去，“这点儿小钱就不。。。”

“那怎么行！吃白食可不是什么光彩的事！”琉璃断然拒绝，继续搜索着衣服的每一个角落，忽地脸色一喜，似在衣服里摸到了一物，“太好了！这里还有。。。”说到这里，她愣住了。

掏出来的是一颗珍珠，泪滴形，在她的指间散发出温润的光泽。

"鲛人泪？”周遭发出了一片低低的赞叹，“果然是有钱人家的小姐！”

然而，那个少女却捏着那颗珍珠发呆，眼睛直直的，不对。。。这颗珍珠，怎么会落在衣袋夹缝里呢？它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自己一点儿印象也没有？这件衣服，自从西荒回来后就没有再穿出去过了吧？这颗鲛人泪又是谁放进去的？

那一刻，她忽然间觉得头又痛了起来，恍惚中眼前似乎有幻影闪过。

那是一个人的侧影，映在黎明的窗前，宛如梦境一般。

朦胧中她似乎听到那个人在说话，声音低沉宁静，仿佛在追溯着往昔。她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只看到一滴晶莹的泪从他苍白的脸颊上滑落，缓慢地移动，在晨曦里折射出奇特的光。

那一幕是如此的清晰和震撼，似乎烙印在她的记忆深处。

鲛人泪。。。鲛人泪。为什么自己从来不记得这个东西是什么时候得来的呢？

她恍惚地想着，一种强烈的冲动使她再也顾不得饭钱的事，拔腿转身冲出门去，对着那个快要消失在街角的人大声呼喊：“喂！等等！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等一等！”

然而她越是叫，那个西荒流浪者便越不停步。

一个走一个追，两个人一前一后地沿着八井坊疾走，转眼便不见了身形。

眼看一场风波平息，左邻右舍都纷纷进来安慰，安大娘摸索着把一对儿女揽在怀里，哆嗦着抚摸他们，叮嘱："今天可吓死娘了。。。心儿，以后你遇到这种大爷切不可再莽撞了！还有，阿康！你不要命了么？居然去咬人家？"

"其实我刚才一点儿也不怕！"安心却抬起头，对着后面努了努嘴，"如果那家伙真的对我们怎么样，阳春面也会帮我们打发掉的。是不是？"

一家人一起转头，看向后堂。

柴火间里坐着一个男子，正头也不台地劈着柴，手起刀落，动作熟练。

安康看到地上躺着一块柴，嘀咕道："刚才那个家伙踹了我一脚时，是他救了我吧？"

砍柴的人没有抬头，只是埋头劈柴，每块柴都劈得无比平滑，如果仔细留意，会发现他劈的每一块柴都正好半寸厚，直如用尺子量出来一般。对于方才的那场风波，他始终在默然旁观，然而手背上的青筋凸起，显然是蓄势待发。如果不是方才那一男一女横里插手，估计他手里的菜刀已然落在那个大汉背上了吧?

"娘，这位叔叔到底是谁？"小女孩心儿歪着头，"好多年前就跑来了，在我们家里劈柴烧火，还租了楼上的房子赖着不走，我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他的，难道他真的只为了每天三碗不收钱的阳春面？"

"心儿！"安大娘拉了伶牙俐齿的女儿一下，"别多嘴。"

无论如何，这一家里没有个男人撑腰，总是免不了被人欺负，而这个人几年明里暗里给她们一家解决了不少难题，而且从不拖欠一分房钱，可谓是有功无过。虽然心有疑虑，又何必追根究底呢?

那个人始终没有说话，柴刀落下，又利落地劈开了一块老木。

转出了八井坊，只见前方的官道已经被清空，上百名官差维持着秩序，百姓拥挤地站在路边，纷纷伸长脖子往南边看去。

"海国使臣驾到，所有人退避！肃静，肃静！"

身穿朱衣的缇骑分两列疾驰而来，簇拥着一架华丽的银色马车，马车上垂落着珠帘，影影绰绰映出一个端坐的人影。马车奔近，风卷

来，珠帘荡开了一瞬，露出了里面使者的真容：竟然是一个白发如雪的老人，手持着象征海国使者的纯金蟠龙节杖。

“快看！是海国皇太子！”

“没见识的！别乱喊。听说这次来的使臣不是海国的皇太子，而是摇光岛主。”

“岛主？”

“是啊。不过话说回来，其实这位岛主才是海皇炎汐的后裔，而现在的伏波海皇并不是炎汐海皇的血脉，只不过是当初海皇遴选出的继位者而已。”

“啊？那岂不是和西恭帝有点儿像？”

“是呀！都一样是禅让了嘛。”

“真蠢啊。。。皇帝不给自家人做，居然便宜了外人？怎么摇光岛主是个老头儿？”

“笨！摇光岛主既然不是纯血的鲛人，自然要比普通鲛人老得快很多，他如今已经快两百岁了，按照人的寿命来算，差不多是七十岁的年纪了。”

“原来是这样。。。那难怪炎汐没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后裔了！那么短寿，怎么能当皇帝？”

在云荒百姓的议论声中，车队疾驰而来，声势逼人。

忽然间，一道人影迅疾掠过，竟是有人在这个时候横穿大道！

殷夜来看的清楚：来人正是方才魁元馆里的那个西荒流浪者！只见他沿路疾走，毫不停顿，似乎是为了摆脱身后某个人的追赶，当他一步踏入官道时，一眼看到前方滚滚而来的车驾。忽地愣了一下。

怎么那么巧？来的难道是溯源？

只是这么一停，他便被后面追来的人给赶上了。

“喂！等一下！”有个少女喊了一声，声音清脆，“等我一下！”

殷夜来循声看过去，只见一个卷发少女急匆匆地跑来，拨开人群，往道路中间冲去，一把抓住了那个人，嚷道：“可让我给追上了！喂，我说，怎么我忽然觉得你有点儿眼熟？我们是不是哪里见过啊？”

那个西荒流浪者回头看到她，忍不住皱了皱眉，转身便走。

“喂！喂！你怎么这样啊？”琉璃气得要死，叫嚷着追了上去，“人家问你呢！干吗跑的那么快？我难道会吃了你么？”

街上的人忍不住都笑了，摇头道：“现在的女孩儿啊。。。哎，真是大胆得不顾脸面。在街上一看到可心的俊俏男人，居然追了几条街也不放。”

然而笑声未落，前头的人群又齐齐发出了一声惊呼：“小心！”

原来，在西荒流浪者闪电般穿过街道后，琉璃紧跟着也追了上去，毫不犹豫地横穿了官道。就在这一刹那，奔驰的车队已经飞速而来！车夫发现前方官道上有一个女子时已经来不及勒马，他拼命拉着缰绳，然而八匹怒马还是拉着车子呼啸而过。

“哎呀！”琉璃一时间也愣住了，发出了一声惊呼。在她的视线里，充斥着巨大的马蹄，毫不留情地迎头踩下！

“天啊！”人群爆发出了惊呼，眼睁睁地看着马队从她的头上踩踏而过。

“出人命了！”众人一拥而上，想去看看那个可怜的花痴是否成了肉泥。然而奇怪的是，马车辗过之后，官道上居然空无一人，更不曾留下什么尸体。

方才那个少女，就在众目睽睽之下瞬间消失了。

“天。。。难道是白日见鬼了么？”百姓们倒抽一口冷气，议论纷纷。

殷夜来坐在轿子里，掀起了一角帘子，方才只有她看得真切：在马蹄踏下的那一瞬，那个西荒流浪者忽然间又重新折返，一手拉起吓呆的少女，另一只手在空气中迅速画了一个符，消失了。

是瞬移之术么？

她默默地想着，忽地注意到前面疾驰而去的金车上，那个海国的使者回过头往这边看了一眼，仿佛看到了什么，摇光岛主的眼神及其迅速地变了一下。

风过帘落，马车又迅速远去。

殷夜来在轿子里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幕，她下意识地往他视线落处看了一眼。

只见外面人流匆匆，多半是贩夫走卒，不见半点儿奇特之处，就在那一瞬，仿佛是直觉指引，她忽地侧头朝后看去，远远地只见一个背影挤开了人群。

马蹄刚从耳边踏下，只是一转眼，那个西荒流浪者已经携着少女掠到了深巷里。然而刚放下对方，却听到了一声清脆的笑："嘻，我就知道你会回来！"

琉璃揉着被冰得青紫的手腕，脸上却毫无劫后余生的恐惧表情，一双乌溜溜的的大眼睛反而满含着诡计得逞的笑意，只管盯着他上下地看："喂，我说，为什么我觉得像是在哪里见过你？你到底叫什么名字？"

"。。。"那个人一时无语，微微蹙眉。

是的，怎么忘了她好歹是有点儿本事的，又怎会被区区奔马踩死？这个丫头还真是诡计多端，明知追不上，为了引自己现身居然不惜以身犯险。

看来，自己一直都太小看她了。

"别这样胡闹了，"他忍不住低声道，"好奇会杀死九条猫。"

"杀死猫？"琉璃莫名其妙。

他叹了口气，不再理会她，毫不犹豫地一点足，身形瞬间如电般掠走。琉璃尽管早预料到他会说走就走，然而还是一样追不上。她只能不依不饶地跟在他身后，一路追着，一路连声呼唤："等等！别走那么快啊。。。哎！我们是不是在哪里见过面？等等我。。。"

殷夜来遥遥看着那一对年轻男女的背影，嘴角露出了一丝笑容，大野藏龙蛇，江湖多奇人。如今是海皇祭，天下精英都会聚集在叶城，即便是一个贫民聚居地的小店里，出现方才那样的高手也不足为奇。

然而，最令人吃惊的却是那个十七八岁的少女。

她虽然穿着素净，然而衣服一看就知道制作精良，手工细密，不是市面上可以买到的货色。特别是她颈中带着那块奇特的双翅形古玉，一望便知绝非凡品。更令人吃惊的是，那个少女的衣角处绣着一只白色的萨朗鹰，分明是铜宫卡洛蒙家族的徽章。

难道，她就是传说中的九公主琉璃？

她果然是有着未曾被这个世俗污染的清澈眼眸，而那个人，实在是配不上她。她应该不会答应他的提亲吧?

她默默地想着，轿帘的一角在手里紧紧揉捏。

使臣的队伍疾驰而过，官道上的（敏感字省略）旋即解除，只留下百姓们簇拥在街头议论纷纷："今年可真是热闹啊。。。海国使臣到了，六王到了，听说连帕孟高原上的广漠王都来了呢！真是大聚会啊。"

雨还在下，绵密如织，从暗淡的青色天空里洒落，密密麻麻地笼罩着叶城。不知道为什么，在抬起头的刹那，她似乎看到了高空的流云在迅速地聚集，仿佛一个漩涡，在这座最繁华的城市上空旋转着，复杂莫辨，深不见底。

殷夜来定定地看着，忽然打了个寒战，剧烈咳嗽起来。

回到星海云庭时已经接近午时了，雨还在绵绵地下。

春苑已经从玲珑阁回来，连忙迎了上去："小姐从镇国公府回来了？午膳已经准备好了，是百合莲子羹和红豆糕，小姐饿了么？"

"还不饿，"殷夜来淡淡应了一声，"舞衣取回来了么？"

"取回来了，"春苑恭敬地道，"放在楼上，小姐是要先去试试么？"

"嗯。试完了再吃饭，如果不合适，还来得及改。"殷夜来点了点头，扶栏上楼。

不一会儿，却听楼上忽地传来了一声惊叫："非礼啊！"

"小姐？"春苑吃了一惊，连忙冲上去查看。然而还没进门，却听得小姐在门内开口："没事，春苑，你下楼去吧。"

"哦。"春苑怔怔地应了一声，满腹狐疑地往下走去。

殷夜来掩上了门，看着室内不知何时多出的一个男子。昨日没开的酒坛已经开了封，那个胖子正大摇大摆地躺在榻上一边喝酒一边翻着账本，偶尔还腾出手去拔架子上白鹦鹉的尾羽，吓得那只鹦鹉到处蹦跳。

"你回来了？"殷夜来看到他，不由得喜出望外，"我还以为你被缇骑抓去。。。"

“没事。”清欢摇了摇头，“去喝了杯茶，叙了叙旧，然后就出来了。”

“缇骑得茶可不好喝。”殷夜来喃喃道，“把我吓了一跳，深更半夜的，缇骑找上门来，我还以为你又犯了什么大事被抓进去了呢！究竟所为何事？”

“这个。。。”清欢沉吟了一下，只是道，“有个连环杀人案，想要我帮忙。”

“连环杀人？”殷夜来脸色一变，“和你有什么关系？”

“没办法，谁叫我是剑圣？”清欢含糊地应了一句把话题带了过去，“我特意回来，就是为了告诉你别为我担心，幸亏你回来的及时，若是再过一刻钟不回来，我就不等你了。”

“又要出去？”殷夜来诧异，“明天就是海皇祭了，不留下来看了再走？”

“我也想啊！白白浪费了我一百金铢，结果潮水还没来我却得走了！”清欢喝光了酒，把账本卷好塞进怀里，嘟囔道，“那个家伙真是个催命鬼！晚个一两天难道会死么？”

“谁？”殷夜来听得有些奇怪。

“你不认识的。而且也不要认识为好。”清欢含糊地转开了话题，“明日你又要去观潮节上跳舞么？来，让我看看你的新衣是不是比去年的好看。”

“好。”殷夜来笑了笑，俯身打开衣箱，拿出了一袭拖地长裙。

那是纯粹用鲛绡裁成的舞衣，样式简单，乍看非常素净，甚至有些普通，然而一抖开便仿佛云蒸霞蔚一般，光芒四射，因为上面钉满了细小的玉石。那是流光川出产的流光玉，非常名贵，据说一年才出产十斗，贵过黄金。

流光映着鲛绡，衬得人宛如梦幻。

然而，最夺目的反而是那为舞者专门定做的水袖，长达六丈有余，用洁白如雪的鲛绡织成，对着光看，能隐隐看出精巧的流云花纹，水袖两端各系了一对玲珑精巧的金铃，一动便会发出清脆的声音。

“玲珑阁的手艺不错，”她笑着转头问，“你看如何？”

然而，身后空空如也，窗户开着，那个人已经不再原地。

视线移向了案几，殷夜来发现上面留有一本厚厚的册子，翻开来，里面满满的全是房契，地契和各处产业的记载，密密麻麻写了上百页。这是清欢平日片刻不离身的宝贝，价值几乎抵得上三分之一个云荒的财富。然而，这一次离去之前，他居然把比性命还贵重的全部身家都留给了她?

她忍不住倒抽了一口冷气，第一次觉得忐忑不安起来。

这些年来，他每次离开都是这样突然，毫无前兆，只留下别人的担心。

他到底接了缇骑的什么秘密任务？要去哪里？是否危险?

下一次见面，又是什么时候?

正在沉吟间，只听楼下一声惊叫，有什么砰然落地的声音。

“死人了！死人了！”尖厉的叫声从室内传出，有丫环仍了手里的茶盏，夺门而出，一路尖叫着，脸色恐惧地狂奔而去。

殷夜来变了脸色，匆匆走下楼：“怎么了？”

“小姐别过去！”秋蝉连忙拦住了她，也是满脸惊恐，“那边死人了！”

“谁？”殷夜来确是不顾丫环的阻挠，疾步往后院走去，逆着奔逃的人流，一把推开门，门后一张苍白的脸出现在她的面前，摇摇晃晃的，脸上两道血泪触目惊心。

“宝露！”她脱口惊呼，只觉得胸口一阵剜心刺骨的痛，不由得又猛烈地咳嗽起来。

那一瞬，那些暗夜里的梦魇仿佛又忽地回来了。

黑夜，少女，残忍的虐待，恐惧的奔逃，软弱的反抗，残酷的屠杀。。。那些少女的脸一个接一个地浮现在她的脑海里。她们脸色苍白，瞳孔涣散，仿佛羔羊一样地颤抖着，在屠刀之下肢体断裂，血肉模糊。

飞溅的血模糊了她的眼睛。那种强烈的愤怒，不甘和憎恨，令她无法呼吸。十年了，她站在辱而死的女子面前，双手不停地颤抖着，一股怒气从心底升起，令她不由自主地想要张开口，大声发出一声呼喊来！

那是沉淀了多年的血，还在心底静默地奔流，不曾彻底冷却。

“哎呀！我的天啊，怎么出了这种事呀。。。”老鸨也赶来了，一看便开始哭天抢地，“好好地早上刚被放回来，怎么转头就寻了短见？我的露儿呀，娘白养了你这些年！才十六岁，还没挂牌出去，怎么就。。。”

殷夜来看着号啕大哭的老鸨，涂了丹寇的手指微微发抖，指节苍白。

春苑走过来看了一眼，轻声叹息：“宝露姑娘今早才从蓝王行宫里被送回来，关上门只是哭。大家以为她闹一番也就罢了，谁料到一下就寻了短见？虽然是没有挂牌的清官人，但失身也是早晚的事情，何必这么想不开呢？”

殷夜来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地上前，解下了那个悬梁的少女。十六岁的少女的尸身跌落在她的怀里，轻得似没有重量。她扯出手绢，轻轻地为她檫去了脸上的血泪，手指还在不搜控制地微微颤抖。

“哎，你们不知道，可惨了！”旁边有个早上给宝露送过餐的大姐开口道，“听说宝露背抢去了那边，开始是抵死不从。结果蓝扈公子脾气发作，说了一声"赏”，便叫底下的人拉去糟蹋了个够！可怜宝露她——”

春菀倒抽了一口冷气，说不出话来，只是偷偷看着小姐的表情。

“宝露心里有喜欢的人，是她的青梅竹马。”殷夜来默默合上了少女的眼睛，压低了声音，“原来她是想在年底赎身的，连钱数都和妈妈谈好了。这一两年她攒了一点儿钱，剩下不够的，我和妈妈私下说好了，可以先替她垫上。”

“。。。”春菀说不出话来，眼框却红了。

“其实这又何必？忍一忍也就过去了。”殷夜来轻声叹息，喃喃道：“只要留着性命在，说不定还有好日子在后头。天在看呢！善恶到头终有报，这样一死，活着的人又该怎么熬呢？”

虽然语气很平静，然而，她的眼里却有泪水蓦然滑落，不可抑制。

细雨蒙蒙，衰草连天。

叶城西门外的长亭里，溯光握剑斜靠在柱子上，远远地看着一人骑着一匹纯黑的骏马疾驰而来。他握拳放在嘴边，微微咳嗽了几声。以那个胖子的身材，即便是骑一匹大象也不为过，然而那匹马真是堪称神骏，驮着那么重的一个人居然还脚不点地，奔驰如飞，转瞬便到了他面前。

正好是午时三刻，一分不多，一分不少。

他暗自点了点头，看来，这个麒麟虽然一开始显得完全不靠谱，但一旦认真做起事来，还是蛮有分寸的。

“没迟到吧？”清欢从马背上飞跃而下，身手竟是异常敏捷。

“很准时，”溯光颔首赞许，“难得。”

“嘿，那当然！小事讲风格，大事讲原则，这是老子的信条。”清欢一拍胸口，夸口道，“生意做了那么多年，天下谁都知道九爷做事绝对是有原则的！”

溯光微微一笑，看了看他的坐骑；“好马！”

“那当然！”清欢大笑着拍了拍骏马，毫不谦虚地道，“这可是我在西荒的马场里出的最好一匹，可以说比起璇玑列岛上的龙马也毫不逊色。它是母的，叫黑玫瑰，还有另外一个胞兄叫黑旋风。你若是喜欢，下次我带给你。”

作为云荒的隐形首富，空桑剑圣向来是个极爽快慷慨的人，无论是交友还是寻欢，都有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豪气。一旦把对方当作了自己人，自然是不吝于拿任何奇珍异宝相赠，眉头都不会皱一下。

然而溯光却是摇了摇头，并没有领情，只是问：“事情都办完了？”

“差不多了。账虽然还没有查完，我可以带着路上看。”清欢又热脸贴了一次冷屁股，不禁心下不爽，“对了，那个看守迦楼罗的家伙叫什么鸟名字来着？好相处不？要不要我顺路给他带点儿什么见面礼？”

“他叫孔雀。如果你见面时叫错了他的名字，估计后果会很严重。”溯光微微蹙眉，“可以带点儿羊羔，美酒给他，别的就不用了。”

“哦？他很厉害？”清欢反而露出了好奇的表情，“是不是比你还能打？太好了！到时候我们还能切磋切磋呢，免得在那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活生生给闷死。”

“。。。”溯光哑然，想象着这个大大咧咧的胖子和那个粗鲁的和尚见面时的情景，唇边不知不觉露出了一丝笑意。命轮里的这两个成员实在是相映成趣的一对妙人，可谓数百年也难得一见，不知道见面又是什么状况。

“他是个和尚，脾气虽然粗鲁，但我觉得会合你的口味。”过了一会儿，溯光低声道。

“是个秃驴呀？”清欢大笑起来，“不错不错，老子就是喜欢秃子！中州人之乱后，我以为云荒上的和尚都死绝了呢！居然那里还躲着一个？”

“千万不可说他是秃驴。”溯光摇头，“否则。。。”

“好了好了，我知道了，还有没有别的要交代的？没有我就走了！”清欢牵马欲走，忽地又想起了什么，回身上下打量着同伴，“对了，你缺钱不？叶城的吃住都很贵，要不要借你一点儿钱花？”

“钱？”溯光一怔，笑了笑，“不用了。”

“真的？”清欢又上下打量了这个鲛人一遍，觉得这个面色苍白，弱不禁风的家伙怎么看也不像是有钱人的样子。他不由分说地从口袋里抓了一把金铢塞入对方的口袋，豪爽地拍拍胸口：“拿着！朋友有通财之义，别跟老子客气！”

“不必费心。”溯光的语气依然很淡漠，“你赶紧上路吧。”

“真是不知好歹。”清欢有些悻悻然地收回了手，想了下么手，想了想，把一样东西扔到了对方怀里，“那这个要不要？”

那是一块玉牌，上面刻着“听涛”两个字，翻过来又有“甲等雅座”四个字。

“这是我花了一百个金铢买的雅座，位于黑石礁最南端的听涛阁上。那可是仅次于皇家的最好位置，可以看到碧落大潮和我妹子的绝世舞姿！”清欢拍了拍肚子，很是得意，“嘿，不是我夸口，这东西在市面上还不是有钱就能买得到的。他奶奶的，海皇祭是看不成了，还不如留给你，免得浪费！”

溯光默不作声地拿起玉牌看了看，仿佛想着什么，未置可否。

“噢，我忘了你是来办事的，估计也没空去凑热闹。”清欢讪讪地道，“不要就算了。”

“不，我要了，”出人意料，溯光却将玉牌收入了怀里，“多谢。”

“不用谢不用谢，”清欢松了一口气，也懒得再和他多说什么，抱了抱拳，“那我先走了！”

眼看他一骑绝尘而去，溯光眸里的神色复杂地变幻着。这个慷慨豪爽却有些大大咧咧的同伴，如孔雀一样令他感觉到了人世难得的暖意，的确是值得倾心以交，生死与共的同伴。

然而，世事无常。或许只有他才知道，此刻他们还是同伴，而等下一次见面，或许便已经是你死我活的仇敌了。

溯光看了一眼手里的雅座玉牌，手指缓缓握起，咳嗽了几声。

“她要在海皇祭上献舞是么？那就在明日大潮到来之时动手吧！”他握紧了手里的辟天长剑，喃喃道，“紫烟，我必须这么做，对么？”

长剑沉默无声，那一颗紫色的明珠悄然流转着光芒。

已经是十月十四的夜了，明日就是海皇祭，然而乌云沉沉，雨依然在下。

外面乱了半日，总算将宝露的尸体收殓了。在殷仙子的建议下，老鸨总算是发了一回善心，派人去通知了她的那个相好来领尸体。

那个住在八井坊的青年是个中州木匠，被叫来后看到了女子的尸体，并没有哭，只是呆呆地将人领了回去。走时，殷夜来让春菀私下给他塞了几个金铢，让他去办个体面地后事。

然而等那个穷木匠回去后，殷夜来越想越是不安，便让楼里派了个丫头去八井坊查看。那个丫头一推开门，看到破屋内停着一口大棺材里面满是血，那个穷木匠竟然抱着宝露相拥而卧，胸口上插着一把剪刀，已经死了。

那个丫头吓得连忙跑回来，在楼里大呼小叫，惊动了每个人。

殷夜来正在试穿明日的舞衣，得知这个消息后失神了半晌，身子一颤，猛然咳出一口血来，染红了半边衣襟，把丫环们吓得不轻。稳住神后，她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叹了口气，拔了一支簪子下来，让楼里去处理那两个人的身后事。

老鸨一看那支八宝垂珠簪价值百金，只怕埋一百个人都绰绰有余，连忙喜笑颜开地收了下楼去。

殷夜来对着镜子发了一会儿呆，然后没事人儿一样地继续忙碌，知道戌时才歇下。

“小姐今日急火攻心，咳得更厉害了，需早点儿休息才是。明日还有大事呢。”入夜，春菀如平日一般侍候小姐喝完了药，叮嘱了一句，收拾了药盏下楼去。

小丫头秋蝉移了个软墩坐到榻边，一边给榻上斜卧的女子按着肩，一边担忧地道：“小姐的肩并穴，今日似乎堵得特别厉害。”

“嗯。可能是因为当年挑担子挑的太多，把肩膀压坏了吧？”殷夜来叹了口气，揉了揉肩膀，“和咳嗽一样，都是老毛病了，不用担心。”

“挑担子？”秋蝉惊道，“我还以为小姐是从小就做这一行的呢！”

“什么话？”殷夜来失声笑道，“卖笑难道有世袭的不成？”

秋蝉自知失言，连忙搧了自己一个耳光：“婢子糊涂！”

贫寒，丧父，母病，挑夫，苦力。。。这些词看起来和她毫无关系，因为作为叶城的花魁，如今的她是高高在上，风华绝世的殷仙子，不知道多少达官贵人捧着她，吃穿用度堪比皇家。然而，谁都不知道这个看似有着倾国之姿的女子，居然出身如此低贱贫苦。

“小姐的手又软又纤细，比帝都得公主王妃们还漂亮，”秋蝉一边低声道，一边按摩着她的双臂，“一点儿也看不出来以前是做过苦力的。说出去谁信呢？”

“怎么，”殷夜来低低地笑了一声，“你觉卖笑要比卖苦力的高贵？”

“。。。”秋蝉不知道怎么回答。

“差远了啊。。。如果可以，我宁可一辈子在码头上挑担子，赚干干净净的钱，做自己喜欢的事。”她喃喃道，声音忽地低下去，“一念之差，就什么都不一样了。”

秋蝉心下一惊，却不敢问为什么。

“白帅对小姐很好。一年回云荒两个月，倒是一个半月呆在这边陪小姐。”秋蝉绞尽脑汁想出了一句安慰的话，“有那么大的靠山，小姐也不必太担心。你看，即便是悦意公主，也比不过小姐这般有福气。”

“福气?”殷夜来合上了眼睛，许久才道，“悦意她也是个可怜人。”

秋蝉又不知道该怎么接话了。她是四年前入的行，也不算是太稚嫩。一直以来，虽然贴身侍奉在小姐左右，却觉得这个艳绝天下的女子其实离自己很远很远。。。小姐无论想什么，说什么，自己永远也无法明白。

“阿蝉，你也跟了我快四年了吧？”殷夜来忽地轻声道，“什么时候如果想走了就开口说吧。。。我一早就替你准备好了赎身的钱。”

秋蝉吃了一惊，白日里刚看过宝露的下场，听得此语不由一颤。

“小姐，”她连忙道，“阿蝉还想多侍奉您几年呢！”

“不愿离开么？”帐里的女子低低笑了起来，“我知道你和宝露，春菀她们不同，是一心想在这个行当里闯出名堂来的。你跟着我的这几年，时时处处悉心揣摩，模仿我的穿衣打扮，语气举止，如今也算是小有所成了。等明年满了十六挂牌出去，只怕也是名动一时的花魁。”

“小姐。。。”秋蝉白了脸，没想到自己那点儿小心思早被看穿了。

“我不怪你。你家里穷，是被自己的父母送进来的，全家人都指望你将来能赚大钱呢。”殷夜来淡淡地道，翻了一个身，“我只是提醒你一句：这条路不好走，多少姊妹开始都想着赚点儿钱就脱身，结果。。。谁又能走得掉呢？呵，你不妨看看宝露，再看看我。”

她轻轻笑了一声，又咳嗽起来。

秋蝉不敢再说什么，只是在帐外屏声静气地等着小姐入睡。过了好一会儿，她才蹑手蹑脚地退了出去。她在楼梯上遇到了手里端着一炉安息香的春菀，春菀低声问她：“小姐睡了没？”

秋蝉点了点头，比了一个嘘声的手势：“明天小姐还得去参加海皇祭呢，今晚得早点休息。”

春菀便捧着香炉走了上去，不一会儿，楼上却传出了一声低呼：“小姐？”

衾枕犹温，然而帐里却空空荡荡，哪里有半个人影？

明日就是海皇祭了，然而蒙蒙细雨中，叶城深夜的歌舞声反而更是喧闹。

"蓝公子今儿不过夜了么？”老鸨追出来，对着醉醺醺扶门而出的华服公子殷勤劝道，“明日记得还来呀！香香可惦记您呢。。。”

蓝扈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踉跄地往前走，翻身上马。

如今还不过戌时，正是寻欢的好时候，若不是明日海皇祭，要跟随蓝王一起去望海楼面驾，他怎肯这么早就打道回府?

小厮牵着马在前头走，一路歌楼酒馆中笑语盈耳，令他魂不守舍。

日前好不容易弄了个小美人儿到手，痛快了不足三天，慕容隽居然出面，不得不将小美人儿放回去了。每当他想起年轻的镇国公那张笑里藏刀的脸，就觉得如芒在背。那个家伙，似乎知道自己的很多秘密，包括这些年来账面上那些不干不净的事儿。如果不是被那些言外之意吓出了一身冷汗，他怎肯轻易将到手的美人儿放回去?

可恨！将来若有机会，一定饶不了他！一个中州人，在空桑人的地盘上不知道夹着尾巴过日子，居然还要为娼妓出头，真是活得不耐烦了！

上次的中州人之乱里，怎么就没把这慕容家给彻底扳倒呢?

蓝扈越想越恼火，不自觉地狠狠抽了一鞭子，胯下的马惊嘶一声挣脱了小厮的缰绳，“嗒嗒嗒”地一路飞跑出去，引得街上行人一片惊呼，纷纷避让。

策马奔了一会儿，前面的人渐渐少起来，已经从最繁华的群玉坊到了暗门子云集的暖香坊。这里多半是一些年老色衰的下等娼妓，需要靠着站街拉客来维持生意。平日里，蓝扈这种王孙公子是不会踏足这里的。

醉眼迷蒙，他眼角余光一扫，忽地一震，暗巷的转角处站着一个女子，一身素雅衣裙，容颜如月，即便是在美女如云的群玉坊，他也从没看到过如此的绝色美女。

他不自禁地策马追了过去。然而在他靠近之前，那个白衣美人仿佛有所察觉，回眸一笑，转身便如行云一般沿着深巷飘去，掩入了更深沉的夜里。

他被那一眼里的风情所迷，想也不想地挥鞭策马，向着小巷深处追去。

暖香坊转瞬也已经在身后，前面是中州贫民居住的八井坊。不同于别处的灯红酒绿，为了准备明天的工作，这里的人多半已经入睡，

整条街漆黑不见五指。

蓝扈趁着酒意纵马追去，一口气过了半条街，然而眼前越来越黑，四顾却不见那个白衣美人，他渐渐觉得有些不对。

方才不会是自己眼花了吧？这种地方，怎么会有那样的美女？

一阵冷风过，他的酒醒了一半，正准备勒马返回。然而黑夜之中，忽地听到一声轻笑。他转头看去，巷子尽头的八字桥上，那个白衣美人正亭亭而立。

深夜桥上空寂，那个美人在雨中的桥头轻声唱着什么，竟似把这里当成了一个戏台。独自载歌载舞，翩然旋转，美如梦幻。

他欣喜若狂，翻身下马直奔过去。

这个美人儿，岂不比白日里刚失去的那个宝露更好？真是老天对他不薄！

看着他醉醺醺地奔来，美人儿也不惊慌，反而微笑着，对他张开了双臂，迎了上来。他踏上了桥的边缘，满以为可以投入到一个软玉温香的怀抱，然而，只见那个白衣女子的双手忽然极快地伸出了两三丈长，一把扼住了他的脖子！

鬼？大惊之下，他的酒意瞬间化成了涔涔冷汗，拼命地挣扎着。然而，白衣美人微笑着收紧了手，十指又冰又冷，把他往怀里一寸寸地拉过去，口里幽幽地唱着曲儿。

这一刻，他总算是听清楚了。

“空嗟叹。。。风刀霜剑催花落。。。善恶到头。。。终有报。。。”

见鬼！他遇到了索命的女鬼！

一瞬间，他吓得魂飞魄散，拼命扯着脖子上的那双手。然而那一双柔软的手臂却变成了钢铁，死死勒住了他的脖子。

白衣美人一边低声唱着，一边硬生生地将他拖到了自己身边。涣散的视线里，他终于清楚地看到了夜幕细雨下美人的真容。

将死的一刹那，他却不由得在心底感叹了一句：真乃倾城之美啊。。。

“哼！”微笑的美人转眼间变了脸，低低道，“报应的时候到了！”

白光如练，笔直地勒住他的喉咙，将他抛向半空，在顶点时用力一勒，又迅疾下落，狠狠地掷回水面。

只听半空中一声闷呼传来，飞扬跋扈的王孙公子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就这样被直接扔进了那条又黑又臭的小河里。

河水只泛起了一点儿浪花，转瞬平静如初。

白衣美人的肩膀微微一动，手臂恢复了原样。原来那并不是手臂，只是两条柔软的白练，如惊鸿般掠回，重新归于她的袖中，不露痕迹。

收起了水袖，殷夜来在雨里俯视着桥下，唇边噙着一丝冷笑：一个口碑不好的王孙公子死在了风月场所附近的水里，谁都只会觉得那是一场风流祸。几天后，等这具尸体浮上来时，大家只会以为是寻欢醉酒后的人失足落水，绝想不到还有别的原因。

她站在桥上，一直等到水面再无动静，才转身走向了那一条黑黢黢的八井坊。那一家魁元馆早早关门熄灯了，一片寂静。她停下脚步，在窗外站了很久，听着里面均匀细微的呼吸声，忍不住伸出手去。

尚未接触到那扇窗，窗户却忽然开了，一双冷锐的眼睛在窗后注视着她。

那是被这家的一对儿女称为“阳春面”的劈柴男子。

“十年了，有幸第二次见到仙子杀人。”那个人在黑暗里轻轻击掌，语气平静而冰冷，“以水袖施展剑术，收放自如，不愧是兰缬剑圣最得意的女弟子。若不是昔年半路退出师门，如今殷仙子恐怕已经是空桑的女剑圣了。”

殷夜来脸色微微一变；“这些事，何必再提？”

“我只是想提醒仙子一句：如此行事，实在太过冒险。”那个人压低了声音，警告道，“以仙子如今的身份，实在不该亲自出面杀人，万一惹上了什么麻烦，岂不是会连累白帅？”

“他当年既作出把我留下的决定，便应该料到会带来许多麻烦。”殷夜来冷笑了一声，“我还后悔没有早点儿出手解决了这个禽兽呢！如果不是一开始顾忌得太多，想着托人去办，又怎么会让宝露白白送了性命？”

阳春面蹙着眉，仿佛不知道该怎么接话。

在烟花地浸染了十年，这个女子却如当初见到时一样一尘不染，一样挺拔如剑，有一股内蕴的英气和夺目的光华。也只有这样的女子，才令白帅无法割舍吧？然而利剑在旁，却难免割伤自己的手。

这也是他们这些心腹谋臣们最大的隐忧。

“仙子和白帅有约，绝不再踏入这里一步。”阳春面淡淡地开口，看了一眼漆黑的屋里，“如果你回来，只会给这一家人带来灭顶之灾。”

殷夜来身子一颤，默默地缩回了手。

“放心。大娘的身体还好，而仙子的弟妹因为治疗及时，如今病根已经除了，和健康人无异。”看到她退让了一分，阳春面放缓了语气，“白帅说过，不允许任何人，哪怕是空桑的藩王来伤害他们。”

“谢谢。”她舒了口气，轻声道，“只要他们好好的，我便安心了。”

阳春面的语调忽地肃杀：“只要仙子你好好的，他们便也会好好的。”

“我当然会好好的。”殷夜来微微一笑，脸上却不知道是泪水还是雨水，“事到如今，我又怎能‘不好’呢？”

“刚接到十二铁卫密报，白帅已经从西海紧急回京，昨日已到狷之原的博浪角，估计再过一两天就能到叶城了。”阳春面眼神冷锐，忽地压低了声音，“所以，我劝仙子一句，最近房里还是尽量不要有闲杂人等出入为好。”

殷夜来变了脸色，冷笑一声：“连他都不管，你倒盯得紧！”

"有句话不得不和姑娘说，莫嫌冒犯 。”阳春面的声音低哑而沉稳，眼神深不见底，“白帅当初得到仙子的手段，虽然说不上光明正大，但这十年来对仙子却是用了真心的。我们唯白帅马首是瞻，他若爱惜谁，我们必然舍命相护；但若有谁辜负了白帅，就别怪宸字旗下二十万虎狼之师不客气！”

他语气决断肃杀，倒令殷夜来微微一怔。那一瞬，她脑海里浮现出那个戎装军人的侧脸，冷峻刚毅，仿佛钢铁铸成。

千百种滋味泛上心头，令她难辨悲喜。

阳春面也不再多语，准备关上窗户。

然而刚一回头，却看到一个人影奔过来，气喘吁吁地扑到了窗上，抬手挡住了阳春面关窗的手：“等一下！别关！”

两人齐齐吃了一惊。

第十七章 风云变

那是上午在这里吃过面的少女，居然在午夜独自回到了这里。

“等一下！”她急急忙忙的跑过来，一把撑住了快要关上的窗，“正好，我问你——上午那个人，他有没有回来这里过？”抱着万分之一的希望，琉璃问窗户后那个面无表情的男人，连比带画，“就是那个披着西荒人的斗篷，拿着一把镶了明珠的黑剑的家伙！”

“没有。”穆先生生怕她惊醒了了室内的一家人，冷冷回答。

“啊？也没有来这里啊？”琉璃登时如泄了气的皮球，手从窗扇上滑了下去。

“谁啊？”少女的声音大，室内的人立刻被惊醒了，传来安大娘颤巍巍的声音，穆先生看了她一眼，立刻关上了窗，转身进屋。

然而，脑海里奇怪的影子却越发的强烈起来。

那是一束光。光中旋舞的灵魂。湛碧色的眼睛。冰冷的手。黑色的沙漠。紫衣女子……无数的碎片在睡梦里泛起又沉下，在浪里闪着幽暗的光芒。

然而，真的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她失落的回过了身，往回走去，忽然想起方才来的时候似乎打眼看到这条路上有个白衣女子，美丽的惊人——然而只是一回头，却又凭空消失不见了，仿佛暗夜的幽灵。

难道自己又出现幻觉了么？

琉璃郁闷的想着，头痛欲裂。

“唉……九公主还没有回来。”大管家珠玛已经是第十一次跑到门口看了，然而座位上的广漠王似乎没有半点的焦急：“没事，阿九她只是贪玩而已，会回来的。”

“可是如今已经三更了！明天就是海皇祭呀。”珠玛顾虑重重，“万一九公主不能按时出席，到时候在白帝和六藩王面前可就太失礼了。”

“不必太担心”，广漠王摇头，“阿九做事还是有分寸的。”

“不是我说，王，您太过溺爱她了！”身材壮硕、满头灰发的珠玛夫人已经快要六十岁了，在铜宫里侍奉了卡洛蒙家族四十年，即便是

广漠王都是她一手带大的，所以说话也甚少顾忌，她把一个玉匣放到桌子上，抱怨，“您看，镇国公府那边已经是第二次来提亲了，这次可不能在拒绝这门好婚事了！”

“慕容家并不是好的婚配对象”，广漠王遥了遥头，“阿九不喜欢就算了。”

“慕容公子还不好？”珠玛却不同意自己主人的观点，直言反驳，“慕容家的二公子能干英俊，家世出众，不知道九公主为什么几次三番的不同意——王，不是我说，您如果老是这样由着她乱来，天下男人都不在她眼里，这样下去又怎生了局呢？”

“……”这句话却意外的令广漠王沉默下去。

要怎生了局？结局从一开始早就已经写好了啊…… 他微微苦笑。

多年前，重伤垂死的他被若衣带回了故乡，来到了南迦密林里隐族居住的城市。那是个神秘的城市被称为“云梦之城”，位于密林的最深处，全部由一种巨大的芦苇搭建而成，每根空心的苇杆高达一丈，轻巧而庞大，高高悬在通天木的最顶端。

传说每一段时间，便会随着风缓缓移动，所以居无定所。

那个城市里的人们自称是云浮翼族的后裔，是大地上的流亡天使，用三座高耸乳云的巨大方尖碑供奉着云浮城的三神女，祈祷能够回归于那座九天上的城市。

被若衣带回的他，是数百年来第一个穿过密林来到这个城市的异族人。经过若衣的苦苦哀求，隐族长用一种奇特的白色药粉挽救了这位垂死的人——然而在他刚刚好转，尚在昏迷之中时，族长却令比翼鸟连夜把他送回了铜宫。等他睁开眼睛时，神秘的城市已经消失，而他沐浴在大漠的晨曦里。

那是他第一次接触到密林中那个传说的民族。

之后的十几年里，为了寻找心爱的女子，他一次次的深入南迦密林，涉水而上，苦苦追索着那个一度到过的桃花源，屡次历经磨难却毫不后悔。

皇天不负有心人，在第七次回到密林时，他终于重新遇到了那座飘移的城市。

那座城市被风不知从何处吹来，停息在高达数百丈的通天木顶端，被云雾簇拥，仿佛天空之城。他信息若狂，手脚并用的沿着巨大的乔木爬上去，苦苦哀求守卫云梦之城的隐族人让自己进去，却被毫不留情的拒绝。等了三天三夜之后，还不见她出现，那座城市在风力之下再度缓缓漂移，准备离去。

极度的绝望令七进七出密林的沙漠王子终于崩溃了。他走到了通天木枝条的尽端，闭上眼睛，毫不犹豫的从百丈高空一跃而下——然而，就在那一瞬间，失重的他忽的被一双柔软的手抱起。

他看到朝思暮想的心爱女子从云雾中飞落，她的背后再度出现了洁白的羽翼，那是他在火海里仅有一次见到的美妙景象——已经十几年过去了，当年那个沙漠王子已经显得有些苍老，而她却还是保持着当年流光川上最初相遇时的模样，丝毫未变。

她展开双翅，将他托起，回到了那个神秘的城市。

那是他第一次清醒的看到这座浮在云中的城市。那是一座大地上的人类无法想象的梦幻之城，一切都匪夷所思，超乎常识。然而，让他吃惊的是与大地上流传的说法不同，云梦城里的隐族人数不过寥寥数千人，除了接他前来的若衣之外，一路上看到的大部分人肩后没有传说中的翅膀，看上去和常人无异，只是肤色比大地上的人更白，鼻梁挺直、眼睛狭长冷锐，眸子里带有淡淡的紫色，耳朵的上缘软骨比常人略尖。

不知为何，这座城市笼罩在一种神秘而肃穆的气氛中，走在路上，看不到人世常有的集市、酒馆或是其他聚集人气的地方，沿路不时出现持剑和握弓的战士，穿着一种奇特的轻软的羽翼战甲，对这个闯入者投以警惕的冷冷注视。

他被若衣待到了族长面前——隐族的族长，是一位苍老的女性。

他原本以为自己的擅自闯入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然而出乎意料的，当若衣跪禀之后，隐族的族长并没有看他们两个。苍老的妇人只是看着水镜，默默地深思了许久，什么也没说，沉默的站起身，在若衣惴惴不安的眼神里，示意他跟自己来。

族长带着他，来到城市中心那座最为醒目的神庙前。与其说那是神庙，不如说那是一座高高的方尖碑，一端高耸入云，外面守卫森严。

当族长开启居中那一扇神庙之门的一瞬，他惊呆了。

这个被封的神庙里，供奉着纯金的巨大神像，仿佛太阳一般熠熠生辉、刺得他几乎睁不开眼睛：那是曦妃、慧珈和魅婀——九天上云浮城里的三神女雕像，背生双翼，手持莲花，姿态各异的靠在一起，垂目凝望着世人。

然而，在黄金神像的掌心上，却居然坐着一个人！

那是一个只有十七八岁模样的少女，穿着一身洁白的羽衣，身上披满了璎珞，赤着双足，正坐在魅婀女神的手里，托腮百无聊赖的看着窗外的天空，掌上停着两只美丽的伽陵频迦（这不是我打错的，是原文就这样的）（你们要知道打这个多难啊，那么多特别的字词），婉转歌唱。

在第一眼看到这个孩子的瞬间，广漠里来的王子心里猛地一震。

——在这个孩子的肩后，居然有着洁白的双翼！没有一丝杂色，如同初雪一般无瑕洁净，令人一望便生出奇特的敬畏之心来。

看到有生人进来，少女万分欣喜，展翅从巨大的神像上飞落，在神殿里盘旋了几圈，落到族长身侧，拉住她叽叽喳喳的说话。她说得很快，语调也很奇怪，他虽然听不打懂，却也能感受到这个被禁闭已久的少女是在迫不及待的抱怨和诉苦。

然而，族长却是长时间的注视着这个孩子，拿出一块古玉，挂在了她的脖子上——在项圈套住脖子的瞬间，上面古玉雕刻的那一双吃胖咔嚓一声自动合拢了，少女发出了一声惊呼，同一瞬间，背后的双翅突然间消失了！

“在人间，必须要隐藏起你的吃胖，琉璃。”

隐族的族长叹息，转过头看着雅格皇子，开口提出了她的条件：

她要他带着这个少女暂时离开这片森林，离开云梦之城，去往云荒居住一度按时间。他必须好好的守护者她，一直等到天上出现第一次月蚀，再把她安全的带回来——如果他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族长便准许他将若衣带走。

“可是，要怎样才知道下一次月蚀出现在什么时候？”他不确定的问。

族长抚摸着琉璃佩戴的那一块古玉，淡淡："看着它把！它会告诉你一切。等你看到这块古玉发生变化，如今并拢的双翅再度展开，归来的时间便到了——你要在第一时间内带着她从乌兰沙海的铜宫出发，在下一个满月出现之前，重新返回这里。"

"异族人，记住了，"族长的声音严肃而缓慢，"一定要按时回来，不能早一天，也不能迟一天！否则，便会有大难临头！"

为了报答救命之恩，也为了若衣，他遵守约定吧这个神秘的孩子从南迦密林里带出来，对外宣称是自己的私生女儿，呵护有加，百依百顺。他不知道这个孩子的真正身份，也恪守诺言从来不追问。而这个有着少女外表的隐族人也一直独来独往，不曾向任何人，甚至是名义上的父亲谈路过心声。

他知道这个精灵一样的孩子，其实并不属于这个世界——她属于那一片青色的森林和天空，属于那个神秘目测的云梦之城。

"由她吧，"广漠王抚摸着自己半边脸上的疤痕，摇了摇头，"这个天下的人，本来就很难入她的眼……阿九她不属于这个世界，终究不会再这里停留太久，又怎会婚配成亲呢？"

"呸呸！"珠玛怔了一怔，立刻往地上吐唾沫。"天神饶恕!这世上怎么会有诅咒自己女儿短命的父亲呢？我说九公主一定会长命百岁！"

广漠王一怔，明白她误会了自己的意思，不由得笑了起来。

"是的，她坑定会长命百岁……不，千岁万岁！"

笑声未落，门外就传来了脚步声，西荒少女满身湿漉漉的从雨里跑了回来，一边擦着头发，一边嘀咕："父王，半夜三更的，你笑的这么大声做什么啊？"

"九公主真的回来了？都出去一天了！"珠玛喜出望外，连忙迎上去，"哎呀……看给淋的！真是湿漉漉的小羊羔。我马上替你去拿干净的衣服换上！"

琉璃嘴里答应着，却皱着眉头，一副心事重重的表情。

"怎么了，阿九？"广漠王注意到了女儿的表情，也不由蹙眉，"你今天不是说出去品尝叶城的风味小吃了么？怎么这么不开心？莫非吃坏了肚子？"

“不，魁元馆的东西很好吃，比外头一些大酒楼里的强不知多少倍。”琉璃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托着腮，有些魂不守舍。沉默了片刻，忽的闷闷问，“对了，姑姑她只要求我按时回去，并没有说过不许我在云荒做什么，对吧？”

她问的突然，广漠王不由得愣了一下。

带着她来到云荒后，为了保守这个秘密，他们都心照不宣的避开了那些过去：不谈她的“母亲”，也不谈她的“故乡”，更不会谈到被她称为“姑姑”的隐族族长——今天这丫头又是怎么了？

广漠王沉吟了片刻，点了点头：“没错。”

“那就好！”琉璃抬起头，忽的认真的说，“我想嫁一次人。”

“什么？”广漠王面具后的眼睛睁大了，愕然，“嫁人？”

“不可以么？”琉璃却是蹙眉，“姑姑没说不可以吧？”

“……”广漠王沉思了半日，终究还是点了点头，“是没说不可以。”

“那就没问题了呀！”琉璃扬眉。

“可是，这世上的男人，又有哪个是配得起你的呢？”广漠王苦笑，想了想，把桌上的那个玉匣推了过去，“正好，这里是镇国公府送来的婚书和聘礼，你看看，聘礼里面还有一对避水珠做成的耳坠，到算得上是稀罕物儿……”

“我才不要嫁给这种家伙！”意欲未毕，琉璃却毫不犹豫的拿起笔，在婚书上打了一个大大的叉，“要嫁，就要嫁给一个自己喜欢的人！——这样也不枉我在云荒大地上做过这一趟啊，否则岂不是亏大了？”

广漠王看着被糟蹋了的婚书，心里暗自叫苦，只能无可奈何的叹气：“但是这世上有你喜欢的人么？”

“有！我今天下午刚遇到！”琉璃却是两眼放光，一下子跳起来扯住了广漠王的衣袖，连声地问，“父王，你说在绢之原见到我的时候，我忽然昏了过去，背后留有一个符咒——醒来就忘记了一些事，对不对？”

“是啊，连我怎么接你回去的都忘了。”广漠王点头，“但别的没有什么异常。看遍了医生，也都说你没什么大碍。”

“可是……”琉璃喃喃，“我总觉得好像忘记了什么重要的事！”

“重要的事？”广漠王有些吃惊。

“比如说，我好像去过某个地方，见过某个人……”琉璃蹙眉望着窗外黑沉沉的雨夜，“真的好像在哪里见过……那种感觉真奇怪啊！我可能真的忘记了发生过什么是，但……忽然凭空就觉得他一定是个很好的人，真的，似乎很好很好呢！”

“是么？”广漠王这次是真的悚然一惊，“他是谁？”

“我不知道。”琉璃摇了摇头，露出了茫然的表情，“今天在面馆里遇到的——不过他却说不认识我，溜得很快……我追不上他，还差点被马车给撞了，幸亏是他救了我——哎呀，他真的很好很好——说不出的好！”

“说不出的好？”广漠王苦笑，“阿九，你莫非发了花痴吧？”

“才不是！”琉璃嘀咕，“他从马下就出我的时候，我碰到了他的手——好冷好冷……就像是一块冰一样！可是……我却仿佛记得这种冷呢!真的！”她摇了摇头，一脸沮丧，“可惜他救了我之后就走了，我在叶城里找了他一整天，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广漠王听着女儿断断续续的叙述，神色却越来越严肃——四年来，他第一次从琉璃嘴里听到了“喜欢”两个字。看来，方才他对珠玛说的那一番话说不定是错误的。

在绢之原，她可能真的遇到了宿命中的某个人。

虽然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她或许忘记了整个事情的前因后果，然而，咒术可以灭除记忆，却未能洗去她心中残留的那种深刻入骨的感觉：那个人很好，她喜欢，非常的喜欢，无论如何也无法忘记。

那个人到底谁？连他都不由的好奇起来。

“阿九，你想见他么？”广漠王下了决心，“我可以派人帮你去找。”

“想啊！”琉璃雀跃，“太好了！”

“可是找到了又怎么样呢？”广漠王语气忽的一转，“别忘了你终归要回去的。”

琉璃表情一黯，低声：“我知道。”

平日里活泼明媚的少女眼里乍然闪露出一丝忧郁，竟让人觉得她忽然间就长大了十岁。他抚摸着脖子上那一块古玉佩，遥望着东方，轻轻叹了一口气："我一定会回去——但是，再回去之前，我真的很想知道这个世间的一切——包括你们所说的爱和恨，究竟都是怎么一回事？要知道，只要一回去，我就再也出不来了啊……"

她的瞳孔里闪过一丝细细的悲伤，仿佛一个过早老去的孩子。

广漠王暗自叹息。他知道她来自奇特而遥远的异族，对这片云荒大地抱着极大地好奇心，想走遍天下，看遍风景，也想知道人心种种的变化——然而，她并不属于这里，就像落入凡世的精灵，在月蚀之夜就要回归于天上。

如今，她心里却滋生出了一种叫做喜欢的贪恋的东西，是否还能无牵无挂的飞翔？

在遥远的西海上，有人望着窗外黑暗的大海，低声开口——

"明日就是空桑人所谓的'海皇祭'了吧？"

说话的人是一个戎装的年轻军人，剑眉星目，英气勃勃，衣角绣着金鹰，肩背笔挺的坐在明亮的窗子前，双手交叉放在案上。坐在他对面的是一个正当妙龄的素衣女子，眉目淡雅柔和，似是蒙了一层淡淡的水雾一般，让人看了心里就顿生宁静。

"嗯。"那个女子应了一声，显得有些沉默。

"我猜白墨宸也回京了。这几天初阳岛那边一点动静也没有，战事也停了。"年轻军人喃喃，垂下眼睛看着自己的手——和年龄不相符合的是，他的手上布满了伤痕和老茧，指节凸起，一望而知是经历出生入死的军人的手。

"嗯。"素衣女子淡淡，"也可能是我们在帝都的内应起了作用。"

"也是。听说巫朗大人已经押着两百石的金沙，秘密出发远赴云荒交割款项了。"军人点了点头，赞同她的说法，"那人虽然饕餮贪婪，但做事却很有一套，应该是他替我们牵制住了白墨宸的军队吧。"

"嗯。"织莺应了一句，又似乎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沉默了片刻，开口的还是那个军人："织莺，前一次你在茧室里发现了一批空桑人派来的探子，这段日子元老院命令整个本岛开展搜索行动，坚壁清野——接过，又发现了他们的十几个余党。"

“是么？太好了。”织莺轻声。

“根据拷问出的口供，对方此次派出的共有十九人，目下还有三个未曾落网。”军人道，“所以元老院还是很紧张，生怕冰锥的计划出一点纰漏。”

织莺叹了口气：“是啊，为了避免万一泄露了风声，我们也准备提早出发。”

军人铁一样的手微微一动：“多久走？”

“越快越好，可能就在下个月吧！”织莺道，“看望舒何时能将冰锥彻底完工。”

“哦。”军人沉沉应了一句，不说话。

已经对坐了一个时辰，羲铮谈论的却都是军务和战争，令她不知道该说什么。看到她如此沉默，年轻的军人便也没有话说。

两人就在巨大的机械室内相对而坐，默默无语。只能听到那些仪器运行的咔嚓咔嚓声，以及室外讲武堂弟子们的操演声。

——一直以来都是这样。

每次和羲铮见面，她都不知道给说些什么好，而沉默寡言的他也没有制造话题的才能，往往说不了几句就陷入了僵局，两人就这样对坐一个下午，然后由他送她回到住所，这一对年轻的未婚夫妇便算是结束了一次所谓的约会。

这次看来又是如此。

已经是下午了……望舒在地下工坊那边，又在做什么呢？冰锥已经完成了大半，正在进行最后吊装内部控制仪器的关键阶段，该不会出什么问题吧？神思恍惚之间，织莺忽的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非常微弱，似乎是冥冥中的呼唤。

“羲铮，”她忽然的紧张起来，“快听！”

“什么？”军人反而被她吓了一跳，侧耳听去，却什么也不曾听到。

“有人在哭。”织莺低声，“一个女人的声音！”

羲铮一怔：“怎么可能？讲武堂里没有女人。”

“不……不！一定有！”织莺四顾，“从那里传来的！”

“那里？”羲铮愕然回头，发现未婚妻看向的是一面高达数丈的空白墙的壁。他猛然愣了一下，“那里是……”

仿佛想起了什么，沉默如石的军人神色蓦然一动，长身站起，顾不得她还在一边坐着，转身走向那一面巨大的墙。他转动墙上一枚古兽的吊环，只听一声低沉的颤音，那面墙忽然的凭空平移开来，墙后居然还有一个巨大的空间！

黑漆漆的空地上，静静停着一个庞然大物，发出淡淡的银色金属光泽。

“在那里！”织莺指向那机械。

羲铮的脸色变了一下：那是他的座驾“雷霆”，也是如今帝国仅剩的十架可用的风隼之一。他疾步走向那一架庞大的风隼，登上扶梯，两下三下便跃上机械，探身打开了舱室。

舱里果然有一个女子。

那是一个鲛人女子，被固定在操纵席上，眼睛半开半闭，从喉咙里吐出断续的呻吟。她看上去已经非常非常苍老了，雪白的长发下是枯槁的容颜。手脚瘦的如同芦苇，坐在巨大的机械里，渺小的仿佛是一个微型的玩偶。

“凝？你怎么在这里？”羲铮愕然，“昨晚不是让你回房间休息么？”

“主人……对不起，”那个鲛人声音微弱，“我……我无法遵从你的命令。昨天，我站不起来，也……也没力气走回去。就在这里……待了一晚上。”

“怎么了，凝，你不舒服了么？”羲铮蹙眉，走到她身侧，半蹲下来看了看，伸出手探着她额头的温度——面对着苍老的鲛人，这个铁血的军人动作忽然变得很轻很柔和，反而看的织莺有些愕然。

记忆里，羲铮从小都是一个沉默而冷硬的军人，罕见这样的温情流露。

除了传说中破军的“潇”，军中操纵风隼的鲛人全都是没有自我意识的傀儡。九百年前的沧流帝国时代，为了完善的控制这些精密的杀人机械，冰族选取了灵敏度远胜于陆上人类的鲛人作为奴隶，控制其神智，训练成了一个可以在战斗中辅助战士攻击的傀儡。她们与征天

军团的巨大机械共存亡，除了主人的命令之外六亲不认，立下了赫赫战功。

然而，毕竟过去了九百年，鲛人的寿命虽长，却也已经纷纷到了大限。

无论巫咸长老怎样费尽心机配置药物延长这些傀儡的寿命，鲛人们还是纷纷衰老死去，一架接着一架机械因为缺少了操纵者而变成一堆废铁。如今这个和“雷霆”配套的鲛人“凝”，已经有了一千零七十岁的高龄，是帝国仅存的傀儡之一。

自从进了征天军团，分到了属于自己的一架风隼以来，羲铮就一直和这个鲛人搭档，配合默契，几次撕破空桑人防线深入敌后，建立了赫赫战功。他也分外重视和爱护这个鲛人，将其视为自己的亲人一般对待。

然而，自从半月前突袭空桑主帅旗舰后，或许是用了太多的力，衰老的凝抑制没有恢复状态，身体每况愈下，甚至已经没有力气从操纵席上站起身了。

军人粗粝的手停在了鲛人额头上，吃惊：“在发烧？”

“主人……你来了？”衰老的鲛人无意识的低唤，“我要坏，坏掉了……”

“什么坏掉了？”羲铮愕然。

“我的身体要坏掉了——”凝喃喃说着，“这……这里，坏掉了。”

鲛人的手指动了动，吃力的挪开——在挪开的腹部上，霍然插着一把短刀！血已经沿着她的衣襟流下，染红了舱室地面，在伤口附近结成一层黑色的痂。

“凝！”羲铮震惊的失声，“这……这是怎么回事？”

凝用尽全力移动着手指，轻轻敲击了一下一个机簧，只听“啪”的一声，一个东西从风隼上掉了下来——却是一具被劲弩刺穿了的尸体。

“昨夜有人闯进来……主人……主人你没事么？”她吃力的睁开眼睛，看着半蹲下来看着自己的羲铮，松了一口气，喃喃，“太好了……我只杀了其中一个。可惜……我，我，没有办法再启动这一架风隼了。我的身体，要坏掉了……”

说着说着，她的声音忽然中断了。

羲铮霍然明白过来是谁做的了：那一行空桑人派出的密探尚未全部清除，只怕还有几个蛰伏在暗中，伺机而动，想要破坏沧流帝国的最宝贵的战斗武器！

“凝！”他心急如焚，毫不犹豫的俯下身，一把将失去知觉的鲛人从操纵席上抱了起来——衰老垂死的鲛人是这样的轻，在他臂弯之间仿佛芦苇一样没有重量，长长地白发拂过他肩膀上金制的徽章。

他急匆匆的跳下地来，只说了一声“我去向巫咸大人求医”便往外奔去。

“等等……”织莺想起了社么，往前走了一步。

羲铮转过头，询问的看向自己的未婚妻。织莺迟疑了一下，终于还是低声提醒：“今天我们不是要商量婚礼的事么？还有十几天就要举行了。”

“哦！”似乎这才想起近体的正事尚未被提及，军人脸上也露出一刹那的尴尬来，停住了身形，顿了顿，低声，“婚礼的事，按你的意思来办吧！——听说你想私下举行，我对此并没有什么意见。”

织莺没有料到尚未考口对方便知晓了来意，只能深怀感激的点了点头。

他甚至没有问她为什么不肯公开婚礼，就这样听从了她的意见。

作为青梅竹马的朋友，羲铮从小一贯的体恤她，处处相让，从不肯和她相争，然而有些时候，她其实是希望他能够多问一句的，多说一些话的——随着成长，他们之间却越来越沉默起来，即便是婚礼在即，仿佛也没有太多的话题可说。

羲铮的心里，只装着那些武器和傀儡吧？织莺看着他的背影，轻轻叹了口气，眉间越发的沉郁。沉默了半响，终于独自走向了军工作坊。

走入地下作坊的时候，织莺立刻被里面的酷热窒息。（此处没有打错，是原文）

十几个一人高的炼炉同时熊熊燃烧，上面沸腾着暗红色的铁水，发出令人恐惧的的刺刺声，把平日空旷冷清的室内映照的一片血红，仿佛染上了诡异的气息。

数百个工匠在忙碌的劳作，有人负责鼓风燃火，有人负责往钢铁熔成的水里搅拌和添加各种矿物粉末，也有人负责模具的制造，等那些炽热的铁水灌入模后冷却，便合力将其撬出来，一片片的按照编号叠好，用矬子进行最后的精密加工，务必每块都纹丝合缝。

织莺在忙碌的人群中穿行，不是避让着那些抬着巨大铸铁的工匠。

——在这样忙碌而有条不紊的场合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任务，埋头忙碌，居然没有一个人发现十巫里的巫真大人来到了这个地方。

“停！”当横板被吊到某个高度时，在一旁观测的少年断然喊了一声。

铁索颤了一下，立刻停顿下来，将那一片长达三丈、宽达一丈的银色钢铁薄片悬在了空中——铁索的另一头式绞动着的轮盘。十名壮汉气喘吁吁，精赤的胳膊上筋肉凸起，拼命地控制住舵，不让绞索再转动半分。那个巨大的绞盘足足有一丈见方，铁索粗如人臂，是为了组装这台可怕的水下机械而专门定制的。

“启用小轮盘！”少年略微目测了一下高度，立刻便作出了判断。

“是！”旁边立刻有人领命，迅捷的走上来分成了两列：一列拿来铁锤和长钉，几下便在轮盘上钉下，固定死了绞盘。另外一列却跳到了绞盘上，开始转动上面那个更小的齿轮，一格一格的转过去，调整那块吊在半空的横板的方位。

少年俯下身，通过定位仪仔细的观察着，不是挥手示意。

这个定位仪类似于弓弩上的准星，本来也是用在战斗里提高命中率的，然而此刻却被少年改装了一下，用来作为这个庞然大物的装配工具。也由此可见，这个长达百丈的东西需要多么精密的工艺才能制造出来。

“高了，高了！”少年机械师不停地嘟囔，语气已经开始有点急躁，“往左手边斜一点！太过了，跟你们说只要一点！——该死！”

他忽然发起脾气来，啪的一脚踢翻了眼前的定位仪。

“望舒大人！”旁边做记录的人吓了一跳。

“一群笨蛋！”望舒急躁起来，自顾自得走下了观测台，走向那个绞索，“调试了三天，连一块横板都装不好！告诉你们要往这边偏一点

——”

他在愤怒之下踉跄走下台去，试图爬上轮盘，手把手的示意那一群满身是肌肉的汉子该如何吊装。然而他不良于行，走路已经甚为不便，要爬上半人高的轮盘更是力不从心，几次挣扎居然还是登不上去，文弱的机械师双臂力量不够，悬在了半空中不上不下，挣了一下攀不上去，整个人便往地上重新落下。

“哎呀！”在场所有人都惊呼起来，却又不敢放松手里的工具。

当天才得机械师从轮盘上跌落时，凭空忽的有什么托住了他的脚，微微一用力，便把他重新送了上去。望舒猝不及防一下子登上了绞盘，脚下一个踉跄几乎跌倒。然而当他回过身看去时，脸上的神色却忽然的为之一变，惊喜万分：“织莺！”

站在一丈外人群里的，正是十巫里的年轻女长老。

那个素衣女子并没有靠近，只是双手做了一个托起的姿势，用了灵力遥遥的将少年托了上去。然而，她刚把他托上轮盘，少年便大喜过望的从上面又跳了下来，把图纸随手一扔，排开人群便往她身边跑：“你来了？”

“嗯，”她有意无意的往后退了一步，轻声，“望舒，巫咸大人让我来看看冰锥组装的如何了？神之手那边已经准备完毕，只等你这边完工就要出发。”

“都是被这群笨蛋拖累了！”望舒嘀咕了一声，“本来三天后就能好的！”

“是么？”织莺淡而长的眉毛微微蹙起，看着机械师。

“当然了！”望舒却在她这种目光下不自在起来，身子微微左右摇晃。

织莺的视线落在他绞起的双手上，微笑不答——望舒不是一个会说谎的人，心地澄澈，有一点什么小心思都会被人轻易的看出来。每一次他一说谎，就会下意识的将双手绞在一起，身体也会不自觉的摆动。

“你不会是想拖延我出发的日期吧？”她笑了笑。

少年的脸色白了一下，仿佛一下子被说中了心思，随即又变得绯红。

“别孩子气了，我迟早都是要走的。”织莺轻声叹息，“望舒，冰锥的计划非常重要，你知道么？不要因为个人的一点点小小私心，就让族人的命运受到威胁。”

望舒沉默了许久，呐呐：“好吧，我保证，月底就能完工。”

“好。”织莺舒了一口气，“说话要算数啊。”

“我哪一次和你说过的话不算数了？”望舒仿佛受了伤一样的嘀咕，忽地问，“织莺，这次你要去哪里？为什么要造这种可以破冰潜行的东西？——我看到了元老院给我的海图，里面标的是北海的航向！你不会要去从极冰渊吧？”

“是会经过北海，担不是去从极冰渊。”织莺想了想，只能含糊其词的回答，“因为南边是鲛人的国度，海国和空桑结盟已经数百年，如今虽然没有和我们交战，但要从碧落海借道去云荒也是不可能的。”

“去云荒？”望舒吃了一惊，“要去做什么？”

“这是绝密，不能告诉任何人。”织莺摇了摇头，“你不必问。”

“你居然要去空桑人的老巢！”望舒喃喃，“这太危险了！”

“没事，这次会有很多人跟我一起去，”织莺微笑，安慰着这个少年，“我不会有事的，你放心好了——你准备好生日礼物等我回来，不够精巧我可不要！”

望舒认真的点了点头：“放心！一定让你大吃一惊！”

“那我先回去了。”织莺轻声道，“这几天岛上不太平，你千万小心，别轻易离开这个地下工坊去外头走动。”

——不知道为什么，看到他清亮诚挚的眼神，她却一刻也不敢再多待。

望舒恋恋不舍的望着她的背影，一瘸一拐的追上了几步，却没有看到背后的人群里夹杂着几双冷锐的眼睛——那是两个最低等的工匠，满面黑灰的坐在火炉前，一边拉着风箱，一边冷冷的看着他，不时低声私语，仿佛是一群猎鹰在空中聚集，盯紧了猎物。

最后一根刺在暗中闪着冷光。

尾声

这已经是海皇祭前的最后一夜了。

风雨依旧笼罩着大地，叶城的行宫里灯火阑珊。

那是专门为远道而来的海国使臣准备的碧落宫，里面十分之九都是水池，波光潋滟，装饰着各种珊瑚明珠，湿润而华美。在湖心的亭子里，有个风神俊逸的老人望着西方尽头，喃喃："太奇怪了……"

"岛主，怎么了？"旁边有人问。

摇光岛主道："今天上午，在刚入城的时候，似乎在路上看到了皇太子殿下。"

"皇太子殿下不应该在龙冢么？"随从大吃一惊，"怎么会到了这里？"

"我不知道……"摇光岛主摇了摇头，"可能是我老眼昏花了吧？——但是……不知道为何，我总觉得心里不安，似乎这次海皇祭要出什么事情一样。"

"海皇祭能出什么事呢？"随从笑道，"如今空桑国力强盛，天下升平。"

"希望如此。"

天地间冷雨簌簌。那个被摇光岛主说到的人，此刻却正在伽蓝白塔顶上。

"麒麟走了？"空桑女祭司看着在黑暗神殿内闭目养神的人。

"恩。"溯光淡淡应了一声，没有睁开眼睛，"下午我亲自送他出城，暗中跟他走了三百里，一直到了瀚海驿才半夜返回。"

"哦……"凤凰松了口气。

——明日是一年一度的大潮到来之时，那时候，便是他在水里出手、取走这六分身里第五人性命的时候。然而，取走这个女人的性命并不是容易的事：她是麒麟的妹妹，是空桑元帅白墨宸的外室，也是叶城举足轻重的一个人物——无数明的暗的丝线都通向她，只要不小心触动了其中一根，就无法把这猎物顺利地从蜘蛛网上轻轻地摘下了。

他默默地坐在伽蓝白塔密闭的神殿里，抚摩着手边的辟天剑，微微咳嗽，闭目听者外面雨声绵延，如天地间有人轻声敲击着木鱼，为即将逝去的亡魂喃喃祝颂。

凤凰在莲花座下凝望着他，仿佛他身上有一种暗夜的光华，令她不忍移开视线。

这是他们这一生最后的一次相聚了吧?

两个人在寂静的神庙内相对而坐——垂暮的老妇用这样的眼神凝望着一个英俊的青年。时间的力量从来没有如此残酷地显现出来，令人心痛得几乎无法说话。

或许是她的凝视太过于专注，靠在大殿横梁上的人忽地睁开了眼睛。

凤凰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几乎打翻了水镜。

然而，溯光却并没有看到她的失态，只是凝望着那依旧是波澜不兴、平静如镜的水面，低声说了一句："星主还是没有消息么？"

凤凰舒了一口气，颔首："这几天我一直在向着水镜祈祷，可是没有任何消息。"

"星主到底是何方神圣？"溯光喃喃，眼里第一次露出了不解。

这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代号？这些年来，除了负责和联络的凤凰，命轮里没有任何人见到过星主的真容吧？连身在天地间何处都没有人知晓。然而，这么多年来，星主的预测从未出现过疏漏，似乎拥有通天彻地之能，令人凛然。

"龙，我不能回答你这个问题。"凤凰摇头。

"我知道你需要保守秘密，"溯光点了点头，沉默许久。忽地又道，"但我一直有一个疑问：人的转世魂魄只有一个吧？可为什么慕湮剑圣却会同时出现好几个'转世分身'？"

"这个问题我倒是能回答你，"凤凰微笑了一下，并没有直接答复，却反问，"龙，你听说过中州密宗的'灵童转世'传说么？"

溯光蹙眉："听过，怎么了？"

情况与此类似。要知道，那些非凡的灵魂在转世时是极难被预测到的。在密宗的活佛去世后，他的转世灵童也会有数个分身。"凤凰说起了只属于宿命守望者所知的深奥法则，轻声解释，"《云笈七签》有

云：人有三魂六魄，三魂一为天魂，二为地魂，三为命魂，游荡于天地，当转生那一刻方从日月中凝聚。然而，六魄却归与尘世：一魄天冲，二魄灵慧，三魄为气，四魄为力，五魄中枢，六魄精英。”

“根据星主神谕，慕湮剑圣的魂魄在投入轮回之前，曾经被九天上某种神秘的力量击碎，从此魂魄分离，片片碎裂后散落大地——”凤凰叹息，“转世后，她的六魂可能分别存在于六个分身的体内。当时间到来，破军在冥冥中呼唤时，因为魂魄相通，她们便同时都拥有了觉醒的可能。”

“是么？”仿佛终于在这样复杂的叙述中理出了一个头绪，溯光又问，“可是，每一世的分身被诸杀后，她们的魂魄都将被封印和净化，并未重新进入轮回——为什么还有其余的分身陆续出现？”

“你问到最关键的地方了，龙。”面对着这个尖锐的问题，凤凰苦笑着回答，“龙，你有没有发现，在那些分身死去的瞬间，她们身上的那一滴魔之血也随之消失了？”

“是的。”溯光颔首，“快得连我都无法看清楚。”

“那是因为破军的力量。”凤凰望着孪生双神里的破坏神，低声，“依附于血的标识，魔同样也在注视着每个轮回。当他发现在无法实现转生的瞬间，便会用魔力将分身的六魄一一抽离，使其重新归入轮回。”

“我明白了。”溯光思索着她所说的如此深奥复杂的道理，“所以说，真正属于慕湮剑圣的那一缕魂魄一直不曾被拦截，依旧飘荡于天穹之下，反复地寻找着轮回中的归属。而我们所困住的，不过是一些凝结的怨念罢了？”

“是的。”凤凰叹息，“不令其复生，已经是我们能做到的极限。”

“是么？”黑色的剑柄在苍白的手心里，那颗紫色的明珠闪着温柔的光芒。溯光沉默了许久，仿佛在黑暗里化成了一座石像，低声——

“希望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否则，我所遭受和麒麟将要遭受的一切痛苦，也就毫无意义。”

当龙和凤凰在伽蓝白塔的塔顶上探讨轮回之谜的时候，他们的同伴却正在三百里外地瀚海驿里舒舒服服地躺着，看着胡旋舞，品尝着金杯里的美酒，对即将降临在自己身上的“痛苦”毫无预感。

黑玫瑰脚力快，午时从叶城西门出发，半日后已经入了白川郡的瀚海驿。这里已经是西荒的边界，再往前走，便是博古尔大漠的边缘。沿着帕猛高原的边缘行走，穿过这片大漠，估计三五天后便能抵达狷之原的东部边界。

接下来的事情便是具有挑战性的了，到时候非要打起精神来。

然而，现在嘛.....

清欢舒舒服服地抱着一个美女斜躺在羊绒毯子上，一边听着歌舞，一边用手里银色的小秤杆快活地翻着帐本——那是他出发前去三家钱庄总店里拿来的，上头记录了这一年里裕兴、裕隆和裕丰下属所有各个分号的帐目往来。

这一次他看得耐心了许多，一页页翻下来，不时地发出几声大笑。

这一年的生意做得比往年都好，三个掌柜做事得力，眼光极准，死帐比例很低，放出去的帐款基本上都收回来了，而且每笔大额的放贷都带来了惊人的回报。算下来，今年光靠着放款得来的利润，就要超过一百万金铢。

他心里舒畅，不由捏了一把美人丰满的臂，惹来一声娇呼。

“什么？”然而翻到了最后一页，清欢的脸色却忽然变了——那是三家钱庄里生意做得最大、款项进出也最大的裕兴钱庄，最后一行字显然是这一两天才写上去的，是金掌柜亲笔，列着最后一笔惊人的支出：

借方：裕兴钱庄。

贷方：若枫夫人。

借款：两百万金铢。

月息：五分。

抵押物：房契一份，祖传御赐丹书铁券一份。

借期：三个月。

“若枫夫人？”清欢的脸色忽地变了，“我cao！不就是慕容附的总管家么？”

仿佛被人在屁股上猛踢了一脚，他忽地跳了起来，也不管靠在怀里的媒人一下子滚落在地娇呼，只是跺着脚，如一只狂怒的狮子："疯了疯了！老金是想着赚钱想疯了，居然敢放那么大一笔款子给慕容家？他娘的，不知道慕容家已经是个空壳子了吗！为了五分利润就敢这样拿肉包子去打狗？两百万哪！"

他在瀚海驿内来回踱步，脸色越来越难看。

月息五分，那么两百万金铢只是放出去三个月，便有十五万的纯利。如此惊人的利润任凭是谁都动心，裕兴钱庄的金掌柜估计也是抵不住这样的诱惑，居然在没有请示过主人的情况下调动了那么大一笔款项。

可是，他难道不知道做生意最重要的是保持钱和货的流畅么？

慕容家已经是个空壳子，虽然有房契和丹书铁券作抵押，可是谁敢真的去收镇国公的房子？万一这笔款子成了烂帐，两百万金铢一下子被压在了那里，整个裕兴钱庄的金钱流就会断裂——裕兴钱庄总店在叶城，做的是叶城里那些外地大商贾的生意。接下来很快就是年底了，很多在钱庄存钱的客人都想起程返回中州，必然要来提取款项。

到时候若没有充足的金铢来支付，只怕钱庄的崩溃只在短短数日之间了！

如今生米已经做成了熟饭，既然契约已经签署，也只能想着如何修补后果——为今之计，只有即刻从裕丰、裕隆两家调集钱款去往裕兴，以应对这次潜在的危机。然而，三大钱庄各成一体，如果不是他这个隐形的主人出面，横向调集资金互助根本是无法实现的。

他越想越严重，来回踱步。旁边的美人只看得眼晕，生怕这个面色黑沉、坐立不安的胖子动不动又要发火，谁都不敢说一句话。

在房间内反复走到第十七遍的时候，清欢终于下了决心。

"来人！给我备马去！"他把帐簿收回了怀里，对外面大喝了一声——看来这个觉是没得睡了，必须连夜起程赶回叶城处理这件事！处理完再去狷之原。

来回也不过耽误一天的工夫而已，龙这个家伙也不会把自己给吃了吧？

昨日半夜里,睡在床上的殷仙子陡然失去了踪影,令星海云庭上下忙了一晚上,却一无所获。她走得如此突然，悄无声息如朝露蒸发。随身的钱物又分文未动，只穿走了那一袭舞衣，仿佛是从黑夜里骤然消失了。

侍女们都是脸色苍白，其中春莞更是紧张而无措。

和秋蝉不一样，她是奉白帅的密令留在楼里的，明里侍奉，暗里却监视着小姐的一举一动。如今殷夜来忽然不见了踪影，只怕落在她身上的责罚不会轻。

在慌乱了一整夜之后，春莞筋疲力尽地回到空空的楼上，随便往床上一看，却失声叫了起来——低垂的帘幕里，殷夜来正在静静地沉睡，细密的睫毛覆盖在苍白的眼睑上，如此宁静安详，仿佛从来没有离开过一般。

春莞愕然地看着没事人一样的小姐，不敢问她夜里到底去了哪里。然而，细细检点挂在架上的舞衣，却见白练微微濡湿，一端赫然缺失了一粒金铃。

“天亮了么？”听到金铃响动，殷夜来睁开眼，眼神清亮如明前之茶，对着吃惊的丫鬟浅浅微笑，“今天应该没有再下雨了吧？”

“赶快准备洗漱妆容——今天我要去海皇祭上献舞，不是么？”

十月十五日，清晨太阳如旧升起。

远远望去，笼罩在叶城上方的那一片乌云终于散开了，结束了多日的阴雨。

“果然所言不虚，”狷之原上，有个和尚坐在巨大的迦楼罗金翅鸟顶上，摇望着东方的伽蓝白塔方向，喃喃，“海皇苏摩魂魄归来之日风雨无阻。”

一句话没落，感觉脖子上那一串念珠又在自行跳跃不休，孔雀连忙双手合十，垂下头去默默念了一遍经文，有些筋疲力尽地自语：“该死的，怎么还不派人来接替？老子在这里都快要撑不住了！”

——仿佛是回应着他最后一句话，一粒念珠忽地自行崩裂，从线上脱落，化成了一个呼啸的厉鬼模样！

“咄！哪里逃？”孔雀浓眉一蹙，大喝一声，张大口猛地倒吸了一口气。

那一缕冤魂发出一声惨叫，来不及逃离，瞬间被他吸入了腹中！

咔嚓，咔嚓，和尚盘腿跌坐在迦楼罗上，咀嚼着嘴里的冤魂，唇角有一丝血渐渐沁了出来——那是反噬之力。他修的是密宗莲花净化之法，可以以自身为法器来度化亡灵。这数百年来，那些被他吞入的鬼魂有一部分会被他的法力净化，重入轮回，然而另外一部分却还是保持着戾气，从不曾有片刻安歇。

如今,在离破军如此近的地方,魔的力量在增长,那些被吞入他体内的冤魂在蠢蠢欲动,似要咬穿他的血肉,冲出这个躯壳的禁锢而去！

“龙，你可得手脚快一点呀！否则我就要被这群家伙给吃光了。”

孔雀喃喃，“噗”的一声，肋骨上出现了一道裂痕，一只苍白的鬼手伸了出来。他看也不看，念了一句佛，双手结狮子印，“啪”的一声拍在那到裂口上。有什么东西在他的身体里叫了一声，那只手瞬地缩了回去。伤口瞬间又愈合。然而很快地身上其他部位又出现了裂口，不停的有苍白的手和脸探出来，试图破体而出。

他只能不停地拍着，按住这个又冒出来那个，打得啪啪有声。

“他娘的，还是去石屋里避避好了！”实在是受不了了，孔雀托起了金钵，从迦楼罗上快步走了下去，一路嘴里不干不净地咒骂着，“操！不知道龙什么时候能把第五个第六个解决掉——老子可真的快要抵不住了！”

在孔雀明王离开后，迦楼罗金翅鸟静静地停在荒漠里。

黑暗的密室里一片寂静，只能听到外面风砂一粒粒地打在金属上的簌簌声，以及被钉在金座上鲛人越来越微弱的呼唤：“快些.....快些来啊。时间.....已经不多了.....”

有明珠接二连三地从眼角滑落，簌簌落地。

“我来了。”黑暗里，忽然有一个声音回答。

金座前的地面上忽然回旋起了一束奇特的微光，那是和下层炼炉对应的区域——低语中，一个白衣女子无声无息地漂浮起来，在光里旋舞。她仿佛无形无质，悄然穿透了厚厚的合金地面，来到了这里。

她坐在一艘小小的银舟里，无声地滑行在密室冰冷的地面上。一路上，满地的珍珠纷纷散开，仿佛银舟穿行在珠光之海。这一瞬的情景极其美丽，宛如梦幻。

银舟在金座前停止，其中的女子一步步走上来，轻声如鬼魅般地回答：“我来了。”

当她冰冷的手指接触到时，衰竭的潇陡然睁开了眼睛！

九百年的禁锢和蛰伏，让鲛人碧色的眸子暗淡，然而在看到出现在自己面前的陌生女子是，里面却陡然掠过了一道光，忽然间惊骇地睁大了眼睛——那个女子站在金座前，缓缓除下了面纱。那是一张苍白如冥灵的脸，眼神澄净而空洞，仿佛从极渊的雪。

是幻觉么？还是古墓里那个长眠的人有复活了？眼前出现的这个人，除了发色不同外，和九百年前的女剑圣慕湮居然有着一模一样的容貌！

“你.....”那一瞬，心里不知道是怎样复杂的情绪，潇喃喃，“终于来了？”

“是啊，”那个女子轻声回答，“我是来唤醒破军的。”

“破军？”听到那样的称呼，潇眼里的光只闪了一下便灭了。她长久地凝视着眼前这张苍白的容颜，忽地喃喃，“不.....不是你！真正的慕湮剑圣，不会称呼主人为‘破军’——她应该叫他‘焕儿’——在这个世上，千秋万代，只有她会那么叫他！”

鲛人的声音陡然严厉起来：“所以，你不是她！你到底是谁？”

“我是。”那个女子的声音却平静漠然，和眼眸一样毫无生气，似是一具被丶操纵的木偶。

“不是你！你不是慕湮剑圣！”潇厉声叫了起来，眼里闪出了杀意，“你这个空具躯壳的怪物，快从我主人身边滚开！”

随着她声音的拔高，金座上陡然盛放出刺眼的光，仿佛利剑一样刺向了那个闯入者——然而，那个女子根本就没有退让，就这样站在那里，任凭光芒刺穿她单薄的身体。

光线消散后，女子依然安然无恙。

“你无法伤害我。因为我是慕湮剑圣的转世分身，在这里，破军的力量将保护我不受任何伤害，哪怕是来自于你的伤害。”看着潇震惊的眼神，女子却还是漠然地回答着，语调机械般没有起伏，“我已经等待了那么久.....我生下来的唯一目的，便是来到这里，唤醒破军——谁也无法置疑我，谁也无法阻挡我。”

“你.....”潇震惊地看着她，半晌，才微弱地低语：

“你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是的，女子从下一层的炼炉里出来，居然能自如地穿越厚重的金属壁，而且能在那一道提炼人之魂魄的光芒里飘浮！——她不是个活人，却也不是个死人。她身上有着奇特而诡异的气息，令人震惊不已。

然而，任凭潇内心猜测万千，那个女子仿佛幽灵一样地在暗室内回旋，声音漠然而平静：“我是星槎圣女，受命前来迎接破军的觉醒。”

“受命前来？”潇喃喃，“谁之命？”

“元老院。”星槎圣女回答，“整个沧流冰帝国。”

“不.....不可能！”潇脱口低呼，“不可能是你！”

怎么会如此？空桑女剑圣的转世之身，居然会在冰族？而且，在幽寰投射到破军之前，不可能有一个分身会提前知道此生的宿命！这个冰族女人，又怎能洞彻自己的一生？

是冰族元老院的力量么？还是沧流帝国的旨意？

“你或许会不承认我的身份，因为确切地说，我只是慕湮剑圣此生的‘六分身’之一，”星槎圣女的声音平静而淡漠，“不过，不要紧——因为另外的几个分身，自然会有‘命轮’的人来替我除去。到了最后，我，肯定会是唯一的那个入选者！”

听到她嘴里漠然吐出命轮两个字,那一瞬,潇陡然明白过来了.

九百年来,潜藏在大陆和平背后的,一直是两种势力不曾间歇的斗争：西海上的冰族日夜计划着唤醒破军，而另一个名为命轮的神秘组织则严密看护着这里，一次次地挫败对方的企图。

而这一次，他们之间的争斗又达到了新的白热化。

那些冰族军人用了如此大的代价，原来不仅仅只是为了把迦楼罗驱使回西海，更重要的是为了将这个女子送到这里！——因为冰族人在数百年的失败后终于明白，只有将他们控制的分身顺利送到了迦楼罗的金座前，才能保证分身的绝对安全。

因为，无人能在破军面前伤害她一丝一毫！

“原来，这都是冰族人的计谋么？”她低声喃喃，“为了重新获得我主人的力量，几百年来，他们真是不择手段啊.....”

“空桑人太强大，将我们逼入了绝境。如今一切希望都破灭了，惟有破军是我们的救星，”星槎圣女轻声，双手合拢面对金座祈祷，“他是我们的领袖，拥有无上的力量，可以带领我们回归故土，重新夺回属于我们的大陆！”

被钉在金座上的潇默默地看着，忽地冷笑：“可笑啊.....你们把我的主人当成什么了？你真的以为他会为你醒来，然后为冰族重新发起一场战争？——自从九百年前甘愿死在剑圣手下开始，我的主人早已经放弃了那种毁灭的力量！”

“你应该明白这不是笑话，”星槎圣女平静地回答，“世上有一种力量连神魔都不可抗拒：就如你无法拒绝你的主人，破军也无法拒绝我一样。”

潇被这样的语气震住，半晌无语。

“一切在六十年前就已经被安排妥当：按照元老的命令，我将在这个最危险、也最安全的地方继续等待。而命轮，自然会替我们去杀掉剩下的五个分身。”星槎圣女淡淡地说着，仿佛只是从空壳里机械地吐出早就被教导过的话，缓缓平举双手，一字一句：“到了明年五月二十日，幽寰重影，王者归来。慕湮剑圣就会在我身体内复苏——然后.....”

“我，就会唤醒你的主人！”

“破军将会带领我们重新回归云荒，称霸天下！”